



中国·广东|香港|澳门 2025
China-Guangdong | Hong Kong | Macao



2026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版權所有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2026 澳門年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

編輯說明

《澳門年鑑》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出版的年度工具書，屬地區性年鑑，旨在全面、系統地記錄澳門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況、重大事件和主要發展變化，宣傳和推廣澳門，為研究和期望進一步瞭解澳門的人士提供翔實的資料和數據。本年鑑從2002年開始，逐年編纂、出版。

《澳門年鑑》分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重點、大事記要、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和附錄4部份。

本期年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年度綜述，主要記錄特區2025年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以及政制和行政、法律和司法制度、對外關係、經濟、旅遊、公共秩序、教育、文化體育、衛生和社會福利、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運輸、地理環境和人口、宗教和風俗、歷史等15大內容，在強調實用性及時效性的同時，着重資料的系統性和完整性。

《2026澳門年鑑》引述的數字和資料主要來自特區各相關部門和統計暨普查局，時限絕大部份截至2025年年底，但部份內容依據實際情況略有延伸，如附錄中的特區政府部門通訊錄、特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等。在貨幣單位方面，如沒有特別指明，均為澳門元。

從2016年開始，基於數位閱讀和環保的考量，《澳門年鑑》中、葡、英版本停止紙本印刷，只發行電子版，除強化圖文資料外，添加視頻內容，滿足需求。

《澳門年鑑》的編輯出版有賴特區政府各部門、公共機關及公營機構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全力提供詳細的文字和數據資料，令編寫工作順利完成，在此，深表謝意。本年鑑在編寫、出版過程中，工作人員對所載的內容反覆核定，力求準確無誤，但難免出現錯漏之處，祈望社會各界批評指正。

《澳門年鑑》編輯委員會



2026 澳門年鑑

目錄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 年施政重點.....	09
----------------------------	----

2025 年大事記要.....	23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綜述

全心踐行愛國治澳，行政改革聚力發展	83
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87
全運會賦能大灣區，區域合作拓新空間	90
重大工程有序開展，積極優化房屋政策	92
精準扶助民生為本，實現居民安居樂業.....	95
立法會高質量議政，全方位深層次監督.....	98
廉署厚植清廉土壤，審計確保資源運用.....	101
法院堅守司法公正，檢察確保大局穩定	105
 一、 政制和行政.....	 115
二、 法律和司法制度.....	145
三、 對外關係.....	165
四、 經濟.....	177
五、 旅遊.....	235
六、 公共秩序.....	259
七、 教育.....	277
八、 文化體育.....	303
九、 衛生和社會福利.....	337
十、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363

十一、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381
十二、運輸.....	411
十三、地理環境和人口.....	437
十四、宗教和風俗.....	471
十五、歷史.....	483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要官員名單.....	493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委員名單.....	494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495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499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名單.....	501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503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528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529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件的簽證待遇.....	530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538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542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頒授名單.....	576
十三、2026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579
十四、2026 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579
十五、對外貿易貨值.....	580
十六、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581
十七、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582
十八、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583
十九、旅遊.....	584

二十、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585
二十一、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587
二十二、消費物價指數	588
二十三、貨幣及信貸	589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主要支出項目	591
二十五、公共賬目	592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93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595
二十八、人口	597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	598
三十、勞工與就業	599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	602
三十二、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603
三十三、衛生	604
三十四、正規教育	605
三十五、建築	606
三十六、運輸	607
三十七、通訊	610
三十八、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	611

澳門便覽

人口及住戶

人口總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688,900 人

其中：男性 317,600 人

女性 371,300 人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11.7%

15 至 64 歲：73.1%

65 歲或以上：15.3%

澳門人口主要國籍（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中國：89.2%

菲律賓：5.0%

越南：1.8%

葡萄牙：1.3%

澳門人口主要出生地（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

澳門：41.3%

內地：43.8%

香港：3.3%

菲律賓：4.8%

越南：1.8%

葡萄牙：0.3%

出生率：4.9‰

死亡率：3.5‰

結婚率：4.3 宗 / 1 千居民

離婚率：2.1 宗 / 1 千居民

老化指數：131.0%

住戶總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7,800 戶

每戶平均成員：2.78 人

居住在住宅單位的陸上住戶總數

（2021 人口普查詳細結果）：201,817 戶

其中，居於自置物業佔：73.4%

租住物業佔：19.4%

由僱主提供物業佔：1.0%

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5 萬人

地理及天氣

東經：113° 31' 41.4" — 113° 37' 48.5"

北緯：22° 04' 36.0" — 22° 13' 01.3"

陸地總面積：33.4 平方公里

澳門半島：9.4 平方公里

氹仔島：7.9 平方公里

路環島：7.6 平方公里

路氹填海區：6.1 平方公里

新城 A 區、C 區及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

管理區：2.4 平方公里

海岸線：79.5 公里

海拔高度：澳門半島海拔最高：90 米（東望洋山）

氹仔海拔最高：158.2 米（大潭山）

路環海拔最高：170.6 米（疊石塘山）

全年平均氣溫：23.2℃

總降雨量：1,891.0 毫米

全年平均相對濕度：79.0%

全年日照時間：2,573.8 小時

就業

就業人口：37.47 萬人

就業人口的行業分佈

其中，批發及零售業：13.5%

建築業：5.6%

酒店及飲食業：9.8%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26.4%

勞動力參與率：66.8%

失業率：1.9%

就業不足率：1.5%

行車道路及註冊機動車

行車道路總長度：499.8 公里

新登記機動車：11,117 輛

註冊機動車：254,393 輛

其中，汽車：129,345 輛

電車：124,983 輛

主要經濟指標

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4,180.40 億元^p

（環比物量）：4,153.17 億元^p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當年價格）：60.73 萬元^p

月工作收入中位數：18,000 元

狹義貨幣供應量（M1）：737.80 億元（年底數值）

廣義貨幣供應量（M2）：8,411.50 億元（年底數值）

居民總存款：8,195.83 億元（年底數值）

通脹率（綜合消費物價指數）：0.33%

出口及進口

總進口貨值：1,247.86 億元

總出口貨值：139.22 億元

陸路貨櫃貨物進出：74,205 公噸

海路貨櫃貨物進出：187,090 公噸

航空貨運進出：109,292 公噸

抵澳商業航班：27,787 班次

旅遊

入境旅客：40,069,360 人次

海路：3,935,435 人次

陸路：33,084,253 人次

空路：3,049,672 人次

酒店及公寓入住率：89.4%

旅客人均消費（不包括博彩消費）：2,000 元

會議及展覽

會展活動數目：1,861 項

與會者 / 入場觀眾：147.3 萬人次

註：由於進位的原因，總數可能不等於各數合計。

^p 臨時數字

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6年施政重點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將團結社會各界，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以更強的責任感、使命感，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規劃，加力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大力度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持續改善民生福祉，加快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奮力推動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2026 年施政總體方向和施政重點

一、2026 年特區施政總體方向和主要預期目標

2026年特區政府施政總體方向是：深化行政改革、加力促進多元、精準優化民生、融入國家大局。

2026年特區政府主要施政目標是：經濟持續復甦，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本地生產總值保持正增長，營商環境進一步改善，經濟活力不斷增強。橫琴合作區建設取得新進展，澳琴一體化進一步加強。居民就業得到有效保障，民生工作進一步優化，弱勢群體得到切實關顧。行政改革和法律改革深化推進，治理效能進一步提升，國家安全得到有力維護，社會大局祥和穩定。

二、2026 年特區政府施政重點

（一）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維護社會大局穩定

國家安全是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的重要基礎。特區政府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和風險意識，全力配合國家安全事務顧問及國家安全技術顧問行使職責，着力防範化解各種風險隱患，確保澳門大局祥和穩定。

1. 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體系。加強維護國家安全體制的頂層架構，完善特區國家安全委員會組織結構及運作機制。適時啟動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法律及修訂配套法規。持續推動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行為的立法工作。研究修改《預防及遏

止清洗黑錢犯罪》及《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的預防措施》。

持續完善《民防總計劃》及各項專項應變計劃，繼續擴大民防科技應用，完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建設，深化區域應急協作。

營造現代警隊文化。全面預防和嚴厲打擊各類違法犯罪活動，有效維護社會秩序及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持續推動「天眼」建設，研究開展「海域智能監控系統」第三期工程，穩步推進智慧警務建設。

2. 夯實愛國愛澳根基

繼續強化與愛國愛澳社團聯動協作機制，團結和調動一切可以調動的力量和積極性，優化現行社團法例，規劃和引導社團建設。

成立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工作領導小組。研究編製「全民國家安全教育總體規劃」。持續加強基礎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課程和教材建設。

（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提升特區治理效能

1. 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特區政府將圍繞「提升特區治理效能」的總體目標，充分發揮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協調機制的作用，持續深化公共行政改革，解決政府部門之間溝通不暢、協調不足、各自為政的問題，打破部門壁壘，形成協同發展合力，建設擔當作為、廉潔高效的服務型政府。

加快推進「放管服」改革。對由政府規管的事項進行全面系統梳理，尤其是涉及營商環境的行政審批及監管事項，作出優化和簡化，而其他可適度放寬的事項，轉為主要由市場調節。減省對經濟活動不必要的審批條件和程序，釋放和激發經濟社會活力。

重整部門職能架構。研究將行政長官轄下部門的行政財政輔助工作改為統一由政府總部事務局提供支援。重整市政署，將其相關職能分別撥歸公共建設局及土地工務局。將地圖繪製暨地籍局併入土地工務局，並明確土地工務局作為都市更新政策的主責部門。重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並與消費者委員會、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進行合併。重組澳門金融管理局。合併文化局、文化發展基金及體育局。同時，審視各公共部門職責及內部架構，提高運作效能。

着力推進公務人員人才隊伍建設。梳理並規範現有人員的崗位職務分類。深化優化員額管控。檢討職程法例。研究建立跨職程晉升制度，促進人才合理流動。

深化電子政務建設。繼續推進「一戶通」升級 3.0 和「商社通」升級 2.0 工作。持續推動登記及公證服務的電子化。完善基建部署人工智能。

積極拓展跨境政務服務。擴展遙距服務櫃檯的服務範圍。擴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的使用場景和範圍。

更有效吸納市民意見。進一步賦能意見處理統一平台，將部門處理市民意見的成效納入組織績效評審要素。優化諮詢組織設置及功能，增進政府與社會良性互動。

加強廉政審計監督體系建設。建設廉潔自律的政府。繼續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的監督。

2. 健全特區法律體系

充分發揮法律統籌工作組作用，更有效統籌立法項目。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和協調，共同研究制定新的立法技術規則，持續優化法律草擬資訊平台。

科學訂定 2027 年中期立法規劃。有序落實年度立法規劃，推動重點領域立法。《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行政訴訟法典》預計於 2026 年開展相關諮詢工作。

推進大灣區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建設。重點推動實現三地仲裁員資格互認和資源共享。舉辦粵港澳法律人員培訓班。

推進區際司法法律協助互助。加強與內地和香港特區刑事司法方面的協作。

強化國際法律合作交流。持續推進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葡語國家和鄰近國家的司法合作。

加強司法人員培訓。適時開辦司法人員培訓課程。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預計在 2026 年 6 月完成。

3. 強化行政和立法之間的良性互動

行政、立法作為特區重要政權及管治機關，在按法定職責各司其職的同時，要進一步強化相互間溝通、協調及良性互動關係，健全與立法會的立法協同機制，凝聚強大合力，為特區發展和改革創造更有利環境，更好服務廣大市民。

（三）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1. 推動經濟穩健復甦

吸引旅客到社區消費。拓展「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計劃」和「周遊列澳」社區旅遊資助計劃的資助類別。大力開展誠信店新標誌的宣傳，提升市民及旅客到社區消費的信心。

打造特色消費社區和商圈。結合「旅遊＋」多元主題特色，打造沉浸式文旅消費場景，重塑社區形象，提升商圈活力。盤活社區經濟，並研究開展恆常化設置行人專用區的可行性。支持社團設立片區發展中心執行發展計劃，將六大片區打造成各具特色且緊密串聯的商圈。推出針對性的多元化拓客措施。爭取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澳門舉辦或承辦更多國際性文旅方面的會議或活動，以及旅遊盛事。

推動中小企提質發展。落實由「專精特色店」、「特色老店」和「百年傳承店」組成的發展方案。落實針對中小企的財務支援措施。推出支援中小企數字化及餐飲業智能升級計劃。爭取國家工信部支持澳門產品參與中國消費品名品評選。

2. 多管齊下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取得實質成效

特區政府將從加大政策支持、增加資金投入、優化營商環境等方面，着力培育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新產業，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任務。

促進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督促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承諾，落實博彩及非博彩投資。

做優做强綜合旅遊休閒業。深化「旅遊+」產業融合，為旅客提供多元旅遊休閒體驗。積極開拓國際客源市場。落實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新設政府駐外經濟貿易旅遊文化辦事機構，同步開展在東北亞地區新設辦事機構的選址及評估工作。研究加強和拓展海外旅遊推廣。

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基金由政府主導設立、政府及社會資本共同出資、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管理，投資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項目和企業。

穩步推進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支持高校科研平台開展中醫藥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推動本澳藥廠升級轉型。大力推廣「以醫帶藥」模式。積極發揮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帶動效應。推動《私營醫療機構業務法》立法。

持續推動現代金融業提質發展。加強推廣《投資基金法》。持續推進《證券法》立法。推動本澳債券市場與內地及國際市場互聯互通，爭取更多國債、地方債、央企及國企等公司債，以及其他特色債券在澳發行。推進研發「數字澳門元」。推出企業財資中心稅務優惠措施。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優化科技企業的支援措施，持續完善科技資助體系。爭取國家工信部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科技企業認證計劃」企業在內地獲得視同與高新技術企業除稅收優惠外的同等待遇。積極推進「澳科二號」衛星項目。

穩步提高會展商貿業競爭力。積極競投國際優質會展項目來澳舉辦。爭取國家對內地居民赴澳門參加會展活動提供更便利簽註措施。

推動文化及體育產業持續發展。完善文化產業發展規劃。持續舉辦大型節慶品牌盛事。推出支持澳門IP發展的資助計劃。發揮體育盛事聯動作用。

推動數字經濟加快發展。推動傳統產業發展。推出「澳門品牌」計劃。支持「澳門製造」商品開拓市場。

加強和優化招商工作。持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加強澳琴聯合招商力度。落實推行「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爭取更多央企、國企參與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圍繞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等重大項目的整體規劃做好前期部署，重點引進集成電路、生物醫藥、數字科技、航天科技等領域企業。

（四）對標「三個要看」要求，加快推進橫琴建設

1. 打造澳琴融合標杆

重點打造一批標誌性、有帶動效應的工程和項目，包括：做實做强中國—葡語（西語）

經濟貿易服務中心；重點做好大學城一期的各項籌備工作；全力推進廣珠（澳）高鐵橫琴段，以及高鐵站至橫琴口岸城市軌道接駁線建設；明確琴澳創新產業園發展方向，預留專門空間給澳門相關企業，將其打造為澳琴標誌性的產業園。

2. 促進澳琴產業聯動發展

聯動打造文旅會展商貿高地。澳琴聯動各方共建「一程多站」跨境精品路線。爭取橫琴申請成為「世界級旅遊度假區培育對象」。進一步深化「一會展兩地」模式。

創新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鏈。吸引優質中醫藥企業入駐，推進中醫藥產品的「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新模式。

共建澳琴跨境金融新格局。爭取優化 EF 賬戶的政策細則，進一步便利澳琴兩地跨境資金流動。

共同培育新質生產力。推動「澳門研發＋橫琴轉化」機制創新，聚力發展集成電路等高科技產業。加快「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建設。聯動澳琴兩地參與「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建設工作。

3. 着力招商引資引才

做好招商引資。加強企業服務。完善產業政策體系。

推動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設。推進「澳琴人才卡」計劃。

4. 促進澳琴民生和社會服務融合

健全澳門青年就業支持體系。開展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就業、實習及見習專項計劃，鼓勵合作區頭部企業招聘澳門居民。

打造趨同澳門的教育服務體系。完成「澳門子弟學校」中學校舍興建工程，力爭於2026/2027 學年開辦初中教育，並擴大小學辦學規模。

便利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醫。有序推動更多澳門藥物可在「澳門新街坊」衛生站使用。穩步推進廣醫一院橫琴醫院新院區建設。

5. 構建澳琴一體化發展新格局

穩步推進基礎設施「硬聯通」。預計2026年可實現司機「免刷證」通關。推進2026年在橫琴口岸旅檢大廳增建合共46條具有「免出示證件」功能的合作查驗自助通道和6條人工通道。推進研究橫琴金融島至澳門的澳琴新通道選址方案。推動「橫琴單牌車」北上政策分批有序實施。

持續深化規則機制「軟聯通」。研究優化實施更加開放的分線管理政策。促進貿易便利化。

6. 構建高效治理格局

落實執委會工作機構職能優化調整方案選派更多澳門優秀公務人員參與合作區建設。面

向澳門居民開展 2026 年員額制工作人員招聘。

優化調整合作區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指標體系。

（五）優化民生制度體系，切實辦好民生實事

秉持「盡力而為、量力而行、精準扶助、資源下沉」的原則，不斷改善和優化民生。落實系列惠民措施，繼續實施現金分享計劃，推行多項稅務優惠措施。

1. 保障居民就業權益

特區政府把促進本地居民就業作為關乎大局穩定的重點工作來抓，方向是：只要本地居民能夠做的、願意做的，就優先聘用本地居民。政府將全面檢討並完善外地僱員審批制度，更好地動態調控外地僱員數量。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有針對性地解決青年的就業問題。通過「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統籌協調跨部門資源，推動公共部門公共判給工程和服務優先聘用本地僱員。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按法定程序推進調整產假和年假日數的相關修法工作。

加強就業及培訓工作。推動綜合職業培訓平台建設，預計 2026 年提供 500 個培訓課程。

2. 加強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

持續完善雙層式社保制度。優化社保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推動更多僱主、僱員和居民加入央積金制度。

推動福利向低收入群體和弱勢、困難群體傾斜。持續發放社會保障給付及各種津貼，調升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及喪葬津貼。

關顧弱勢社群。降低照顧者津貼申請門檻，調升照顧者津貼。向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多發放一個月全額援助金。調升「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和「社會融和計劃」的發放金額。

積極應對少子化問題。繼續發放育兒津貼。優化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加大對孕產婦的關懷和支援。預計增加約 150 個 2 歲以下幼兒托額。構建覆蓋孕期至育兒的支援服務網絡。

持續完善長者服務。實施「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逐步推動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免費使用固網平安通呼援服務。繼續開展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建立全澳各區資料庫。

進一步擴大覆蓋內地的醫療保險津貼範圍至廣東全省及福建省，合資格居民每年津貼金額上限 1,000 澳門元。

3. 提升醫療服務水平

提高公共醫療服務和專科醫療水平。加強政府、私營和非牟利醫療機構之間的協作，提升慢性病的控制率和公私營全科醫生慢性病診治能力。

促進市民身心健康。建立學童健康體檢新機制。優化早療服務。加強支援服務體系，社團的心理諮詢門診增至 10,000 個資助名額。

4. 持續優化房屋政策

推進社屋建設。有序推進新城 A 區社屋設計建造工程。研究實施兩房單位可分配予二人家團的可行性。嚴格執行社屋退場機制，並延續社屋租金豁免措施。

優化經屋政策。持續推進新城 A 區經屋項目建設，確保按期竣工。跟進 2019 年經屋申請家團的單位銷售及上樓手續，開展 2021 年經屋申請的資格審查及選房籌備工作。

持續優化政府長者公寓服務。

持續關注私人房屋市場狀況，合理平衡市場供需關係。

5. 發展大眾和競技體育

促進大眾體育發展。舉辦各類大眾體育活動。

支持競技體育發展。調升運動員、國際與本地裁判員的津貼。做好本澳獨有的體育 IP，發揮體育盛事的聯動作用和輻射效能。

6. 促進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高質量發展

完善教育體系。拓展人工智能通識教育。推出澳門智慧教育平台，資助學校配備 AI 教室（人工智能實驗室）。

構建配合新時代要求和人口變化趨勢的學校系統、教育治理機制，以及教育財政投入與監管體制。開展第三階段「學校綜合評鑒」。

優化教學軟硬件，支持學校發展。推進東區兩個地段的學校校舍及教育中心興建工程。支持學校開展「活力校園」計劃。

支持高等教育創新發展。着力發展理工類學科、新興學科及交叉學科，形成更適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高等教育佈局。

加強高校科技研發及成果轉化工作。發揮四所全國重點實驗室的國家級科技平台作用，推動中醫藥、集成電路、材料科學、人工智能等領域的技術轉化。

打造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做好第三期人才引進工作。公佈新一期澳門重點發展產業未來人才需求的調研結果。

推出新一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

7. 重視做好青年工作

透過優化青年政策行動計劃及措施，支持青年發展，加強與青年溝通，多渠道聆聽青年聲音。鼓勵青年參與社會工作。

繼續實施「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名額增加至 620 個，完成實習的學生獲一次性定額津貼 5,000 澳門元。增加「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本地實習計劃等名額。

（六）推動文化「基地」建設，促進文明交流互鑒

展現「文化之城」魅力。提升澳門文化品牌盛事的影响力。啟用東區 -2 圖書館；舉辦「澳門全城共讀月」及「澳門閱讀節」，營造全民閱讀的良好氛圍。

加強文化遺產和文物的保護與活化。啟動全澳第五批不動產和第二批動產評定工作，保護城市歷史文脈。

持續發掘及整理本澳具潛力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公佈新一批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

打造具國際性及學術性的文化交流活動。舉辦「文明互鑒」國際文化論壇、「國際文明展會」，推出洗星海文化 IP。

（七）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智慧宜居城市

特區政府致力建設環保綠色城市，為市民創造更優質宜居的生活環境。

1. 加快基礎建設

優化空間佈局。檢討城市總體規劃，積極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

落實《都市更新法律制度》。推動「祐漢七棟樓群」及其他重建項目，研究擴大已落成的置換房及暫住房的適用範圍。加強土地資源管理，促進私人重建項目順利開展。

完善城市基礎設施。健全城市防災減災體系，實施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兩湖方案），同步開展內港綜合整治研究。推進《電信法》立法等工作。

開展新基建項目建設。研究建設國際光纜及分支連接至橫琴，降低通訊等營商成本，為各類企業創設更好的基礎設施環境。

優化電力管理機制。擴展及完善本澳輸配電網絡，目標將南方電網輸澳清潔電能比例調升至 50%。推動核心民生區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

優化完善交通治理。優化巴士服務與監管機制，合理調控的士市場供給，推進網約的士服務研究。

全面推進輕軌東線建設。啟動東線延長線建設前期工作。持續優化輕軌運營服務。

優化交通規劃與設施配置。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期檢討工作。持續優化道路工程建設管理，改善道路通行環境。

2. 打造現代美麗宜居澳門

增加和優化市政休閒設施。有序推進北區 8 個休憩區、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黑沙青少年活動體驗營的建設，重整石排灣郊野公園，建造慕拉士兒童探索館。持續推進新城 A 區工程。啟動市民運動公園第一區建設。

推動綠色發展。落實「雙碳」目標。完成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積極推廣電動車使用。

深化跨範疇跨部門市容美化治理機制。提升市容和環境整潔度。開展台山街市和筷子基小販區的重整工作。啟動活化原路環街市工作。

（八）更高水平對外開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積極參與高質量共建粵港澳大灣區

完善粵港澳三地聯合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機制。落實《2026 年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重點工作安排》，探索建立粵港澳三地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

繼續加強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進國際氣象數據樞紐建設。

強化區域旅遊合作。與廣東省及香港共同推廣大灣區旅遊品牌。

深化科技創新及金融合作。進一步融入國家科創體系，爭取在資源配置、項目支持及平台建設等方面向澳門進一步開放，鼓勵本地科研團隊及其他創新主體承接更多國家科技計劃和科研項目。

充分發揮 CEPA 政策效應。同時與國家工信部深化對接，為澳門更積極參與國家科技創新體系建設創造有利條件。

推進粵港澳人才培育合作。推動並落實更多更高級別的「一試多證」考證項目；持續深化粵港澳三地在人才培養及評價方面的合作。

深化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落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

共同打造優質生活圈。持續優化「澳車北上」；促進區域消保合作；完善跨境食品檢驗檢疫和監管工作；深化區域應急協作；共建美麗灣區。

2. 更好發揮和拓展中葡平台功能

推動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成果落地。強化「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支持企業「走出去」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提升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推動中葡基金加大投資力度，加強支持澳門企業到葡語國家投資，拓展葡語國家市場。

推進「中葡科技中心」建設。吸引更多優質巴葡科技項目落戶澳琴和大灣區。

打造匯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的示範點。推動更多葡語、西語國家特色品牌及產品集聚澳門。

辦好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活動，並將其延伸至內地更多城市舉辦。

3. 深化國際經貿科技交流合作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會議活動。加強與世界貿易組織等國際組織的合作和聯繫，爭取加入更多國際或區域經貿組織，促進對外交流合作。

支持開展國際科技合作。繼續開展《對外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4. 積極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以政府引導、市場運作為原則，充分發揮工商界、僑界及各界人士的作用，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共建「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

落實《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五年工作清單（2024-2028年）》各項工作任務。發揮好「『一帶一路』稅務學院·澳門」的作用。有序推進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城市建立友好城市合作關係。

5. 深化與內地省市合作

充分發揮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機制的作用。務實有序加強與內地省（區、市）的合作，構建澳門區域合作發展新格局。

積極發揮合作專班的作用。研究合作專班適用到其他合作關係密切的省（區、市）的可行性。

（九）編製特區「三五」規劃，推進重點項目建設

1. 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三個五年規劃（2026-2030年）》

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等重要規劃，在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科學論證的基礎上，編製及公佈「三五」規劃。

2. 積極推進四個重大工程項目建設

加快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通過延伸辦學，擴大澳門高等院校的發展空間。第一期為辦學開展期，通過使用合作區已有設施，安排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入駐，計劃於2026年9月起開展以研究生教育為主的教學活動，學生規模首年設定為1,200人。第二期為「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的建設期，第三期為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的建設期。

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建設。2026年將開展澳門國博文化館的建築概念設計工作。

加快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重點推進橫琴前置貨站主體工程

建設，構建澳門國際機場與橫琴貨站的高效聯運體系。

有序推進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建設。做好產業園發展規劃。同步積極進行招商引資。設立澳門國際科技產業中心，善用現有資源提供空間載體，吸引集成電路、人工智能、數字科技等領域的科技企業項目進駐及發展。

結語

當前，澳門經濟社會的發展仍然面臨不少風險挑戰，特別是經濟結構單一的情況沒有根本改變，抵禦風險能力不強。全社會必須正確把握形勢，居安思危，增強危機意識、憂患意識，主動識變應變求變，大刀闊斧改革創新，堅定不移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效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目標，準確把握「澳門+橫琴」定位，充分利用國家發展機遇，切實將橫琴合作區建設當作澳門自己的事情來辦，為澳門長遠發展闖出一條新路。

大道至簡，實幹為要。在習近平主席和中央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在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團結奮鬥下，澳門特區政府將認真學習貫徹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和習主席系列講話精神，秉持「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理念，以實幹擔當的精神、積極作為的姿態、奮發向上的風貌，致力於實現法治澳門、活力澳門、文化澳門、幸福澳門的美好願景，不斷譜寫具澳門特色「一國兩制」偉大事業的嶄新篇章，為中國式現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澳門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岑浩輝

2025 年大事記要



2025年大事記要

一月

2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調研，到訪「澳門新街坊」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與合作區執委會成員及屬下機構領導座談。

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致函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王君正及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代理主席嘎瑪澤登，對西藏日喀則市定日縣發生 6.8 級地震造成重大人員傷亡和大量房屋倒塌表示深切慰問。

9 日 2025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在廣州舉行，行政長官岑浩輝和廣東省省長王偉中分別率領兩地政府代表團出席。雙方肯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建設取得重要階段性成果，並簽署多份合作協議。

全國港澳研究會在北京舉行「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禮上重要講話精神」專題研討會，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澳門分會場，聆聽中共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發表講話。

15 日 氹仔客運碼頭往返中山客運口岸的海上客運航線開通，每日提供 2 個來回航班。

17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行政法務司司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張永春。張永春在京期間與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央區域協調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黨組成員郭蘭峰、科技部副部長陳家昌、海關總署副署長王令浚、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局長余豔紅等會面，就支持合作區第二階段發展一攬子政策舉措、推進合作區的中醫藥產業及科技發展、優化合作區分線管理政策、落實在橫琴居住及就業的澳門居民「單牌車北上」等系列問題深入交流。

19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 1 月 8 日至 1 月 17 日分別與高、中級公務人員舉行了 7 場「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講話精神 強化權責擔當大局作為意識」座談會，逾 500 人出席。

21 日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簡化港澳已上市傳統口服中成藥內地上市註冊審批的公告》，進一步支持港澳中醫藥事業發展。

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與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聯網業務正式啟動，這是澳門債券市場基礎設施首次與境外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實現對接，是深化港澳金融合作的重要里程碑。

23 日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於 1 月 21 至 23 日率團前往北京，拜訪中央相關部委並聽取指

導意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會見譚偉文。

- 24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柯嵐先後拜訪北京協和醫院、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文物局、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國家體育總局等。
- 28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發表乙巳蛇年新春賀辭，並走訪塔石年宵市場、澳門及氹仔爆竹燃放區。
- 29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先後巡視仁伯爵綜合醫院、關閘口岸及部份保安範疇設施，瞭解農曆新年期間的醫院服務、通關情況和警務運作，為當值前線人員送上新春祝福。

二月

- 1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走訪社區，實地瞭解節日期間商戶營運及市面情況。
- 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哈爾濱 2025 年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開幕式；並參觀哈爾濱工業大學航天館。
- 8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調研，並聽取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介紹特區政府 2025 年經濟工作安排。
- 1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批示，設立由行政長官任組長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和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以及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任組長的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協調小組、法律統籌工作組和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
- 1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訪問香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就港澳持續深化科創、金融、中醫藥、旅遊、文化體育、會展商貿等多領域的產業合作，攜手推進高質量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好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等議題作深入交流。
- 2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會見海關總署副署長王令浚，就加快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着力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一階段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三月

- 4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行政長官岑浩輝，相信新一屆特區政府定能以更大作為推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特別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在參與和助力中國式現代化中不斷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
- 5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在北京人民大會堂列席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三次會議開幕式，聆聽國務院總理李強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
- 1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強調將把兩會精神轉化為實際行動，在參

與和助力中國式現代化建設中不斷開創澳門發展新局面。

17 日 珠澳開通醫院點對點跨境轉運服務。8 月 27 日，琴澳跨境救護車服務啟動。

18 日 澳門新增兩名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傳承人，分別是土生土語話劇的代表性傳承人飛文基和民間信俗（澳門土地信俗）的代表性傳承人羅盛宗。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北京協和醫院名譽院長、中華醫學會會長、中國科學院院士、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榮譽顧問趙玉沛會面，就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的服務拓展進行深入討論。

21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廣東省省長王偉中會面，就持續強化全方位的粵澳合作、攜手加大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質量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2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外交部副部長華春瑩會面，就澳門進一步透過加強拓展對外聯繫，落實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

24 日 「2025 年社區消費大獎賞」即日起至 6 月 1 日舉行，新增長者消費立減優惠。

2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博鰲亞洲論壇 2025 年年會開幕式。分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苟坪、博鰲亞洲論壇副理事長、中國人民銀行原行長周小川會面，就提升創新科技產學研轉化成效，優化澳門產業結構等議題進行交流。

28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分別與國家生態環境部黨組書記、副部長孫金龍，國家應急管理部黨委書記、部長王祥喜，中共重慶市委常委、統戰部部長商奎會面，就深化內地與澳門生態環境保護合作、全面推進韌性安全城市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葡萄牙國務部長兼外交部長保羅・蘭熱爾會面，就持續促進澳門與葡萄牙在司法、經貿、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29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向緬甸領導人敏昂萊致慰問電，就緬甸遭受地震災害造成人員傷亡，對死難者表示深切哀悼及向傷者致以誠摯慰問。

31 日 澳門特區政府行政法務司與國家海關總署於 2 月 27 日簽署《關於動物及動物產品電子證書合作工作計劃》，首批經由「雲簽發」的內地供澳活魚以電子證書方式經港珠澳大橋口岸快速通關進入澳門。

四月

10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廣東省檢察院黨組書記、檢察長馮鍵會面。

11 日 澳門於「2025 中外會獎（雄安）合作交流大會」「會獎業」金五星推選活動中，獲選為「璀璨之星」會獎卓越目的地。

1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發表《202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翌日就施政報告內容回答議員提問。

- 15 日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揭幕，至 5 月 15 日展期結束累計 65,010 人次入場，觀展人次再創新高，展覽專題網站的瀏覽次數錄得超過 153,410 次。
- 20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國家體育總局局長、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組委會主任高志丹會面，就確保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順利成功舉行，以及持續加強體育事業的合作交流意見。
- 24 日 應世界衛生組織邀請，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選派 5 名隊員前往緬甸，協助開展災後應急醫療工作。
- 2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珠海、中山及江門。與珠海市委書記陳勇及市長吳澤桐會面，就共同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深入交流。
- 28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分別與中山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文海，江門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黨組書記、主任陳岸明及市長吳曉暉會面，就產業協同發展等方面深入交流。

五月

- 6 日 「五・一」黃金周期間，澳門各口岸累計出入境 375.4 萬人次，其中 5 月 2 日單日出入境客流量及入境旅客量均創全澳單日通關記錄新高。
- 7 日 橫琴口岸年度通關客流量破一千萬人次，刷新自 2000 年通關以來客流破千萬的最快紀錄。5 月 9 日，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突破一千萬出入境客流量。至 6 月 7 日 14 時，全澳出入境總人次突破 1 億，較 2024 年提前 18 天，再次刷新最快達到 1 億通關量的紀錄。
- 8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抵達澳門考察調研，與澳門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交流。
- 9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會見行政長官岑浩輝，就特區政府施政工作重點交換意見；與澳門多個愛國愛澳社團代表座談。
- 10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與澳門老一輩愛國愛澳代表人士茶聚，到訪媽閣廟、海事博物館參觀，乘船考察澳門海域和考察澳門數幅擬建設地段。
-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烏拉圭外交部長馬里奧・盧貝特金會面，就促進兩地經貿合作、加強相互旅遊推廣，以及更好發揮澳門平台作用等議題交換意見。
- 11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分別與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全國政協委員、全體立法會議員座談；到訪青茂口岸，參觀紀念館、劇院。
- 12 日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與工商界人士座談，及到澳門旅遊大學考察。
- 1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總結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考

察澳門行程，表示特區政府將切實履行好治理澳門特區重要職責，積極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重要講話精神，以夏主任「四點希望」為重要指導，推動具有澳門特色「一國兩制」事業高質量發展。

- 23 日 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率團前往北京，拜訪中央相關部委及機構聽取指導意見。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會見戴建業。
- 29 日 行政會公佈《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行政法規，新設 2024 年居澳 183 日的「在澳條件」，3 類特定人士可豁免，另設 8 種不在澳的理由可聲請。
- 30 日 外港客運碼頭往返媽閣碼頭的海上遊航線順利首航。

六月

- 1 日 《2025 年度醫療補貼計劃》啓動，每位澳門居民獲發放的電子醫療券補貼金額調升至 700 元。
- 3 日 行政會完成討論《育兒津貼計劃》行政法規草案，按年度發放育兒津貼，每年 18,000 元，7 月 15 日起生效。
- 5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幾內亞比紹總統烏馬羅·西索科·恩巴洛會面。
- 9 日 特區政府收到 3 間博彩承批公司通知，將在 12 月 31 日前結束 11 間「衛星場」的經營。
- 20 日 清真旅遊機構「新月評等」公佈 2025 年「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澳門首度躋身「穆斯林友善旅遊目的地」第十六名，「穆斯林女性友善目的地」第五名，以及「穆斯林友善無障礙旅遊目的地」首十名。
- 21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沙梨頭街市、青洲坊及筷子基一帶，瞭解營商環境，並到原逸園狗場聽取興建市民運動公園的規劃。
- 22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訪問粵港澳大灣區 6 個城市，先後到深圳和惠州，與廣東省委副書記、深圳市委書記孟凡利會面，並到訪計算機系統企業以及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考察；與惠州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劉吉會面，考察惠州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能源項目。
- 2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東莞市委書記韋皓會面，考察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產業基地，參訪通信和電子企業；與廣東省、市領導會面，考察科技企業以及廣州地鐵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生態環境部與特區政府簽署《關於澳門情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是澳門跨區處理情性拆建物料的首個成功案例。

- 2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肇慶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張愛軍會面，到鼎湖山自然保護

區考察及參訪新能源汽車投資企業；與佛山市委書記唐屹峰會面，考察工業機器人生產企業及和祐醫院。

26 日 中國旅遊研究院公佈「2024 中國旅遊者出境滿意度十佳目的地」，澳門首奪第一位。

27 日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中央廣播電視總台製作的《濠江歡歌向未來——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五周年文藝晚會》，摘得第三十屆上海電視節「白玉蘭獎」組委會特別獎。

2025 年珠澳合作會議召開，珠澳雙方同意成立 3 個新工作小組，夯實科技創新、教育、醫療衛生等三個領域的合作與交流，共同推進橫琴下一階段建設等提出建議，相關部門並簽署《科技創新合作備忘錄》、《教育合作與交流協議》、《醫療衛生合作備忘錄》。

30 日 特區政府在廣州市、珠海市、中山市及江門市設置「澳政易」自助服務機，便利在灣區的澳門居民辦理政務服務。

七月

15 日 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慶典啟動，特區政府舉行系列慶祝活動歡慶申遺成功 20 周年。

澳門運動員朱雨玲在 WTT 美國大滿貫賽事中勇奪女單冠軍，許朗在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聽力組 15 公里個人計時賽獲得銀牌。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對參加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的結果，對存在不擁護《基本法》、不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情況的兩組候選人依法作出不符合候選人資格的決定。7 月 18 日，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公佈被確定接納的候選名單。

20 日 受熱帶氣旋「韋帕」影響，地球物理氣象局一度發出九號、十號風球。行政長官岑浩輝於八號風球前夕到達民防行動中心，聽取民防架構成員的工作匯報，指示全力應對「韋帕」保障居民安全。

八月

1 日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舉行「十五運會澳門賽區倒數 100 日慶祝活動—迎百日健步行」，行政長官岑浩輝主持起步儀式。

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解放軍駐澳部隊「慶祝中國人民解放軍建軍九十八周年招待會」，表示駐澳部隊一直為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增強底氣、保駕護航，贏得了澳門同胞的廣泛贊譽，贏得了社會各界的真心尊敬。

- 2 日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及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倒計時 100 天啟動儀式在深圳市舉行，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並致辭。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歐盟對外行動署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據《維護國家安全法》開展刑事程序和執法行動所發表的言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5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就進一步強化包括旅遊協同發展在內的多領域港澳合作、助力粵港澳大灣區高質量發展，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第二階段建設新機遇等議題深入交流。
- 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上海市市長龔正會面，就滬澳新一輪合作重點領域和項目、攜手服務好國家發展大局，以及兩地經濟社會發展等議題交流意見。雙方共同見證滬澳兩地簽署多項合作協議。
- 1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國家教育部部長懷進鵬會面，就推動澳門教育事業進一步發展、有序打造澳門國際教育（大學）城等議題交流意見。
- 15 日 琴澳共用「澳門機動車入出橫琴」通關電子標籤措施實施。
- 16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率領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考察浙江省、上海市及江蘇省，考察浙江大學杭州國際科創中心，與當地科技企業代表交流。
- 1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浙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王浩會面，就推進浙澳兩地新一輪務實合作、加大推動兩地科創企業共同發展等議題交流意見。岑浩輝還考察了杭州高新科技企業。
- 18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上海市委書記陳吉寧及市委副書記、市長龔正會面，就深化重點領域務實合作、推動區域協同發展等議題深入交流。岑浩輝先後考察了張江科學城、大模型創新生態社區。
- 19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到訪江蘇省南京市，先後考察了全國高校生物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江蘇南京）、紫金山實驗室及全國高校信息通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江蘇）。
- 20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江蘇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信長星會面，雙方共同見證《江蘇省教育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協議書》的簽署儀式。岑浩輝又前往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參謁。
- 澳門在泰國曼谷舉辦的 M&C Asia Stella Awards 頒獎禮上，連續三年獲頒「最佳亞洲會議目的地」。
- 21 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北京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共同設立的「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舉行揭牌儀式。
- 25 日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的「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舉行，至 9 月 24 日共吸引逾 6.2 萬人次進場參觀，專題網站錄得超過 9.7 萬次點擊瀏覽。

特區政府舉行「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80 周年」紀念章頒發儀式，向兩位抗戰烈士的家屬頒授紀念章。

- 26 日 「在澳全國重點實驗室授牌儀式」舉行，國家科技部部長陰和俊向重組後的四所全國重點實驗室授牌，標誌着澳門科技創新發展邁入新階段。
- 29 日 國務院公佈第四批國家級抗戰紀念設施、遺址名錄，共 34 處入選，澳門鏡湖歷史紀念館獲列入名錄。

九月

- 1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推出琴澳跨境學生專車服務，並試行「隨車查驗、免下車通關」琴澳跨境學生便捷通關新模式。

- 3 日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大會在 Beijing 天安門廣場舉行，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發表重要講話並檢閱部隊。行政長官岑浩輝表示，全體澳門同胞定會銘記歷史、緬懷先烈，珍惜當前來之不易的安定局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舉行「觀看直播：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大會」，近 6 萬人一起透過直播共同銘記抗戰歷史，弘揚和傳承不屈不撓的民族精神和偉大的抗戰精神。

- 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分別與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李樂成、海關總署署長孫梅君會面，就推動澳門新型工業化、以科技創新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加大力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 5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分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張玉卓、文化和旅遊部部長孫業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鄭柵潔、商務部部長王文濤會面，就支持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發揮中葡商貿平台優勢、高質量發展文旅事業等議題交流意見。

行政長官岑浩輝致函葡萄牙共和國總統馬塞洛・雷貝洛・德索薩教授，就里斯本格洛麗亞登山纜車脫軌事故造成傷亡表示慰問。

- 6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到北京中關村軟件園考察調研，瞭解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發展。

- 10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葡萄牙總理路易斯・蒙特內格羅會面，就進一步發揮澳門獨特橋樑作用，持續加強澳葡交流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歐盟發表所謂《2024 年澳門特區年度報告》，對澳門特區的政治和社會發展情況作出一些不符事實且帶有偏見的評論，包括對澳門修改《立法會選舉法》等法律進行不當指責，澳門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14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舉行，直接選舉共有 175,272 位選民投票，投票率 53.35%，間接選舉共有 6,645 位選民投票，投票率 88.12%。行政長官岑浩輝代表特區政府向初步當選的 14 名直選議員和 12 名間選議員致以熱烈祝賀，並對所有參與投票的選民表示衷心感謝。
- 22 日 超強颱風「樺加沙」逼近，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多位主要官員分別到不同低窪地區及撤離區域視察，瞭解應急部署，協調落實各項防災工作。
- 23 日 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澳，風速打破氣象局自 1968 年以來記錄，十號風球生效達 10.5 小時，並發出紅色風暴潮警告。特區政府執行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低窪地區暫停供電、暫時關閉幸運博彩業務場所等措施，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28 日 美國國務院發表所謂《2025 年度國別投資環境報告》，對澳門特區的經濟和政治發展情況作出不實評論，包括對特區完善選舉制度及《維護國家安全法》說三道四，澳門特區政府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
- 29 日 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岑浩輝的提名，國務院決定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任命：黃少澤為行政法務司司長；陳子勤為保安司司長；唐曉峰為檢察院檢察長。

《特區公報》刊登第 44/2025 號行政命令，行政長官岑浩輝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的有關規定，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 7 名議員，分別為：張永春、李煥江、高錦輝、周家俊、林發欽、黃家倫、高岸聲。

十月

- 1 日 特區政府在金蓮花廣場舉行升旗儀式，及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6 周年招待酒會。
- 6 日 位於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地下的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正式啟用，提供 24 個公共部門逾 300 項服務，並設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及跨境自助服務專區。
- 9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在廣州市南沙區出席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和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火種採集儀式。
- 13 日 澳門新增 12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包括：土地信俗、舞龍、舞獅、葡萄牙土風舞、春節、端午節、龍舟競賽、太極拳、葡撻製作技藝、杏仁餅製作技藝、嫁喜禮餅製作技藝、竹昇麵製作技藝。
- 16 日 第八屆立法會舉行首次全體會議，張永春以全票當選澳門特區第八屆立法會主席。行政長官岑浩輝先後主持立法會全體議員以及立法會主席的宣誓就職儀式。

《特區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委任黃少澤為行政會委員及行政會發言人，同時免除

張永春的行政會委員及發言人職務，即日起生效。

- 23 日 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北京閉幕。行政長官岑浩輝代表澳門特區政府向會議的勝利閉幕致以熱烈祝賀，並強調特區政府將團結帶領澳門各界認真學習貫徹四中全會精神，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貢獻澳門力量。
- 28 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發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境外職業資格便利執業認可清單（2025 年版）》，涵蓋 10 個領域 87 項職業資格，其中 49 項為澳門職業資格，進一步拓寬澳門專業人士在合作區的執業空間。
- 30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仁伯爵綜合醫院與廣州醫科大學附屬第一醫院橫琴醫院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行「琴澳聯合專科門診」掛牌儀式，標誌着澳琴醫療一體化進程邁向新階段。

十一月

- 1 日 澳門特區政府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宣誓儀式，264 名參與宣誓儀式的領導及等同人員，宣誓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 2 日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火炬傳遞活動於香港、澳門、廣州及深圳舉行。澳門賽區火炬傳遞活動路線以「文化共融」為主題，全長約 2.6 公里，50 名火炬手途經多個著名地標。
- 3 日 國家移民管理局發佈實施 10 項移民和出入境管理服務政策舉措。行政長官岑浩輝代表特區政府對中央出台政策便利人員往來澳門致以衷心感謝。
- 5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在上海出席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暨虹橋國際經濟論壇開幕式，隨後陪同國務院總理李強巡視中國館，在澳門展區向李強總理介紹展區內容及澳門特區最新發展。
橫琴口岸推出「智能通關」措施，實現「刷臉」代替「刷證」便捷通關。
新城 A 區衛生站揭幕，翌日正式投入服務。
- 6 日 澳門代表隊隊員郭建恆、鄭泚珞及方文浩在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群眾比賽空手道項目摘下空手道男子業餘組團體型金牌，是澳門參加全運會以來首面金牌。
- 8 日 澳門空手道隊運動員方文慧及容君灝分別於女子 55 公斤級和男子 67 公斤級賽事中奪金，許家誠與李康喬各摘一銅。翌日，行政長官岑浩輝發函，祝賀澳門空手道運動員在全運會賽場上取得 3 金 2 銅的驕人成績。
- 9 日 由廣東省、香港及澳門三地共同承辦的「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在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舉行開幕式，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宣佈十五運會開

幕。十五運會組委會執行主任、行政長官岑浩輝致辭表示，本屆全運會是推動大灣區融合發展，展現「一國兩制」制度優勢的生動實踐。

- 12 日 國務委員諶貽琴與行政長官岑浩輝會面，就全力辦好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各項賽事，以及高質量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議題交流意見。
- 13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北京市委副書記、市長殷勇會面，就加強京澳兩地合作、高新科技產業發展等議題進行交流。京澳代表簽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中關村發展集團合作備忘錄》。
- 18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發表題為「銳意改革提效能 聚力攻堅促多元」的《2026 年施政報告》，翌日列席立法會回應議員關於施政報告的提問。
- 21 日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在深圳閉幕，澳門共取得 3 金 2 銅佳績。國家體育總局、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簽署《關於加強體育合作、促進融合發展的協議》，全面加強內地與港澳地區在體育各領域的交流合作，推動三地體育融合發展。
- 22 日 特區政府舉辦面向澳門各界的「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宣講會」。中央宣講團成員，中國科學院院長、黨組書記侯建國和中央宣講團成員，中央財經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中央農村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祝衛東來澳宣講。
- 26 日 香港大埔區宏福苑發生嚴重火災，行政長官岑浩輝向火災遇難者表示哀悼，澳門特區政府願全力提供倘需要的各種協助。28 日，特區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向香港特區捐助 3,000 萬港元，支持火災的救援及後續重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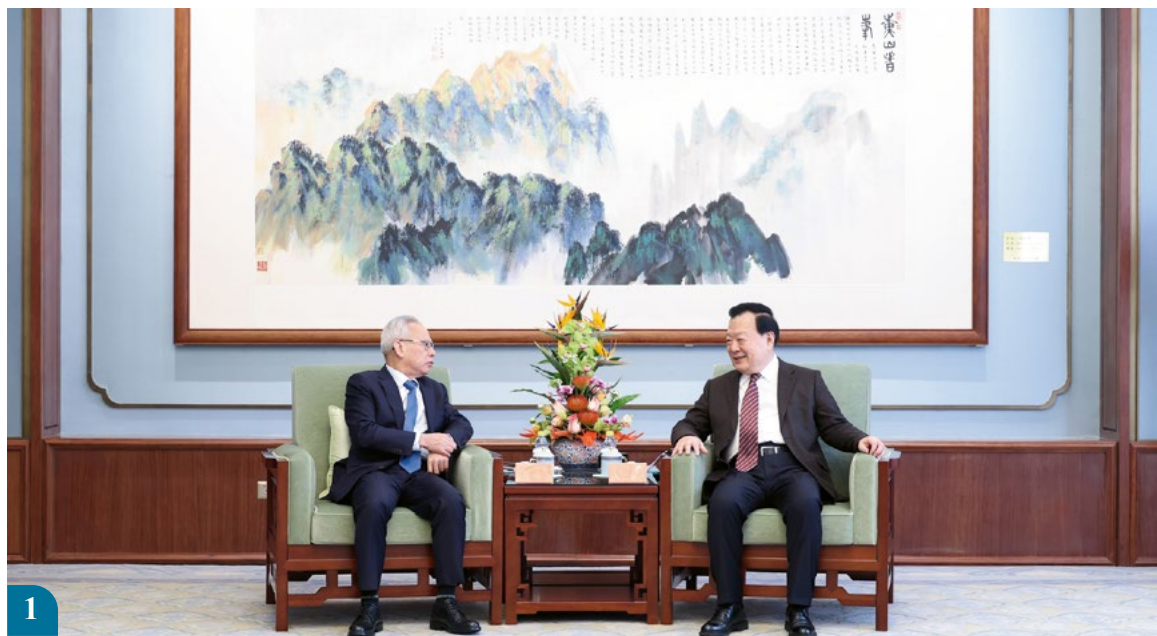
十二月

- 2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 13 個申報項目入選國家藝術基金。
- 4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葡萄牙議會外事委員會主席若澤·塞薩里奧會面，就加強澳門與葡萄牙交流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
- 12 日 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動工儀式、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啟動儀式於澳琴兩地舉行，行政長官岑浩輝主禮。
- 15 日 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閉幕活動在深圳舉行。
- 16 日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南海瀛台會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岑浩輝，聽取他對澳門當前形勢和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情況的匯報。
- 17 日 行政長官岑浩輝總結赴京述職行程時表示，習主席對澳門特區政府的工作給予充分肯定，並發表重要講話，對澳門特區做好各項工作作出了重要指示、提出了新的要求。特區政府將以習主席的重要講話和指示精神為指引，部署下一步重點工作。

20 日 特區政府早上在金蓮花廣場舉行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6 周年升旗儀式。行政長官岑浩輝在招待酒會上致辭表示，澳門將遵照習主席的重要指示，更加積極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制定好、實施好澳門特區「三五」規劃，在服務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新征程中，實現自身更好發展。



1. 12月16日，國家主席習近平會見赴京述職的行政長官岑浩輝。（新華社圖片）



1. 3月4日，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北京會見行政長官岑浩輝。
2. 行政長官岑浩輝3月5日在北京列席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開幕會。
3. 2025年全國兩會精神傳達會3月13日舉行。



4. 9月28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一眾主禮嘉賓共同主持《習近平的文化情緣》《習近平經濟思想系列講讀》澳門啟播儀式。
5. 自1月8日至1月17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高、中級公務人員舉行7場「貫徹落實習近平主席系列講話精神 強化權責擔當大局作為意識」座談會。
6. 澳門特區政府11月22日舉辦首場「中共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宣講會」。



1



4



2



5



3



6

1-6. 行政長官岑浩輝於9月3日率領特區代表團參與在北京舉行的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大會等系列活動後，拜訪中央多個部委，就持續支持澳門推進經濟適度多元及高質量發展與各部委領導進行交流。圖為岑浩輝與工業和信息化部部長李樂成、海關總署署長孫梅君、文化和旅遊部部長孫業禮、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張玉卓、商務部部長王文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鄭柵潔會面（依時間順序）。



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

主題展覽

Pela Libertação Nacional e pela Paz Mundial — Exposição do 80.º Aniversário da Vitória na Guerra de Resistência do Povo Chinês contra a Agressão Japonesa e na Guerra Mundial Antifascista

8.25 - 9.24 2025



7. 8月25日，行政長官岑浩輝等嘉賓主持「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 -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主題展覽」開幕式。



1. 8月25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及主持「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80周年」紀念章頒發儀式。
2. 特區政府6月26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系列活動。



3. 行政長官岑浩輝12月13日出席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活動。
4. 8月20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南京參謁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遇難同胞紀念館，並敬獻花圈。



1. 5月11日，夏寶龍主任與部份澳區全國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見面交流。
2. 5月11日，夏寶龍主任與全體立法會議員座談。
3. 5月11日，夏寶龍主任考察青茂口岸。
4. 夏寶龍主任5月12日與澳門工商界人士座談。



5.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5月8日抵澳，展開為期6天的考察調研行程。圖為夏寶龍主任與行政長官及澳門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構主要負責人合影。

6. 5月10日，夏寶龍主任考察澳門多元產業發展用地規劃情況。



1. 11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澳門賽區火炬傳遞 — 起跑儀式在政府總部舉行。



2. 11月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設於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的十五運會澳門賽區賽事指揮中心。



3. 10月9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一眾主禮嘉賓出席十五運會和殘特奧會火種採集儀式。

4. 10月11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澳門特區體育代表團合影。





5. 11月9日，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開幕式在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舉行。圖為澳門特區體育代表團進場。
6.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開幕式11月9日在廣東奧林匹克體育中心舉行，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宣佈開幕。行政長官岑浩輝在開幕式上致辭。（新華社圖片）

1-3. 4月27日至28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到訪珠海、中山、江門三市。圖為（按時間順序，由上至下。）行政長官岑浩輝與珠海市委書記陳勇及市長吳澤桐、中山市委書記郭文海和江門市委書記陳岸明及市長吳曉暉會晤。





4



5



6



7

4. 3月22日，行政長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岑浩輝與廣東省省長、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主任王偉中共同主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5. 行政長官岑浩輝1月9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赴廣州，出席2025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

6. 1月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考察調研。圖為行政長官岑浩輝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考察中醫藥科技創意博物館展示中心。

7. 2月14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訪問香港，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會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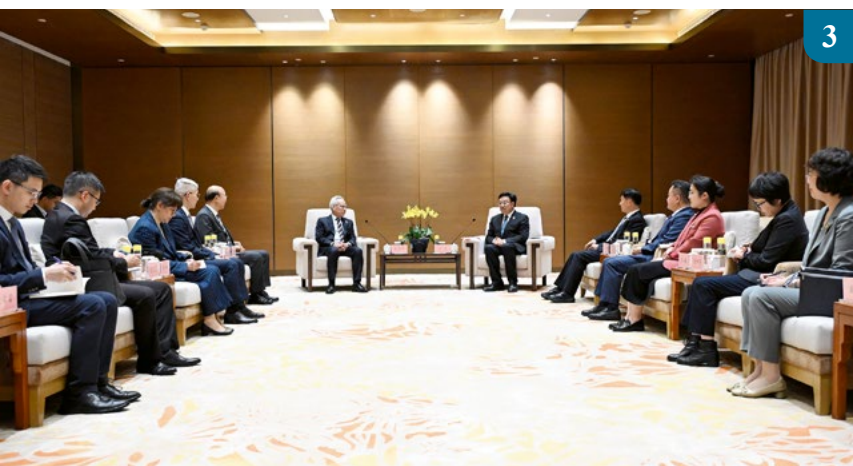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岑浩輝於6月22日至24日，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先後訪問深圳、惠州、東莞、廣州、肇慶和佛山6個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岑浩輝分別與六市領導會面，並考察當地科創、能源等領域的發展項目和相關企業。圖為（按時間順序，圖1至圖5）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深圳市委書記孟凡利、惠州市委書記劉吉及市長陳宇航、東莞市委書記韋皓和市長呂成蹊、肇慶市委書記張愛軍、佛山市委書記唐屹峰及市長白濤等會面。



1. 行政長官岑浩輝3月27日在海南省與博鰲亞洲論壇副理事長、中國人民銀行原行長周小川會面。
2. 3月27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一行出席博鰲亞洲論壇2025年年會開幕式。



3. 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海南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馮飛3月26日在海南博鰲會面。
4. 3月2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到海口國際免稅城考察。



1. 2月8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黑龍江省委書記許勤會面。
- 2-4. 行政長官岑浩輝8月16日起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展開一連5日在浙江省、上海市及江蘇省的考察調研行程。期間與各省市領導會晤，及瞭解當地高新科技產業的最新發展情況。圖為（按時間順序，由上至下）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浙江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王浩，上海市委書記陳吉寧、市長龔正，江蘇省委書記、省人大常委會主任信長星，省委副書記、省長許昆林會面。





1. 5月23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駐港澳總領事代表團招待會。
2. 6月10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葡國日、賈梅士日暨葡僑日慶祝酒會。



3. 1月21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宴請外國駐澳總領事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官員及派駐代表。他致辭時表示，澳門特區將繼續大力推進中國和葡語系國家合作、不斷深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以及全面推進與各國各領域務實合作。
4. 行政長官岑浩輝1月14日宴請本地中文傳媒負責人。
5. 1月2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宴請本地葡文及英文傳媒負責人時致辭。



1. 10月20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出席第十三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論壇」開幕式。
2.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2026年司法年度10月21日舉行開幕典禮。



3. 4月14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立法會發表《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4. 行政長官岑浩輝11月18日在立法會發表《2026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1



2



3



4

1.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7月15日舉行工作會議，根據《立法會選舉法》第10條第1款規定，對提交候選名單程序的合規範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並就接受或拒絕接受每一候選名單作出了決定，並於會議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查核結果。
2.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9月6日視察塔石體育館模擬票站首天運作情況。
3. 9月1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設於教業中學內的間選投票站和直選投票站。
4. 行政長官9月14日到選舉協調中心視察，瞭解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統籌協調選舉日工作的情況。



5. 2025立法會選舉9月14日舉行，所有直選和間選投票站運作時間為上午9時至晚上9時。
6. 行政長官岑浩輝9月14日到設於中央公園的選舉服務站視察。
7. 9月14日，2025立法會選舉投票站人員在截止投票後開啟票箱進行點票工作。
8.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9月15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初步點票結果。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主席張永春10月16日主持全體會議，議程為先後選出立法會副主席、第一秘書及第二秘書。
2. 10月1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全體議員聚會。



3. 10月1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為宣誓就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全體議員監誓。
4. 10月1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為宣誓就職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主席張永春監誓。



1. 運輸工務司司長譚偉文12月1日列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和說明2026年運輸工務領域施政方針政策，以及回應議員問題。
2. 保安司司長陳子勁12月12日主持2025年首三季罪案統計及執法工作數據簡報會。
3. 行政法務司司長黃少澤12月6日出席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6周年 - 「齊來認識基本法 共創澳門好明天」園遊會開幕式。





4



5

4. 10月1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政府總部主持新任行政法務司司長、新任保安司司長、新任檢察院檢察長、新任行政會委員的宣誓就職儀式。
5. 1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宣誓儀式在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舉行。



1. 5月16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出席2025律師日開幕儀式。
2. 3月1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及市政署市政諮詢委員會主席許樂敏陪同下栽種中華楠幼樹，宣揚共建生態文明。
3. 特區政府6月9日舉行新聞發佈會，介紹衛星場過渡期後的相關安排。



4.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6月29日舉行重開儀式。圖為行政長官岑浩輝等嘉賓參觀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5. 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10月6日揭牌。圖為行政長官岑浩輝參觀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1. 10月22日，「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5」開幕。圖為行政長官岑浩輝參觀展區。
2. 5月8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財政司司長戴建業與法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總領事杜麗緹（Christile Drulhe）代表雙方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有關執行科研合作計劃的協議》。



3. 第十一屆澳門工展會10月2日開幕。圖為行政長官岑浩輝在澳門M嘜品牌企業區消費購物，支持澳門優質產品。
4. 行政長官岑浩輝及特區代表團11月5日出席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暨虹橋國際經濟論壇開幕式。



1. 4月15日，2025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舉行開幕禮。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岑浩輝等嘉賓參觀2025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2. 2025年4月15日是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澳門、橫琴、珠海三地共同點亮城市地標宣傳國家安全，澳門旅遊塔、橫琴金融島中交匯通廣場和珠海十字門國際會展中心大廈同時亮燈。（合成圖片）

1. 7月19日，熱帶氣旋「韋帕」逼近，行政長官岑浩輝到內港附近低窪地區視察，瞭解防風防浸措施，並就做好各項應對工作，全力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作出指示。
2. 4月26日，保安司司長、聯合行動指揮官黃少澤總結「水晶魚2025」民防颱風演習成效。
3. 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因應橙色風暴潮警告發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9月23日協助低窪地區人士進行疏散撤离。





4



5



6

4. 9月2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在民防行動中心主持會議，聽取各司長部署應對超強颱風「樺加沙」工作的匯報。

5. 超強颱風「樺加沙」逼近，行政長官岑浩輝9月22日到十月初五街視察，瞭解低窪地區的防風防浸工作部署。

6. 4月26日，「水晶魚2025」民防颱風演習一消防局聯同機械商會協力將肇事旅遊巴移離。



1. 7月15日，社會文化司司長柯嵐出席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20周年慶典啟動禮。
2. 「東亞文化之都・中國澳門」活動年3月23日開幕。



3

3. 2月7日，「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開幕式在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隆重舉行，由國家主席習近平宣佈開幕。行政長官岑浩輝應邀出席開幕式，見證中國體育代表團和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進場的喜悅時刻，並向運動員揮手致意。



4

4. 行政長官岑浩輝2月6日與參加第九屆亞洲冬季運動會的中國澳門體育代表團成員及運動員合影。



5

5. 行政長官岑浩輝4月20日出席2025年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頒獎儀式。



1



2

1. 12月1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主持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啟動儀式。
2. 應世界衛生組織（WHO）邀請，在得到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外交部同意、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指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協調、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持下，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選派5名隊員於4月24日前往緬甸，協助開展災後應急醫療工作。



3. 8月26日，行政長官岑浩輝及國家科技部部長陰和俊出席「在澳全國重點實驗室授牌儀式」。
4. 12月12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主持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動工儀式。



1. 1月28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伉儷參觀在塔石廣場舉行的年宵市場。
2. 1月29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仁伯爵綜合醫院，瞭解新春期間的醫療服務，並為當值的醫護人員打氣。
3. 1月29日，行政長官岑浩輝視察關閘口岸，向前線人員致以親切問候及新春祝福。

4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新春酒會

2025 · 乙巳年



5

廣東省2025年春茗(澳門)

THE SPRING BANQUET OF GUANGDONG PROVINCE 2025 (MACAO)

指導單位：廣東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 主辦單位：廣東省粵港合作促進會 協辦單位：廣東高鵬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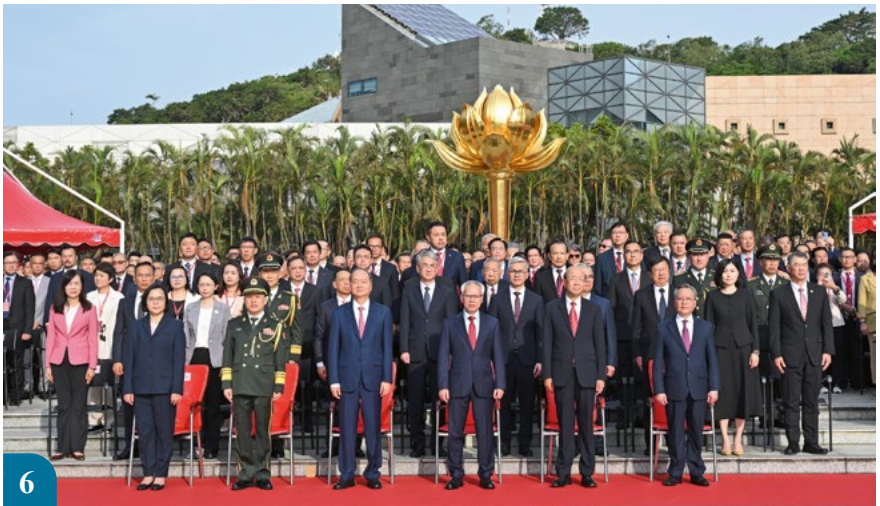


4.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1月16日舉行2025年新春酒會。

5. 行政長官岑浩輝3月22日出席廣東省2025年春茗（澳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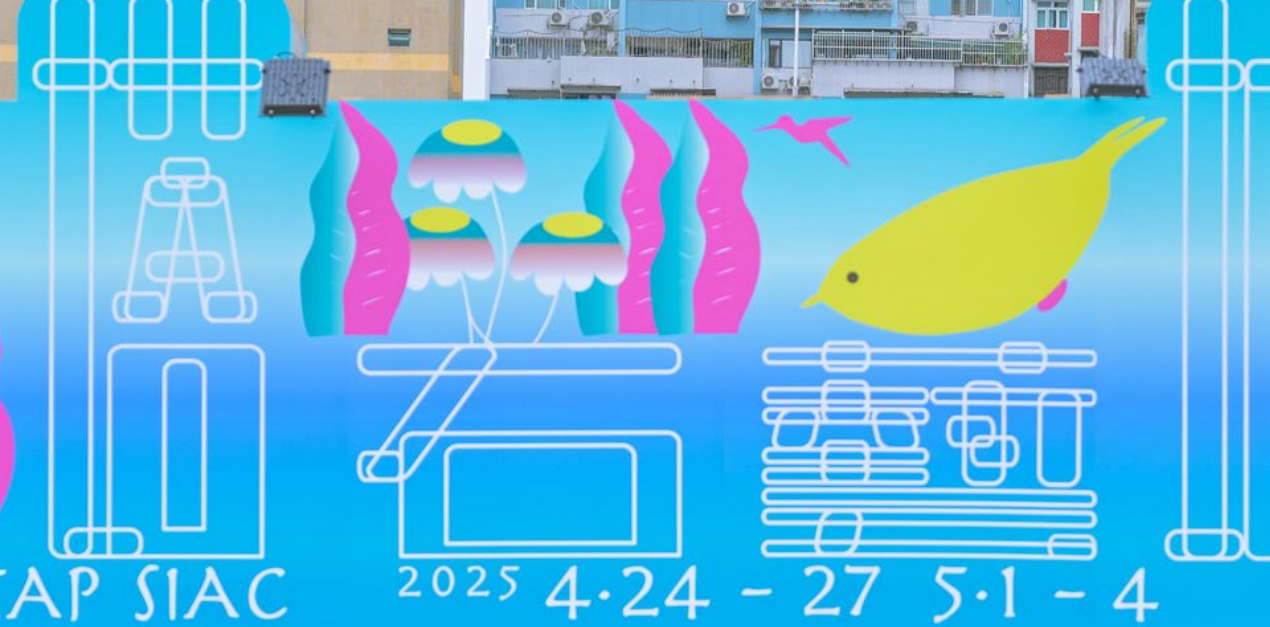


1. 政府總部開放日氣氛熱鬧，行政長官岑浩輝10月18日與眾同樂。
- 2-3. 行政長官岑浩輝6月21日落區視察沙梨頭街市、青洲坊及筷子基一帶，瞭解營商環境，並到原逸園狗場聽取興建市民運動公園的規劃。
4. 行政長官岑浩輝8月23日走訪「尋味新口岸市集」，與居民旅客互動交談。



5. 12月20日，慶祝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26周年升旗儀式在金蓮花廣場舉行。
6. 10月1日，行政長官岑浩輝、中央駐澳官員、解放軍駐澳部隊軍官、特區立法和司法機關負責人、政府主要官員及各界人士出席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6周年升旗儀式。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綜述



2025 年，是第六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開局之年，特區政府堅定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把維護國家安全、夯實長治久安根基放在首位，依法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持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配套機制，修訂《立法會選舉法》、《就職宣誓法》等本地法律。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強化行政主導體制，凝聚社會合力，推動特區實現更好發展。

因應內外複雜形勢，特區政府加大力度促進經濟多元發展，支持重點產業提質升級，有序推進設立「政府引導基金」的各項前期工作。適時調整系列政策和措施，積極盤活社區經濟，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提振社會信心及經濟活力。同時，貫徹「精準扶助、政策傾斜、資源下沉」的方針，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民生工作，加大民生福利支出，推出「育兒津貼計劃」等，切實提升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與安全感。

特區政府全力把握「澳門＋橫琴」戰略機遇，設立「促進橫琴建設領導小組」，高水平推進第二階段目標任務。推動一批標誌性重大項目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建設進展順利，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項目穩步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有序開展，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的規劃論證工作加快推進。

2025 年 10 月，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正式奠基，打造澳琴區域物流新樞紐；12 月，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啟動，加速創新成果的集聚與轉化。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的成功舉辦，亦生動彰顯了「一國兩制」制度的獨特優勢，展現了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的巨大活力。

全心踐行愛國治澳，行政改革聚力發展



2025 年，特區政府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始終把維護國家安全、夯實長治久安根基放在首位，全面貫徹總體國家安全觀，穩步推進各項相關工作。堅定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依法完成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強化行政主導體制，深化行政、立法、司法協調機制，凝聚社會合力，共同推動特區實現更好發展。

「一國兩制」是澳門繁榮穩定的基石，而「愛國者治澳」則是確保「一國兩制」方針順利實施的根本政治保障。為將「愛國者治澳」原則落到實處，特區持續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和配套機制，從立法層面修訂選舉法、《就職宣誓法》等本地法律，進一步在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中貫徹「愛國者治澳」的要求，為弘揚「愛國愛澳」的光榮傳統、堅守核心價值，提供更堅實的法治支撐。

立法會選舉圓滿完成

2025 年 9 月 14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在依法、公平、公正、廉潔的環境中圓滿完成。是次選舉是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推進符合澳門實際高品質民主進程中又一標誌性成就。

選舉展現了社會各界的廣泛參與，選民積極行使公民權利、踴躍投票，直選投票人數達 175,272 人，投票率達 53.35%，創歷史新高，充分體現了澳門民主參政的良好氛圍，為特區繁榮穩定注入強大的信心與動力。

自 2001 年頒佈以來，《立法會選舉法》先後經歷了 4 次修訂。每一次都是特區在總結實踐經驗、應對新形勢新要求下，持續完善治理體系的重要舉措。2024 年，澳門特區再度修訂

《立法會選舉法》，完善候選人資格審查程序，進一步從法律制度上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並優化選舉流程，確保選舉的公平、公正、廉潔與有序。



行政長官岑浩輝代表特區政府，向當選的 14 名直選議員和 12 名間選議員致以熱烈祝賀，並衷心感謝所有投票選民。他指出，是次選舉是 2024 年修法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意義重大。選舉嚴格落實「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澳」原則，有力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共同確立的憲制秩序，助力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

岑浩輝表示，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嚴格依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與立法會各司其職，密切溝通，相互配合，共同為澳門居民服務。期望新一屆議員弘揚愛國愛澳精神，積極參政議政，以實際工作回報選民的信任。期待新一屆立法會與特區政府繼續攜手並肩，拼經濟謀發展，增進居民福祉，共創澳門更加美好的未來。

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

2025 年 11 月 1 日，根據《澳門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以及經修訂於當日生效的《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特區政府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宣誓儀式。在監督人見證下，264 名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鄭重宣誓，擁護並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竭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行政長官岑浩輝表示，特區政府的領導人員按照法定形式，鄭重許下擁護並執行《澳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誓言，這既是作為特區管治團隊的領導人員

以莊嚴的形式承諾履行責任的表現，更是特區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要求和體現，意義重大。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規定，領導及主管人員就職時，須宣誓擁護《澳門基本法》和效忠澳門特區；其他公務人員就職時，也須以簽署聲明書的方式宣誓。拒絕宣誓者會將被撤銷相關任用。

國家安全教育深化

國家安全是國家發展的最重要基石、人民福祉的最根本保障。2025 年，特區持續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透過多種管道廣泛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讓居民深刻體會到國家安全與個人生活息息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一位居民的責任和義務。

自 2018 年起，澳門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駐澳門聯絡辦公室每年借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聯合舉辦展覽、徵文和短視頻比賽、線上問答遊戲等系列活動，參與人數逐年增加，凝聚社會各界維護國家安全的信心和決心，國家安全意識在澳門落地生根。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舉行，主題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實十周年」。展覽期間共錄得 65,010 人次入場參觀，創歷年新高；專題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53,410 次。參觀人次中，青年學生達 16,655 人次，政府部門人員 15,053 人次，社團人士 26,622 人次，公私營機構人員 5,829 人次。

展覽吸引眾多居民、學校、企業及社團組隊參觀，並設有專業導賞服務，進一步提升國家安全教育的滲透力。現場設有有獎問答及互動遊戲，特別針對學生及青年團體，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深化他們對總體國家安全觀的認識。

此外，特區政府與中聯辦聯合舉辦「我心中的社會安全」徵文比賽及短視頻比賽，獲得教育界踴躍支持。比賽共吸引 8 所高等院校、48 所中學參與，學生人數超過 25,700 人，較 2024 年增加約 3,000 人。徵文比賽共有 520 份作品入圍，短視頻比賽則有 85 份作品入選。參賽學生從多元視角詮釋國家安全，作品兼具深度與創意，展現澳門青少年對社會安全的高度關注。

愛國愛澳社團也組織國家安全主題講座及研討會，邀請法律界人士、學者及公共部門代表，深入講解《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背景、《維護國家安全法》的修訂重點，以及《網絡安全法》的制度安排。部份社團更與學校合作舉辦校園分享會，向青年學生介紹國家安全法律框架及防範網絡風險的基本知識，提升青少年的法治意識與網絡素養。部份青年團體組織交流團，前往內地參觀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加深對國家發展與安全形勢的認識。

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主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的大型主題展覽，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開幕。截至 9 月 11 日，展覽吸引逾 34,000 人次進場參觀，專題網站錄得近 59,000 人次頁面瀏覽量。

9 月 3 日，特區政府組織政府部門、社會各界及青年學生代表，觀看在北京舉行的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大會直播。此外，澳門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

育學校也安排學生在校內觀看直播。兩項活動合共近 6 萬人參與，共同銘記抗戰歷史，弘揚不屈不撓的民族精神與偉大的抗戰精神。

築牢社會安全防線

澳門特區着力構建全覆蓋、立體化的安全治理體系，持續強化執法、法制、能力及網絡安全四大支柱，全方位保障社會穩定與重大活動順利進行。

嚴格依據《維護國家安全法》預防及調查危害國安犯罪，配合司法機關嚴厲打擊反中亂澳行為。同時深化反恐部署與區域國際合作，防範外部勢力滲透，前瞻化解各類風險，確保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第十五屆全運會澳門賽區及大型文體演藝活動安全順利舉行。

配合特區政府總體部署，持續完善維護國家安全配套法律制度，並因應反恐形勢優化反恐犯罪法律草案，為社會安全提供堅實法律支撐。

構建國安風險監測預警指標體系，推動全政府參與及跨部門聯動，透過專業培訓與引進先進技術，切實提升前線人員風險研判與應變能力。

網安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持續發揮作用，加強預警通報、事故處理及技術支援，優化漏洞管理、舉行事故演習，並推動與鄰近地區建立情報交流機制，全方位築牢社會安全屏障。

推進公共行政改革



特區政府以加強統籌協調為重點，深化公共行政改革。2025 年 2 月，建立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及統籌機制，設立由行政長官任組長的領導小組及由行政法務司司長任組長的統籌協調

小組，並成立 14 個專項工作組，完善跨部門協調機制，形成上下協調、高效協同的行政運作體系。領導小組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就改革方向作出決策部署，確保各項措施有序推進。

在精簡架構方面，全面重構政府組織法律體系，制定第 13/2025 號行政法規《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設置及組織架構的一般制度》，明確部門設置、運作與監督原則，訂立架構規模上限，避免機構膨脹。特區政府從精簡內部架構、優化職能配置、推動整合重組三個層面着手，有序推進部門重整。首階段完成印務局併入法務局、行政會秘書處重組，並展開行政公職局、財政局、市政署等部門的精簡工作，減省過多層級，釐清權責分工，強化整體施政協同效應。

公共服務持續優化，「一戶通」整合超過 480 項電子服務，開戶人數 67 萬，服務模式由單一電子化逐步發展為集成化辦理及一站式服務；「商社通」提供 200 項服務，實體帳戶 2 萬個。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及三盞燈綜合大樓的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正式啟用，統一意見處理平台基本架構已完成搭建，進一步便利市民及企業。

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是特區政府踐行「持正革新」施政理念的核心任務。依托現有公共行政改革領導與統籌機制，特區政府圍繞精簡政府架構、提升公務人員治理能力、深化公共服務創新三大主軸，系統化、全方位推進各項改革舉措，不斷提升政府施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凝聚社會合力，共同推動澳門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及實體領導人員宣誓就職儀式

鞏固經濟復甦勢頭，着力促進適度多元



2025 年，內外形勢複雜多變，澳門經濟社會發展面臨諸多挑戰，特區政府因時因勢調整施政政策和措施，推出刺激消費、盤活社區經濟、扶助中小企業、促進產業升級等系列措施，提振社會信心及經濟活力。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修訂數值為 4,180.4 億元，按年實質增長 4.7%，經濟總量恢復至 2019 年的 89.6%，整體經濟延續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特區政府積極盤活社區經濟，採用「政府監督統籌、休企投入資源、民間策劃舉辦」新模式推進片區發展工作，聯動國際知名 IP 舉辦社區活動。3 月推出「社區消費大獎賞」，聯動消費約 10.4 億元。9 月至 11 月期間推出「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發放總值近 5 億元的消費優惠，聯動消費額約 16.45 億元。

加大力度支持中小企業，推出「專精特色店」資助計劃，支持中小企業提質發展；推出「2025 年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減輕企業融資負擔，支持銀行緩解企業資金壓力；推出「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先導計劃」，鼓勵企業運用跨境電商開拓市場，支持中小企加快數字化轉型。

促進綜合旅遊穩健發展

特區政府督促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引導承批公司科學調整非博彩投資項目結構，妥善處理「衛星場」相關工作。深化「旅遊+」跨界融合，把握新媒體及 IP 發展潮流，積極開拓國際及年輕客源市場，加強線上推廣及多平台聯動引流。完成《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檢視工作。2025 年 6 月，中國旅遊研究院公佈「2024 中國旅遊者出境滿意度十佳目的地」，澳門首次獲得第一位殊榮，並進入「全球穆斯林旅遊指數」排名榜。



支持重點產業提質升級

2025 年，特區政府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序推進設立政府產業基金及引導基金的各項前期工作。優化營商環境，持續推動「以展招商」工作，引入更多產業項目及首店落戶澳門。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穩步發展。支持中醫藥科研平台建設，推出「促進澳門醫藥產業升級發展鼓勵計劃」，協助內地知名企業落戶設廠。截至 2025 年 9 月，共接獲 14 宗「澳門註冊 + 橫琴生產」的中成藥註冊申請，已有 4 項中成藥獲批註冊，當中 3 項中成藥獲批使用「澳門監製」標誌。依託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中醫藥產品海外註冊公共服務平台」，積極開展國際註冊工作。

持續推動現代金融業提質發展。完成《投資基金法》立法，《保險中介業務法》於 2025 年 8 月生效。加快澳門債券市場與國際市場對接，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系統已與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直接聯網。國家財政部連續第四年在澳門發行人民幣國債，累計達 210 億元人民幣。廣東省連續第五年在澳門發行地方政府債券，包括首次發行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項目的專項債券及藍色債券。截至 2025 年底，澳門發行上市債券總規模已超過 1,000 筆，達 10,638.73 億元。升級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數字澳門元」項目已完成核心系統的構建，正基於沙盒場景開展小規模交易測試。

加快培育高新技術產業，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優化「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至 2025 年 11 月獲認證的企業為 51 間，業務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中醫藥、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等領域，年營收規模近 43 億元。持續優化科研資助體系，着力推動高校科技成果轉化。全國高校區域技術轉移轉化中心（粵港澳大灣區）的中醫藥分中心於 2025 年 12 月正式掛牌，促進科技人才在澳發展。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商品開拓市場。

不斷提升會展商貿業競爭力。推動會展業提質發展，吸引多個獲國際認可的大型會議首次落地澳門。2025 年澳門被評為「最佳亞洲會議目的地」和「最佳會議商務城市」。加快發展文化體育產業，成功舉辦第二屆澳門國際短片節、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等盛大文化活動。繼續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鼓勵本地業界創新打造更多具澳門特色的演藝精品。

澳琴聯動 四新產業優先發展

2025 年，特區政府強化統籌協調，設立「促進橫琴建設領導小組」，專責協調合作區建設重要事項，緊扣「澳門 + 橫琴」戰略定位，將橫琴發展當作澳門自己事來辦，進一步加大對橫琴的投入力度，高水平推進完成第二階段目標任務。

明確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制定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 年）》，將最能與澳門聯動發展、最可能吸引澳門企業參與、最可能帶動澳門居民就業的文旅、高教、醫療、高新科技、現代金融等產業作為合作區「四新」產業的優先發展方向。

充分發揮合作區政府產業投資基金作用。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已簽約 32 個子基金和 20 個直投項目，簽約金額約 60.67 億元人民幣；招引落地 121 家企業，其中總部落地企業 20 家，「專精特新」企業 51 家，知名上市公司業務板塊 16 家。完成產投資金兩個直投項目退出，項目投資回報率分別達 59% 和 44.3%。

做強文旅會展商貿業，持續推行「澳琴同遊激勵計劃」，助力兩地會展及旅遊資源互通共享、客源互送。「團進團出」政策實施一年來，已累計組織旅遊團近 18,000 個，累計接待旅客近 66,000 名。推動近 114 家電商企業、45 家澳資跨境電商企業及服務機構相繼落地。組織澳琴業界參與在澳門、新加坡、泰國等地舉辦的會展專業活動。

融合發展中醫藥大健康，優化「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積極引入優質藥企和項目進駐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區。截至 2025 年 9 月底，園區產業區域出租率達到 82%，累計進駐企業 133 家。積極推進幹細胞研究與應用落地，澳琴協同推進細胞治療等前沿醫療新技術立法等工作。

聯動發展特色金融。截至 2025 年 8 月，合作區已累計開立多功能自由貿易賬戶（EF 賬戶）超過 590 個，結算金額超過 1,600 億元人民幣。成功爭取國家金融監管部門支持合作區頭部公募機構赴澳展業，以及私募投資企業審批權限保留在合作區。提升跨境民生金融服務，推動「聚易用」支付工具延伸至「澳門新街坊」試點商戶。

協同發展科技產業。支持澳門高校牽頭建設粵港澳聯合實驗室，對已獲批建設的集成電路領域的聯合實驗室提供支持。2025 年新批 1 所中醫藥領域的聯合實驗室，推動 10 個重點項目在合作區轉化，涉及芯片設計、幹細胞、先進材料、數字科技等領域。支持澳大科技研究院建設 5 大研發中心，共建 16 個院企聯合實驗室，截至 9 月 1 日，新增科研項目 51 個，累計開展科研項目 369 個。



【2025 施政重點】致力推動文旅體育相結合 帶動產業發展

全運會賦能大灣區，區域合作拓新空間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於 2025 年 11 月 9 日開幕，是粵港澳三地共同承辦的全國規模最大、水準最高、影響最廣的綜合性運動會，也是香港、澳門首次承辦全國運動會，是國家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協同發展的重要舉措，也是向世界展示「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和中國式現代化新成就的創新之舉。

澳門賽區共組織了 479 場賽事，產生了 22 枚金牌、74 枚獎牌，並迎來超過 1,800 名領隊、教練員、運動員和技術官員，澳門代表隊亦取得了參與全運會以來 3 金 2 銅的最佳成績。

透過三地共同承辦運動會，特區政府積累了區域協作的寶貴經驗，包括與廣東、香港攜手舉辦了全運會史上首個跨境公路自行車賽，創新採用「無感通關」模式，為大灣區跨區域賽事協作提供了先行經驗，讓三地的協作更加緊密，從技術賦能到資源共享，為大灣區體育、文旅等領域的深度融合奠定了堅實基礎，為粵港澳大灣區「一點兩地」建設注入新動能。

在深入總結粵港澳聯合舉辦第十五屆全運會的經驗後，國家體育總局、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1 月 21 日共同簽署《關於加強體育合作、促進融合發展的協議》，將持續推進三地體育融合發展，充分發揮體育獨特功能和多元價值，進一步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國兩制」事業的實踐性探索。

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

粵港澳三地持續加強高層對話互動、互訪交流和溝通協作，攜手提升合作層次。粵港澳「跨境理財通」業務目前共有 11 家澳門銀行參與，合共開立超過 2.8 萬個帳戶。截至 2025 年末，粵港澳大灣區參與「跨境理財通」個人投資者共 17.79 萬人，包括港澳投資者 5.4 萬人，內地投資者 11.77 萬人，境內試點機構通過資金閉環匯劃管道辦理資金跨境匯劃金額 1277.35 億元。

在跨境金融方面，透過試點銀行和保險公司提供跨境資金匯兌便利，研究建立粵港澳保險產品「白名單」。在認證上設立「灣區標準」，推動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同時支持設立「大灣區知識產權諮詢服務中心」，提供內地商標註冊、版權登記、專利申請；香港商標註冊及澳門商標註冊等服務。此外，特區政府與粵港兩地構建誠信消費領域合作機制，加強與大灣區城市科技和旅遊合作。

在省市區域合作方面，特區政府積極發揮既有合作機制以及合作專班的作用，圍繞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文旅會展等重點領域加強合作，並繼續助力江西省修水縣鄉村振興事業，澳門支援修水鄉村振興第三批項目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簽約。

強化對外交流及平台功能

特區政府積極規劃和籌備在東亞、東南亞國家設立駐外經貿旅遊文化辦事機構；積極推進與巴西利亞締結友好城市工作，在國際舞台上發揮更大作用。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組織澳門高校訪問團，於 10 月 10 日至 15 日前往巴西參訪當地高校、科技創新園區、科技與創新中心等，澳門高校與當地高校及機構共簽署了 8 份合作協議及確立了 5 項合作意向。

為發揮好中國與葡語國家「精準聯繫人」角色，特區政府以多維度舉措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經貿、科技、文旅、人才建設等方面的深度合作，不斷提升中葡平台內涵。以專項工作組方式，促成多個項目落地，包括推動「中國 500 強」建材家居龍頭企業、大型糧油企業在葡語國家建設廠房，並促成大宗農產品採購。

第十七屆「中葡文化週」首次實現澳門、北京、中山三地聯動，匯聚 9 個葡語國家及內地、澳門共 84 位藝人與手工藝師，呈現豐富多元的文化盛宴，參與人次近 12.8 萬。此外，舉辦「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2025 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等活動，並促進內地與葡語國家在金融保險、電商、科研等領域合作；推動中葡合作基金落實更多投資項目，充分發揮中葡合作「精準聯繫人」作用。

國家發展改革委會與澳門特區政府於 12 月 5 日共同召開支持澳門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第七次聯席會議，支持澳門在共建「一帶一路」中拓展更具潛力的合作空間，在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中發揮更大作用。

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共同組織「中國內地與澳門企業聯合走出去代表團」，於 12 月 7 至 11 日帶領內地及澳門企業，前往印尼及馬來西亞，到當地有中國基建業界參與的重大項目實地考察，深入明瞭解最新基建計劃、合作項目和相關配套政策，與當地及內地企業共同搭建務實合作的橋樑，拓展「一帶一路」市場及自身業務。



【2025 施政重點】發揮「精準聯繫人」作用 豐富中葡平台功能

重大工程有序開展，積極優化房屋政策



特區政府務實有序開展四項重大工程，為四大重點項目預留建設用地，同時有序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並積極優化房屋政策，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全力打造澳門成為宜居宜遊城市。

澳琴大學城建設進展順利

澳琴雙方為建設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成立專責小組，分階段推進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項目建設。第一期透過使用合作區已有設施，安排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入駐。

第二期為「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地段建設期，澳門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校區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舉行動工儀式，作為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第二期核心工程，澳大合作區校區的動工，標誌着澳琴教育一體化從「使用現有設施」向「實體建設」的關鍵跨越。澳大合作區校區項目出讓總用地面積約 37.56 萬平方米，施工期為三年，計劃於 2028 年部份啟用，2029 年全面建成。

第三期為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地段建設期，2026 年購地並於 2027 年動工，2030 年基本建成。

目前已開展澳門理工大學和澳門旅遊大學合作區校區的論證和規劃，並開展橫琴德智廣場改造項目，推進落實三所公立大學首期延伸辦學。持續與國家教育部和廣東省溝通，推動出台延伸辦學管理辦法。

打造綜合旅遊文化區

為推動澳門文化旅遊產業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正積極規劃建設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致力打造兼具文化底蘊與時代特色的高規格文化空間，形成集文化展演、藝術交流、旅遊休閒與商業配套於一體的文化新地標。

已委託中國旅遊研究院開展文化區的前期規劃和論證工作，並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6 日就項目定位、建築選址、設施配套及營運管理等開展意見收集，期間面向公眾以及專業團體舉辦多場意見收集會。

文化區的建設旨在進一步深化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推進「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落實「文化澳門」的發展願景。項目包括澳門國博文化館、澳門國際表演藝術中心及國際當代美術館（暫名）。

加強航空運輸競爭力

特區政府將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獨立關稅區、國際航權資源等優勢，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工程及橫琴前置貨站建設，構建澳琴兩地高效聯運體系，提升

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規模和競爭力，開闢對外開放新通道，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正式奠基，將打造成為澳琴區域物流新樞紐，進一步完善粵港澳大灣區的現代物流體系。項目由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與內地物流公司合資建設，已完成地質勘探和方案設計，於 2025 年 5 月啟動軟基處理工程，並於 10 月開展主體工程，該專案計劃 2027 年投入運營。

科技研發產業園規劃論證

特區政府建立跨部門的科技研發產業園工作組，開展科技園的規劃及建設工作，委託專業團隊開展前期研究，先後調研內地、國外多個科技園區，就科技園的項目定位、配套支持政策、基礎設施等內容進行深入研究並聽取社會各界意見。

科技研發產業園以打造「內地優質科技企業出海陣地、海外前沿科技項目落戶服務站、澳門產學研基地」為核心定位，聚焦生物醫藥、集成電路、數字科技及航天科技四大重點產業方向，致力構建「科研—孵化—轉化—服務」一體化的創新生態體系。產業園初步選址偉龍馬路及新城 E1 區西側兩個地段。

偉龍馬路地段靠近澳門國際機場及澳門科技大學，地段總用地面積約 8.3 萬平方米，主要聚焦發展生物醫藥產業，佈局高端研發平台、定制化廠房及產業服務配套。新城 E1 區西側地段總用地面積約 17.7 萬平方米，將重點建設數字科技、集成電路、航天科技等功能板塊，並配置數據及算力中心、城市會客廳、公共服務大廳及濱水活動空間。

推進分區詳細規劃工作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外港區-1、外港區-2、北區-1 及氹仔中區-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持續完善小區規劃工作，並開展《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東側）調整研究》的匯總研究。

年內完成檢討及調整土地溢價金的基數，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成本。此外，特區政府對已收回的土地採取「規劃利用 + 臨時使用」雙軌模式盤活土地利用，目前正推進 5 幅土地，總面積達 3 萬平方米，作為康體及停車臨時用途的前期工作。有序推進都市更新，除繼續推進「祐漢七棟樓群」等項目外，也積極完善制度，允許地段內任一業權人申請規劃條件圖。

特區政府持續優化工程協調機制，提升合併施工比例，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已審議 678 宗道路工程項目，協調 140 宗項目合併施工，降低掘路次數。

同時適時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更好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居民的住房需求。在平衡房屋供應方面，社屋經屋建設穩步推進，房屋分配機制持續完善，包括研究放寬 2 人家庭可分配兩房單位，縮短輪候時間；並啟動經屋置換制度可行性研究，切實回應居民的住屋需求。

精準扶助民生為本，實現居民安居樂業



2025 年是第六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開局之年，特區政府貫徹「精準扶助、政策傾斜、資源下沉」的方針，持續優化各項社會民生工作，加大民生福利支出，兜牢民生底線，同時，致力優化民生相關的軟、硬件建設，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建設宜居宜遊城市，切實提升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與安全感。

優化惠民措施完善社會保障

特區政府持續落實惠民措施，完善現金分享計劃並調整發放條件，向符合資格的居民發放；同時向約 16.5 萬名合資格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2023 年度已繳納職業稅款的 60%，上限為 14,000 元。減輕居民稅務負擔。

就業是民生之本。特區政府設立「促進就業協調工作組」，着力解決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的就業問題，要求公共判給工程和服務優先聘用本地僱員。截至 9 月 30 日已協助 8,530 人次成功配對，其中 34 歲或以下青年佔 54%；同時加強職業培訓，針對性培養產業發展所需的應用型人才，並與企業合作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協助在年底陸續關閉的「衛星場」僱員就業。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勞動法律法規，並根據市場需求，動態調控外僱數量，嚴格依法打擊非法工作，2025 年全年共進行 683 次巡查，對合共 668 人次作出行政處罰。

社會保障和支援弱勢群體方面，特區政府調升養老金、敬老金、殘疾津貼及各項社會保

障給付金額，並向全澳約 2,600 個定期援助金受益家庭額外發放 1 個月全額援助金；同時開展養老金基數與最低維生指數掛鈎的相關研究，並已完成《檢視非強制央積金現況及發展》研究報告，為完善雙層式社保制度奠定基礎。

建構生育友善環境 加強長者家庭服務

為應對人口結構變化，特區政府積極構建生育友善環境。2025 年推出「育兒津貼計劃」，向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 3 歲以下嬰幼兒每月發放 1,500 元，每年共 18,000 元；同時調升出生津貼金額，並實施「醫學輔助生殖補助計劃」，減輕家庭生育負擔。此外，制訂第二個「澳門婦女發展目標」，完成《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並建立孕產婦健康管理平台，提供全方位支援。

長者服務方面，敬老金由每年 9,000 元提高至每年 10,000 元，體現特區政府尊老敬老的關懷，特區政府在社區服務設施增設長者服務，設立「社區長者用藥安全推廣站」，並開展獨居及兩老家庭長者的普查及登記工作，精準掌握長者需求。康復支援服務亦同步加強，擬訂「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2026-2035）」，積極推進無障礙環境的立法，並制訂計劃，未來於東區 -2 內增加 1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1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完善社區照顧網絡。

完善醫療保障 提升健康管理

健康是居民幸福生活的重中之重。2025 年，特區政府全面推進《健康澳門藍圖》，透過「健康社區」計劃，廣泛聯動社團，致力提升居民健康素養與促進自我健康管理能力。落實「預防優先」的宗旨，持續開展多種癌症篩查，以達至「早發現、早診斷、早治療」的目的。密切關注周期性傳染病的變化，有效防控基孔肯雅熱病毒傳播，不斷完善監測預警和應急處置機制。

在完善醫療保障體系方面，隨着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的專科門診、日間手術、住院服務等全面展開，特區政府發揮新設施作用，衛生局與協和澳門醫學中心確立分擔公共醫療服務發展的規劃，專科門診的平均初診輪候時間由 2024 年的 3.3 周縮減至 2025 年 1 至 9 月的 2.8 周左右，同時大幅提升澳門疑難重症的診治能力和專科門診服務能力，並建成澳門最大的腫瘤放射治療中心。

基礎醫療服務方面，特區政府致力善用社區醫療資源，鼓勵居民使用醫療券參與慢性病篩查計劃，增加非牟利醫療機構社區門診的資助名額至約 18 萬個。東區 -2 的衛生站於年內投入使用，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及非預約門診等服務，進一步優化社區醫療衛生網絡。同步拓展跨境醫療衛生合作，啟動珠澳和琴澳救護車跨境轉運服務，便利居民跨境就醫。

發展優質教育 培育科技人才

特區政府持續推動教育優質發展，完成《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

和《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的中期評估，為教育政策調適提供科學依據。2025/2026 學校年度，特區政府調升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和附加金額，面向非免費教育學校的「優化班師比或師生比資助」，以及回歸教育津貼、學費津貼，提升優質教育供給能力。

按照「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指導方針，積極推動「智慧教育」的發展，全力推進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同時，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群體，開展系統化、多層次的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工作，致力培育高質素科技人才。

在硬件建設方面，特區政府優化學校設施佈局，持續推進東區 -2 的校舍及教育中心的興建，並積極應對學齡人口變化對教育系統的影響，開展「學齡人口變化對澳門教育系統的影響與應對策略」的研究確保教育資源合理配置。

優化公共房屋供應 合理調度交通服務

房屋問題關乎居民安居樂業。2025 年，特區政府有序開展新城 A 區 4 個地段社屋工程，3,848 個家團已獲分配單位；並延續社屋租金豁免措施，約 95% 的社屋租戶受惠，同時持續優化分配機制。

經屋方面，推進新城 A 區 5 個地段經屋工程建設，預計提供 5,254 個單位；2019 年經屋申請已安排 2,054 個家團選房，2023 年經屋申請名單已公佈。為應對家庭結構變化需求，着手研究經屋置換制度可行性，重點關注年輕家庭居住需求；政府長者公寓已恆常接受申請並安排入住，回應長者宜居需求。

交通服務方面，有效增加的士服務供給，10 間 2024 年獲判給的士營運企業已新增 500 輛普通的士，因應特殊情況特別免競投批出兩間公司共 100 輛的士，現時全澳營運的士總量約 1,460 輛；輕軌東線工程總體完成度超過四成，新城 A 區道路網絡建設有序推進。環保方面，在淘汰高污染車輛及推廣使用電動電單車方面取得成效，並啟動環境保護規劃研究工作；政府亦設立跟進及完善澳門燃氣安全及監管的跨司工作組，2025 年全澳可使用天然氣用戶已突破 18,000 戶。

建設宜居宜遊城市 保障居民安居樂業

特區政府有序推進北區 -1、外港區 -1、外港區 -2 以及氹仔中區 -2 等分區詳細規劃工作，科學配置土地資源，建設公用設施、加強海域管理等更好地服務公眾，為居民建設更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配合「三五」規劃發展，為四大重點項目預留建設用地，並完成土地溢價金調整工作。對已收回的土地採取「規劃利用 + 臨時使用」雙軌模式，盤活土地利用，目前正推進 5 幅土地（約 3 萬平方米）作為康體及停車臨時用途的前期工作。

優化跨境交通服務便利跨區生活發展

特區政府積極主動參與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交通便利化取得新成效。「澳車北

上」政策持續優化；港澳跨境交通合作深入推進，完善國際旅客交通配套。並推進澳琴跨境聯程路線規劃，開展「澳門出行」微信小程序的開發工作，以實現交通信息互聯互通，並開展與橫琴直接聯通的新通道研究，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融入區域交通網絡。

跨境醫療合作亦取得突破，啟動珠澳和琴澳救護車跨境轉運服務，便利居民跨境就醫；同時實現「粵澳社保一窗通」，可同時辦理廣東 76 項和澳門 28 項社保服務，支持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就業創業和生活。



【2025 施政重點】擴能增速提升便利 強化橫琴口岸通關能力



【2025 施政重點】續優化登記公證服務 推行電子化便民便商



【2025 施政重點】致力治理市容 共建整潔城市



【2025 施政重點】應用再生水 建節水城市



【2025 施政重點】守護一老一小 建設幸福澳門



【2025 施政重點】善用土地資源 助力特區長遠發展

立法會高質量議政，全方位深層次監督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共舉行了 28 次全體會議和 100 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 22 項法律、2 項決議和 4 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關於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在公共行政改革方面，通過第 18/2024 號法律《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使不動產的取得、抵押及取消抵押登記、公司設立登記及公證流程電子化，藉以加強部門間資料的互聯互通，同時推進電子政務發展；通過第 10/2025 號法律《公共採購法》，加強對公共採購程序的監督；先後通過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及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以持續落實原有法規的清理工作；此外，為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還通過第 8/2025 號法律《修改〈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相關法規》及第 9/2025 號法律《修改第 15/2009 號法律〈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一方面完善相關人員的就職宣誓和紀律制度，加強因病缺勤的監察力度，另一方面優化領導及主管人員的委任、管理及問責機制。

在社會民生及城市治理方面，通過第 3/2025 號法律《家事案件調解制度》，對特定家事案件引入訴前強制調解制度，力求在訴前以非對抗的方式化解涉及家庭關係的爭議；通過第 19/2024 號法律《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透過簡化有關訴訟及執行程序，從而縮短訴訟時間及降低訴訟成本，使租務市場健康有序發展；通過第 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對全澳小販實行統一管理，包括：引入發牌機制和優化管理模式。

在打擊犯罪方面，通過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將「賭底面」行為明確納入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範圍，亦禁止不法互相博彩、不法線上博彩等各類違法犯罪行為，進一步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還透過緊急程序通過第 2/2025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將二十四種物質納入管制範圍，以便本澳管制物質與國際社會及鄰近地區接軌，回應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

在無線電通訊管理方面，藉由通過第 21/2024 號法律《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放寬對無線電通訊的監管措施，擴大無線電通訊設備豁免認可的範圍並簡化無線電通訊業務的行政程序。

在保障勞動者權益和促進琴澳一體化發展方面，通過第 23/2024 號法律《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調升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至二萬一千五百元；還通過第 1/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及第 15/2020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對澳門辦學實體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辦附屬學校的要件和程序進行訂定，並在不抵觸內地相關規定的情況下，保障該等學校的澳門師生享有適用於澳門教育制度的同等福利待遇。

在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面，通過第 5/2025 號法律《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對旅行社准照、業務和運作以及導遊從業要件和職業操守進行規範，細化對組團社與地接社的管理，打擊「零團費」的亂象，以助保障旅客權益並維護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通過第 4/2025 號法律《民航活動法》以規定有關商業航空客運業務的准入制度；通過第 12/2025 號法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制度》，對醫療器械實施全生命週期的監管，以保障醫療器械的質量、有效性及安全性；通過第 11/2025 號法律《投資基金法》，加強與國際通行制度的兼容接軌及對投資者的保護，同時加大市場的開放力度；最後，亦通過第 24/2024 號法律《核准〈稅務法典〉》，全面規範稅務法律秩序一般制度、稅務法律關係及稅務等相關程序，以推進稅務制度現代化。

上述 19 項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尚需說明，就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向立法會提交的《道路交通法》法案，由於牽涉面廣，社會對法案所載內容尤為關注，而考慮立法會換屆選舉在即，經與政府溝通，一致認為該法案當時不具備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的條件，政府可在未來適當時機重新提案。

關於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25/2024 號法律《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第 6/2025 號法律《修改〈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審議政府提交的《2023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及《2023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並先後聽取第五任行政長官發表的 2024 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及 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安排，以及第六任行政長官發表的 2026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另外，為增進行政與立法的溝通互動，在第六任行政長官於四月份發表施政報告後，立法會如常舉行相關答問大會，由議員就勞動就業保障、產業多元發展、土地儲備規劃、教育資源投入、完善營商環境、航空運輸政策、推動都市更新、澳琴法律對接、「一老一小」等政府施政及社會普遍關注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問。

在該會期內，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257 份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維護國家安全、加強愛國主義教育、加快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升琴澳一體化發展水平、深化法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政府投資機制、促進文旅融合發展、提升科技創新實力、提振社區經濟、善用土地及海域資源、優化房屋政策、推動婦女兒童事業發展等事項；此外，議員合共提出 774 份書面質詢和 81 份口頭質詢，立法會就口頭質詢召開了 8 次全體會議。

最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作出跟進，編製了 6 份報告書，分別為：跟進土地臨時使用、跟進《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跟進《二零二四年度預算執行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投資計劃預算執行報告》和跟進「本地僱員的就業、培訓與發展機遇，以及現行外僱政策等事宜」。

關於完善內部運作規則方面：

為配合《維護國家安全法》、《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和《就職宣誓法》的修改，該會期亦以緊急程序全票通過了由九名議員提案的第 7/2025 號法律《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該法律充實並完善議員權利義務、就職宣誓、中止職務、喪失資格及缺席報備等規定，藉以彰顯立法會全體議員以更高標準嚴於律己和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堅定意志。

而為配合上述多項涉及立法會議員的法律的修改，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同樣於該會期提出修改議事規則的決議案，即第 2/2025 號決議《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

關於密切聯繫公眾和電子政務建設方面：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亦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有 25 人次通過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親身到訪、電話及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多達 109 宗。另外，亦有團體向立法會提出了 1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

該會期內亦再次舉辦立法會開放日活動，活動該日共接待公眾達 2,649 人次，包括 17 間學校的師生及 16 個社團代表共 1,043 人到場參觀。25 名議員全天輪值負責接待市民，透過開放日的安排，市民詳細瞭解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基本運作方式，尤其是立法會日常審議和表決法案的過程。

最後，除原來已推進的電子政務建設及應用，立法會亦進一步擴大使用「公務通」推出的新功能，啟用「智慧財政」及「粵語智能會議紀錄軟件系統」，利用數字賦能以提升公共財政現代化管理水平，同時善用人工智能編製會議記錄。

廉署厚植清廉土壤，審計確保資源運用

2025 年，廉政公署將確保第八屆立法會選舉依法、廉潔、公平及公正進行定為年度工作重點，盡職做好選舉監察及宣傳教育的工作，致力打擊賄選及遏止各類違規行為，推動社會建立健康的選舉文化，確保「一國兩制」及「愛國者治澳」原則全面成功實踐。

廉政公署以預防及打擊雙管齊下的策略提前做好選舉工作部署，一方面成立「選舉監察小組」，專責分析和跟進來自不同渠道、與選舉相關的舉報和投訴，並持續巡查和監察各項的選舉活動；另一方面推出系列的廉潔選舉宣傳推廣活動及講解會，提升和鞏固市民大眾的廉潔選舉意識。

廉政公署因應 2025 年選舉監察共計開展逾 16,000 次巡查，選舉期間共收到針對選舉的投訴 153 宗，立案 30 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偵查終結共 28 宗，其中有 5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以及 1 宗涉及輕微違反。



廉政公署對恆常的反腐、監督及倡廉工作同樣重視。2025 年全年共接收了 1,366 宗求助查詢及 971 宗投訴、舉報和消息來源（不包括協查案件）。全年總立案 427 宗，除 34 宗個案協查卷宗及 30 宗涉及第八屆立法會選舉外，由反貪局立案的有 191 宗，由行政申訴局立案的有 172 宗。因不具立案條件而交由投訴管理中心處理的有 334 宗，其中有 238 宗作歸檔處理，其餘 96 宗則轉介予權限部門跟進處理。

連同 2024 年度轉入的案件，廉政公署於 2025 年完成處理的調查卷宗共計 292 宗，當中由反貪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62 宗，其中已移送檢察院的有 14 宗，其餘的 148 宗已作歸檔處理；由行政申訴局完成處理的個案為 130 宗，當中相關部門已改善施政措施及優化工作上反應正面的有 34 宗，被列入「回頭看」清單以備再度審查的有 11 宗。

2025 年廉政公署新開立的協查案件有 34 宗，連同上年累積案件，共跟進處理 63 宗協查個案，當中 20 宗已結案，43 宗仍在跟進中。而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提出了 9 宗協查請求，其中 3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3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提出。

廉政公署積極配合國家推進的反腐方針和目標，在宣傳教育方面持續向各階層開展廉潔教育以提升澳門社會的廉潔氛圍，2025 年全年共舉辦各類型的講座、座談會、培訓工作坊及活動共 547 場，有 34,557 人次參加。

因應國家及特區重視青年培養的方向，廉政公署 2025 年持續鼓勵及積極推動青年參與廉政建設工作，拓展廉政的國際視野。其中，由廉政公署選拔的青年代表隊在國際反貪腐程式設計賽中表現出色，他們將協助聯合國開發 AI 教學工具，以創新科技助力全球廉政教育。此外，由廉政公署自行製作的首套反貪微電影《阿拉比卡》亦於 2025 年公開放映，藉此讓大眾深入瞭解故事原型的真實反貪個案及廉政公署的肅貪精神，以案為鑑。

對外交流方面，廉政公署組織代表團重點拜訪中央部委及各省市監察機關和司法機關，接受外地反腐機構代表團來訪外，又應香港廉政公署邀請派員前往巴西首都巴西利亞，共同為當地反貪及執法機構逾 80 名人員開辦「巴西聯邦審計長辦公室反貪能力建設」課程，介紹澳門的反貪歷史、廉政公署職能與相關法律，以及曾偵辦的案件與調查措施等，向外展示澳門特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成果及反貪經驗。此外，廉政公署積極履行國際及區域組織成員的義務，同時配合國家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派員隨國家代表團出席相關會議。

2026 年，廉政公署在堅守己任打擊貪腐的同時，將繼續深入踐行行政長官「持正革新」、「法治澳門」的施政願景，配合國家「十五五」規劃和澳門特區編制的「三五」規劃，為國家發展戰略和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堅實的廉潔保障。



政府財政收支帳目是否準確、合法、合規、有效，是維護地區財政秩序的重要因素。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的規定，審計署完成對 2024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審計工作，對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監督，以確保公帑的運用達致最大效益和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妥善管理。

協力深化公共行政改革方面，審計署配合行政長官的施政部署，首次開展相關研究工作，力求通過審計方法，就避免人員膨脹、架構臃腫、職能重疊等影響運作績效的情況，為特區推進公共行政革新管治提供科學客觀參考。

推動源頭治理，協助公共機構識別潛在風險點，督促其及早修正，是審計署配合行政長官推動提升治理效能的工作新思路。審計署通過新增向部門發出觀察報告、推行恆常跟進整改機制，以及深化帳目審計在審視政府運作效能的作用等系列舉措，查找政策執行過程中的傾向性、苗頭性問題，適時作出風險提示及進行整改跟蹤，主動強化審計的前瞻性和建設作用。2025 年，審計署發出的觀察報告共 6 份，從完善治理角度，向政府提出建議，推動公共機構不斷優化制度和管理，防止問題擴大或發生系統性風險。

恆常跟進整改方面，在開展年度帳目審計工作之前，審計署對前一階段帳目審計發現有關部門管理、運作和制度建設方面的問題作出跟進，督促總帳目編製與公共會計制度持續優化。此外，按序開展「回頭看」工作，涉及共 16 個公共機構 26 個項目，以系統掌握整改不及時、不到位的情況，推動部門切實採取改善措施。

受眾面廣的民生項目一直都是審計署的關注重點。2025 年，審計署完成了《對特別的士服務的監察工作》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重點披露當局在監察特別的士服務方面的各種問題，包括：「最低營運車輛數量」長期不達標、沒有運用承批人提供之營運數據監察預約服務，以及未對警報系統的安裝和運行作適時跟進。報告指出，上述問題均源於批給合同的規定未被嚴謹執行，以及局方未有妥善履行監察職責，督促當局因應審計發現全面檢討運作上的不足，並配合未來公共交通政策部署設定相應的管理及監管措施，以謀求公共利益為根本目的，盡力滿足大眾的出行需求。

對外交流方面，2025 年，審計長率團赴北京訪問國家審計署，就推行內部審計、大數據應用、人員培訓，以及與內地和國際交流合作等事宜交換意見。此外，港澳兩地審計署進行了互訪，同時，審計署參加了多項區域及國際性交流活動，包括：世界審計組織大數據工作組第九次會議、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五屆大會、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OISC/CPLP）第十三屆會員大會，以及第八屆粵港澳審計論壇等，保持與國際專業發展接軌。

持續強化專業團隊建設方面，2025 年，審計署選派了 2 名人員跟隨國家審計署前往紐約參加聯合國實地審計項目。同時，國家審計署專家代表團應特區審計署邀請訪澳，並以「重大基建工程跟蹤審計」、「政府參與股權投資基金發展歷程及相關審計情況」、「更好發揮審計監督獨特作用推動新時代區域協調發展縱深推進」及「合規性審計」四個主題展開交流講座，以理論、政策結合實踐經驗作介紹和分享，持續提升人員的專業能力。另一方面，審計署邀請了鄰近地區具豐富實踐經驗的專業導師，開辦面向內部人員的「工期延長管理的最新發展：理據與評估」及「各類外判工作的管理：設計、監理、工程項目管理、成本控制」培訓課程，使團隊能就相關領域的項目更好開展審計工作。

宣傳推廣方面，全年舉辦審計講座及工作坊共 27 場，合共 913 人參加。除了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公共部門提供培訓外，亦向澳門高等院校及中學學生舉行審計講座和工作坊，讓受眾瞭解審計署為促進提升治理效能及善用公共資源帶來的價值和效益。

法院堅守司法公正，檢察確保大局穩定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2025年	終審法院	中級法院	初級法院 (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行政法院	總數
受理案件	147	1,048	18,768	75	20,038
審結案件	157	937	18,493	110	19,698
未結案件	90	440	14,013	50	14,592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6,329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3,822 宗，行政案件有 265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9,622 宗。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25 年年底已發佈了 1,237 篇，其中 2025 年發佈了 83 篇。

而 2025 年初級法院向市民提供諮詢的情況如下：

2025年	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	輕微民事 案件法庭	總數
共接待人數	1,892	3,340	1,535	6,767
涉及個案數目	1,852	3,083	1,535	6,470
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1,757	2,910	1,535	6,202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94	121	---	215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1	52	---	53
電話查詢	484	927	---	1,411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案件司法文書的送達以及調查取證方面，終審法院於 2025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307 件，向內地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45 件。

2025 年，中級法院收到 35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有 9 宗。至於《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初級法院共收到 1 件請求。

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3 年 1 月 7 日簽署《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正式生效。直至 2025 年底，中級法院受理 10 宗請求確認仲裁裁決的案件。

另外，澳門特區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簽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直至 2025 年底為止，終審法院收到香港法院的委托書 79 件，向香港轉送特區法院的委托書 136 件。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25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99 個，接收申報書 2,613 份，涉及 1,901 人，並依法對申報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同一法律的規定，由終審法院辦事處確保公眾可透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互聯網網站查閱申報書第四部分的內容。2025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

分) 共有 619 份，涉及 454 人，累計共有 6,159 份，涉及 1,165 人。

特區法院 2025 年工作總結與展望

過去一個司法年度，特區三級法院秉持公正與效率的原則，持續穩定地開展各項工作。通過對案件統計數據的深入分析，可以清晰地看到：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受理的殺人、搶劫等嚴重惡性案件的數目持續減少，已是連續多年維持在比較低的水平，而且絕大部份此類案件都能夠迅速偵破，顯示澳門治安基礎穩固；初級法院民事法庭受理的民事案件的數字連續兩年增加，說明疫情後人員流動、投資重啟，市場活躍度恢復；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受理的一般社會保護措施案和教育監管制度案錄得較大升幅，顯示未成年人處於危險或不利成長環境的情況和青少年違法犯罪的情況有增加趨勢；勞動輕微違反案件持續下降，這顯示澳門經濟正在逐步復蘇，企業營商環境有所改善，因經濟困難導致的勞動違規情況減少；兩願離婚案件大幅下降，主要歸因於對《民事登記法典》進行的修改，使得很大部分兩願離婚案得以分流到民事登記局，從而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減輕司法機關壓力、促進司法資源的合理分配和高效利用的立法初衷。

2025 年，除依法履行審判職能外，特區法院還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司法人才的交流與培訓方面，特區法院先後組織和派出法官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參加「珠海法院講壇」，赴深圳專題學習電子訴訟先進經驗，赴北京、遼寧和貴州深化司法合作交流。希望通過持續深化內外交流與精準化培訓，不斷提升法官專業素養與履職能力，為澳門司法體系高品質發展注入更強動力，更好地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法治秩序。

二、在國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特區法院作為澳門特區司法協助工作小組的成員，繼續一如既往積極配合特區政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展開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的磋商工作。希望通過簽署協議，為跨境追逃追贓、取證及囚犯移交開闢快捷通道，進一步鞏固國際間司法互信，提升澳門法治安全形象。

三、在推動法院電子化發展方面，實現了法院與政府部門之間往來公函的電子化，除了刑事偵查程序及預審程序外，公共部門與司法機關之間已經基本實現了公文往來的無紙化；實現了特區三級法院的告示以電子方式在法院網站公佈，取代在法院及市政署大樓的張貼方式。透過這一措施，當事人和市民可在法院網站的「法院電子平台」內的「法院電子告示」頁面瀏覽和搜尋告示。另外，亦積極推進「人工智能賦能法院」計劃，期望藉此為法官減負、為訴訟提速，全面提升審判效率與質量。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第十三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論壇在時隔二十二年之後重回澳門舉行，意義非凡。藉這次會議的舉辦，向世人展示了澳門的司法成就和法治精神，提升澳門的國際影響力，從而踐行習近平主席對於澳門着力打造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平台，進一步加大雙向開放力度，促進與葡語國家全方位互利合作，切實發揮澳門作為中國和葡語國家精準聯繫人作用的殷殷囑托。



刑事訴訟是檢察院司法工作的重心，分別由刑事訴訟辦事處、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及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執行相關工作。刑事訴訟工作於 2025 年立案 14,646 宗，較 2024 年的 15,840 宗減少 7.54%；同時，結案 15,601 宗，較上一年度的 14,722 宗增加 5.97%，當中，經偵查作出控訴 3,800 宗，基於被害人不追究、證據不足或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作案人未滿 16 歲等原因而歸檔 11,434 宗，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 3.51% 及 7.64%；由 2024 年轉入 2025 年度的案件有 8,859 宗，較 2023 年轉入 2024 年的案件數量 7,460 宗增加 18.75%。

此外，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歸檔案件共 295 宗，較上一年度的 264 宗增加 11.74%，重開有關案件的主要原因是涉案的外地人士入境澳門，相關案件可重啟偵查。

檢視相關案件數據，2025 年度處於立案數字高位的五類犯罪依次是：

侵犯所有權罪（盜竊、搶劫、毀損等）4,464 宗，同比減少 9.75%；

侵犯財產罪（各類詐騙、勒索等）2,604 宗，同比減少 17.39%；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1,768 宗，同比增加 4.25%；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 826 宗，同比增加 89.02%；

違反道路交通法犯罪 725 宗，同比減少 27.43%。

除此之外，立案數字較高的犯罪還包括：

涉出入境管控、逗留等相關犯罪 686 宗，同比減少 19.95%；

電腦犯罪 630 宗，同比減少 35.78%；

偽造罪 368 宗，同比減少 2.65%；

妨害公共當局罪 281 宗，同比增加 37.07%；

侵犯名譽罪 274 宗，同比增加 25.11%。

2025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有序開展監督審判程序的合法性方面的系列工作，並在涉及勞動權益、親權、社會保護、監護權、收養、禁治產及破產等民事勞動領域依法履行職能。

在刑事訴訟工作方面，除出庭支持公訴和參與執行方面的常規工作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在 2025 年度對刑事案件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51 份，對當事人提起的刑事案件上訴作出答覆 407 份。

民事和勞動訴訟工作方面，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參與民事訴訟案件 1,049 宗，較上一年的 962 宗增加 9.04%；參與勞動案件 467 宗，較上一年的 380 宗增加 22.89%。

檢察院參與勞動訴訟的具體數字如下：

參與工作意外或職業病案件 329 宗，較上一年的 277 宗增加 18.77%；當中，作出調解 304 宗，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4 宗；

參與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138 宗，較上一年的 103 宗增加 33.98%；當中，作出調解 153 宗，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案件有 18 宗；

作出調解的個案涉及勞工共 457 人，較上一年度增加 24.18%。

另一方面，2025 年開立涉及親權、社團章程、社會保護等各類訴前卷宗共 840 宗、完成民事及勞動內部卷宗共 1,320 宗，以及向市民提供法律諮詢 2,893 次。

在 2025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參與各類行政、稅務及關務訴訟新開立案件 76 宗，較上一年的 78 宗減少 2.56%，其中司法上訴 47 宗、訴 10 宗（其中 3 宗屬檢察院主參與個案）、其他緊急程序 8 宗、稅務執行案 11 宗。

在 2025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參與中級法院各類刑事（包括交通、勞動等輕微違反）、民商事（包括勞動民事訴訟）及行政案件共 989 宗，較上一年的 1,011 宗減少 2.18%；參與終審法院各類案件共 147 宗，較上一年的 155 宗減少 5.16%。

2025 年，檢察長辦公室重點工作內容包括：

處理了來自公共部門或私人的刑事檢舉共 260 宗；

跟進了來自行政當局轉送涉及清洗黑錢及可疑交易的檢舉共 28 宗，當中涉及 116 份可疑交易報告；

處理查詢、意見反映、投訴及申請共 281 宗；

應公共部門的要求，處理及提供數據資料及法律意見共 19 份；

開立及跟進涉及國際和區際司協請求個案共 60 宗；

處理市民電話查詢共 3230 次、處理市民書面及電郵查詢共 24 宗；

派員出席各公共部門的開標程序 147 次；

跟進外訪 11 次、跟進來訪 19 次、開展培訓活動 22 場；

澳門特區檢察院 2025 年度的總體工作情況歸納如下：

刑事案件立案數量仍然維持高位運行的態勢，檢察院與行政當局等相關部門緊密協作，凝聚合力，着力提升司法治理效能和質量，持續深化監督法律實施與保障合法權益等方面工作，為維護特區的安全穩定、築牢法治根基提供堅實司法支撐。

與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案件升幅大，主因是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生效的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新增了「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將供賭博之用的不法匯兌行為（俗稱「換錢黨」）刑事化。

與毒品相關犯罪現回升跡象。檢察院作為特區禁毒委員會成員，將與各成員們加強溝通和協作，共同應對毒品犯罪的新形勢，推動開展全方位禁毒宣傳，務求根除毒害，為居民營造一個健康、安全的社會環境。

侵犯未成年人的性犯罪的立案數目為 75 宗，較上一年度上升 82.93%，情況值得關注。檢察院將持續加強與社會各界共同推進對青少年的保護工作，幫助他們樹立正確的兩性觀念和增強自我保護意識，構建健康成長的安全環境。

2025 年，特區發生了一宗觸犯危害國家安全罪且嫌犯被羈押的案件。檢察院嚴格按照《維護國家安全法》及《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對案件進行偵辦。檢察院將堅決依法履行檢察職能，嚴格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堅定抵禦一切敵對勢力，築牢國家安全屏障，確保社會大局穩定。

終審法院對一名前助理檢察長受賄瀆職的有罪判決已於 2025 年 2 月 28 日轉為確定，檢察院隨即重啟對其所提起的紀律程序，最終獲行政長官批准對其科處撤職處分，有關處分自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此外，中級法院亦已就該前助理檢察長的第二宗受賄瀆職案件進行了審判。有關貪腐個案雖然對檢察院的聲譽造成嚴重衝擊，但同時彰顯了法治的權威與公正，違法者最終難逃法網。

為堵塞工作漏洞和提高業務水準，檢察院繼續秉持從嚴治檢，透過創新管理機制，構建以管好案件為根基，管案與管人相結合的系統性工程，不斷健全運行和監督機制體系。

為強化檢察系統內部監督制約、規範辦案行為，對原有「刑事案管平台」進行全面升級優化，實現案件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為持續提升辦案質效，建立了內部定期會議及審查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對案件品質的系統化管控。

為構建權責清晰、運行高效的檢察責任體系，進一步明確各級司法官的職責分工，實行標準化和精細化管理，切實落實「有權必有責，有責要擔當」的權責對應原則。

派員參與特區與菲律賓及安哥拉簽訂《刑事司法協助協定》、《移交逃犯協定》和《移交被判刑人協定》三項雙邊司法協議的草擬和磋商工作。

開展共 11 次外訪活動，參與多項國際及區際會議，深化檢察合作。包括第三十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第十五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第二十二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等。

時任檢察長率團前往北京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及公安部，就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深化檢察實務合作、促進人才培訓等議題進行交流。

為推動粵澳檢察合作邁向更深層次發展，特區檢察院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共同主辦首屆「粵澳檢察協作實務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深化粵澳檢察合作 推動區域法治發展」。

接待來訪共 19 次，來訪機構包括最高人民檢察院、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律政司「普通法訓練計劃學員」訪問團、福建省人民檢察院、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葡語國家及地區最高法院院長會議代表團、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等。

在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支持下，獲葡總檢會議所有成員國代表一致決議修改章程，將「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確立為「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會議」，以及一致通過由澳門特區檢察院檢察長加入成為正式成員，並由檢察院檢察長唐曉峰出任 2026 年度會議主席，同時承辦於 2026 年舉辦的第二十三屆會議。

1

政制和行政



政治制度

澳人治澳、高度自治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澳門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憲制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也同時開始實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是以最高法律形式確立國家對澳門特區的基本方針政策。它不但規定了澳門特區實行的制度，也訂明 1999 年後 50 年內的管治框架。

澳門特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制度，經濟制度，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

根據基本法，除防務和外交事務外，澳門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澳門特區保持自由港、單獨的關稅地區地位，資金進出自由和金融市場與各種金融機構經營自由，並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定和履行有關協議。

「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已經成為澳門人身體力行、習以為常的社會行為和政治文化。

「澳人治澳」是指由澳門人當家作主，自行管理澳門。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終審法院院長、檢察長必須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其中部份職位還必須由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高度自治」指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中央政府不干預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但高度自治不等於完全自治，為維護國家的統一，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中央人民政府保留必要的權限。例如，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和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

行政長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的首長，向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負責。

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領導澳門特區政府；負責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其他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公佈法律；簽署立法會通過的財政預算案，將財政預算、決算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決定政府政策，發佈行政命令；制定行政法規並頒佈執行；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員：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和海關主要負責人；建議中央人民政府

免除上述官員職務；委任部份立法會議員；任免行政會委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院長和法官，任免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序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長，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檢察長的職務；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代表澳門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根據國家和澳門特區的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所屬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依法頒授澳門特區獎章和榮譽稱號；依法赦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為何厚鐸。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為崔世安。第五任行政長官為賀一誠。第六任行政長官為岑浩輝。

行政會

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7 條規定，行政會委員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人數為 7 至 11 人，由行政長官從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委員的任期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但在新的行政長官就任前，原行政會委員暫時留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8 條訂明，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會會議事項雖然保密，但行政會設立發言人制度，向外界公佈重要決定。

第一任及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鐸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0 名行政會委員。

第三任及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在兩屆特區政府內，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委任了 11 名行政會委員。

第六任行政長官岑浩輝同樣委任 11 名行政會委員。

立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澳門特區享有立法權，立法會是澳門特區的立法機關。

澳門特區在自治範圍內自行處理所有立法方面的事務，這是澳門特區享有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和保障。而特區的立法權是由立法會行使。立法會是澳門特區唯一行使立法權的機關，其他任何機關或實體均不享有立法權限。立法會所制定的法律必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

區基本法》的規定。

立法會除依法行使立法權限，還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監察權等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權限

立法權在一般意義上是指制定適用於澳門特區及其居民的一般和抽象的法律的權限。具體而言，立法會的立法權限包括：制定法律的權限；修改法律的權限；暫停實施法律的權限；廢除法律的權限。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議員和特區政府均有權提出法案及修訂提案；而特區政府對以下 4 個範圍內的事項享有專屬的提案權：立法會選舉法、公共收入和支出、政治體制、政府運作。

立法會通過的法案，須經行政長官簽署、公佈，方能生效。

監察及其他方面的權限

立法會的權限範圍包括：審核、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審議特區政府提出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根據特區政府提案決定稅收；批准由特區政府承擔的債務；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公共利益問題涉及澳門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立法會得就此類問題召開辯論會議，並得要求有關政府官員列席。

立法會也接受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接受居民就現行法律制度問題所提出的申訴，但並不直接處理私人個案，不受理要求提供法律諮詢的申請。

立法會的權限還包括彈劾行政長官。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立法會可傳召和要求有關人士作證和提供證據。

此外，立法會議員有權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立法會的組成與任期

立法會議員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擔任，大多數議員由選舉產生。立法會除第一屆另有規定外，每屆任期 4 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有 23 名議員，其中 8 人由直接選舉產生、8 人由間接選舉產生、7 人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屆立法會有 27 名議員，其中直接選舉 10 名、間接選舉 10 名、行政長官委任 7 名，任期至 2005 年。第三屆及第四屆立法會

議員數目為 29 人，其中直接選舉 12 人、間接選舉 10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第五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議員數目為 33 人，其中直接選舉 14 人，間接選舉 12 人、行政長官委任 7 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依照法定程序作出相關修改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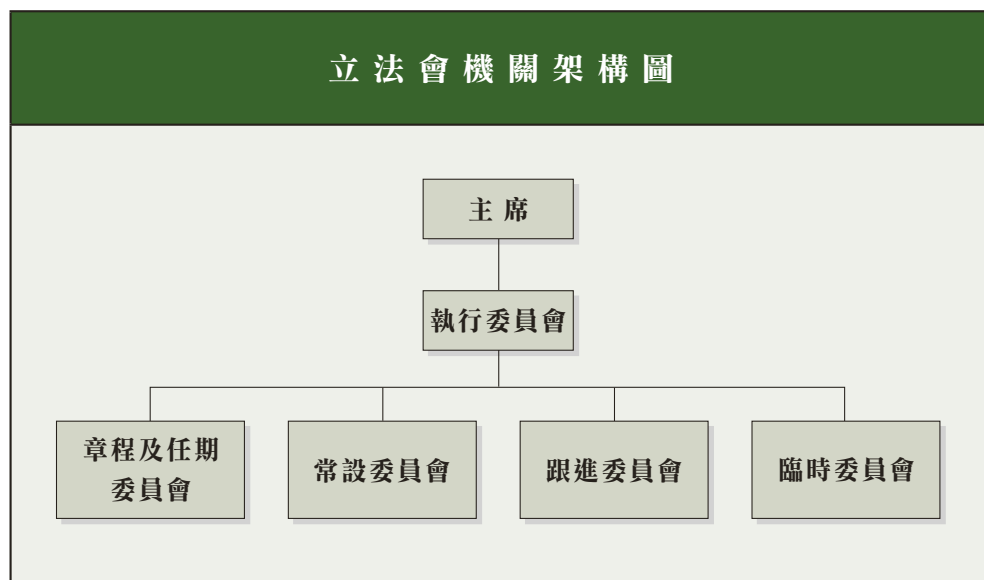
立法會設主席、副主席各 1 人。主席、副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立法會的機關及運作

立法會的機關，包括主席、執行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常設委員會、跟進委員會和臨時委員會。主席代表立法會，領導及協調立法會的工作。主席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行使相應的職權。

每一屆立法會通常由 4 個立法會會期組成，每個立法會會期為 1 年，正常運作期由 10 月 16 日至翌年 8 月 15 日，並採用中文和葡文兩種澳門法定語文運作。

立法會機關架構圖



行政管理機關及輔助部門

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包括立法會主席、立法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立法會的行政管理。

立法會輔助部門直屬於執行委員會。立法屆告滿或立法會被解散時，執行委員會行使的權限直至新立法屆的首次會議時為止。輔助部門受主席和執行委員會領導，由秘書長直接負責，具體劃分為若干個部門，處理不同事務，為立法會的行政管理機關和議員提供技術和行

政上的輔助。

立法會接待公眾制度

為收集關於立法、特區政府活動或政策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問題的意見、建議或批評，解釋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市民向立法會行使請願權及申訴權時提供協助，立法會設立接待公眾制度。

市民可親身或以電話、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取接待服務。立法會接待公眾服務的時間為公共行政的正常工作時間。

另外，立法會議員按每一個立法會會期定出的輪值表，逢星期一、星期三和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在立法會大樓接待經預約的市民。

選舉法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選舉制度主要遵循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經第 9/2008 號法律修改）和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經第 11/2008 號法律、第 12/2012 號法律、第 9/2016 號法律和第 8/2024 號法律修改）。兩項法律規範着特區立法會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二（一）所指的委任議員。

《選民登記法》共有 60 條條文，對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共有 222 條條文，規範立法會議員的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立法會選舉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選舉制度包括直接選舉和間接選舉。

在直接選舉中，年滿 18 周歲且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自然人，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即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4 名議員。

在間接選舉中，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最少滿 4 年的法人代表，在身份證明局登記、具備法律人格最少滿 7 年並按《選民登記法》的規定作出登記，可在立法會選舉中選出 12 名議員。

在兩種選舉中，得票數目轉換為議席的方法是：把每張候選名單的得票數按名單內候選人的排名序除以 1、2、4、8 及續後以 1 倍遞增之數，以此方法先為各張候選名單的候選人計算出一個決定其能否取得議席的商數，繼而將各個商數由大至小排列，按大者先得原則進行議席配給，一個商數獲配給一個議席，直至全部議席配給完盡為止。為最後一個議席進行配給時，如果遇上商數相同的情況，該議席配給予尚未取得議席的候選名單；如果各張名單均已取得議席，該議席配給予得票較多的候選名單；又如果各候選名單的得票數也相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當行政長官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第 133 條第 2 款所指的總核算結果後，須於 15 天內委任立法會 7 名委任議員。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的推廣、協調和監督工作由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承擔。

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行政長官批示委任，由 1 名主席和至少 5 名委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從有適當資格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委任。委員會的工作由行政公職局協助。

司法機關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行使審判權，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特區設第一審法院、中級法院、終審法院。終審權屬於澳門特區終審法院。

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

特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特區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各級法院的院長由行政長官從法官中選任。終審法院院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其任命和免職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檢察長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檢察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員進入澳門特區須辦理批准手續。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澳門特區設立機構，須徵得特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澳門特區的防務及與澳門有關的外交事務，並授權澳門特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情況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中央人民政府任免特區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

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等法律的生效。

全國性法律除下列法律外，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該等法律由澳門特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

截至 2025 年，在澳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包括：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架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聯辦），作為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的工作機構，在遵循「一國兩制」、「澳人治澳」的原則下，支持特區政府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施政，並負起推動內地與澳門特區之間各項事務的聯繫工作。

中聯辦的主要職責為聯繫外交部駐澳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澳門的中資機構；促進內地與澳門在社會經濟等多個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反映澳門居民對內地的意見；處理有關涉台事務；承辦中央人民政府交辦的其他事項。

中聯辦還透過各種渠道，積極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聯繫，關注與澳門社會穩定和發展有關的各項問題，並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給予協助。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外交部在澳門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正式成立。

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的職責包括：一、處理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的與澳門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二、協調處理澳門特區參加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事宜；協調處理國際組織和機構在澳門特區設立辦事機構問題；協調處理在澳門特區舉辦政府間國際會議事宜。三、處理有關國際公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問題；協助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區與外國談判締結有關雙邊協定的事宜。四、協調處理外國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的有關事宜，辦理有關領事業務。五、辦理中央人民政府和外交部交辦的其他有關事務。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簡稱駐澳部隊）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當天進駐澳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澳部隊在不干預澳門特區地方事務的原則下，負責防務工作，而特區政府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澳門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駐澳部隊嚴格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駐軍法》的規定，一直盡忠履行對澳門特區的防務使命，又不斷加強與澳門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以及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行政架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是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特區政府設司、局、廳、處。

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設有 5 個司，名稱和排列順序分別為：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運輸工務司。各司設司長 1 名，領導該司工作，並在不同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各司司長按照排列順序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

局：直屬於司的單位，履行特定範圍內的職能。

廳：局的附屬單位，以進行技術設計為特性。

處：局或廳的附屬單位，以執行技術工作為特性。

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還設有「組」及「科」的附屬單位。

特區政府各主要官員為各司司長、廉政專員、審計長、警察部門及海關主要負責人。主要官員由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滿 15 年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特區政府負責制定並執行政策；管理各項行政事務；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辦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編制並提出財政預算、決算；提出法案、議案，草擬行政法規；委派官員列席立法會會議聽取意見或代表政府發言。

澳門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

經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並重新公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各司司長在各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如下：

行政法務司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公共行政及公務人員事務；立法事務、法律推廣、司法援助、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登記及公證；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市政事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刊物的製作及出版；法律及司法培訓。

經濟財政司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工商產業、科技發展及對外貿易，但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規定屬其他司長的職權者除外；公共財政管理及稅務；博彩及旅遊；勞工、就業及職業培訓；貨幣、匯兌及金融體系，包括保險業務；統計；消費者的保護。

2025 年，經濟財政司司長出席在西班牙舉行的世界移動通訊大會，及出訪葡萄牙、比利時、摩納哥、法國及盧森堡。

保安司司長

保安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民防；特區的內部治安；海關事務；刑事偵查；出入境控制；消防；懲教管理、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官員的培訓；金融情報。

社會文化司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教育及青年發展；文化及其產業發展；體育；衛生；社會工作；社會保障；社會重返。

2025 年，社會文化司司長簽署的協議包括《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2025 年運營合作費用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世界旅遊組織合作備忘錄》、《國家電影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文化司關於電影產業合作框架協議》。

運輸工務司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下列施政領域行使職權：土地管理、城市規劃及地籍管理；基礎建設、公共及私人工程；海域及水資源管理，以及港口事務；環境保護及能源發展；道路交通、航海及民航活動管理；郵政及電訊；公共房屋；氣象。

2025 年，運輸工務司司長簽署的協議有《關於澳門慣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管理工作的合作安排》。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是獨立工作的機構，廉政專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

廉政公署的職責是開展預防及遏止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發生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的欺詐犯罪的行為；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私營部門發生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針對在因應澳門特區機關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及有關選舉中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但不影響法律賦予其他機構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或偵查的職責；執行行政申訴工作，以促使人的權利、自由、保障及正當利益得到保護，並透過其組織法所規定的途徑及其他非正式途徑，確保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

2025 年，廉政專員分別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十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亞洲監察專員協會第十八屆會員大會、國際監察專員協會亞洲區會議、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度會議暨第十五次會員代表大會、全球反腐敗執法合作網絡第十一屆指導委員會會議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十一屆締約國會議；先後拜訪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監察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以及江蘇省監察委員會，廣東省及廣州、深圳和珠海三市的監察委員會和浙江省監察委員會。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設立，獨立工作，不受干預。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署的主要職責是對特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特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所有公帑是否均按照恰當權限發放及支付，作審計監督；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下列實體也為審計對象：（1）每年過半數收入來自政府者；（2）每年不足半數收入來自政府，但書面同意成為審計對象者。

特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長向任何被特許人進行審計監督。

2025 年，審計長分別出席世界審計組織大數據工作組第九次會議、世界審計組織第二十五屆大會和第八屆粵港澳審計論壇；拜訪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國家審計署和香港特區政府審計署。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的職責是命令屬下警務機構執行任務；參與預防及打擊有關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犯罪活動；有效調配屬下警務機構在行動上的資源；集中處理及統籌其屬下警務機構的一切刑事調查工作；以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搜集、分析、處理及發佈為履行職責所需的一切情報及資料；監督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計劃、指令和任務；審查及協調其屬下警務機構執行行動的能力；籌劃、協調和監控民防體系的工作，以及向安全委員會提供技術、行政及後勤支援等。

警察總局局長是警察部門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的監管權。

海關

澳門特區海關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而設立。

海關是澳門特區具有行政自治權的公共機關，負責領導、執行和監察與關務政策有關的措施，並負責關務管理和監督等具警務性質的職務（第 11/2001 號法律第 1 條）。

海關關長是海關主要負責人，由行政長官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對行政長官負責，但不影響透過行政法規將權限授予保安司司長而產生之監管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50 條第 6 款及第 11/2001 號法律第 6 條）。

2025 年，海關關長分別出席第二十六屆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首腦會議、世界海關組織第一四五 / 一四六屆海關合作理事會會議等。簽署《2025 年海關總署與澳門海關業務聯繫年會會議紀要》、《2025 年內地與澳門海關風險管理定期會晤會議紀要》、《中國海警局南海分局和澳門海關執法合作會議紀要》。

政府總部事務局

政府總部事務局是根據第 44/2020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負責為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司長辦公室及行政長官指定實體在內的澳門特區政府總部各部門，在行政、財政、技術、禮

賓及後勤等屬政府總部正常運作必不可少的事宜上提供輔助及支援的公共部門，直接隸屬於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直接在行政長官領導下運作。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的職責為：為行政長官決策、政府施政、澳門特區在國家戰略中的作用、合作與發展提供科學理論及信息支持；統籌涉及國家重大策略、國家對澳門政策和區域發展的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交流、合作和發展工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統籌落實重大政策執行的規劃和協調，以及促進政策執行和區域發展的其他工作。

2025 年，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與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密配合，完成 2025 年和 2026 年施政報告撰寫、協調「十五五」規劃涉澳工作。開展「二五」規劃總結和「三五」規劃前期研究調研等；就公共行政改革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兩大施政主軸，完成相關研究分析報告。

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025 年度重點工作安排》，共同推動大灣區建設向高質量發展邁進，加快推進橫琴合作區建設。深化澳門與內地省（市）區的交流合作，首次與內地城市合辦「中國—葡語國家文化周」活動。持續推進鄉村振興工作，12 月澳門與江西省修水縣簽署第三批共 9 份合作項目協議，標誌着 3 年期對口支援圓滿收官。持續擴大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在經貿、旅遊、文化、科技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推進與烏拉圭的科洛尼亞・德爾・薩克拉門托及巴西的巴西利亞締結為友好城市。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統籌跨部門的政策宣傳協調小組，做好政策宣傳、突發事件應對及輿論引導工作，開展完善現金分享計劃、社區消費大獎賞、「衛星場」結束營運、四大重點項目建設、公共行政改革等多項重大政策的宣傳和解讀工作。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及措施，隸屬行政長官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以下簡稱澳門駐京辦）直屬行政長官，是特區駐北京的辦事機構，擁有行政自治權。

2025 年，澳門駐京辦積極參與各類活動，繼續推廣和宣傳澳門自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政策方針指引下，在政治、經濟、文化、旅遊等各方面取得的成就，特別是特區政府「1+4」經濟多元政策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現況。出席的活動包括：全國港澳研究會「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屆政府就職典

禮上重要講話精神」專題研討會、天津市第十三次港澳工作聯席會議及「江海雙璧—慶祝澳門回歸 25 周年天津·澳門雙城影像展」、香港及澳門駐京辦天津參訪考察、2025 中國國際大學生時裝周澳門專場時裝匯演、行政公職局與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舉辦的「加強與葡語國家合作事務培訓班」開班式、「2025 京港澳青年科學家大會」等。

2025 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澳門駐京辦協助赴京出席活動的代表團，做好後勤及服務保障工作。

澳門駐京辦舉辦多場「學習習近平主席在澳門期間重要講話精神座談會」。此外，澳門駐京辦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協調部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共同主辦「澳門大學生 2025 年全國兩會分享會」，也與上述部門共同指導澳門學人發展協會、澳生之家主辦 2025 澳門大學生學術徵文大賽；與澳門中聯辦北聯部和經濟部、勞工事務局、教育局及中國國際技術智力合作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2025 年澳門大學生就業與實習招聘會」等。

澳門駐京辦也協助特區政府部門及社團機構在內地開展活動，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及澳門旅遊大學招生宣講會、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基本法講座、京澳門學生社團學生活動，與澳門中聯辦北京聯絡部、澳門學人發展協會及中央財經大學合作舉辦「第二屆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高級研修班」等。

澳門駐京辦新浪微博官方賬號（<http://weibo.com/draemp>）自 2011 年以來關注用戶超過 101 萬人，官方微信（macaubejing）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25 年間，關注者約 1.8 萬餘人。澳門駐京辦透過網絡平台廣泛地宣傳澳門文化、旅遊、新聞等資訊，介紹澳門整體的發展情況。

澳門駐京辦為澳門居民在內地工作、學習、旅遊等，尤其是在遇到緊急事件時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為居住內地的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文件，協助遺失身份證明文件的澳門居民辦理回澳手續，為澳門居民及時解答諮詢及協助轉介個案。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為特區代表性部門，負責在澳門特區與葡萄牙之間的經貿及文化合作事務上協助特區政府。

在推動經貿文化合作方面，辦事處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合辦「澳門投資營商環境推介及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路演活動」、「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和「支持澳門跨境電商赴葡萄牙開拓商機」推介會/介紹會。此外，辦事處積極與葡萄牙政府公共及市政機構、澳門團體、當地中資機構、華人團體和私人實體合作，推廣及支持舉辦各類文化藝術活動。2025 年支持澳門科技大學舉辦手工藝創新人才培訓成果巡迴展（里斯本站）、里斯本中文學校舉辦青少年書畫大賽、「翰墨丹青中國情」葡萄牙賽區優秀作品展、葡中攝影學會舉辦攝影展等。

辦事處持續加強與中國駐葡萄牙大使館的聯繫和合作，2025 年與葡中經濟文化促進協會合辦外交知識講座；參與「歡樂春節」葡萄牙系列活動；參加大使館舉辦的「慶祝中國人民

解放軍建軍 98 周年招待會」、「使館青年外交官與港大同學會書院「一帶一路」考察團交流活動」、「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電影展映及專題圖片展」、「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6 周年酒會」、「中葡建立全面戰略伙伴關係 20 周年暨趙本堂大使夫婦離任招待會」、「慶祝中葡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 20 周年暨宣介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研討會」等。

辦事處與江西省、山東省、廣西省、中山市、珠海市（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等內地省市不同單位合作，共同舉辦或支持於葡萄牙推廣經貿、旅遊、文化、藝術等活動。辦事處又持續與中國貿促會合作，繼續支持舉辦「第三屆鏈博會里斯本站推介會」，並與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合作舉辦「第一三八屆廣交會里斯本推介會」等。

辦事處與身份證明局、社會工作局、社會保障基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旅遊局等保持聯繫，協助在葡澳門居民辦理在生證明、更換澳門特區護照及申請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向在葡澳門留學生提供支援，及向葡萄牙人士提供在特區開設公司和申請居留等資訊。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為代表性部門，並享有行政自治權，負責在澳門特區與歐盟和相關機構的經貿關係與合作的工作上輔助行政長官。

2025 年，辦事處招待由經濟財政司司長率領訪問比利時的代表團，為海關關長率領的參加世界海關組織年會的代表團提供協助。

辦事處協助製作在歐洲區內播放的關於澳門商貿機會的特輯。

辦事處參與中國駐歐盟使團和中國駐比利時大使館在當地舉辦的活動，包括新春招待會、建軍節、國慶活動、中歐建交 50 周年紀念活動、中國抗戰勝利 80 周年招待會、《哪吒 2》首映儀式、中秋音樂會等。辦事處也參與歐盟機構、比利時政府、香港駐布魯塞爾經濟貿易辦事處及比利時不同商會舉辦的各類型活動，包括歐盟執行委員會新年招待會、比利時國慶活動等。

辦事處持續為身處歐洲的澳門居民和當地居民提供關於澳門特區的資訊及適時的協助，包括把在歐盟的澳門居民與持有外國護照的家屬定居澳門的申請，轉介至特區政府權限部門，及向歐盟居民提供出入境澳門的資訊等。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設於瑞士日內瓦，為代表性部門，促進及處理澳門特區與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間的經濟貿易關係及合作方面的工作。

辦事處在世界貿易組織會議中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參與包括總理事會會議、貿易談判理事會會議、非正式代表團團長會議、貨物貿易理事會會議、服務貿易理事會會議、與貿易

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會議、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具體承諾委員會會議、衛生與植物衛生委員會會議、貿易技術壁壘委員會會議、農業非正式特別會議、關於漁業補貼的會議、市場准入委員會會議、貿易與環境委員會會議、電子商務工作計劃會議、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會議、民用航空器貿易委員會會議、原產地規則委員會會議、進口許可程序委員會會議、信息技術協定委員會會議和貿易政策審議機構會議等。還有聯合倡議會議：關於促進發展的投資便利化會議、微型中小企業非正式工作小組會議、塑料污染和環境可持續塑料貿易對話會議、關於貿易和環境可持續性結構化討論會議。

2025 年，辦事處接待由勞工事務局率領參加第一百一十三屆國際勞工大會的代表團。

辦事處也出席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團、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貿組織代表團、香港駐日內瓦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活動，包括慶新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8 周年招待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6 周年招待會等。

辦事處主任與新上任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李詠筵大使作禮節性拜訪。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為澳門居民在台工作、學習、旅遊、商務和生活等方面提供服務與協助，並促進澳台經貿旅遊、科技環保、教育、醫療衛生、文化創意、學術出版、專業技術、社會服務及其他領域等的交流與合作。（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

市政服務

澳門特區市政署，是根據第 9/2018 號法律，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非政權性的市政機構，設有市政管理委員會和市政諮詢委員會。

市政管理委員會為市政署的管理機關，領導市政署日常運作及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包括依法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及綠化工作等方面的服務，致力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市政諮詢委員會為市政署的諮詢機關，成員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就市政範疇的事宜聽取居民的意見，並向市政管理委員會提出意見及建議，或透過市政管理委員會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及建議，使市政署和特區政府能更有效地服務市民。

市政署每月在市政署大樓舉行公開會議，讓居民就市政署職能的事務發表意見、建議及提問，2025 年共舉行 12 次公開會議。市政署領導層走訪各堂區舉辦社區座談會介紹區內的市政工作，邀請區內團體及居民參與，發表對市政工作的意見。2025 年度共舉辦 9 場社區座談會，合共有 105 個社團及團體、超過 337 名居民參加。

「市政在線」即時反映意見平台於 2019 年 1 月推出，居民可以就「環境衛生」、「公園 /

綠地及休憩區」、「設備設施」及「食品安全」等四大範疇共 19 項市政服務提出意見。市政署於 2021 年 10 月推出「市政在線」手機應用程式，除反映意見外，用戶可查詢行政手續、預約取籌、十進制換算，公廁導航和街市資訊等，以及接收市政署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

澳門基金會

澳門基金會的宗旨是促進、發展和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包括推廣澳門特區的活動。

資助工作

2025 年度，澳門基金會推出學術項目、交流活動、社區項目、社團運作經費、福包項目和綜合資助計劃。與特區政府文化局簽署為「灣區升明月」2025 大灣區電影音樂晚會提供財政支持的合作協議。全年共批給 2,289 個項目，金額約 2.66 億元。

獎學金和獎勵

澳門基金會在 2025 年推出「高等教育學位課程學生獎學金資助計劃」，並根據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人才發展委員會等簽署的關於發放「澳門基金會獎（中小學生獎學金）」、「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等合作協議，向 13,792 人次頒發各項獎學金和獎勵，批給金額約 3,836 萬元。

青年培育

澳門基金會在 2025 年與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等機構、部門和實體合辦多項以培育青年人才為目標的社會實踐和學習交流活動，包括「澳門大學生天津學習交流計劃」、「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青年匯，文化緣，中華情」2025 年青年研習營、「澳門青年人才上海學習實踐計劃」、「澳門社區工作者陝西體驗式研修計劃」、「澳門青少年學生航天科普交流活動」及「粵港澳大灣區青少年公益年會」。

學術研究

2025 年，澳門基金會合辦「東亞人文國際學術研討會暨東方詩話學會第十四屆年會」、「世界灣區經濟論壇 2025」、「第五屆澳門研究年會 2025」等學術研討活動。另外，基金會持續推進包括《中國民族民間文藝集成志書·澳門卷》、《當代中國的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年鑒》等編纂工作。其中，完成編纂《中國民間歌曲集成·澳門卷》及《中國曲藝音樂集成·澳門卷》。

知識傳播

澳門基金會設有「澳門記憶」文史網（macaumemory.mo），2025 年舉辦 9 項線上及相關的線下配套活動，包括「繁榮昌盛 和諧共融—澳門回歸紀念網上圖片展」，及 55 場「記憶沙龍」線下專題講座。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錄得累計瀏覽量超過 600 萬次，註冊會員 12,067 名，在各社交媒體開設的專頁、頻道等錄得關注用戶數 59,232 名。

「澳門虛擬圖書館」網站（macaadata.mo）自 2000 年起開通，為澳門首個、也是規模最大的網上閱讀平台。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提供 2,860 冊（期）圖書及期刊、192 篇論文予公眾瀏覽。自 2022 年啟用新版網站以來，共錄得總瀏覽量超過 206 萬次。

2025 年，澳門基金會共出版 9 冊（套）書籍及 2 期期刊，參與「香港書展」活動。

文藝活動

澳門基金會在 2025 年舉辦 1 場藝術名家展覽，邀請著名作家王蒙來澳舉行座談；合辦「澳門·橫琴三星堆特展」之「古蜀瑰寶—三星堆與金沙」文物特展及「燦星—古蜀文明沉浸式數字藝術展覽」、「濠江憶榮光—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80 周年暨澳門回歸祖國 26 周年圖片展」、及「繁榮昌盛 和諧共融—澳門回歸紀念攝影展」；舉辦「只有文藝家一致敬澳門文藝家肖像畫展」；合辦第三十一屆「澳門中學生讀後感徵文比賽」；開展「中國京劇藝術團赴澳門演出交流活動」等。

歷史文化工作

2025 年，澳門基金會歷史文化工作委員會舉辦「第六屆澳門中學生歷史知識競賽」、第九期「歷史文化大使培訓計劃」，以及「年度中國歷史人物選舉」澳門賽區活動。

對外交流和合作

澳門基金會 2025 年參加博鰲亞洲論壇年會、支持第十一屆「國際發明展覽會」，頒發「澳門基金會發明獎」。通過「綜合資助計劃」向合資格本地、內地及國際組織機構批給約 4,416 萬元的資助。

經行政長官批准，澳門基金會展開特別資助程序，向香港特區政府批給 3,000 萬港元，以支持香港大埔宏福苑嚴重火災的救援及後續重建工作。

個人資料保護局

個人資料保護局隸屬行政長官運作，負責監察、協調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的遵守和執行。

2025 年，個人資料保護局共開立 93 宗行政違法調查卷宗，收到 39 宗請求發出意見的申請、1,131 宗個人資料處理通知、28 宗許可申請，以及 1,272 宗法律查詢；共舉辦或合辦《個人資料保護法》講解會 23 場及講座 6 場，參加人數合計 1,378 人。

公務人員制度

擔任公務人員的一般條件包括：年滿 18 歲而未滿 65 歲，為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具備所需的學歷或工作經驗及任職能力，身體健康、精神健全。

公務人員的任用方式有委任和合同兩種。公務人員的晉升、調動由法律規定。對違反紀律的公務人員，可以給予書面申誡、罰款、停職、強迫退休、撤職等不同的處分。

公務人員的留用、任用和聘用：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8 條和第 99 條，澳門特區成立時，原在澳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原來享有的年資予以保留。依照澳門原有法律享有退休金和贍養費待遇的留用公務人員，在澳門特區成立後退休的，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澳門特區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不低於原來標準的應得的退休金和贍養費。

除《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另有規定外，澳門特區可任用原澳門公務人員中持有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各級公務人員，還可聘請葡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和專業技術職務，但上述人員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對特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培訓

行政公職局屬下的公務人員培訓中心，負責研究、發展及統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務人員培訓系統，向公務人員推廣持續學習的文化，組織和安排公務人員晉級中央管理範圍內的培訓活動。

特區政府對公務員培訓體系進行改革，以優化培訓規劃及安排；持續與內地合作深化公務人員國情教育，圍繞領導人治國理政思想、國家發展、國家安全等主題開辦培訓課程，重點包括：國情、電子政務、赴內地輪訓、人才儲備等，進一步提升人員的職務能力和管治水平。

電子政務

2025 年，澳門特區政府持續發展電子政務，推進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提升行政管理和運作效率，促進公共服務優質便捷，為居民生活、商企營商、社團運作打造更便利的環境。電子政務發展已達到所預期的階段性目標。

1. 依據法律制度，加快推進發展

《電子政務》法律為建設數字政府、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提供法律依據。依循減免文件遞

交、數據互通等規定，透過跨部門協作，推進數據互聯、流程重整與程序簡化，為公共行政改革及電子政務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2. 三個政務平台，擴展便捷服務

特區政府分階段推出「一戶通」、「商社通」和「公務通」，全面實現特區政府對內、對外服務電子化。

民生服務方面

「一戶通」自 2019 年推出後，特區政府逐步革新服務模式，由單一電子化服務逐漸發展到一件事集成化和一站式服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戶通」已整合提供超過 480 項電子服務及功能，67 萬人開立電子帳戶，為居民使用電子服務的最主要途徑。

2025 年 3 月發佈的「一戶通」新版本，優化面容識別檢測功能及確認身份程序。另外，因應特區政府推出的惠民及改善民生措施，增加多項便民服務，包括：

推出「2025 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查詢」服務，方便居民查核發放資格；後續的「現金分享款項的聲請發放」服務，透過跨部門數據聯通簡化流程，縮短辦理時間。

《育兒津貼計劃》申請服務整合為「一件事集成服務」，居民可經「一戶通」之「出生一件事」直接申請，減少親臨辦理與重複遞交文件的情形。

此外，「一戶通」的「我的車輛」與保險機構合作，增設車保續期功能，便利居民辦理及繳交續期費用。

便商服務方面

「商社通」自 2024 年上線後廣受企業與社團關注。至 2025 年底，平台提供 200 項服務，登記實體達 2 萬個。

繼飲食及飲料場所一站式發牌後，2025 年，再推出中藥房、西藥房及補習社的准照申請一站式服務，實現全程電子化申請與審批。另推出「商社車輛」，商企或社團可於平台綁定名下車輛，方便查看及繳納交通違例罰款與行車稅。

准照續期方面，「商社通」持續擴大服務範圍，續增逾 50 類不同領域的准照續期服務。用戶只需一鍵綁定准照，即可線上統一辦理續期及繳費，無需分散申請。

內部管理方面

「公務通」提供人事、公文及內部管理等共用功能，減少各部門重複開發，實現行政管理統一化及規範化。目前政府所有部門均已使用，累計處理工作逾 170 萬次、收發電子公函逾 160 萬份。2025 年進一步擴大文書流轉範圍，新增建議書、報告書及意見書功能，實現製作與審批全程電子化，持續提升內部行政效率。

3. 推動政務服務線上線下融合發展

除發展線上服務外，特區政府也推動線上線下融合，完善政府服務中心、設置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遙距服務櫃檯，滿足不同群體需求。

2025 年 10 月啟用的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提供 24 個部門共 300 多項服務，並設有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配置自助辦證、領證機，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及多功能自助機等，提供 12 個部門逾 70 項自助服務。目前全澳共 8 個地點（澳門南灣、慕拉士、筷子基、三盞燈、二龍喉、氹仔中心、氹仔湖畔、路環石排灣）設有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加上橫琴的 2 個澳門政務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合作區政務服務中心及「澳門新街坊」），截至 2025 年 12 月，10 個中心累計服務近 73 萬人次。

「智取易」提供證明書及准照的自助領取服務。2025 年新增 8 個部門共 51 項服務，累計涵蓋 11 個部門、126 項服務。截至 2025 年底，累計使用量近 3 萬次。

4. 實現「跨境通辦」高效銜接和融合

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持續深化跨境政務合作，2025 年在廣州、珠海、中山及江門及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設置「澳政易」自助服務機，提供 7 個類（含 11 個部門）共 37 項澳門居民常用服務。

澳門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內設「跨境自助服務專區」，配備廣東「粵智助」及橫琴「商事通」自助機，便利居民及企業辦理養老、就業、稅務等 200 多項服務。

除 2024 年於橫琴「澳門新街坊」設置「智取易」外，2025 年 12 月再於橫琴市民服務中心增設多部智能文件櫃，擴大便民領件地點。

為推進澳琴民生融合，實現雙向跨境辦理，特區政府與橫琴粵澳合作區商事服務局合作，2025 年於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引進 3 台遙距服務櫃檯，讓澳門居民免跨境辦理橫琴合作區 6 個部門的 120 項服務（「琴事澳辦」），橫琴合作區方面，除了「澳門新街坊」原有 1 台，另在橫琴市民服務中心增設 2 台櫃檯，提供澳門 11 個部門共 175 項的服務（「澳事琴辦」）。

5. 基礎建設方面

特區政府專有雲計算中心是電子政務的關鍵基建，確保服務穩定可靠。為推動長遠發展，雲計算中心擴建工程已接近完成，將實現資源集約管理，避免各部門重複投資，提升整體資訊架構的效率與可控性。

結合電子政務發展建設優質公共服務網絡

特區政府深化電子政務，結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澳琴融合趨勢，透過線上「一戶通」民生平台、「商社通」商社平台，聯動線下「一站式」綜合服務點與政府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構建高效、跨境政務聯通的公共服務網絡。

2025 年 10 月 6 日，黑沙環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遷至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慕拉士政府綜合

服務中心正式啟用。新址設有 57 個服務櫃枱，整合 24 個部門逾 300 項服務，並設有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及跨境服務專區：

- 11 月 4 日起，中心增設 3 台遙距服務櫃枱，支持「琴事澳辦」（橫琴合作區 6 個部門共 120 項服務）；同日，橫琴市民服務中心增設 2 台遙距服務櫃枱，支持「澳事琴辦」（特區政府 11 個部門共 175 項服務）；
- 12 月 29 日起，中心增設香港「跨境通辦」自助服務機及「智方便」自助登記站，提供香港特區政府約 70 項服務，並支援「智方便+」電子認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一站式」政府綜合服務點累計提供服務量逾 88 萬宗、接待超過 119 萬人次；澳門及橫琴兩地共設 10 個 24 小時自助服務中心，跨境政務服務範圍不斷拓展；「智取易」智能文件櫃則累計預約使用逾 2.8 萬次。

退休基金會

退休基金會成立於 1987 年，為一所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權的公法人，主要職責是管理和執行公務人員的退休及撫卹制度以及公積金制度。

官方語文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 條的規定，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

授勳制度

為表揚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有傑出表現的人士（包括法人），行政長官何厚鏞於 2001 年 11 月頒佈規範授予勳章、獎章和獎狀的第 28/2001 號行政法規。按規定，澳門特區設立的勳章、獎章和獎狀分為：榮譽勳章、功績勳章、傑出服務獎章、獎狀 4 大類。

截至 2025 年，行政長官透過簽署行政命令，已先後按年度向 25 批人士或實體授予勳章、獎章及獎狀。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

澳門特區區旗的形狀、顏色兩面相同，旗上五星、蓮花、大橋、海水圖案兩面相對。旗面為綠色，呈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旗面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第 6/1999 號法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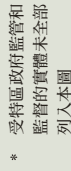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圖案

澳門特區的區徽呈圓形，徽面由綠色環形窄邊，文字區外圈，綠色內圓及五星、蓮花、大橋和海水這一組圖案所組成。文字區外圈位於綠環形窄邊和綠色內圓之間。文字區外圈上方均勻排列「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文繁體區徽標準字樣，字下端朝向徽面中心點。文字區外圈下方均勻排列「澳門」葡文區徽標準字樣，字母上端朝向徽面中心點，中葡文字樣均以徽面的中軸線為準對稱分佈。徽面內圓中間繪有由三個花瓣組成的白色蓮花。位於蓮花上方的金黃色五角星一大四小，中置大五角星左右各有兩顆小五角星，五角星以徽面中心為圓心呈放射狀分佈，各星底角尖朝向徽面中心點。蓮花下方是白色大橋和綠白相間並由近向遠漸變的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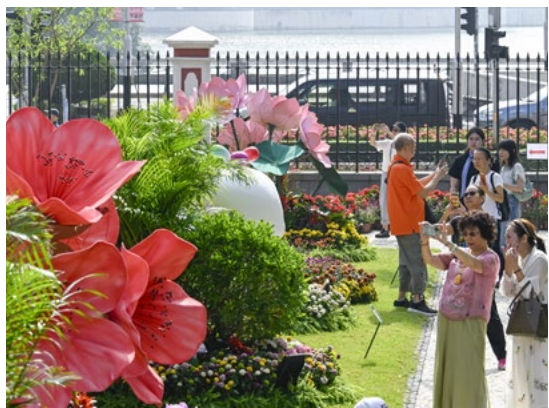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徽圖案

*





政府總部開放日





政府總部每年舉辦開放日，在禮賓樓和花園設置大型主題展示區。居民和遊客可參觀禮賓樓地面的多功能廳、蓮花廳，一樓的大廳、綠廳、黃廳和藍廳，也可到花園遊覽和觀看表演。2025年開放日花卉展的主題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

2

法律和司法制度



法律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建立在法治和司法獨立的穩固基礎上。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原屬於大陸法系的澳門法律制度予以保留。特區成立後的情況顯示，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法治精神、人權和司法獨立得到充分保障和落實。

原有法律基本不變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少數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相抵觸而不能採用為特區的法律外，絕大部份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區。這是「原有法律基本不變」原則的體現，讓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能夠持續穩定發展。

1999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的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條文，通過關於處理澳門原有法律問題的 5 項決定及其 4 個附件。

根據決定，澳門原有法律中有關法律、法令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共有 12 條；有關法律、法令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但特區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參照原有做法處理有關事務的有 3 條；有關法律、法令的部份條款抵觸《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採用為特區法律有 18 項。全國人大常委會也為澳門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於澳門特區法律時，訂立若干須遵循的替換原則。

1999 年 12 月制定的《回歸法》收納了這些解釋原則，因此這些解釋原則已成為澳門特區法律的一部份。

完善特區法律

為完善特區的法律，有些法例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反映澳門作為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由特區政府及立法會法律專家及技術人員組成的「法例研究及適應工作小組」於 2001 年成立，小組對一直沿用的法例進行分析及作出「適應化」研究，並提出確保法律體系能和諧一致的建議。

2013 年，特區政府按計劃完成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該項工作主要是對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原有法律及法令的生效狀況進行清理，即對約 4 萬條條文進行逐條分析，確認每一項法規是否仍生效，以及註明每一項法規不生效的原因及依據。此外，對仍然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按照《回歸法》的規定進行法律適應化處理及對與現行法律制度不協調的相關條文內容提出修訂建議。同時，也對有關原有法律及法令的中、葡文文本翻譯上的不準確之處提出修訂建議。

在各部門的積極配合下，整理出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清單，仍生效的法規共 668 項（法律

108 項，法令 560 項），而不生效的法規共 1,455 項（法律 232 項，法令 1,223 項）。

2015 年，原有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小組，因應須確認不生效狀況的法規的公佈年份及數量等因素，劃分成兩個階段提案，即對「1976 年至 1987 年期間」及「1988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依次分開兩個法案確定其不生效狀況。

在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支持和協助下，澳門特區頒佈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及第 20/2019 號法律《確定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合共確認了 746 項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以及廢止 17 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

針對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法律清理和適應化工作方面，同樣劃分成兩個階段處理，分別是第 26/2024 號法律《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及第 27/2024 號法律《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合共確認 85 項法律及法令已被默示廢止或失效，廢止 12 項已不合時宜、現實中已停止實施或已沒有存在價值的法律及法令，重新公佈 59 項法規，以及對 167 項法規進行適應化處理及對 50 項法規進行修改表述。

在四項法律清理法律公佈後，標誌着原有法律法規的清理及適應化立法工作已階段性完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實施的法律包括：

1.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2.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
3. 1999 年 12 月 20 日之前的原有法律，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採用為澳門特區法律；
4. 澳門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俗稱「五大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

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及由特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者外，不在澳門特區實施。目前有 12 條全國性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列入附件三的法律應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

基本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保障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宗教信仰的自由，自由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中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條文繼續有效。

澳門特區繼續遵行多個主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司法制度

司法自主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不受任何干涉。

澳門特區法官依法進行審判，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9條規定的情況除外。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特區檢察院獨立行使法律賦予的檢察職能，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機關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特區設有兩個獨立的司法機關，分別是行使審判權的法院和行使檢察權的檢察院。

法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司法組織綱要法》設置的特區三級法院體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隨即全面運作。三級法院的運作充分體現了澳門特區享有國家賦予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法院是唯一有權行使審判職能，確保維護權利及受法律保護的利益，遏止對法律的違反，解決公、私利益衝突的機關。法院進行審判時，只根據法律對屬其專屬審判權範圍的問題作出裁判，不受其他權力干涉，亦不聽從任何命令或指示。這是司法獨立、伸張正義、確保社會穩定和保障市民權益的基礎。

第一審法院

澳門特區成立後，設立組成第一審法院的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並由其行使《澳門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審判權。此外，《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還規定第一審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並繼續保留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因此，現時初級法院也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第一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從該等法院屬確定委任的法官中任命，任期3年，可續任，現任院長由刑事起訴法庭的1名法官出任。第一審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第一審法院。

初級法院

初級法院現設有行政中心、4個民事法庭、5個刑事法庭、2個刑事起訴法庭、1個輕微民事案件法庭、1個勞動法庭和1個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同時，為方便市民及其他訴訟參與人瞭解法院的運作及解答有關法院發出的司法文書問題，特別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及民事法庭設立詢問處，以及在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提供諮詢服務。

初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方面為10萬元；
2. 在刑事及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至2025年12月，初級法院有38名法官，包括9名合議庭主席，26名獨任庭法官，以及3名刑事起訴法庭法官。

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管轄的民事性質的案件，以及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其他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法庭有管轄權審判不歸其他法庭或法院管轄的刑事或輕微違反性質的案件，包括審判該等案件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

刑事起訴法庭有管轄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偵查方面的審判職能、進行預審以及就是否起訴作出裁判，並負責執行徒刑及收容保安處分方面的司法工作。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俗稱為小額錢債法庭）專門審理10萬元以下，包括消費借貸、管理費、租賃、使用信用證及分期付款買賣等金錢債務及消費權益方面的訴訟。

按法律規定，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有管轄權審判應按照輕微案件特別訴訟程序的步驟進行的訴訟，包括審判該等訴訟的所有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勞動法庭有管轄權審判適用《勞動訴訟法典》的、由勞動法律關係而生的民事及輕微違反的訴訟、附隨事項及問題，但不影響獲法律賦予的其他管轄權。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主要負責準備及審判有關夫妻非訟事件的程序，經法院裁定的分產事務和離婚訴訟及以此為由而聲請的財產清冊和保全程序，宣告婚姻不成立或撤銷婚姻的訴訟，提供扶養的訴訟及執执行程序，對母親身份及推定父親身份提出爭執的訴訟，以及上述各

類案件的附隨事項及問題。

2025 年，初級法院駐刑事法庭和民事法庭詢問處，以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向市民提供諮詢服務，合共接待 6,767 人次，涉及的個案共有 6,470 宗。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 萬元；
2.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5 萬元；
3. 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行政法院現有 2 名法官。對行政法院辦事處的監管權由屬該法院編制的法官負責，並由其擔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3 條第 4 款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的相應職務。該等職務由年資最久的法官開始及按年資順序輪流擔任，為期 3 年。

中級法院

中級法院現共有 7 名法官，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 1 名擔任院長，任期 3 年，可續任。中級法院院長面對其他當局時代表中級法院，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中級法院的運作。

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1. 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案件為 100 萬元；
2. 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為 100 萬元；
3. 在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為 100 萬元；
4. 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時，該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5. 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案件，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案件，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案件，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

終審法院現共有 2 名法官，其院長職務由行政長官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中國公民、並屬終審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 1 名法官擔任，任期 3 年，可續任。

終審法院院長作為澳門特區法院的代表，除擔任法官及院長的一般職務外，還須確保終審法院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運作。

2025 年，終審法院院長出席第八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第十三屆葡萄牙語國家和地區最高法院院長論壇，以及率團參訪北京、遼寧。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為一具有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機構，負責統籌各級法院的事務，向各級法院提供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並由終審法院院長領導。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下設司法暨技術輔助廳、翻譯輔助廳、行政暨財政廳，以及司法事務處、組織資訊處、人力資源處、財政財產處和總務處，分別履行法律規定的職責。

法官委員會

法官委員會是法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管理及紀律機關。

法官委員會的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院長，並由其擔任主席；由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2 名社會人士及由法院司法官選出的 2 名法官。委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得續任。

主席可行使《司法官通則》及《法官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法官委員會下設一辦事處，協助處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法官的任命

各級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律師和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法官的選用以其專業資格為標準，符合標準的外籍法官也可聘用。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的澳門 7 名當地人士組成。其中澳門編制的法官 1 名，律師 1 名，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 5 名。所有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委員會，並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按其內部規章的規定運作。委員會設主席 1 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可行使《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內部規章》內所指的一切權限。委員會設秘書 1 名，以協助處理一切事務。

檢察院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0 條規定，檢察院的組織、職權和運作由法律規定。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5 條規定，檢察院是唯一行使法律賦予檢察職能的司法機關。檢察院是自治的，獨立行使其職責及權限，不受任何干涉。檢察院自治及獨立性，透過檢察院受合法性準則及客觀準則所約束，以及其司法官僅須遵守法律規定的指示予以保障。

檢察長是檢察院的最高領導和代表，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其餘司法官，經檢察長提名，由行政長官任命。

2025 年，檢察長先後出席第三十屆國際檢察官聯合會年會暨會員大會、第十五屆中國—東盟成員國總檢察長會議、第二十二屆葡語國家共同體總檢察長會議和首屆粵澳檢察協作實務研討會。

檢察院的職責和權限

第 9/1999 號法律第 56 條規定，檢察院的職責是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區，實行刑事訴訟，維護合法性及法律所規定的利益；檢察院在何種情況下行使監察《澳門基本法》實施的權限，由訴訟法律規定。總體而言，檢察院的職責與權限涉及刑事訴訟、民商事訴訟、勞動訴訟，以及特定的律政工作，概括起來包括四個方面：

領導和監督刑事偵查

刑事偵查由檢察院領導，刑事警察機關具體執行。例如：

- 除刑事起訴法庭法官的專有權限以外，授權刑事警察機關進行所有偵查行為，並作出具體指引；
- 依法向刑事起訴法庭建議採取偵查措施；
- 對被拘留犯罪嫌疑人進行訊問，審查拘留的合法性，並對強制措施的適用作出建議；
- 對犯罪消息決定是否立案偵查；
- 確認刑事警察機關扣押的有效性等。

提起及確保刑事訴訟

偵查完結後檢察院決定是否作出控訴並在其後的訴訟程序中依法履行職責。例如：

- 當偵查獲得充分跡象顯示犯罪發生及作案者的身份，應當提出控訴；
- 當證據顯示犯罪不存在、嫌犯沒有犯罪、有關刑事程序依法不能進行，又或沒有獲得充分跡象顯示嫌犯作案、犯罪存在或不知作案者是誰，應不予控訴並作歸檔處理；

- 特別情況下可向刑事起訴法庭申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或建議因免除刑罰而歸檔；
- 就第一審法官的決定、裁判或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並就涉案的其他人士所提起的上訴向中級法院提交書面答覆，同時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保護公益和弱勢群體合法權益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檢察院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法權益，在法庭上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
- 保證民事訴訟中明顯弱勢一方的權益，代表無行為能力人、不確定人及失踪人；
- 監督民事判決的合法性；
- 保護未成年人的民事權利；
- 保障勞工的民事權益；
- 代表集體或公眾利益提起特別民事訴訟。

監督法律實施

- 依法參與訴訟，和關注審判程序的合法性，監察公共採購和公開招標程序的公正性，對非有效的行政行為提起司法上訴；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或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主席的請求，行使諮詢職能；
- 在訴訟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對《基本法》實施進行監察的權限。

檢察院的運作模式

檢察院實行「一院建制」，即在澳門特區僅設一個檢察院，沒有在對應的各級法院設相應層級的檢察院。因應檢察院的運作模式，為輔助司法官履行職責，檢察院除設立刑事訴訟辦事處外，也分別在各級法院設立辦事處，包括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每個辦事處配備相應的檢察院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和行政人員。

與此同時，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的規定，檢察院設有具獨立職能、行政及財政自治的檢察長辦公室，負責向檢察長提供技術和行政性質的輔助，以及統籌檢察院的人事和財政管理工作及其他行政輔助工作。

檢察院人員的組成

檢察院人員主要包括三部份：檢察院司法官、檢察長辦公室的工作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

檢察院司法官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檢察長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檢察院司法官由檢察長提名，行政長官任命。

2025 年 12 月，檢察院在職司法官共有 40 人，包括檢察長 1 人、助理檢察長 7 人和檢察官 32 人（包括主任檢察官 8 人），他們主要負責對刑事案件的調查與起訴，在各級法院代表檢察院出庭，依法參與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

檢察長辦公室工作人員和司法輔助人員

檢察長辦公室工作人員主要包括領導及主管、顧問、技術人員、翻譯員及輔助人員等，主要負責協助檢察長開展工作，提供專業意見、進行人事和財政管理及技術支援等方面的工作。

司法輔助人員由檢察長辦公室負責管理，主要工作是輔助司法官處理案件，分主管官職及司法文員職程。其中，書記長、助理書記長和主任書記員屬主管官職；特級書記員、首席書記員、助理書記員和初級書記員屬司法文員職程。

檢察官委員會

作為獨立設置的機構，檢察官委員會負責檢察院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評核和紀律管理工作。評核一般每兩年舉行一次，旨在全面考查司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能力和職業操守。依照法律規定，評核員和紀律程序的調查員由委員會委任，評核和紀律處分的結果也需由委員會審議和確認。

成員組成：

- 檢察長擔任當然主席；
- 由檢察院司法官通過投票產生的 1 名助理檢察長代表及 1 名檢察官代表；
- 由行政長官任命的 2 名社會人士。

司法援助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任何澳門居民都有權訴諸法律，向法院提起訴訟，得到律師的幫助以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以及獲得司法補救。由於並非所有居民都有能力負擔有關的訴訟費用和律師費，因此，為使經濟有困難的澳門居民都能夠享受此一權利，法律設立了「司法援助」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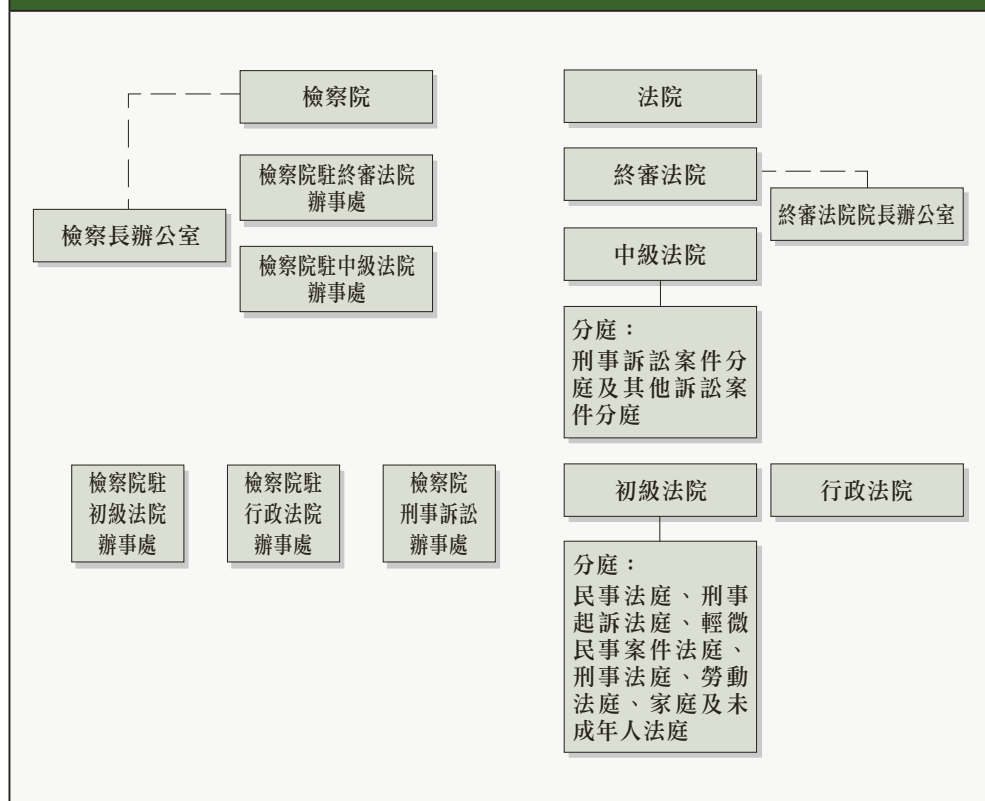
根據《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司法援助包括豁免支付預付金；豁免支付訴訟費用；委任

在法院的代理人和支付代理費用。

所有居住在澳門，包括暫時性居住的人士，只要符合法律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的任何階段，都可以申請司法援助。

司法援助委員會具職權按照法律的規定對司法援助的批給和其他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機關架構



法律及司法人員培訓

澳門大學法學院

澳門大學法學院為澳門培育大批優秀的本地法律人才，現時擔任澳門司法官員中絕大多數是從法學院畢業或曾在法學院進修和修讀課程，大部份的華人法官、檢察官和律師都是澳門大學法學院的畢業生。

法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葡文法學士學位課程、日間及夜間中文法學士學位課程，以

及中葡雙語授課的五年制法學士學位課程，致力培養中葡雙語法律人才。教學制度基本上屬羅馬—日耳曼體制。此外，法學院開辦英語授課的法學士學位（中國法與環球法學）課程，以中國法教學為主，主要目標是畢業生可於澳門以外的大灣區城市從事法律範疇的工作及研究。

在中文和葡文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基礎上，設有英文授課的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歐盟法／國際法／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課程（國際商法）及法學碩士學位課程（澳門法實務）。學位後課程則設有澳門法律導論課程。並設中文、葡文和英文哲學博士（法學）課程。

2025/2026 學年，共有 733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546 名學生修讀法學碩士學位課程，37 名學生修讀學位後證書課程，203 名學生修讀法學博士學位課程。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00 年成立，設法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法學學士課程為 4 年制，碩士課程目前為 2 年制，博士生課程為 3 年制。

法學學士課程設置涵蓋澳門法律體系、中國內地法、世界主要法系和國際法知識。碩士學位課程設法學碩士（設法理學、比較法、憲法與行政法、民商法和刑法學 5 個專業）、法律碩士、國際經濟與商法碩士、刑事司法碩士、國際仲裁碩士、金融犯罪與監管碩士。博士學位課程設法學博士和法律博士，其中法學博士學位課程含法學理論、法律史、民商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經濟法、國際法、訴訟法、環境與資源保護法 9 個專業。

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於 2025/2026 學年度共有 811 名學生修讀法學學士學位課程，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分別有 632 人及 175 人。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簡稱為培訓中心），是一所公共專業教學機構，享有學術及教學自主，提供司法及法律領域的專業培訓。

培訓中心的職責中，除負責法院和檢察院司法官的入職培訓工作外，還負責司法官的持續和進修培訓。

根據法律的規定，要成為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官，必須完成由培訓中心開辦的、為期兩年的培訓課程及實習，且成績合格。特區成立後，已完成舉辦 6 屆司法官培訓課程，合共為特區培訓了 68 名本地司法官（38 名法官、30 名檢察官）。

在司法官持續和進修培訓方面，培訓中心 2025 年為現職司法官舉辦 5 個專題研討會。

在司法文員的入職培訓方面，培訓中心先後開辦 5 屆、各為期 1 年的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合共有 400 名學員合格完成課程，累計 346 人進入法院及檢察院司法文員職程。培訓

中心於 2025 年 6 月開辦第六屆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將於 2026 年 6 月完成。合格完成培訓的學員將有序填補法院及檢察院的 52 個初級書記員空缺並作為備用人員。

應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要求，培訓中心自 2007 年起至 2025 年 12 月，先後完成 30 個屬法院或檢察院的司法輔助人員職程的晉升課程，以及 8 個為相關主管官職的任用而設的培訓課程。

對公職人員開展法律培訓工作，也是培訓中心的重要職責。2025 年，優先舉辦多個旨在提升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各項工作能力及促進特區發展的培訓活動，尤其是憲法及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法、法律草擬、紀律程序、《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修訂、國際法實務課程等範疇的持續培訓活動。

培訓中心又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繼續為實習律師舉辦民法、刑法及行政法的科目單元。

律師和澳門律師公會

在澳門的法律和司法體系中，律師的角色舉足輕重，尤其是在保證求諸法律和訴諸司法方面。就後者而言，任何人不得因任何理由，包括經濟條件差而被拒法院大門之外，律師有義務協助市民實現其訴訟權利，並接受法院分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律師通則》（第 31/91/M 號法令）規定，澳門律師公會為代表該自由職業的公法人。澳門律師公會律師的操守和業內成規，受澳門律師公會專業守則所約束。

澳門律師公會的機關有大會主席團、理事會、監事會、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其中，律師業高等委員會對律師及實習律師行使專屬紀律管轄權，並負責審查其紀律及職業操守和道德品行的遵守。

具有澳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者，要在澳門執業，須在律師公會註冊並經過最少 18 個月的實習期。實習律師在實習完結後，須於 60 日內申請註冊為律師。

欲在澳門從事執業律師而持有澳門承認的其他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者，根據有關規定，修讀適應性的先修課程。適應課程完結後，仍須經過實習才可執業。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有執業律師 448 人，實習律師 143 人。

法務局

法務局為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負責總體法務政策與集中統籌立法方面的研究及技術輔助工作，執行法律草擬、法律翻譯、國際及區際法律事務、法律推廣等方面的政策，並負責登記及公證機關、私人公證員的統籌及輔助工作，以及支援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的運作，同時也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印製政府運作所需的各類印刷品。

法務局也依法向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司法援助委員會、登記暨

公證委員會、保障暴力罪行受害人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提供技術、後勤及行政輔助。此外，還負責監察仲裁機構的設立及存續的合法性，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在法務局範圍之內，還設有登記與公證機關，包括物業登記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民事登記局、公證署。

物業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所有物業登記工作，公開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不動產交易的安全。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負責澳門特區商業、汽車、船舶和航空器的登記工作，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汽車、船舶及航空器的法律狀況，保障法律交易的安全。

民事登記局

負責在澳門特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相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公證署

通過製作及簽署公證書、授權書等公證文件，使非以司法途徑作出的法律行為具備法定形式，並賦予該等行為公信力。

私人公證員

私人公證員制度的設立，目的是分擔公共公證機關的工作。法務局負責私人公證員的統籌、監管工作。

至 2025 年年底，全澳共有執業的私人公證員 77 人。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Galeria Comemorativa da Lei Básica de Macau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於2013年開館，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25周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4年對澳門基本法紀念館進行重整，旨在強化澳門基本法紀念館的宣導及普法功能，講好「一國兩制」故事。為讓各界進一步了解和學習《澳門基本法》，重整後，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以「一館」（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一基地」（澳門青少年愛國教育普法基地）作為定位，系統地展示《澳門基本法》的成功實踐、「一國兩制」的成就，以及澳門不同歷史發展階段的風貌等內容。

3

對外關係



中央政府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交事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中央政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處理涉澳外交事務。同時，中央政府也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章對澳門特區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作出具體規範。

澳門作為一個非主權實體，已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建立起廣泛和密切的關係，尤其與歐盟和葡語系國家，更長期保持着直接、友好的關係，這是澳門的優勢。

特區政府積極開展對外活動，努力拓展同世界各國和地區在經貿、文化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互免簽證

推介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特區政府在爭取其他國家、地區給予澳門特區護照和旅行證免簽證待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截至 2026 年 3 月，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 146 個（詳見附錄 9《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另外，共有 15 個國家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

此外，澳門特區也對 87 個國家和地區的國民給予以免簽證待遇（詳見附錄 10《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有的則可長達 6 個月（如英國）。

駐澳領事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42 條規定，「外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領事機構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機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已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官方機構，可予保留。尚未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正式外交關係的國家在澳門設立的領事機構和其他半官方機構，可根據情況予以保留或改為半官方機構。尚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承認的國家，只能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民間機構」。

截至 2026 年 2 月底，中國政府與 86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可參閱附錄 8《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在澳門特區設立總領事館的國家有 4 個（國名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下同）：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國、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

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共和國、多米尼加共和國、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韓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烏拉圭、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丹麥、希臘、薩摩亞，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佛得角、愛沙尼亞、秘魯、坦桑尼亞、英國。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共 17 個：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

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

作為現代化的國際城市，澳門特區參加各類國際組織和國際公約有助保持本身在國際上的特殊地位；有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空、航運、文化、教育、環保、衛生等方面拓展對外關係。

國際組織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6 條和第 137 條關於澳門特區以適當方式參加有關國際組織活動的原則規定，是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處理澳門特區參與多邊國際活動的法律依據。

特區成立後，中央政府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有關規定，協助和支持澳門特區參與有關國際會議和國際組織活動，關注和維護澳門特區在相關國際組織中的權益。

澳門特區參加政府間國際組織，一般可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一是作為正式成員加入國際組織，單獨以地區名義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二是作為準會員（聯繫會員）或無投票權的會員加入國際組織，以「中國澳門」名義發言，在特定條件下承擔國際義務和享受國際權利。

在諸多不具備單獨地位參與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澳門可作為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出席會議，並可以「中國澳門」名義就與澳門特區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此外，還可出席各種不以國家為單位的政府間國際組織的地區性、專業性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澳門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活動問題屬於澳門特區自治範疇事務，澳門特區可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2025 年，以中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第十九屆植物檢疫措施委員會（CPM）會議、第五十五屆食品添加劑法典委員會會議、「2019 年海牙國際法院判決

公約：連結全球正義」、2025 年金伯利進程全體大會、《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第二十屆締約方大會、第七十九和第八十次常委會會議、第一一三屆國際勞工組織大會、2025 年世界銀行集團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度會議、第六十八屆麻醉藥品委員會大會、第九十三屆國際刑警組織全體大會會議、第七十八屆世界衛生大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四十七屆世界遺產委員會、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十九屆會議、萬國郵聯郵政經營理事會春季年會、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碳市場項目第一次專家組會議(線上參會)等。

與此同時，澳門特區以「中國澳門」名義出席的國際會議，包括：葡語都市聯盟(UCCLA)第四十一屆大會、東南亞司法網絡(SEAJust)全體會議、聯合國亞太經社會(UNESCAP)第八十一屆亞太經社會委員會會議、「亞太反洗錢組織」(APG) 2025 年度會議、「一帶一路」稅收徵管合作機制理事會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的第十九屆亞洲高級預算官員年度會議、國際展覽業協會(UFI) 2025 全球年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美食之都線上會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第十七屆年會、第十二屆葡語國家中央銀行行長會議、「亞太區聯合小組」會議、第十屆亞洲及太平洋災害信息管理發展中心理事會視像會議、國際刑警組織網絡犯罪專家第一屆年度實體會議、第三屆國際反詐騙會議、第四十三屆亞洲及太平洋懲教首長會議、第七十六屆世衛西太平洋區域會議、2025 年國際中學生體育聯合會會員大會、西太區草藥監管協調論壇(FHH)第二十二屆常務委員會會議及第十屆國際研討會、世界大學女校長歐洲論壇、2025 國際民航組織亞太區安全管理研討會、亞太經社會(ESCAP)/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屆會、東京備忘錄組織第三十三屆港口國監督官員研討會、2025 年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訊大會等。

國際公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對國際公約在澳門適用問題的規定，是調整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在適用國際公約方面的基本原則和規範，也是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的主要法律依據。

至 2025 年，適用於澳門的多邊國際公約共計 767 項，屬外交、國防類 69 項、民航類 15 項、海關類 10 項、禁毒類 31 項、經濟金融類 8 項、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10 項、資源環保類 49 項、衛生類 6 項、人權類 20 項、知識產權類 9 項、國際犯罪類 16 項、國際貿易類 2 項、勞工類 34 項、海事類 403 項、國際私法類 10 項、道路交通類 5 項、郵政電信類 13 項、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57 項(詳見附錄 11《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2025 年，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38 條規定，法務局對 39 項國際條約或修正案發表適澳意見。

特區政府收到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文書共 68 項，其中 6 項屬多邊條約及 62 項屬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及/或制裁名單，公佈 19 項國際文書，其中 5 項多邊條約和 14 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或制裁名單。

特區政府持續跟進國際條約的適澳工作，包括向聯合國人權條約機構、海牙國際私法會

議等國際組織提供所要求的履約材料、問卷回覆或意見反饋。

在區際法律合作方面，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於 2025 年 1 月簽署《廣東省司法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法律合作安排》，加強粵澳法治交流、推動大灣區規則銜接、提升法治服務和協同培養法治人才。廣東省市場監管局與法務局簽署《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合作備忘錄》，深化雙方有關市場登記註冊的合作。

法務局派員出席或參與 13 場國際會議及活動。

澳門與歐盟

澳門與歐盟之間的正式關係，建基於雙方在 1992 年簽訂的貿易和合作協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仍保持與歐盟經濟貿易合作的良好關係，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歐盟總部布魯塞爾設有澳門駐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澳門與歐盟的關係。

根據協議，澳門與歐盟可在工業、投資、科學及技術、能源、資訊、培訓等多個領域內進行合作。雙方成立的混合委員會，輪流在澳門和布魯塞爾進行，檢討協議的實施情況，及商討未來的發展。混合委員會至今已舉行過 23 次會議。

澳門與歐盟合作項目還包括：在澳門設立「澳門－歐洲旅遊高等研究中心」和「澳門歐洲研究學會」。

2025 年，澳門出口到歐盟的貨物總值為 2.0 億元，而澳門從歐盟進口的貨物總值 358.4 億元。

為進一步增強與歐盟成員國的聯繫，以及促進兩地的經貿、教育文化等領域的聯繫，澳門特區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鏵曾先後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4 年率團訪問葡萄牙、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 4 個歐盟成員國。2006 年，何厚鏵再度率團訪問歐盟、葡萄牙及比利時。2012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率團訪問歐盟。2023 年，澳門特區第五任行政長官賀一誠率團訪問葡萄牙、盧森堡和比利時。

澳門與葡萄牙

澳門特區成立後，澳門仍與葡萄牙維持友好的關係。澳門特區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設立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進一步鞏固彼此的關係。

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葡萄牙共和國關於相互鼓勵和保護投資的協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以及澳門與葡萄牙在行政法務、醫療衛生、科技、體育及審計等領域一系列具體合作協議的簽署，雙方的合作和聯繫得到加強，共同推動澳門特區與葡萄牙在經濟、金融、技術、科學、文化、內部公共治安及司法等領域的合作。2014 年 5 月，葡萄牙總統席爾瓦訪問澳門，雙方簽訂《中華人民

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與葡萄牙共和國合作綱要協定修訂協議書》，進一步深化雙方合作機制。

2010 年、2016 年和 2019 年，澳門特區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團訪問葡萄牙。

2025 年澳門從葡萄牙進口的貨值為 2.9 億元，出口往葡萄牙的貨值約為 266.3 萬元。

澳門與美國

回歸後，澳門特區與美國之間都表達了希望促進貿易和投資的意願。

2025 年澳門輸往美國貨物的出口貨值為 2.7 億元，澳門從美國進口貨物的總值則為 63.2 億元。

澳門開放賭權後，已獲得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約的公司中，有 3 間具美國公司資本。

澳門與葡語國家

由於歷史的淵源，澳門除與葡萄牙有着密切的聯繫外，與葡語國家共同體其他成員也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是唯一一個能夠在四大洲與葡語國家存在着特別關係的中國城市。因此，澳門特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具有獨特優勢。

國家在「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一平台」就是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

中央政府相當重視發揮澳門這種平台作用，特別安排「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並由澳門特區政府承辦。2003 年 10 月舉行首屆論壇，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的部長級官員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確定在澳門設立論壇的常設秘書處。

2006 年 9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二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深化合作、共同發展」。中國及 7 個葡語國家部長級官員通過並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07 年－2009 年）》。

2010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以「多元合作，和諧發展」為主題。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出席會議，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與會各國共同簽署 2010－2013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

2013 年 11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四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新起點 新機遇」。與會各國共同簽署《2014－2016 年經貿合作行動綱領》。是屆《綱領》進一步重申重視澳門平台作用的發揮，明確提出推動在澳門舉辦面向葡語國家市場的專業化展會，探討在澳門設立論壇與會國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推

動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的商業糾紛仲裁地點。

2016 年 10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五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主題為「邁向更加堅實的中葡經貿關係：共商合作、共建平台、共享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出席，發表重要的主旨演講，宣佈 18 項加強與深化中葡經貿合作的新措施。與會各國共同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17-2019 年）》及《中葡論壇關於推進產能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2022 年 4 月，中葡論壇部長級特別會議以線上 + 線下形式於北京、澳門兩地舉行，主題為「攜手抗疫、共謀發展」，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以視頻形式致賀辭。國家商務部部長和 8 個葡語國家部長簽署《聯合聲明》，並正式吸納赤道幾內亞加入中葡論壇。

2024 年 4 月，「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在澳門舉行，中國與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赤道幾內亞、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等 9 個葡語國家政府代表團共同出席了會議。論壇與會國部長簽署《經貿合作行動綱領（2024—2027）》。

為加強澳門與葡語系國家的體育交流，2006 年 10 月，澳門舉辦第一屆葡語系運動會。此外，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鏌先後訪問莫桑比克和巴西。

2025 年，澳門出口往葡語系國家的貨值約為 297 萬元，由葡語系國家進口的貨值約為 14.7 億元。

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澳門積極參與和助力國家「一帶一路」建設，打造「一帶一路」功能平台，堅持以「國家所需，澳門所長」為原則，充分發揮澳門位處國家「雙循環」新發展格局交匯點的平台優勢，以會展商貿活動為切入點，創設多元化的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加強經貿往來和聯繫。

2025 年，澳門出口往「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的貨值為 3.7 億元，由「一帶一路」國家 / 地區進口的貨值為 285.8 億元。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也致力加強與東亞，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伙伴合作關係，第一和第二任行政長官何厚鏌先後訪問新加坡、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第三和第四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後率領特區政府代表團訪問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國。

主辦機構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澳門中華總商會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2025

FÓRUM INTERNACIONAL DE INTERCÂMBIO CIVILIZACIONAL 2025
2025 INTERNATIONAL FORUM ON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中環澳門 MACAU, CHINA MACAO, CHINA
2025.12.16.—17.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是以澳門為平台展開文明對話的新起點，首屆於12月16至17日舉行，主題為「文明互鑒與傳承發展」。論壇吸引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50多位政府部門代表、國際組織代表及頂尖專家學者，展開超過20場高質量專題演講，逾300位海內外各界嘉賓蒞臨參會，充分體現跨領域匯聚海內外智慧與洞見，展現高水平國際交流的特色。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經第 26/2024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5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 租賃租金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零售業	18.29%	28,495,314.19	6
建築及公共工程	18.02%	28,081,792.24	7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16.87%	26,294,013.00	9
對公司之服務	12.86%	20,042,643.00	6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10.28%	16,025,379.26	6
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6.44%	10,042,742.50	6
批發業	6.42%	10,000,000.00	1
食品，飲品及煙草製品業	4.86%	7,570,500.00	1
衛生及清潔服務	4.70%	7,316,000.00	3
出入口業	1.26%	1,969,783.00	1
總計	100.00%	155,838,167.19	46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2025 年澳門博彩業延續復甦勢態，隨着訪澳旅客持續增長，經濟穩步向前，全年博彩毛收入約 2,480.26 億元，較 2024 年同期上升 9.1%。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 2,474.04 億元，佔博彩毛收入總額的 99.75%。

目前共有 6 間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 20 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 5 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5 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3 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3 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 間。

據第 16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 6,000 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 12,000 台。

2025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199 個，按年減少 54 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 53,075 名，按年增加 104 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3,755 名，按年增加 137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5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8,020 元，按年上升 4.2%。其中，荷官為 21,950 元，按年上升 2.2%。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5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經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為配合澳門特區 2025 年針對「集中力量辦大事」的投資新原則，博監局與有關部門要求承批公司科學調整非博彩投資項目結構、整合資源，並收集針對性數據，以完善審批及監測流程。

博監局與有關部門繼續透過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資料作持續的分析和監察，確保承批公司的投資是按照獲行政長官核准的 2025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進行。此外，為有效監督承批公司有序落實競投承諾及確保承批公司的各項投資持續配合特區的發展需要，按批給合同的規定，在進行溝通協商後，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對承批公司提交的 2026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作出核准。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桌及博彩機的各項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法律，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5 年全年共簽發 31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增加約 29%。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6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博彩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交易活動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為持續完善博彩相關法律制度，加強對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監管，2022 年至 2025 年期間，特區政府完成制定及修訂包括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 54/2022 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第 55/2022 號行政法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等多個法律法規，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持續監察承批公司執行負責任博彩措施的工作情況，定期要求承批公司提交負責任博彩

推廣計劃及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進行日常監察及開展專項巡查。向公眾提供隔離申請服務，並透過與法務局合作推出隔離申請的全新普法宣傳資料，2025 年共錄得 952 宗新申請，同比上升約 67.9%，其中 828 宗申請由本人提出，由第三者提出的申請則佔 124 宗。

推動承批公司加強宣傳負責任博彩，舉辦各類推廣系列活動；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出《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第二階段計劃，鼓勵承批公司積極參與。2025 年共有 13 間娛樂場、1 間角子機場及 1 間投注中心通過評審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隨後將陸續為更多單位開展評審工作。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娛樂場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包括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並協助監察有關網站經跟進後的情況，同時以宣傳方式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5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4,111 個，較 2024 年上升約 26%。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持續派員到各類公共場所，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活動的違法性以及其相關罰則。2025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20 宗，較 2024 年上升約 25%，涉及人數為 122 人。

七、強化監督工作

為強化人員公僕精神與專業素養，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並組織人員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及與行政公職局合辦主題培訓，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新一批督察已通過實習培訓並宣誓就職，進一步優化博監局的隊伍建設，強化監管能力，提升監察效能。

深化運用電子化及智能化技術，強化多角度、即時進行不同環節的監督審查，持續優化局內系統，提升電子政務及監管水平。

八、吸引國際客源

為配合開拓國際客源，特區政府積極引進海外受歡迎的遊戲，豐富幸運博彩遊戲玩法與元素。2025 年內完成修改《百家樂博彩附加投注的守則》，批准附加投注項目（兩張牌閒幸運七及三張牌閒幸運七），並核准《「富貴三寶（Fortune 3 Card Poker）施行規則」》。

2025 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5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5
幸運博彩毛收入	2,474.04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480.26
比重	99.75%

2025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2.20
廿一點	27.17
貴賓百家樂	679.84
百家樂	1,426.52
番攤	5.22
骰寶	87.31
牌九	1.42
博彩機	138.66
富貴三公	4.59
三公百家樂	5.12
直播混合遊戲	49.73
聯獎撲克	9.88
娛樂場之戰	0.26
花旗骰	4.20
德州撲克	9.75
富貴三寶	12.17
總計	2,474.04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4 年的 0.9%。

2025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9.2 億元，按年增加 3.2%。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4.6 億元，按年減少 1.8%；再出口總值為 124.6 億元，按年增加 3.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5%；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8.5%；而美國則佔 2.0%。

2025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1.2 億元，免去稅款達 1,015 萬元。而累計 22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6.2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1.1 億元。

金融業

澳門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多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5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3 間信用機構（包括 32 間銀行及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7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獲准在博彩娛樂場所內經營兌換櫃台的本地機構、3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中介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5 年底，澳門 33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2 間

銀行)總資產達 25,885 億元，存款總額為 13,923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153 億元，貸存比率為 72.9%。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特區、台灣地區、英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維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性。

投資基金法

重新訂定的《投資基金法》是澳門吸納國際監管經驗與業界建議的重要立法，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該法優化基金行業的發展環境，為拓展財富管理等新金融業態奠定基礎，有助豐富本地產品的多元性，促進澳門與外地市場的對接聯通與監管接軌，從而吸引國際機構進駐，提升市場活力與競爭力，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動力。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5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境外機構的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的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5 年底，共有 851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211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232 名，推銷員 1,897 名，法人代理人 72 名，保險經紀人 10 名。

2025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401.3 億元，較 2024 年上升 3.1%。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6%，其餘的 7.4%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3.2%，金額達 371.6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亦上升 1.2%，金額為 29.7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5 年底，全澳共有 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61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60 個是開放式基金。至 2025 年底，計有 1,943 個由商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7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3.5 萬人，基金總資產為 541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分別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保險中介業務法》。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已重新訂定，新法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已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提升保險中介人准入及從業門檻，強化業務監管，加重違規處罰。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建築房地產業

2025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70,935 元，按年下跌 16.7%，當中澳門半島（68,894 元）、氹仔（72,971 元）、路環（81,500 元）分別下跌 12.5%、22.3% 及 18.2%。現貨住宅（67,611 元）平均價格下跌 18.7%，住宅樓花（103,752 元）則有 16.5% 的跌幅。非住宅單位方面，辦公室（57,490 元）、工業（33,926 元）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的跌幅分別為 17.6% 及 13.6%。

2025 年完成繳納印花稅程序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5,567 個，按年上升 7.1%，成交總值則下跌 23.9% 至 213.5 億元。住宅單位買賣有 3,245 個，按年減少 135 個，總值 153.3 億元，下跌 24.6%。現貨住宅（2,778 個）及住宅樓花（467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28.6 億元及 24.7 億元。

2025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383 個，當中 382 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1,068 個，澳門半島、氹仔分別佔 350 個及 717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5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下跌 1.1% 至 122.3。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0.8，按年下跌 1.9%。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5 年全年失業率為 1.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5%，按年均上升 0.1 個百分點。2025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19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6.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0.1% 及 64%。

就業情況

2025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下跌 0.43%，為 37.47 萬人，其中男性佔 47.13%，女性佔 52.87%；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1.8%、酒店及飲食業 13.4%、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 8.4%、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9.1%、批發及零售業 11.8%。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4.8%、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19.5%、非技術工人佔 16.7%。

就業人口中，8.1% 具小學教育學歷，15.6% 具初中教育學歷，28 % 具高中教育學歷，46.6%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35 至 4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1.85%，25 至 34 歲佔 23.66%，而 45 至 54 歲佔 22.45%。

失業情況

2025 年失業人口為 7,2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9.7%、初中學歷的佔 13.5%、高中學歷的佔 20.6%，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54.0%。失業人士當中 15.6%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19.2%、建築業佔 14.3%、酒店及飲食業佔 15.6%。

每月工作收入

2025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8,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500 元，均與 2024 年持平。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1,0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8,900 元）、教育（26,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5,9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5 年 12 月底，專業和非專業外地僱員人數為 155,068 人，當中酒店及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34.8%；建築業佔 16.6%；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5.5%；批發及零售業佔 13.3%；而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人數為 28,611 人。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8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部門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及財產移轉印花稅等。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

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5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 I 及表 II 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是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居所或住所在何處，在本地區所取得由工商業活動所規定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4 年財政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對於超出該金額的收益，適用稅率為 12%。

(2) 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四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登記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之企業，用作科技創新業務研發首 3,000,000 元的開支，可獲扣減三倍可課稅收益；其餘用作同一目的但超過以上所指限額的開支，則獲扣減該開支金額兩倍的可課稅收益，總扣減上限為 15,000,000 元。

(3) 根據同一法律第二十五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從以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國家取得或產生的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但以有關收益已在當地完稅者為限。在澳門特別行政

區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利息，以及因買賣、被贖回或作其他處置所取得的收益均獲豁免所得補充稅。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是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不論是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25 年財政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5 年財政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5 年財政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

(2) 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條規定，向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3 年財政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於 2025 年財政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市區房屋稅以在本地區市區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25 年財政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2025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前移轉，應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 2,000,000 元	1%
2,000,000 元以上至 4,000,000 元	2%
4,000,000 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此外，稅額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

(1) 根據第 25/2024 號法律通過的《2025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5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倘已於過往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獲得性質相同的稅務優惠，則不適用。

(2) 倘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當屬夫妻共同取得不動產，且採用的婚姻財產制度為一般共同財產制、取得共同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時，即使其中一方為非永久性居民，只要夫妻兩人均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但僅擁有一個車位除外），亦有權享有上指豁免。

消費稅

根據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煙葉（第 III 組）自引入作消費用途，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煙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5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46 名執業會計師及 112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 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 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 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 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 年 9 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闢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自 2024 年 3 月 1 日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即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

2025 年初，特區政府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委會聯合籌建中國—葡語（西語）國家經濟貿易服務中心，通過該非營利機構發揮平台作用，促進多領域務實合作，助力內地企業「走出去」，吸引國際投資者落戶澳琴。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5 年 1 月，招商局組織一行逾 28 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天津市參與「第二十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5）」。

3 月，招商局赴湖北省武漢市出席經貿洽談活動，及走訪當地企業和商協會。

4 月，招商局於「第五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澳門館」，並組織 7 家代理葡語國家產品的澳門企業參展。

5 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七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澳門館」，並組織 19 間澳門企業參展。同月，招商局赴北京市參加「2025 年全球貿易投資促進峰會」及「第二十七屆中國北京國際科技產業博覽會」，並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銀行公會於哈爾濱市舉辦投資商機对接會。

6 月，招商局赴湖南長沙出席「第四屆中國—非洲經貿博覽會」，向葡語國家機構及內地企業推廣「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及「中葡商貿導航」服務。期間舉辦「澳門會展活動推介會」，參與企業出海交流會，拜會當地企業推介中葡平台。

7 月，「2025 年內地—澳門商會聯席會議」首次移師北京，於「第三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期間舉行。招商局組織近 30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赴京參會，出席京澳科創交流會，並設置「中葡平台@澳門」展示館；代表團在京期間也拜訪當地機構。

8 月，招商局赴廣州出席「2025 中國（廣州）跨境電商交易會」及「澳門會展及投資營商推介會」，向客商推介「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中葡平台優勢及營商環境等，期間拜會當地企業。

9 月，招商局組織 28 家澳門中小企業參與「湖北·武漢澳門周」，推廣澳門品牌及葡語國家特色產品，期間舉辦配對洽談會，安排逾 140 場配對。同月，招商局在「2025 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及「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琴企業參展。招商局還參加「第九屆中國環博會廣州展」、「第二十二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第四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並設置「澳門館」。另外，招商局赴河南省鄭州市參加「第十五屆中國河南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並赴上海市參與「華為 2025 年全聯接大會」進行招商。

10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人才發展委員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赴杭州市，出

席跨境金融宣介會，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並走訪當地及華東地區企業、商協會招商。同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八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19 家澳門企業參展。

11 月，招商局與成都市港澳事務辦公室合辦高科技及大健康產業座談會，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同月，招商局組織 35 人的企業家代表團，及 43 家參展企業參與「第八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

12 月，招商局與江蘇省工商業聯合會合辦科技企業交流會。

政策方面，2025 年 11 月 5 日起，往來港澳人才簽注政策擴至長三角、京津冀地區全域，及自貿試驗區。相關的內地傑出、科研、文教、衛健、法律等人才，可憑證明，申請 1 至 5 年多次簽注，每次停留港澳不超過 30 天。

另外，新增廣州琶洲客運港、橫琴、港珠澳大橋、中山港、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等 5 個口岸，為 240 小時過境免簽政策適用入境口岸，總數增加至 65 個。適用該政策的 55 國公民，持有效國際旅行證件和聯程客票，從中國過境前往第三國（地區），可從 24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65 個開放口岸中任一口岸免簽入境，並在規定區域停留活動不超過 240 小時。

與廣東省的關係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招商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分別提供合作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同時，招商局聯同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以及民生事務局，於 2024 年起推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前技術會議』機制」，組織有意落戶合作區的投資者與相關的合作區政府部門，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線上諮詢服務，為投資者落戶過程及證照申請問題提供專業指導，加快推進項目落戶合作區的流程。

「2025 年粵澳合作聯席會議」於 1 月在廣州舉行，雙方就推進合作區建設、深化科技與醫療合作、強化軟聯通、建設人才高地、推進大灣區法治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會後，簽署多份合作文件，包括《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協議》。

此外，招商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5 年 1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銀行公會赴珠海市及江門市，走訪企業及商協會招商。

3 月，招商局聯同澳門銀行公會赴廣州及深圳，開展招商推廣活動，推動大灣區企業，透過澳門「精準聯繫人」角色，對接葡語國家市場。

5 月，粵港澳三地政府分別於匈牙利布達佩斯、埃及開羅合辦經貿合作交流會，向歐洲、非洲市場推介大灣區營商優勢。

6 月，招商局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澳門銀行公會赴廣州市，合辦拓展葡語國家市場對接交流活動，向粵企推廣澳琴投資政策及中葡平台作用。

7 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5 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近 13,000 平方米，超過 400 家企業參展，安排 435 場洽談，簽署 23 份協議，期間合辦大灣區企業登記註冊政策宣講會，助澳門企業掌握灣區營商資訊。

8 月，「推進中山與澳門合作專責小組 2025 年工作會議」在中山舉行，研究優化專責小組機制，明確其統籌協調兩地全面合作，並下設創新、經貿、生物醫藥和大健康、誠信消費、文旅、政務、人才等 7 個合作專班，推動務實合作提質增效。

同月，廣東省商務廳、香港投資推廣署、澳門招商局在上海市合辦粵港澳大灣區一長三角經貿合作交流會（人工智能與機器人產業專場），招商局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

9 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共同主辦的「第三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在廣州舉行，來自 30 個國家和地區逾 1,200 人參會，澳門工商界代表團近 60 人參與。

10 月，「2025 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以「一會三地」模式在珠海、香港、澳門舉辦，招商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珠海參會。澳門分會場與第三十屆 MIF 聯動，舉辦 6 場主題推介及 116 場洽談。同月，廣東省商務廳、香港投資推廣署、澳門招商局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之資本招商對接會（生物經濟專場）。此外，招商局赴廣州市參與金融服務出海宣介會，向當地企業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和產業政策。

11 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在廣州合辦「2025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招商局於「粵港澳大灣區政策宣講會」期間推介澳門營商環境。

12 月，「首屆全球智能機械與電子產品博覽會」（AIE）以「一展雙城」模式在澳門及珠海同步舉行，匯聚約千家企業及 5,000 名採購商，總展覽面積 7 萬平方米。同期舉辦多場論壇與產品首發活動。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組織澳門企業家赴珠海會場參觀，走訪當地電商產業園、眾創空間等，與企業交流。

同月，招商局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於廣州合辦「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3 天活動共吸引超過 4.8 萬人次參與，完成 112 場商業配對。

與福建省的關係

招商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 2020 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

質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5年，福建省共14個單位參展MIECF。此外，「第三十屆MIF」吸引28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225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招商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5年9月於「第二十五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2011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15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三十屆MIF」設置「江蘇館」，組織21家單位參展。「第十六屆IIICF」有78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開展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項目，定位為內地優質科技企業出海陣地、海外前沿科技項目落戶服務站及澳門產學研基地，打造集創新研發、生產試驗、學術交流、空間體驗於一體的國際化科技產業社區，構建「科研—孵化—轉化—服務」創新生態體系。依託澳門高等院校及4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發掘具潛力的科技企業，對接澳門、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科研機構、實驗室及科技企業，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

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此外，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等不同類型活動，先後吸引 200 家葡語國家科企、孵化機構、高校及協會等參與，成功協助巴葡科企落戶發展，促成澳門及內地科技業界與巴葡同業達成多項合作協議。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 51 家企業獲得認證，其所聘用員工約 1,900 人，加總年營收規模約 43 億元。獲認證科企的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人工智能、中醫藥、新材料及生物技術等不同領域。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推出「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舉辦人工智能應用及 ESG 的培訓課程，提升中小企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0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6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0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23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23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24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76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申請簽發產地來源證無需手續費。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1,83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總發出量 46.8%，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44.4%；當中包括 79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3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2004年1月1日實施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892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2016年7月4日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3/2016號法律修改的第7/2003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19/2016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28/2003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18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第20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110/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A）及進口表（表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2/2017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24/2024號法律修改的第4/99/M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經第27/2024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62/95/M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62/95/M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45/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62/95/M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46/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8、經第27/2024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51/99/M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4/2014號法律、第10/2016號法律、第10/2019號法律、第22/2020號法律、第10/2021號法律、第18/2023號法律、第16/2024號法律及第2/2025號法律修改的第17/2009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15/2019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12/2022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A）或進口表（表B）（載於經第18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208/2022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110/2023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20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3/2024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

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监督管理局、衛生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消防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5 年共發出 15,477 份進口准照和 1,237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发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7,351 件，較 2024 年 15,229 件增加 13.93%，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收到 265,944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及設計／新型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雙方於 2025 年再次簽署前述合作安排的修訂文本，擴寬合作交流內容，包括增加專利優先審查及進一步深化專利培訓等項目。

2025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046 件專利申請和 252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內地、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12,445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4,104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最長分 10 年攤還。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2,040 宗申請，共 17,955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7.69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34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34 億元；有 866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5.09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為減輕中小企業的融資成本，2025 年 4 月 22 日推出「2025 年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每企業補貼貸款上限為 500 萬元，年補貼率上限為 4%，補貼期最長為 3 年。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730 宗申請，涉貸款 39.7 億元，批准 1,589 宗，涉貸款 36.5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對公司之服務、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批發業、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旅行社等。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

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10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992 宗申請，已批准 2,223 宗，涉及金額 4.65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以及批發業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其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

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在澳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同時，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元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元》規定，凡在澳門的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現行法律並沒有排除使用其他貨幣。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国际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5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4 年同期增加了 4.5%，至 2,456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5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3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667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了 505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招商投資促進局

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負責招商引資、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等。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招商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展出逾 3,000 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5 年，招商局於展會及展示館舉辦 7 場直播帶貨、走訪及推廣活動，協助企業向海內外客商展示葡語國家優質產品，直播活動的瀏覽量逾 224 萬次。

設於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地庫一層的葡語國家產品線下體驗店—「葡點」於 2025 年正式投入運作，為客商提供體驗葡語國家產品的獨特空間，並設有專人協助客商購買產品或轉介配對洽談。

截至 2025 年底，內地多個省市合共有 15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其中 6 個設在招商局內地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

招商局持續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5 年在澳門及廣州各舉辦了一場「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舉辦「葡點」促銷及葡語國家產品體驗系列活動及「葡點」快閃 @ 青茂名優匯，並於「第十三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展位，組織「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及「商匯館」的澳門企業參展。

同時，招商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5 年底，「信息網」共有 45,204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5,511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3,173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311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產品共 36,134 件。當中，食品共 35,462 件，非食品產品共 672 件。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招商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2025 年「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向 192 個企業用戶提供 327 次服務支援，當中包括協助「中國 500 強」建材家居龍頭企業、大型糧油企業在葡語國家投資廠房，以及進行大宗農產品採購。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

招商局在 2025 年赴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赤道幾內亞等葡語國家進行商務考察、參展及舉辦澳琴推介會等，包括 4 月組織內地與澳門企業代表團赴巴西三市交流，推動「中葡商貿導航」成果落地；珠琴澳三地聯合舉辦經貿交流會，促成 2 項合作協議及 4 項戰略合作簽署；招商局也聯同巴西、葡萄牙、安哥拉政府舉辦商機推介及「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巴西站）路演。

同月，招商局組織企業代表團赴葡參與「第四屆葡萄牙出口食品展」（SAGALEXPO），並舉辦澳門營商環境推介及「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路演活動，吸引近 80 位當地代表出席。

7 月，招商局組織內地及澳琴企業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馬拉博—2025」，促成逾 120 場商業配對及簽署 6 份涵蓋仲裁、農業產品、法律、運輸、資訊科技等合作文件。

8 月，招商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帝力參加首屆「2025 年帝力國際貿易博覽會」，設「中葡平台 @ 澳門」展示館，促成 8 項簽約及近 140 場配對洽談。

9 月，招商局在特區政府旅遊局於里斯本舉辦「感受澳門葡萄牙里斯本路展」中設展位，推介澳門的中葡平台優勢。

10 月，招商局赴里斯本、波爾圖、馬德里、巴塞隆拿舉行《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路演，吸引約百位當地代表參與。

對外合作

招商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和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成員。招商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了合作協議。

經貿及企業拓展

招商局的「投資 E 道」（<https://investhere.ipim.gov.mo/>）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资信息。

招商局提供一系列商業配對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招商局主辦或協辦的展會和經貿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為豐富消費場景，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11 月推出《支持澳門首店經濟發展計劃》，吸引國

際及外地品牌來澳開設首店，提升社區經濟活力並帶動就業。

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產品，招商局分別於5月、8月和12月組織澳門食品相關企業參加「泰國亞洲世界食品博覽會2025」、「第三十五屆香港貿發局美食博覽」及「亞太國際食品展2025」（新加坡），助力中小企開拓香港、東南亞等市場。

5月，招商局組織15間澳門企業，參加在香港舉辦的「亞洲頂尖國際食品餐飲及酒店設備展2025」，並設「澳門館」，推廣「澳門製造」及葡語國家產品。

招商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5年，招商局支持「UFI專業人員認證（UCP）」、「CEM CHINA註冊會展經理課程」、「國際會議專家認證 ICCASkills（CICS）」、中文版及英文版「場館管理課程（UFI VMS）」、「展覽管理專業認證課程（UFI EMS）」及「國際認證會議高階主管課程 ICCASkills（CICS）」在澳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2025年，共113名學員取得相關證書。其中，由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與場地管理協會（VMA）合辦的場館管理課程（UFI VMS）中文版培訓在橫琴合作區首次舉辦。

此外，招商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大專院校及行業協會共同舉辦「MORS會展專員（中級課程）」及「演出及會議音響基礎課程」，共有114名學員取得證書。在招商局主/承辦活動期間，與勞工事務局合辦「會展搭建人員職安健講座」；持續開展「會展線上培訓」等。同時，招商局還主辦及支持 ICCA 會議競投、會展人員合規聘用及會展未來趨勢等主題的工作坊。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招商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5年，招商局首次在民生區超市、高等院校舉辦展銷專場；以快閃形式在青茂口岸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名優匯）設展；於10月「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辦直播帶貨。2025年，招商局繼續於名優匯設置「商匯館」展示櫃，將「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和推廣延伸至澳門口岸。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5年，招商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2025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第十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5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第二屆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博覽會（澳門）」（C-PLPEX）、「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5」（MFE）。

「2025MIECF」吸引超過40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安排448場配對洽談，促成81份項目簽署；「2025GMBPF」安排商業配對435場，簽署23份合作協議。「第二屆C-PLPEX」、「第

三十屆 MIF」和「2025MFE」三展開幕式上，簽署 13 項合作協議，包括「世界 500 強」、頂尖科技及投資基金企業助力招商，推動大健康、高新科技、現代金融等重點產業落地澳門。上述三展參展商超過 1,100 家，共安排逾 1,190 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 194 份項目簽署。「第十六屆 IIICF」共簽署了 38 份合作協議，舉行了 200 場商務會談，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5）》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5）》。為延伸「第十六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暨展覽」的成效，國家商務部台港澳司、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及澳門招商局，於 2025 年 12 月組織「中國內地與澳門企業聯合走出去代表團」，前往印尼雅加達和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投資推介會、拜訪使館、舉行座談會及重大基建項目，推動中國與「一帶一路」沿線東盟國家的基礎設施投資合作，助力澳門企業開拓國際市場。

同時，招商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5 年共舉辦 3 場體驗之旅，共邀請 132 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對外推廣

招商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

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 2023 年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2025 年 4 月、9 月及 11 月分別在新加坡舉行的「The Meetings Show Asia Pacific 2025」、泰國曼谷舉行的「2025 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5 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展示澳琴會展優勢，推廣「一會展兩地」的會展活動舉辦模式。招商局持續赴海內外舉辦或參與會展推介會，包括在沙特阿拉伯、阿聯酋、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舉辦「澳門『旅遊＋會展』最新產品資訊推介會及洽談會」，以及在內地城市舉辦各類會展商貿主題的合作及推介活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2025 年，招商局透過該服務共跟進會展項目 322 項，同比上升 5%，促成 153 項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升級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包括提供澳門投資環境資訊、委派專人跟進投資計劃、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跟進所需牌照申領等程序，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具重要性及複雜性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招商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监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

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招商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 2011 年 6 月 29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17/2011 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 14/2011 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 1996 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

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 4 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 / 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5 年，中心舉辦 1,001 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 21,225.3 小時，學員 27,504 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中心為內地認可之「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同時透過與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實訓中心的合作，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 1,205 人次成功申領電工及電氣設備安裝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5 年，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 5,407 名。中心於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增設「國際及專業考試中心」，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啟用。

經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5 年，中心首次在澳門舉辦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的認證考試。此外，中心也成為「ISTO 國際標準認識水平考試」的澳門區考試中心。

2025 年，中心續辦「第十七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二屆澳門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七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 3 名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奪得兩金一銀佳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中心轄下的「時尚匯點」致力推動澳門時尚產業發展，透過提供技術培訓、技術支援、講座及考察等活動，協助時尚業者建立自主品牌、精進技術、提升營運及拓展市場。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為澳門的時尚品製

造商、時裝設計師及文創人士提供最新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此外，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2025 年服務個案共 98 宗，製作逾 1,100 件成品。

促進時尚產業對外交流方面，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優秀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組織了 11 個澳門服飾品牌參與多個地區城市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及深圳原創時裝週等，促成 70 個商業洽談個案。此外，中心舉辦及參與了 23 項時尚活動，涵蓋比賽、分享講座、考察交流和時裝表演等，吸引逾 530 名時尚業界人士和青年踴躍參與。

中心繼續與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5」，吸引 97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展示逾 500 件時尚服飾，累計入場 3,796 人次，線上瀏覽量高達 1,803.3 萬次。

中心持續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合作，開辦第二十二屆「時尚服裝綜合設計課程」及第四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培育時尚與舞台藝術人才。中心另組織 6 名青年工匠參與國家職業技能五級認定（縫紉工），並將考核內容納入學校課程，為引入認證體系奠下基礎。

中心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技能競賽，2025 年應勞工事務局邀請，統籌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競賽「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網站技術」、「網絡系統管理」、「網絡安全」、「移動應用開發」、「軟件應用開發」等 8 個項目的澳門選手培訓、選拔及專家派出工作。上述項目於同年 10 月完成全澳入圍賽，選出優異選手培訓晉級，首名選手將於 2026 年 9 月代表澳門前往上海參加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此外，中心經理獲委任為該大賽「網站技術」項目技術總監。

此外，中心獲特區政府勞工局邀請，擔任「廣東省第四屆職業技能大賽」中「商品展示技術」及「時裝技術」項目的澳門區代表，負責培訓選手及委派專家參賽。2025 年 4 月在廣州舉行，澳門選手分別獲得第四名和第五名。

2025 年，中心獲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擔任「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執行機構，為 2,000 家企業提供數字轉型支援。同時，中心受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委託，資助 54 間餐飲門店及 5 間中央廚房購買智能 / 自動化設備。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SC）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5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6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認可資助計劃」有 63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5 年底，累計有 726 宗申請個案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錄得 1,691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38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5 年底，累計 196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153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為支援業界發展，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系列，涵蓋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管理等主題。2025 年，發佈「澳門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工具書」，內容包括管理指南及標準操作程序（SOP）範本。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5 年舉辦 5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648 名學生參加。在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方面，中心持續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年內為企業提供了共 18 次技術支援，另編製了三期網上資訊刊物「IT Newsletter」。

中心獲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委託，承辦「華為數字化人才基礎研修計劃」，為 30 名澳門青年在橫琴提供智慧教育、醫療、金融、交通及文旅等主題培訓，培養建立數字化思維。

中心獲廉政公署邀請，承辦「Coding4Integrity 亞洲青年反貪腐程式設計馬拉松 2025」澳門區選拔賽，澳門隊在香港舉行的總決賽中奪冠，其後於多哈舉行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大會中獲評為「超級隊伍」及「最佳隊伍」。

中心與勞校中學合作，首次將「華為人工智能認證課程（HCIA-AI）」引入高中課程。

中心引進「生成式人工智能應用工程師」課程，與北京百度網訊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學員通過考核，可獲國家工信部及百度認證。

中心聯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網絡安全免費自學平台，2025 年，共有 29 間中小企業參與，逾 900 人完成培訓。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5 年度共跟進處理 96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5 年，中心帶領 10 間澳琴企業／高校參加「香港國際創科展 2025」及 10 間澳門食品企業參加「第六屆中國創新食品大會暨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博覽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支持營運的中國澳門物品編碼協會，推廣國際編碼標準及澳

門「958」國際商品條碼的應用，以「我的 GS1 平台」，賦能企業數字化轉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會員企業數目為 319 間，平台錄入近 20,000 個澳門品牌產品資料。

2025 年，中心續任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理事長單位，深化區內聯動，與長三角聯盟共同發起科創聯動倡議。年內，成員單位已增至 36 家，並舉辦多場會議交流活動。

中心續任「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副理事長單位，首次在澳門舉辦 2025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美容師項目總決賽，澳門選手獲得冠軍及季軍佳績。此外，中心也擔任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理事單位，2025 年與「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化研究中心」建立常態化聯絡機制，參與「灣區標準」的研製、推廣及交流工作。

2025 年，中心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澳琴綜合培訓基地」合辦「雙碳」目標下的 ESG 理論與實踐課程。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5 年，配合澳門人力需求，勞工事務局繼續開展職業配對活動，透過提供各項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協助求職者投入職場，全年透過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1,584 人次。

2025 年與團體合辦大型招聘會 5 場，成功配對共 335 人次；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零售、餐飲、保安清潔等，累計舉辦 132 場，成功配對共 776 人次；與澳門六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2 場，成功配對共 6,586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2025 年共 1,281 人次成功就業；另外，2025 年 6 月，一戶通「本地職位空缺」升級為「求職服務」，整合就業配對資訊，便利居民求職。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165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5 年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透過階段性培訓，令缺乏經驗的求職者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 346 人透過計劃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第六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5 年參加實習青年 179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共 40 人；此外，與青年團體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分別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 2025」及「青年就業配對會」。

勞工事務局圍繞新興產業佈局，推出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5 年共舉辦 58 場行業講座，邀請高新技術、網絡安全、大健康、現代金融及文化藝術等多個行業的代表主講，共吸引 3,149 人次參加（主要為大專及中學生）；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推出 8 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 192 人參加，以在崗實務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5 年舉辦 2 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 55 人次。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5 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 89 宗，其中 88 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提供市場導向培訓，與其他機構合作協調方向，並透過技能測試提升從業人員水平，促進勞動力流動。

配合經濟變化，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模式開辦課程，並持續優化設置，2025 全年共為 11,031 人次提供培訓（不包括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的 30 人次）。

配合特區政府「1 + 4」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推出「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涵蓋大數據、人工智能、網絡安全、雲計算及電子商貿範疇的，助力數字經濟和企業轉型；同時推出「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因應行業需求培訓多元技能，為會展業注入新力軍。

2025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3	56	2	28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¹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337	7,099	327	5,902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 ²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以「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39	635	39	624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34	655	34	644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56	1,077	51	855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長者；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21	1	20

(續)

2025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8	1	8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2	48	2	42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8	369	18	352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32	210	11	19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6	853	66	843
總計			589	11,031	552	9,337

*註：1.包括「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及「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的課程。

2.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以及與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開展的各類專項培訓計劃。

3.上表未有包括青少年技能推廣計劃（2期課程，學員30人次）。

技能鑒定

2025 年共有 4,030 人次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涉

及酒店及飲食業、工商服務業、資訊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房地產業、設施管理業、建造業、工程維修業等行業。當中以酒店及飲食業、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為多，分別佔 23.3%、22.7% 及 14.5%。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持續積極與廣東省及香港合作，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2025 年將合作拓展至旅遊餐飲、建築、個人護理及服務領域「一試多證」。

2025 年 5 月，澳門鏡湖護理學院成為澳門首個粵港澳「一試三證」考點（養老護理範疇），便利居民取得三地認可的技能證明，助力大灣區建設。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提升業界及年青人技能水平、拓展視野，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加強與世界各地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經驗和技術，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2025 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獲確定為酒店接待項目集訓基地，承擔國家及澳門選手集訓工作，爭取在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上勇創佳績。同時，琴澳合辦國際交流營，加強澳門與內地及國際技能人才的交流及合作，培養經濟適度多元所需的技能人才。

2025 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和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廣東省第四屆職業技能大賽、2025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第六屆職業英語比賽、網站技術比賽、第七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等。此外，勞工局首次與橫琴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舉辦世界青年技能日嘉年華，並組織青年選手參加世界技能大賽冠軍交流見面會。

第四十八屆世界技能大賽於 2026 年 9 月在上海舉行，勞工事務局以中國澳門名義組織代表團參賽。選手經選拔賽選出。

綜合職業培訓平台

為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於 2025 年 10 月推出「綜合職業培訓平台」試用版。整合本地培訓資源協助居民提升職業技能及職涯發展。截至 12 月 31 日，平台已提供 196 個課程，涵蓋綜合旅遊休閒、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大健康、建築等，共有 1,521 人使用。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

地僱員法》、8月14日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10/2015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配合特區政府生育政策，特區政府制定第9/2025號行政法規《修改第34/2024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將原補貼計劃規定的補貼期間延長一年至2026年12月31日。

同時，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跟進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當中，特區政府已依法完成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第二次的檢討工作，並透過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第14/2025號法律《修改第5/2020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調升最低工資金額。此外，特區政府於2025年對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規定的產假及年假制度展開研究，並委託第三方進行探討調升產假及年假日數可行性調研，調研於2025年12月完成。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各項申請和工會登記事宜。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5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3,017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83.6%，僱主佔16.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20.1%、12.9%及11.5%。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35,918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1,309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1,787人次，投訴宗數較2024年減少12.3%。投訴事項以「工資」、「超時工作補償」及「解僱賠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31.1%、10.8%及9.8%。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酒店及飲食業佔24.5%，其次為建築業佔23.4%和批發及零售業佔16.5%。

2025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2,446宗，涉及僱員3,997人次及僱主實體1,992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1,273宗，涉及1,931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34,932,837元，其中107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8.4%，當中以「工資」、「解除合同」及「解僱賠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5 年，接獲 71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5 年共開立 905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68 人次，總罰款額為 6,087,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37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97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2,625,000 元。

2025 年，接獲工會登記申請合共 5 宗，當中 3 宗批准，1 宗不批准，1 宗審批中。

2025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 192 宗，當中包括 130 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 62 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30 宗，涉及 33 個事項，其中對「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通知及補充就業服務指導員」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等違法行為共處罰 27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98,000 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5 年共有僱員 206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5 年共處理 356 人次個案，當中 347 人獲批支付。

2025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157 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 718 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 10 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勞動範疇法律法規，2025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53 場專場講解會，向 3,381 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2025 年推出微信有獎遊戲「勞資權益智多 FUN」，活動共有三期，首期吸引近 24,000 人參與，參與次數逾 65,000 次。

2025 年推出一戶通「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線上申請服務（含新申請及續期），提升行政效率和便利性。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教育及監察。開辦各類型的培訓課程，包括普及教育、行業特定訓練及安全管理證書課程，培訓和儲備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針對各行業，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宣導講座，舉辦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約章計劃及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2025 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密集式巡查行動；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 2025 年新增 17 項公共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2 場工作坊，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5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206 處建築工地	3,262 次	266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0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99,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全年 3 宗僱主及 3 宗僱員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66 個安裝戶外飾品及宣傳品的工作地點	66 次	2 項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3,000 元。
	5 間餐廳	5 次	0 項	--
	1 個碼頭	1 次	5 項	--
	75 間酒店	83 次	27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437 間企業	516 次	68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102 人	--	--	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1 宗。

2025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373	17,777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51	3,405	3,279 (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12	9,302	8,664 (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559	11,471	11,052 (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31	2,901	2,718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2	426	387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續期)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87	10,426	9,921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18	14,961	14,465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58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2	75	88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4-2025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5-2026 年課程 2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24	18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4-2025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5-2026 年課程未完成

2025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296 個地盤	10,082
	21 間酒店	972
安全鞋推廣計劃	46 間企業	259（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71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8 間企業	23（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7 間企業	22（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6 間企業	68（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3 間企業	10（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74 間企業	--
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	78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5 年共完成處理 29,401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9,057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3,302 宗為專業僱員，7,039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3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非專業僱員共 148,985 人，專業僱員 6,083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8,611 人，當中共有 860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1990年成立運作，按第37/2023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於2026年9月1日正式併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一同完成合併重組。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1997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2025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區、香港及台灣地區共49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以及進行其他合作計劃。

2018年及2022年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1998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228/2020號批示，於2020年12月15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2021年6月24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

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有關法律、宣傳消費權益及維權等資訊，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5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88 期。

消費投訴

2025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為 5,890 宗及 2,464 宗，總個案數字 8,35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超過 8,000 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31% 是由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包括商品比較測試及商品性價比調查研究，以及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

2021 年消委會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5 年底，消委會共發出 5,600 間「誠信店」優質標誌，涵蓋衣、食、住、行、樂

數十個零售服務業。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5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參茸海味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零售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4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5 年共進行 17,495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592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更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於微信公眾號推出「老友記精選貨品」。2025 年「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錄得 5,093 次下載量及 299,480 次瀏覽量。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享有技術自主權，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酒店、飲食、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建築、工業生產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對外商品貿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及統計數據庫形式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數據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於統計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及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統計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2025 年，統計局共編製及發佈 50 項常規性統計項目，合計 213 份統計資料。

公佈《本地生產總值初步數值》

統計局自 2025 年第一季起，在季度結束後約 30 天公佈本地生產總值的初步數值，後續公佈修訂結果，提升數據時效性。

公佈飲食業及零售業電子支付交易額統計

2025 年，統計局首次公佈《電子支付交易額統計—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月度統計結果。數據由收單機構提供，經連結統計局資料後整合而成。相關交易額分別約佔行業收益的七成至八成。

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

統計局於「商社通」新增「政府統計問卷」服務，便利企業和場所透過手機或電腦在網上填報問卷資料。

優化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統計局擴充「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內容，在住宅單位、人口普查數據、飲食店舖及藥房等場所數目外，新增酒店業及托兒所的場所資料。方便用戶查閱統計數據，及不同場所及住宅樓宇的地理分佈。

完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體系建設

統計局透過跨部門合作，按年編製及發佈《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核算產業增加值及對經濟貢獻。統計局持續聯同產業發展部門，優化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

推進澳琴統計合作

澳琴兩地統計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合作工作組建立常態化機制，推進包括將合作區

澳資企業的要素收益計入澳門本地居民總收入（已在《本地居民總收入》內公佈）、研究統計方法及規則銜接，以及共同開展人員及車輛往來、貿易，產業協同發展等的統計工作。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23/2023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中小企業發展及新興產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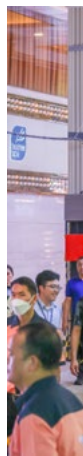
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執行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平常會議一次，並得在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

2025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7 次會議，包括 4 次常設委員會全體會議及 13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尋味新口岸市集



尋味新口岸市集由8月15至24日一連10天在新口岸廣州街及上海街步行區舉行，設置6台餐車和33個攤位，涵蓋美食餐飲、文創及遊戲。活動期間，主舞台每天上演由本地表演者及團體帶來的歌舞表演，廣邀旅客和居民共饗美食，感受社區活力。





5

旅 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的經濟支柱。按照把澳門建設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長遠目標，特區政府旅遊部門以新定位為主軸，開展對旅遊政策和措施的調整工作，從市場推廣、旅遊規劃、旅遊產品與活動、行業管理、培訓與質量管理等方面，推動旅遊業持續和健康的發展。

旅遊業概況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2025 年訪澳的旅客人數為 40,069,360 人次，較 2024 年上升 14.7%。全年留宿旅客為 16,544,417 人次，上升 3.1%，佔訪澳旅客 41.3%，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 2.3 日，與 2024 年持平。

主要市場表現

2025 年，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澳門最大的客源地，錄得 29,017,164 人次，按年上升 18.5%，佔整體訪澳旅客 72.4%，其中 15,440,699 人次持「個人遊」簽注來澳，佔訪澳內地旅客的 53.2%。而香港特區和台灣地區則分別為第二及第三大客源市場，分別錄得 7,300,582 人次及 996,140 人次，按年增加 1.7% 及 19.4%。

酒店業

根據特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資料，至 2025 年底，澳門現存酒店業場所共 150 間，酒店及公寓式酒店共有 105 間，佔整體酒店業場所 70.0%，而經濟型住宿場所則有 45 間，佔比為 30.0%。

酒店業場所	數量（間）	客房數量（間）
酒店及公寓式酒店	105	45,854
五星級豪華酒店	12	7,724
五星級酒店	28	19,612
四星級酒店	18	8,930
四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57
三星級酒店	18	6,316
三星級公寓式酒店	2	638
二星級酒店	25	1,977
經濟型住宿場所	45	1,237
總計	150	47,091

按客房數目分析，全澳共提供 47,091 間客房，45,854 間為酒店或公寓式酒店客房，佔比

達 97.4%。其中五星級或以上酒店（包括五星級及五星級豪華酒店）共提供 27,336 間客房，佔整體客房間量接近 6 成，經濟型住宿客房則佔 2.6%，有 1,237 間。

2025 年澳門酒店場所的住客總數為 14,559,900 人次，較 2024 年上升 1.0%。酒店場所的平均入住率按年上升 3.1 個百分點至 89.4%；至於酒店住客的平均留宿時間為 1.7 晚，與 2024 年持平。

根據澳門酒店協會的統計資料，2025 年澳門三至五星級會員酒店的平均房價為 1,353.3 元，下跌 3.5%。

旅行社

至 2025 年底，澳門有 197 間持有效准照的旅行社，較 2024 年減少 1 間。全澳共有 1,851 人持有旅遊局發出的導遊工作證，比 2024 年增加 25 名，增幅為 1.4%。這些導遊分別能以粵語、普通話、英語、葡萄牙語、印尼語、德語、日語、韓語、泰國語、法語、俄羅斯語、馬來西亞語、福建話及潮州話接待旅客。

2025 年使用旅行社服務外出的澳門居民共有 580,800 人次，較 2024 年微跌 0.8%。

旅遊局

旅遊局職能包括協助制定並執行特區旅遊政策、促進旅遊業發展和多元化、監管旅遊及相關企業並發出執照、制定旅遊危機應急預案及管理旅遊警示系統、貫徹澳門特區在旅遊方面全面訂定的目標。2025 年，旅遊局在香港特區、韓國及泰國設有駐外代表處。

旅遊規劃和研究

旅遊局於 2025 年 9 月公佈《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第二階段檢視報告。2021 年至 2024 年，在 91 個行動計劃中，77 個階段性計劃（0 - 5 年）全部展開，75 個達標（達標率 97.4%），14 個遠景性規劃（6 年或以上）中 13 個已開展。第二階段提出 74 個至 2030 年的行動計劃（20 個為新增），涵蓋旅遊產品和體驗、優質旅遊及協作、拓展客源、城市建設、智慧科技、區域和國際合作等。

2025 年，中國旅遊研究院為旅遊局完成研學旅遊市場發展的檢視研究，制定服務和課程指引，提出資源點優化建議，並調整中長期行動計劃。

智慧旅遊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全國第十二屆殘疾人運動會暨第九屆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澳門賽區賽事期間，旅遊局為 7 個比賽場地加入室內無障礙路線導覽，利用 Wi-Fi 指紋識別技術，供手機瀏覽器或應用程式使用，協助銀髮族等人士便捷通行。

旅遊宣傳

旅遊局緊扣國家政策及「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以綜合旅遊休閒業為主軸，深化「旅遊+會展」、「旅遊+文創」、「旅遊+體育」、「旅遊+美食」等跨界融合，配合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及「東亞文化之都」等名片，以節慶盛事、美食、社區及文體活動為推廣重點，鞏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形象。旅遊局因應旅客結構變化，拓展國際及長途客源市場，以大數據精準營銷推動旅遊經濟量質齊升。2025年旅客量首次突破4,000萬人次，超越2019年水平，顯示澳門綜合旅遊休閒業高質量發展持續向好。

把握「東亞文化之都」契機 深化「旅遊+文化」內涵

2025年澳門獲選為「東亞文化之都」，旅遊局配合將「東亞文化之都」元素融入海內外推廣及本地盛事中，加強與內地及東亞的文化旅遊交流。

旅遊局圍繞歷史城區、社區文化空間及各類文化設施，推動多條「文化步行路線」、導賞及社區活動，並成為宣傳短片及海外推廣的重要主題，提升文化旅遊形象。

海內外多元推廣活動

旅遊局深耕大中華市場，同時加大拓展國際客源，2025年，先後在東京、首爾、里斯本、曼谷、吉隆坡及雅加達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並在中東、日本、韓國、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西班牙及德國等多個重點市場，與當地旅行社合作推出旅遊產品及優惠套票；其中在東京、首爾及曼谷舉辦「感受澳門」大型路展，展示澳門「旅遊+」最新元素。

澳門獲馬來西亞及歐洲業界推介為「最受歡迎國際目的地」及「2025年推薦旅遊目的地」。澳門又承辦歐洲、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峰會/年會，強化與歐洲市場聯繫，拓展長途客源市場。

旅遊局聯同港澳交通營辦商，推出跨境客車及客船優惠，鼓勵國際旅客經香港延伸行程至澳門，推動港澳「雙目的地」及大灣區「一程多站」旅遊。

主流媒體、旅遊達人及社交媒體推廣

旅遊局與國際媒體平台合作，圍繞「旅遊+」、「東亞文化之都」、節慶、美食及社區旅遊等主題，推出專題及影像內容，擴大客源市場的曝光率。

旅遊局與國際媒體製作公司聯合主辦「2025澳門國際創作者大會」(CreatorWeek Macao 2025)，匯集約250組全球創作者(合計粉絲量近20億)，活動全球總曝光量超過1億次，展現澳門年輕、國際、創新的旅遊形象。同期舉辦商業論壇及創作者學院，推動本地創作者經濟發展。

內地市場方面，旅遊局於6月舉辦「星動澳門」大型宣傳活動，邀請約200位抖音達人

(合共逾3億粉絲)到澳拍攝及直播，以社區、美食、盛事為主題創作，提升澳門在內地年輕客群的網絡熱度。

國際市場方面，旅遊局官方 TikTok 帳號首次推出印尼語及泰語短劇，開創平台文旅品牌定制短劇先河，引發追看熱潮。旅遊局與全球 YouTube Shorts 頂尖創作者 Alan Chikin Chow 合作推出創意短劇，向全球 Z 世代展現澳門風貌，拓展年輕客源市場。

旅遊局經營的微信、微博、抖音、小紅書、Facebook、Instagram、YouTube、TikTok、X（前 Twitter）、Kakao 及 Line 等 28 個全球社交媒體帳號，粉絲總量突破 1,000 萬，透過多語種互動內容及系列短片，宣傳澳門世遺、節慶、美食、研學、穆斯林友善等城市形象，即時推廣最新旅遊資訊及優惠訊息等。

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宣傳

旅遊局把握深中通道開通、珠海「一周一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一簽多行」等政策機遇，於深圳、中山及廣州舉辦「感受澳門」路展及促銷嘉年華，結合線上推廣及業界洽談，推介節慶、家庭遊、休閒度假及社區遊等產品，吸引大灣區旅客。

旅遊局續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相關部門合作，在大型路展及旅遊展會中設置澳琴聯合展位，宣傳澳琴聯遊產品及「一程多站」優勢。同時，透過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等平台，組織買家到橫琴考察，促進兩地旅遊聯動，提升大灣區整體吸引力。

旅遊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持續推行「澳琴同遊激勵計劃」，截止 2025 年底，完成 2 個申請個案，共 166 名旅客受惠。

持續鞏固及推廣「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2025 年，旅遊局繼續以「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為核心品牌之一，深化「旅遊+美食」跨界融合。

於 7 月舉辦「2025 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匯聚逾 20 個國家、30 多個「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代表，設「國際美食大道」、「美食之都廚藝展示」及「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官方社交媒體總曝光量超過 780 萬次。

配合 6 月 18 日「可持續美食烹調日」，旅遊局製作影片「可持續的美味探索」，展現澳門作為「美食之都」的城市內涵。同時為「澳門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製作宣傳片，體現澳門中西融匯的美食底蘊，推廣餐飲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2025 年，旅遊局聯同澳門電視台推出《感受澳門・細味多元》系列宣傳片，走訪特色餐廳，呈現美食及社區風情。

旅遊局透過《澳門旅遊指南》、《旅遊快訊》介紹特色美食，並以《穆斯林遊澳指南》展示澳門穆斯林友善和多元美食的形象。

2025 年旅遊局支持綜合度假休閒企業主辦 7 項美食美酒文化活動，吸引逾 8.9 萬人次參加；引入國際美食榜單及主題活動。此外，支持舉辦澳門國際文化美食節（橫琴站）、青島國際啤酒嘉年華等 10 項美食文化交流活動，吸引逾 16.5 萬人次參與。

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元素

旅遊局透過年度宣傳片、短視頻及社區旅遊影片，融入粵劇、魚行醉龍節、媽祖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土風舞等非遺元素，展示澳門多元共融的文化面貌。

同時，旅遊局透過美食活動、社區導賞及跨界合作，展現非遺與當代生活的結合，鼓勵業界在產品設計中加入非遺元素，豐富「旅遊＋文化＋美食」的內涵，多渠道推動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旅遊發展過程中的活化傳承。

發牌及行業管理

2025 年，旅遊局共發出 37 個餐飲場所的牌照，同時跟進其他各類牌照的申請工作。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活動進行 2,992 次巡查，於出入境口岸和旅遊景點進行 1,481 次巡查，抽查 211 個來澳旅行團。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方面，2025 年對 230 個單位施加封印。

旅遊局於 2025 年持續巡查旅遊景點、出入境口岸及屬旅遊局監管的場所，加強與相關權限部門進行聯合巡查，進行面向旅客的宣傳教育工作，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等，保持旅遊服務質素。

第 5/2025 號法律《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將於 2026 年 2 月 1 日生效，新法簡化發牌程序，完善行業規範。此外，旅遊局准照服務納入「智取易」智能文件櫃服務，各類型准照續期服務整合至「商社通」平台，提升發牌效率。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

旅遊局透過「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和「澳門有禮運動」，提升服務品質。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於 2014 年推出，由餐飲逐步擴至旅行社及零售業。2025 年度的餐飲及旅行社界別取消名額限制，合資格者全數納入評審，並簡化申請程序，鼓勵更多商戶參與。

2025 年共有 427 間商戶獲頒「星級旅遊服務商戶獎」，（餐飲 327 間、旅行社 57 間、零售業 43 間），另甄選出 23 間獲頒「特別主題獎」、5 間獲頒「星級旅遊服務金獎」。

資助計劃

旅遊局推出 2025 年度資助計劃，透過「周遊列澳」、「味歷澳門」及「濱海旅遊」3 個計劃，

鼓勵及資助本地團體舉辦多元旅遊活動，帶動旅遊經濟發展。截止 2025 年底，3 個資助計劃合共資助舉辦 53 項活動，吸引超過 193 萬人次參與，帶動商戶超過 2,800 間次。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旅遊局推出「與你『麥麥』見」項目，為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建立社交專頁，安排「麥麥」參與公私營機構及社團舉辦的旅遊活動。2025 年，共參與 50 項活動，總觸及人次逾 25 萬。

旅遊局善用旅遊吉祥物「麥麥」聯乘國際及區域人氣 IP，強化年輕客群好感，帶動社區消費。如印尼及泰國路展活動中，「麥麥」與「Tahilalats」及「Warbie Yama」同台及推出聯名紀念品，藉互動打卡及社交平台傳播，提升東南亞年輕客群的關注，為推廣注入創新元素。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2025 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新增與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的郵品及 João Simões Saldanha 大賽車畫作展項；推出展品手語影片和語音導賞服務，並參與無障礙輔助主任計劃，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博物館於節慶及特別日子期間，舉辦如寫揮春活動、研學工作坊，聯同博物館精品廊合辦首屆格蘭披治大賽冠軍車插畫比賽及展覽，主辦 FR 世界盃冠軍車及車手裝備特展，及與意大利輪胎生產商合辦輪胎特展。博物館咖啡廊於 7 月重開，提供主題餐飲冠軍車 1:1 餐桌打咭位，融合旅遊、體育、文創元素。

2025 年 11 月，澳門大賽車博物館與多家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合作，於賽車月推出互動體驗展、全民頭盔模型創意作品及車手珍藏展覽、訓練班、國家金牌運動員走進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等活動。

2025 年續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門票合作計劃」，向旅遊業界提供折扣，並與不同機構合作推出優惠，擴寬客源。另為響應「十五運會及殘特奧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門票贈券。同時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合作，參與「演唱會＋社區消費優惠」計劃，鼓勵旅客入區體驗。全年博物館共接待 164,461 名參觀者。

商務旅遊

第十三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

獲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UFI 認證，由特區政府旅遊局主辦及澳門旅行社協會承辦的「第十三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行，以「趣遊旅博樂覽世界」為題，展場面積 30,000 平方米，匯聚 70 個國家及地區、755 家企業及官方機構參

展，設 1,502 個展位（國際展位增 5 成），海內外特邀買家 496 位。促成 59 份簽約，超過 1.6 萬場配對，規模創歷屆新高。

歐洲旅行社和旅遊運營商協會 2025 年澳門峰會

2025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旅遊局承辦「歐洲旅行社和旅遊運營商協會 2025 年澳門峰會」，期間舉行協會理事會會議及全體大會、專題討論、業界洽談會及澳門與橫琴合作區考察活動，約 40 位歐洲業者與本地代表交流。此外，65 位澳門業界代表參與洽談會，讓歐洲同業瞭解「旅遊+」內涵及澳門獨特優勢，有助拓展國際客源。

第五十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5 日，旅遊局承辦「第五十屆葡萄牙旅行社協會年會」，主題為「跨越 75 載 展望未來」，約 1,000 位海內外業界代表及媒體參與，探索旅遊業及相關產業的合作商機，提升澳門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的影響力。澳門獲協會宣佈為「2026 年理想旅遊目的地」。年會期間葡萄牙旅行社代表與澳門及內地約 40 家企業代表洽談，發揮澳門的中葡平台作用，助力拓展國際客源。

為助力特區政府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精準聯繫人」角色，旅遊局安排葡萄牙與會代表考察橫琴，並在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支持下到深圳、廈門及貴陽等城市考察，攜手開拓面向葡萄牙客源的「一程多站」旅遊路線，發揮澳門中葡平台的獨特優勢，促進內聯外通，講好中國故事、澳門故事。

旅遊激勵計劃

2025 年 5 月 1 日，旅遊局推出更新版的「旅遊激勵計劃」，包括「獎勵旅遊」、「研學旅遊」、「婚禮旅遊」及「體育旅遊」，至年底累計審批及完成 52 個個案，共 10,732 名旅客受惠。

節慶盛事

2025 年，旅遊局舉辦多項品牌盛事及節慶活動，展現澳門「旅遊+盛事」多元魅力，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

「歡樂春節—2025 年龍騰舞躍賀新春」社區巡演

旅遊局於 1 月 29 日及 30 日（大年初一及初二期間）舉辦「歡樂春節-2025 年龍騰舞躍賀新春」社區巡演，邀請海內外多支表演團隊傾力演出，於澳門各區進行共 15 場表演，吸引觀眾逾 16.6 萬人次。

金鱗昇輝 歡樂春節 2025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2025年1月31日至2月16日，由國家文化和旅遊部指導、旅遊局主辦，協同政府部門、六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及本地企業合力打造「金鱗昇輝 歡樂春節 2025 農曆新年花車匯演」舉行，包括兩場巡遊及展覽，17輛花車、超過30支海內外隊伍、約1,300名表演者參與，吸引觀眾逾59.4萬人次。

歡樂春節—靈蛇獻瑞煙花匯演

旅遊局於農曆新年期間舉辦「歡樂春節—靈蛇獻瑞煙花匯演」，分別於2025年1月31日、2月4日及12日於旅遊塔對出海面舉行3場各15分鐘的煙花表演，在中國的傳統節日年初三、人日及元宵節為旅客及市民帶來夜間娛樂節目，增添節日氣氛。

「與 POP MART 漫遊澳門」社區潮流文旅項目

2025年，旅遊局聯手國際知名品牌在瘋堂斜巷、白鴿巢前地、崗頂前地和氹仔排角路休憩區打造文旅場景，結合消費抽獎和「打卡」活動，吸引旅客和市民入區體驗，為期108天活動共吸引72.3萬人次到訪，消費抽獎總交易額達36.4億元，參與抽獎次數277萬次。

尋味新口岸市集

旅遊局與澳門歸僑總會合辦「尋味新口岸市集」，聯動39間商戶設6台餐車及33個攤位，涵蓋美食、文創及遊戲，配合表演、優惠及線上線下宣傳，吸引人流帶動消費，打造「旅遊+美食+文創+消費」體驗。

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旅遊局於9月6日、13日，10月1日（國慶節）、2日及11日舉辦「第三十三屆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由來自澳洲、南非、韓國、奧地利、菲律賓、日本、中國、葡萄牙、英國及巴西的10支煙花隊伍為居民和旅客帶來五晚合共10場極具視聽享受的璀璨盛宴，吸引觀眾約66.6萬人次，並特設一系列延伸活動，包括「火樹銀花嘉年華」，吸引逾1.9萬人次入場；還有AI煙花智繪比賽、攝影比賽及繪畫比賽。

2025「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

每年的9月27日為一年一度的「世界旅遊日」，旅遊局在大三巴牌坊舉行「2025世界旅遊日托盤比賽」，共有178名參賽者分別代表澳門32間酒店或餐廳參賽。

2025 澳門國際光影節

旅遊局以「光繪·未來」為主題，於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月11日舉辦「2025澳門國際光影節」，在南灣區、北區及新口岸區共設28組燈光、互動和燈飾裝置，由澳門、內地、葡萄牙、韓國、澳大利亞和美國團隊聯手打造，同時，安排澳門原創作品融入活動，在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立面呈現創意3D光雕表演「奇幻旅程·澳門故事」，於新口岸區設咖啡美食嘉年華及消費優惠，帶動夜間經濟社區旅遊。

繽紛聖誕新口岸

在廣州街至北京街一帶舉行「繽紛聖誕新口岸」活動，設主題裝置、燈飾，配上飄雪，打造開放式聖誕主題街區，並安排巡遊、聖誕老人見面會、工作坊及遊戲攤位，營造冬季節日氣氛。

國際與區域合作

在國際合作方面，旅遊局在2025年繼續以線上線下形式，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旅遊組織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及活動，加強澳門在國際旅遊事務上的參與度及知名度。例如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 Tourism）舉辦的「第三十七屆東亞及太平洋地區、南亞地區委員會聯合會議」暨「聯合國旅遊區域會議：循環經濟旅遊政策」（4月），「第十九屆聯合國世旅組織亞太地區旅遊政策與策略」高階主管培訓項目（5月），聯合國世旅組織第二十六屆全體大會、附屬成員資格申請審查委員會及準成員會議（11月）。

同時，澳門作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UCCN）成員城市，旅遊局在澳門舉辦了「『澳門國際美食論壇』及創意城市網絡成員交流會」（7月），亦參加「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第十七屆年會」（6月）、菲律賓伊洛伊洛美食會議活動（4月於線上）、文化創意驅動可持續城市發展（武漢）國際論壇（8月）、淮安「世界美食之都」嘉年華活動（11月）、「2025中國（泉州）絲路國際美食周暨第二屆中國（泉州）絲路嘉年華」（11月），以及美食之都線上會議（1月、3月、6月、7月、10月、11月及12月）。

此外，旅遊局也參與「亞太旅遊協會旅遊交易會」（8月），以及由旅遊局贊助的「2025年度亞太旅遊協會金獎頒獎禮」（8月）。亞太經合組織（APEC）方面，旅遊局出席「第六十五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7月）及「第六十六次亞太經合組織旅遊工作組會議」（10月）；還出席世界旅遊城市聯合會2025香港香山旅遊峰會（4月）及2025世界旅遊合作發展大會（9月）。

商務會議展覽方面，旅遊局出席「2025年國際展覽業協會亞太區會議」（2月）、「2025年亞太會議展」（4月）、「2025年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9月）、「國際展覽業協會（UFI）2025全球年會」（11月）等。

區域合作方面，簽署《黑龍江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合作備忘錄》（3月）及《貴州省文化和旅遊廳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戰略合作協議》（7月）。

旅遊培訓

澳門從事旅遊及相關行業的人士在勞動人口中佔有相當重要的比重。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旅遊從業員的培訓，澳門旅遊大學為旅遊行業提供各類專門人才的培訓。

澳門旅遊大學

澳門旅遊大學成立於1995年，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是一所專門提供旅遊範疇的學位和專業培訓課程的公立高等院校，亦是全球首間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頒發「旅遊教育質素認證」的高等院校。

旅遊大學提供本、碩、博學歷教育以及持續教育和國際認證課程，涵蓋酒店、旅遊、文化與遺產、會展、商業、品牌及市場營銷、智慧科技、廚藝、餐飲、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傳播及語言等。在調研方面，旅遊大學受特區政府及其他機構委託作旅遊規劃及發展的政策研究。

2017年，澳門旅遊大學取得英國高等教育質量保證局（UKQAA）的國際質素評鑑（IQR），成為全球首家高等院校通過此國際評鑑。澳門旅遊大學在旅遊領域被評為全球最優秀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多年來，在QS世界大學排名「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前列，於2025年位列全球第十三，亞洲第三及澳門第一位。

2019年，澳門旅遊大學獲國家文化和旅遊部同意，掛牌成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的依託單位，承擔旅遊培訓和人才培養任務。

澳門旅遊大學與瑞士頂尖院校合辦「3+1 雙學士學位」、證書課程及「4+1 碩士直通車課程」；同時，與澳洲昆士蘭大學、英國薩里大學、佛山大學合辦雙學士學位課程；與法國杜卡斯廚藝學院合作文憑課程；與越南維新大學學士合作學位課程。此外，與澳洲昆士蘭大學、英國薩里大學和葡萄牙里斯本大學學院合辦雙碩士學位課程，培養全球管理人才。

學歷教育

澳門旅遊大學提供本、碩、博學位課程，配合澳門特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及社會對管理人才的需求。

2024/2025 學年運作中的課程如下：

學位課程於2024/2025學年招收936名本、碩、博新生，共有2,304名註冊學生修讀以下課程：

學士學位課程	
(一) 廚藝管理 (二) 文化遺產管理 (三) 文化與遺產管理 (四) 酒店管理 (五) 旅遊企業管理 (六)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 (七)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 (八) 市場營銷與品牌管理 (九) 國際商業及創新傳播 (十) 酒店管理(中文學制) (十一) 旅遊會展及節目管理(中文學制) (十二) 文化與遺產管理(中文學制) (十三) 旅遊企業管理(中文學制) (十四) 旅遊零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中文學制) (十五) 市場營銷與品牌管理(中文學制)	
理學碩士學位課程	哲學碩士學位課程
(一) 數碼營銷與分析 (二) 酒店及旅遊管理 (三) 國際餐飲管理 (四) 國際酒店管理 (五) 國際旅遊管理 (六) 酒店及旅遊智慧科技 (七) 國際會展及盛事管理	(一) 國際酒店及旅遊管理
博士學位課程	
(一) 酒店及旅遊管理哲學博士 (二) 工商管理博士	

非學歷教育

2024/2025 學年，逾 21,900 人次參與澳門旅遊大學管理及專業發展學院提供的培訓及考核。大學與多間國際認證機構合辦證書及認證課程，備受海內外旅遊和酒店業界的廣泛認可。管理及專業發展學院於 2024/2025 學年開辦了 955 項課程與考核，亦與澳門公私營機構合作，量身定制不同的職業培訓課程。

澳門旅遊大學管理及專業發展學院也是澳門特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推出的「持續進

修發展計劃」課程提供的機構之一。2024/2025 學年，大學共有 364 個課程獲批，約 2,407 人次受惠。

國際交流合作方面，截至 2025 年 8 月，大學與中國（澳門、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亞太區、歐洲、美加等 32 個國家和地區建立了合作伙伴關係，涉及的院校、機構和組織達 210 所（167 所為非本地單位），積極推動學術和文化交流。

大學拓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合作網絡，也積極擴展與內地其他地方及海外的合作。2024/2025 學年，新締結的非本地合作伙伴包括濟南市教育局、新疆大學、成都錦城大學及法國杜卡斯廚藝學院。

2024/2025 學年，共有 44 名學位課程學生於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實習交流；有 19 名學生參加為期一學期的交換生課程，包括到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奧地利、澳洲、加拿大、芬蘭、法國、馬來西亞、韓國、英國和美國。有 30 名學生參與 7 項萬人計劃交流活動；92 名學生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區）、杜拜、法國、德國、韓國、瑞士、泰國及美國等地參加 17 項暑期課程、交流活動及研討會；28 名學生到內地參加 8 項比賽。

為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複合型人才，澳門旅遊大學與知名院校合辦聯合培養課程，學生完成課程要求後將獲雙方頒發的碩士學位或學士學位證書。2024/2025 學年，共有 11 名學生參與：澳洲昆士蘭大學雙碩士學位課程 9 人，英國薩里大學雙碩士學位課程 1 人，瑞士酒店管理大學雙學士學位課程 1 人。

旅遊資源

澳門 400 多年悠久燦爛的中西文化交流歷史，對旅客具有獨特的吸引力。澳門既有傳統風格的老宅、明清時期的古廟，也有南歐情調的建築、歐陸巴羅克式建築形式為主的教堂，又有氣派不凡的現代化建築，這些都成為了別具特色的旅遊景觀。

教堂

大三巴牌坊

大三巴牌坊是聖保祿教堂的前壁遺蹟，是澳門的名勝。教堂原本由西班牙籍的耶穌會神父設計，於 1602 年開始修建，整個工程於 1637 年至 1640 年間竣工。

教堂先後經歷 3 次大火，但教堂最珍貴的前壁仍保存屹立，成為今天的大三巴牌坊，期間曾數度修葺。

聖保祿教堂的建築，糅合歐洲文藝復興時期與東方建築的風格，中西合璧、雕刻精細。在昔日聖堂的地點上建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館內收藏澳門各教堂和修院具代表性的畫作、雕塑和禮儀飾物等展品。

聖母雪地殿教堂

聖母雪地殿教堂是東望洋山（松山）上最古老的建築，於1622年建成，1637年擴大增修，翌年完工；供奉葡萄牙人的「護衛航海之神」。教堂內部建築保留17世紀葡萄牙修院的特色。

1996年，教堂內發現華南地區教堂罕見的壁畫。

聖安多尼堂

聖安多尼堂是全澳最古老的教堂之一，約建於1558年至1560年間，由耶穌會興建，安多尼聖人是天主教徒所奉的「婚姻主保」，故俗稱此教堂為「花王堂」。

聖奧斯定教堂

聖奧斯定教堂於1591年興建，是澳門最古老的教堂之一；於1874年重修時作了巨大改動，成為今天的規模。

玫瑰聖母堂

玫瑰聖母堂屬於昔日聖道明會院的部份。聖道明會院於1587年由西班牙修士興建。教堂供奉玫瑰聖母，最初用樟木後以磚石改建，屬於葡萄牙17、18世紀在東方流行並採用的建築風格。

每年5月13日的聖母像出遊，以此教堂為起點，信徒緩步至主教山，紀念瑪利亞在葡萄牙花地瑪顯現。教堂內的「聖物寶庫」，收藏具藝術價值的彌撒用品和木雕聖像。

現時，澳門樂團和一些來澳演出的國際樂團，會選擇在玫瑰堂演出，當中以聲樂和宗教音樂節目居多。

聖老楞佐堂

聖老楞佐堂又稱風訊堂（俗稱風順堂），是澳門著名的大教堂。該堂約建立於16世紀中葉，曾數度重修，目前的規模形成於1846年。在航海的葡萄牙人心目中，聖老楞佐是庇祐平安，賜予風訊之聖人。

望德聖母堂

望德聖母堂又稱聖拉匝祿堂。是澳門教區成立後第一座主教座堂。在主教座堂建立以前，每逢新任主教抵澳就職，必先望德堂領取權杖，以行使其權責。因此，望德堂在澳門天主教人士中享有崇高地位。今天望德堂的規模是1885年改建時奠定的。

主教座堂

主教座堂又稱大堂或大廟，始建於 1576 年，本為一幢簡樸木造的建築，1844 年至 1850 年天主教會集眾捐款重建，今日的外型規模，奠定於此。舉凡澳門天主教會的大慶典，都會在此舉行。每年復活節封齋期開始時進行的「大耶穌遊行」和耶穌受難日進行的「聖屍遊行」，也以主教座堂為軸心。

炮台

大炮台

又名聖保祿炮台、中央炮台或三巴炮台，是澳門主要的名勝古蹟之一。大炮台創建於 1617 年明神宗年間，至 1626 年建成，本屬教會所有，為保護聖保祿教士而興建，用以防範海盜，後轉為軍事設施區。昔日炮台高踞澳門市中心，為一軍事重點，現已成為澳門的古舊文物和歷史見證。大炮台佔地面積約 8,000 平方米。炮台上的古塔，是當年耶穌會的會址之一。曾是澳門氣象台的辦事處，現改建為澳門博物館。而炮台入口處的石雕，記錄着這座炮台抗禦外敵的戰績。

望廈山炮台

望廈炮台始建於 1849 年，面積為 650 平方米。炮台曾一度成為駐守澳門的非洲籍葡兵營地，俗稱「黑鬼山」。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政府取消在澳駐軍後，軍營便荒廢空置。至 80 年代，望廈山炮台改建成政府旅業學校（今旅遊大學）。

加思欄炮台

又稱聖方濟各炮台，建於 1622 年。1584 年，西班牙傳教士在加思欄炮台後址建立聖方濟各修道院，後來修院改為兵營。20 世紀 70 年代葡萄牙士兵撤出澳門後，該處改為保安部，統轄當時的水警、治安警及消防隊。

松山炮台

松山炮台始建於 1622 年，並於 1637 年至 1638 年擴建，面積約 800 平方米。昔日在炮台上可俯瞰整個澳門半島，具有重大的軍事價值，一直被列為軍事禁區，1976 年葡萄牙駐軍撤離後，才闢為旅遊點，原貌至今仍完整地保留。

炮台上的聖母雪地殿教堂，建於 1622 年。屹立于教堂側的東望洋燈塔則建於 1864 年，燈塔高 13 米，是遠東歷史悠久的一座燈塔。1910 年重新啟用，至今不斷地為航海人士導航，向澳門四周 25 海里範圍循環照射。

每逢颱風來臨的日子，在燈塔旁邊會懸掛起颱風訊號。

媽閣炮台

又名聖地牙哥炮台、西灣炮台，1622 年修建而成的，是當時保護內港的一個重要炮台。堡內有一名為聖雅各伯小教堂。1981 年古堡改建成為酒店，仍保持原有的特色。

三大古剎

媽閣廟、觀音堂、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的三大廟宇，由於建築年代、建築意義及供奉的對象各有不同，吸引為數眾多的遊人參觀。

媽閣廟

媽閣廟是澳門最著名的名勝古蹟之一，是澳門三大廟宇中歷史最悠久的一間。

媽閣廟原稱媽祖閣，俗稱天后廟，建於明代。整座廟宇包括石殿、大殿、弘仁殿和觀音閣四座主要建築，是一座極具中國文化特色的古建築。

自弘仁殿至觀音閣，沿着山崖有不少石刻，或為名流政要詠題，或為騷人墨客遣興，楷草篆隸，諸體俱備。

普濟禪院

普濟禪院又稱觀音堂，建於明朝末年。禪院為中國古輩飛式的佛教建築，具中國名山古剎的特色。

禪院正殿首座是大雄寶殿，次殿是長壽佛殿，後座正殿是觀音殿。禪院還有西廳、東偏和後花園等部份，是一座頗具規模、港澳罕有的佛寺建築群。

禪院內收藏了很多名家的書畫、文物，包括馳譽中外畫壇的嶺南派大師高劍父及其徒弟關山月、有嶺南三大詩家之稱的陳恭尹、著名學者章太炎等的作品，以及米芾、董其昌、劉墉等歷代名人的手蹟。中美不平等條約《望廈條約》是在禪院的後花園簽訂的。

蓮峰廟

蓮峰廟是澳門著名神廟之一，建於明朝。蓮峰廟古名天妃廟，規模較小，供奉天后娘娘。從清朝時代起多次擴建，修葺而成今天的規模。現時主廟供奉觀音、天后。廟內還有觀音殿、武帝殿、仁壽殿、神農及醫靈殿、倉頡及沮洳殿、金花及痘母殿。

19 世紀中葉，清朝欽差大臣林則徐前來澳門巡閱，曾在蓮峰廟台案接見澳葡官員。

除三大古剎外，澳門還有許多古色古香的廟宇，例如哪吒廟、康公廟、譚公廟、藥王禪院（藥山）、竹林寺、三婆廟、菩提禪院、蓮溪廟、北帝古廟、天后古廟等。

音樂噴泉

澳門現時有一個音樂噴泉，位於南灣人工湖，可進行花式噴泉及激光音樂表演。市政署在星期六、日安排 2 場花式音樂噴泉表演及鐳射激光表演。在特別節日如元旦、春節、中秋、聖誕節會增加表演場數。

澳門旅遊塔

由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投資興建的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開幕。澳門旅遊塔高度達 338 米，建成時名列亞洲區第 8 及全球第 10 高，是澳門的新標誌。

旅遊塔觀景層離地面 223 米，共有 4 層，兩層為室內主觀景台、酒廊、旋轉餐廳及戶外觀景台，旅客可在主觀景台盡覽周邊 55 公里景色。

多功能會議娛樂中心樓高 4 層，與旅遊塔融為一體，包括展覽和會議設施。

媽祖像

位於路環島疊石塘山頂的媽祖像，是迄今全球最高的漢白玉媽祖像。媽祖像由 120 塊漢白玉雕刻而成，身高 19.99 米，其中面部由一塊獨立漢白玉雕刻而成，總重量超過 500 噸，於 1998 年 10 月 28 日落成。

國際旅遊體育盛事

澳門全年都舉辦不同形式的國際體育文化盛事，對宣傳澳門、提高澳門知名度和吸引旅客，起着重要作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始於 1954 年，當時只是為澳門賽車愛好者而設的業餘賽事。時至今日，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已成為世界頂級車手爭相參與的車壇盛事。

每年 11 月下旬，澳門都會吸引國際級賽車手和成千上萬的旅客，參與這個世界上唯一同時舉行房車賽及電單車賽的街道賽道賽事。來自世界各地全國錦標賽的車手會雲集澳門，爭奪賽事桂冠。冼拿（Ayrton Senna）、舒密加（Michael Schumacher）、古達（David Coulthard）、畢頓（Jenson Button）、舒華斯（Kevin Schwantz）、科加堤（Carl Fogarty）、華迪古斯（Didier de Radigues）及夏士林（Ron Haslam）等的格蘭披治及街道賽事專家兼超級巨星都曾在東望

洋賽道參與角逐。

澳門國際馬拉松賽

發展體育運動，增進澳門與各地的友誼，從而向外推廣澳門體育及旅遊事業，是澳門國際馬拉松賽的宗旨。

每年 12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馬拉松賽是澳門舉行的最大型田徑比賽項目。比賽路線環繞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全程 42.195 公里。參賽運動員來自世界各地，有澳門和香港選手，以及世界著名的田徑賽選手。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在國際間享負盛名，每年都有來自世界多間高水平的煙火公司參與，吸引大批旅客及澳門居民觀賞，對促進澳門旅遊業和提高知名度起着積極作用。

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始於 1989 年，當時只有 5 支參賽隊伍，現已逐步成為一項年度旅遊盛事，吸引來自內地、菲律賓、泰國、台灣、日本、韓國、澳洲、英國、瑞士、法國、德國、葡萄牙及西班牙等國家和地區的高水準煙火公司參加。澳門國際煙花比賽匯演通常於每年 9 月至 10 月間在澳門旅遊塔對開海面舉行。

其他大型的體育文化盛事還包括世界女排聯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龍舟邀請賽、每年 3 至 5 月間舉行的澳門藝術節、每年 10 月舉行的澳門國際音樂節，以及澳門美食節等。

佳餚美食

澳門華洋共處，薈萃中西南北美食，各式食肆星羅棋佈，旅客可以在澳門品嚐到北京、上海、四川、廣東、台灣等省市美味的地方菜，以及正宗葡萄牙菜、意大利菜、法國菜、日本菜、印度菜、越南菜、韓國菜、巴西菜和泰國菜等不同美食。

澳門式葡國菜被視為世界上獨一無二的菜式，它實際上是葡萄牙、非洲、印度、馬來西亞及廣東（中國）烹飪技術的結晶。馬介休球、非洲雞、辣大蝦、葡國雞、血鴨、紅豆豬手、釀蟹蓋、燒沙甸魚等，都是著名的澳門菜式。

澳門特製的杏仁餅、蛋卷、薄脆、花生糖、雞仔餅、涼果和各式肉乾小食也是很多旅客喜歡的食品。專門售賣這些小食的店舖主要集中在新馬路至清平直街一帶、大三巴街及氹仔的舊城區。



澳門國際光影節



一年一度的澳門國際光影節，是一項展示澳門「旅遊+盛事」跨界融合、美化城市空間、增強社區凝聚力的活動。光影節引導居民和旅客深入社區，帶動商機，促進社區旅遊與夜間經濟，進一步豐富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內涵。2025澳門國際光影節以「光繪·未來」為主題，舉行日期由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1月11日。



6

公 共 秩 序



澳門治安穩定，罪案率比全球很多城市都低，居民安居樂業。特區政府保安當局根據既定的施政方針，因應社會狀況，針對犯罪趨勢，調整、部署及執行相關的對策，有效地打擊犯罪活動，預防犯罪，保障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維護社會安穩太平。

警察總局

警察總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司轄下的部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肩負指揮及領導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兩個警務機構執行警務行動的職責，全面提高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和行動效率；此外，執行民防協調的職能，統籌及協調民防架構成員執行各項防災減災措施以及應急預案；同時，更肩負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活動的職責。

警察總局的架構包括局長辦公室、情報分析中心、行動策劃中心、民防及協調中心、資源管理廳、電腦及資訊科技廳、民防研究策劃及行動協調廳、警務聯絡及公共關係處共 8 個附屬單位及從屬機構金融情報辦公室。

行動策劃及指揮

警察總局積極與鄰近地區警務機關加強交流協作，多渠道蒐集情報，持續對社會安全風險，尤其為確保重要節假日及各類大型活動的安全，進行風險評估及綜合分析，使警務部署更為精準，為國家及澳門特區的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節假日與慶典活動期間，警察總局啟動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採取實時聯合指揮，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及消防局，快速應對活動期間出現的突發公共事件，提升即時聯動處理能力，確保活動期間之社會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保障居民生命與財產安全。

2025 年，警察總局承擔統籌及協調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賽區的安保工作，聯同保安範疇各部門，通過高效協同與緊密合作，讓賽事期間各項安保措施得到全面落實，確保澳門賽區賽事的圓滿成功。

同時，警察總局恆常策劃大型警務聯合行動，淨化治安環境，於 2025 年進行了「冬防行動」、粵港澳聯合籌辦的「雷霆行動」等一系列預防及打擊犯罪措施，持續穩定社會治安。

應急處突 防災減災

為強化保安範疇各部門之間的聯動、協調能力，更有效應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發事件，警察總局組織及統籌多項大型演練行動。包括：為應對監獄發生大型暴亂事件，舉行的「迅雷聯合行動 2025」、為預防大型休閒企業娛樂場發生突發事件，舉行的「捕狼 2025」聯合演練。

警察總局每年在風季前舉辦「水晶魚」實地颱風演習，並邀請市民參與。為推動現代民防模式的進一步落實，凝聚社會最大合力，警察總局持續推進民防志願協防計劃，以實現更

高效的災害事故預防及應對效果。至 2025 年，民防志願者總人數已達 355 名，志願者在各類民防宣傳活動、社會復原等工作中作出積極貢獻。

金融情報辦公室

金融情報辦公室根據第 227/2006 號行政長官批示成立，原為經濟財政司管轄的獨立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及向具權限的實體提供與清洗黑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有關的資料。2018 年，特區政府決定由保安司司長指導金融情報辦公室的運作，進一步推進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活動融資的承諾和努力。有關決定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生效。

特區政府進一步對金融情報辦公室的設置進行改革，將原屬項目組的金融情報辦公室納入警察總局。經第 23/2023 號法律修改之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以及透過第 3/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5/2009 號行政法規《警察總局的組織及運作》之相關規定，金融情報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1 日正式納入警察總局，作為具有技術及運作獨立性的從屬機構。在維持原有職責不變下，金融情報辦公室在納入警察總局後將進一步加強金融情報辦公室與警方的合作，以期在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取得更大成效。

金融情報辦公室持續與警方加強聯繫，於 2025 年積極推動特區政府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開展「粵港澳大灣區洗錢風險評估」、制訂新的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五年策略計劃《2026-2030》，同時致力專業教育培訓。

科技強警

為落實「科技強警」的保安施政方針，警察總局一直有序推進「智慧警務」的應用建設工作，持續推進「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簡稱「天眼」）的建設和優化。自「天眼」系統投入運作以來，全澳共超過 1,700 支天眼鏡頭，輔助警方調查案件共超過 28,000 宗。

警察總局在保安司的領導下，繼續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並遵循保安司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的三個警務工作理念，肩負維護國家安全及澳門治安的職責，密切關注社會治安形勢的變化、促進警民合作、深化智慧警務及不斷對治安環境進行研判及風險評估，堅決維護澳門社會的穩定。

治安警察局

治安警察局主要負責維持公共秩序及安寧，預防、偵查及打擊犯罪，維護公共及私人財產，管制非法移民，負責出入境工作並管制及監察車輛與行人的通行。截至 2025 年底，治安警察局人員編制為 6,355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總數為 5,06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1,295 人，各級文職人員總數為 406 人。

行動通訊中心

治安警察局的策劃行動廳設有行動通訊中心，居民撥出的「999」緊急求助電話皆接駁至該中心，由該中心把案件分類，並調派警員到現場處理。

該中心道路監察系統，透過澳門四條跨海大橋及蓮花大橋上的攝影機影像，監察橋上交通，適時作出調度。

「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天眼」）2016年9月啟用。監控鏡頭分佈於各出入境口岸外圍、主要道路、交通樞紐、治安黑點、僻靜及存在安全隱患的地點。行動通訊中心人員積極落實科技強警，運用天眼系統維護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預防犯罪並輔助刑事調查。

特警隊

特警隊於1979年正式成立，是治安警察局轄下同廳級的行動性質附屬單位，能在澳門特區的任何地點，以迅速支援方式執行特別行動。轄下分有6個專業部門，分別為防暴隊、搜查及安檢組、警犬組、保護要人組、爆炸品處理組及特別行動組。主要工作包括負責重要設施的安全、打擊不法分子，尤其是使用火器的不法分子、保護重要人物、在嚴重暴力，包括出現狙擊手或挾持人質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防罪工作

治安警察局透過官方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警務易」、微信官方帳號、抖音官方帳號、小紅書官方帳號、YouTube官方頻道、Facebook專頁、Instagram官方專頁等，定期發佈最新警務資訊及防罪提示。同時藉「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警·校聯絡機制」及「酒店業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區團體、學校及酒店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實現快速通報與多方協作。警方梳理分析所得資訊，結合前線實際情況，制定並優化執行策略，提升治安管理的精準度與實效。

治安警察局轄下青年制服團隊「治安警少年團」，以愛國教育、法律普及、社會參與、生涯規劃及身心健康為核心方向，舉辦多元體驗活動及專項培訓。透過系統化培育與實踐，發揮少年團內部朋輩引領作用，引導年青建立正確價值觀、增強法治意識與社會責任感，助力青年健康成長及融入社會發展。

交通事故

據治安警察局統計，2025年澳門共發生14,638宗交通事故，5,382人受傷，7人死亡。

司法警察局

司法警察局是一刑事警察機關，負有預防及調查犯罪，以及協助司法當局的法定職責。

該局專責調查刑事犯罪，根據現行第 5/2006 號法律，對以下犯罪具專屬調查權：犯罪行為人不明且可處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毒品犯罪、偽造貨幣票據的犯罪、犯罪集團罪或黑社會罪、博彩相關犯罪、向用作比賽的動物不法使用物質的犯罪、資訊犯罪、清洗黑錢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危害國家安全犯罪以及該法規定的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和侵犯財產罪等。

司法警察局由 8 廳 25 處組成，分管刑事調查、維護國家安全、刑事法證、技術或行政支援、人員培訓等業務。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亦設於司法警察局內。

自 2020 年 10 月起，維護國家安全明確為司法警察局職權，設立保安廳、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網絡安全處等偵查及技術部門，以貫徹落實「總體國家安全觀」，維護國家和特區安全。

全局人員編制 1,502 人，2025 年在職人員有 1,278 人。

維護總體國家安全

2025 年，司法警察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上級機關領導下，依法全面開展國家安全執法工作，有效防範外部干預破壞，確保國家安全和社會大局穩定，重大活動及節慶在安穩祥和氣氛中圓滿完成。同時，不斷完善內部運作，確保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及其辦公室高效運作。

司法警察局統籌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開展維護網絡安全工作。2025 年，網安中心向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發出 295 次預警訊息，接收處置網絡安全事故 23 次，其中網絡攻擊事故有 4 宗。全年為所有關鍵基礎設施進行 4 次網絡安全篩查，及時發現網安風險和漏洞。12 月，網安中心發出《網絡安全—漏洞管理技術規範》並於翌年生效，助力營運者完善內部管理。9 月，內地和港澳特區簽署促進三方網安組織交流的合作備忘錄。網安中心繼續為營運者舉行網安專業論壇、網安事故演練等，協同各行業監管實體和關鍵基礎設施，持續提升網絡安全防禦水平。

打擊犯罪

全年的專案調查及檢舉案件包括：殺人案 3 宗、縱火案 28 宗、勒索案 133 宗、搶劫案 49 宗、盜竊案 678 宗、販賣毒品案 61 宗、吸食毒品案 29 宗、操縱賣淫案 12 宗、犯罪集團案 8 宗、家庭暴力案 11 宗等；與博彩相關的罪案共 2,314 宗，其中包括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案 192 宗、由高利貸衍生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案 28 宗、博彩相關詐騙案 666 宗；持續打擊「換錢黨」，全年開立 434 宗為賭博的不法匯兌案件；開立將假貨幣轉手案（包括使用偽造信用卡）145 宗、利用電腦或互聯網實施的詐騙 533 宗、其他騙案 783 宗、與《打擊電腦犯罪法》相關的犯罪 568 宗，以及其他類別案件。

自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生效後，司法警察局聯同博彩監察部門及休

間企業，加強對博彩相關犯罪的打擊、預防和監察，重點針對不法借貸及不法匯兌，消除治安隱患，防止衍生其他罪案。

預防犯罪

司法警察局聯同社會各界推動預防犯罪工作，持續優化「學校安全聯絡網」、「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及「司警局婦女防罪之友」等警民合作機制，提升防罪成效；繼續舉辦「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和「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培育青年愛國守法意識；推進線上線下相結合的防罪宣教模式，透過新媒體平台發放最新警情資訊，同時深入社區廣泛宣傳強化公眾防罪意識與能力。

反詐防騙

司法警察局秉持「預防」、「挽回」、「打擊」並重方針，綜合防治電訊網絡詐騙。2025年5月，司法警察局反詐騙協調中心3.0升級運作，以科技賦能提升防騙成效。同年持續強化線上線下宣傳，舉辦741場防騙活動，超過10萬人次參與；發佈逾1,100則防騙帖文。司法警察局與教育界推行「校園防騙疫苗計劃」，並自2025年起增設「反詐宣傳車」巡訪校園及社區。11月，司法警察局反詐程式新增「關愛模式」、「訂閱資訊」、「上傳圖片」三項功能，進一步提升效益。

2025年全年，司法警察局聯同銀行業界採取線上線下可疑匯款勸退及緊急止付等措施，阻截683宗個案，涉款逾8,400萬元。另向銀行界主動通報551個懷疑詐騙帳戶，向電訊業界通報545個釣魚網站並屏蔽，防公眾登入虛假網站。

司警局與境外執法機關緊密協作，加強情報搜集與調查，全年拘捕178名詐騙集團成員，搗破新型假冒客服電話詐騙、「猜猜我是誰」、利誘及組織居民赴外參與詐騙等犯罪團伙，及時遏止犯罪蔓延，維護公眾財產安全和合法權益。

澳門保安部隊

澳門保安部隊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組成。至2025年底，澳門保安部隊人員及現職於保安部隊的海關人員、獄警隊伍人員共6,447名、文職人員919名、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學員93名，及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學員75名，合共7,534名。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職責是在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法律、人員、後勤、財政管理、通訊、基礎設施、組織及資訊方面提供技術及行政輔助，以及提供計劃、統籌及程序標準化

的輔助，研究及統籌澳門保安部隊資訊領域的整體發展，促進澳門保安部隊範圍內的信息、數據共享及保安系統功能的協調，以及統籌和管理澳門保安部隊負責管理的陸路口岸邊檢大樓的運作。

招募

澳門的治安警員和消防員的招募工作，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整個招考程序。治安警員和消防員入職的學歷條件為具備高中畢業程度。准考人須經過體格檢驗、體能測試、常識測試和心理技術測試，合格且符合修讀資格者將獲錄取修讀保安學員培訓課程，成績合格者將就職成為治安警員或消防員。

2025 年保安學員的招募情況							
保安學員培訓課程	遞交報考文件人數	就職人數					就職日期
		警員		消防員		合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三十三屆	2,710	20	26	28	1	75	2026 年 4 月 16 日
第三十四屆 ^{註 1}	2,614	54	23	20	-	97	2027 年 2 月 1 日
第三十五屆 ^{註 2}	2,963	-	-	-	-	-	-

註 1：獲錄取之投考人將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並預計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就職成為警員 / 消防員。

註 2：至 2025 年底招考工作仍在進行中，錄取名額為 130 名（警務課程 106 名、消防課程 24 名），獲錄取之投考人預計於 2027 年 9 月 6 日開始修讀有關課程。

另外，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統籌澳門保安部隊的文職人員之招聘，獲聘用的人員會按照各部隊的工作需要，被分派至不同部門。

諮詢及投訴

2025 年，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共接獲個案 346 宗，其中投訴個案 56 宗，建議及提供意見

41 宗，查詢資料 188 宗，舉報 50 宗，讚賞 3 宗，不涉及保安部隊事宜 7 宗，匿名 1 宗。56 宗投訴個案中，有 9 宗涉及交通運輸，21 宗涉及人員，17 宗涉及器材設施，1 宗涉及環境，1 宗涉及公眾安全，7 宗涉及其他事項。

紀律程序立案

澳門保安部隊對所有人員在紀律上的要求非常嚴格。澳門保安部隊提供資料顯示，2025 年，共有 211 宗違反紀律卷宗完成調查，對 230 人作出調查，包括治安警察局 213 人、消防局 10 人、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7 人，大部份紀律程序是因為輕微違反紀律而立案調查。其中，9 名治安警察局人員及 1 名消防局人員因刑事違法行為而被處分。

消防局

消防局主要任務是在發生火災、水災、倒塌等一切危及人命或人身完整以及財產之災難時提供救助；預防火災；對緊急病人及遇難人提供救助，並參與民防及應付緊急情況。

截至 2025 年底，消防局人員編制為 1,589 人，編制內在職人員 1,380 人，編制內職位填補空缺為 209 人。消防局現設置 10 個消防行動站，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包括消防局總部暨西灣湖行動站、中央行動站、黑沙環行動站、港珠澳大橋行動站、青洲行動站、氹仔行動站、路環行動站、橫琴島行動站及澳門國際機場的消防機場處 2 個行動站。

2025 全年，消防局處理事故 53,190 宗。

消防車輛和裝備

現時，消防局擁有消防車輛 249 輛，包括水泵車 24 輛、梯泵車共 8 輛、鋼梯車及平台車 9 輛、搶救車 14 輛、高空拯救裝備車 2 輛、救生氣墊車 4 輛、無人機運輸車 2 輛、破拆機 1 輛、危險品及化學品車 5 輛、滅火 / 救護摩托車 30 輛、救護車 55 輛及各種支援車共 17 輛，後勤及其他車輛共 78 輛。

滅火

2025 全年，消防局共處理 35 宗二級火警，593 宗一級火警及 222 宗雜項火警。按原因分類，主要是居民忘記關爐的火警有 159 宗，其餘包括電線短路 69 宗、誤會 135 宗、懷疑有人留下火種 115 宗、起火原因不尋常 6 宗及其他原因引致的火警 366 宗。在年內火警中共有 72 人受傷、1 人死亡。

其他緊急和特別服務

在發生氣體洩漏、協助開門、電梯困人、企圖自殺、工業意外、交通意外、清除墮下

物、清洗地面、樓房或樹木倒塌、山泥傾瀉、水浸、澳門機場拯救和特別服務工作等事故時，消防局會提供緊急和特別服務。2025 年，消防局共處理上述緊急和特別服務召喚 6,970 宗。

救護車服務

消防局負責全澳門的緊急救護服務，緊急救護車隊現有救護員 1,272 名。2025 年共處理 45,369 宗緊急救護車召喚，參與救護車服務出動 48,633 架次。

防火

根據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消防局對商場、工廠、飲食及娛樂場所等進行防火安全巡查、監察和查驗。2025 年，共審查建築圖則 9,349 宗，查驗 2,698 宗，消防設備測試 2,202 宗，對消防設備及產品發出意見書 668 份，防火安全巡查 11,223 宗，針對投訴及聲明異議之巡查 1,289 宗。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 4 日成立，隸屬保安司，為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提供入職、在職及晉升培訓，也一所高等教育機構。

保安高校主要的職責是在警務安防範疇內開辦授予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的專業培訓課程，包括警務科學、防護及安全工程和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消防安全與災難救援）等碩士課程。旨在提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的學歷與專業水平，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同時，還負責為治安警察局、消防局、海關及獄警隊伍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為持續提高人員專業素質，保安高校也開辦進修、再培訓或專業化等課程或實習，致力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

自 1990 年開辦第一屆「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至 2025 年，共培訓 373 名警官、消防官或關務官；2025/2026 學年在讀「警官／消防官／關務官／獄警警官培訓課程」的學員共 93 名。2022 年，開辦第一屆「社會科學（治安管理）碩士學位課程」，30 名來自警察總局、澳門海關、司法警察局、治安警察局及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人員修讀，於 2025 年畢業。2025 年開辦了第一屆「理學碩士學位（消防安全與災難救援）課程」，共 25 名消防局人員修讀。

在基礎人員級別的培訓方面，包括由 1990 年至 2003 年開辦的「地區治安服務課程」，連同 2003 年至 2025 年開辦的「保安學員培訓課程」，共培訓了 9,199 名學員。此外，保安高校於 2025 年舉辦了 64 項短期課程、講座和研討會，參與者合共 6,192 人次。

海關

海關肩負預防和打擊走私、關務欺詐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工作，並與鄰近地區海關部門加強情報交流和協調，堵截走私、偷運活動，打擊販毒等跨境犯罪，同時配合相關部門的檢疫工作，保障進口食品的衛生安全。

2025 年，海關共破獲 10 宗非法出入境案件，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有 24 人，當中截獲「協助非法出入境及非法逗留」及「不經出入境管控」5 人。另外，海關緝獲大批未申報進口貨物，其中包括：肉類及蔬菜 52,658 公斤、酒精類飲品 1,063 升、香煙 996,219 支、雪茄 13,578 克及煙絲 4,066 克等。

在知識產權和工業產權保護方面，緝獲冒牌物品包括飾物 20 件、成衣 341 件、手錶 59 件、酒 23 支、食品 238 件、電子產品 1 件、藥 2,631 件、生活雜貨 25 件、化妝品 9 件、書 1,454 本及玩具 483 件。

另外，共繕立實況筆錄 4,051 宗，其中 3,507 宗涉及違反《對外貿易法》，163 宗涉及違反《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21 宗涉及違反《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2 宗涉及違反《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6 宗涉及違反《禁止非法工作規章》，5 宗涉及違反《海事活動規章》，315 宗涉及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8 宗涉及違反《刑法典》，5 宗涉及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13 宗涉及違反《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1 宗涉及違反《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6 宗涉及違反《工業產權法律制度》，4 宗涉及違反《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 4 宗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海上監察

海關海上監察廳負責澳門海域及沿岸的巡邏工作，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聯手打擊偷渡活動，以及與珠海市公安局，武警珠海支隊及珠海海警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共同打擊珠澳兩地的走私偷渡活動。

2025 年，為維護海上秩序，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透過「點對點聯勤協作機制」，相互通報可疑情況共 11,716 次，主要涉及偷渡、走私等犯罪。海關聯同珠海市公安局及珠海海警局，在澳門海域及內地海域進行 7 次維持海上治安及航道安全的同步清查行動及 1 次演練。在沿岸方面，海關與武警珠海支隊進行了 15 次同步巡查行動及 3 次演練。此外，為強化外港航道及內港航道的秩序和安全，海關與海事及水務局共同展開 13 次聯合海上巡查行動及 10 次搜救及救援操練。

海關船隊現有巡邏船 15 艘、救援船 2 艘、巡邏快艇 30 艘、救援快艇 2 艘、水上電單車 2 艘及充氣式快艇 7 艘。

國際合作

澳門海關作為世界海關組織（WCO）成員，在其協調及組織下，於澳門境內參與多項國際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活動：

- 2025年4月15日至9月15日，參與「Operation Mekong Dragon VII」，行動由中國海關、越南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共同組織，打擊走私毒品及其前驅物、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所指的物種）的不法販運活動。
- 2025年5月12日至30日，參與由世界海關組織（WCO）組織的「Operation STOP IV」，打擊假藥和不合格藥品，及透過電子商務銷售的侵犯知識產權（IPR）的產品。
- 202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參與「Operation Thunder 2025」，行動由世界海關組織（WCO）及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共同組織，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包括《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所指之物種），及相關偽造商品、海關文件及非法資金轉移。
- 2025年10月6日至26日及11月17日至30日，參與「Operation Demeter XI」，行動由中國海關、世界海關組織（WCO）及亞太區情報聯絡中心（RILO AP）共同組織，打擊《巴塞爾公約》所管控之廢物（a. 塑膠垃圾 b. 電子垃圾 c. 紡織廢料）及《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所管控的消耗臭氧層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ODS）及氫氟烴（Hydrofluorocarbons，HFCs）。

民防總計劃

民防是指澳門特區為下列目的持續開展跨領域活動：預防因自然或人為原因所引致的危害個人生命及財產的突發公共事件。減低上述所指事件的後果。搶救和援助處於危險狀況的人。維護公共財產安全及機構正常運作。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及社會正常生活條件。

突發公共事件按風險因素特點分為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等類型。按嚴重程度分為一般、預防、即時預防、搶救和災難等五種狀態。狀態的宣佈：行政長官須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訂定上條（三）至（五）項所指狀態的開始或終止時間；如遇情況明顯緊急，行政長官可藉可利用的傳播媒介公開宣佈上款所指狀態的開始時間，並即時產生法律效力。

澳門特區民防體系由下列實體組成：（一）行政長官；（二）聯合行動指揮官；（三）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警察總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消防局、司法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四）在民防方面具特別權限或技術且經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及私人實體（公共實體：民航局、仁伯爵綜合醫院、郵電局、海事及水務局、交通事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環境保護局、土地工務局、旅遊局、新聞局、市政署、社會工作局、房

屋局、地球物理氣象局、衛生局、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私人實體：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西灣大橋管理公司、澳門電訊有限公司、澳門紅十字會、鏡湖醫院、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 2020 年 9 月 15 日生效的第 11/2020 號法律及第 31/2020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行政長官為澳門特區民防的最高權力當局，當中包括具有核准民防總計劃的權限。

2025 年，澳門 4 度啟動即時預防狀態，民防架構全體成員部署應對。其中，9 月 23 日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澳，帶來 12 級颶風及嚴重水浸，在行政長官領導下，迅速啟動應急響應，由民防聯合行動指揮官統一指揮調度，政府各部門、民防架構成員、社團、專業機構緊密協作，社會各界齊心合力，成功抵禦風災。

懲教管理局

懲教管理局是負責組織、管理監務部門和執行收容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的部門，並支援其運作；轄下設有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兩個從屬單位。

路環監獄

路環監獄是執行剝奪自由的刑罰及羈押處分的部門，其內設有男子監倉區及女子監倉區，男女倉區各設兩個分區，分別關押已被判刑及被羈押的在囚人。

在囚人口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路環監獄的最大收容量可達 2,704 名在囚人，收容的在囚人總數為 1,230 人，羈押犯及已判在囚人分別為 191 人及 1,039 人，其中，男性在囚人共 1,022 人，女性在囚人共 208 人。

在囚人重返社會計劃

為向在囚人提供多元化和全方位的社會重返支援服務，路環監獄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全力協助在囚人重返社會，具體措施包括：提供輔導服務、學校教育、職業技能培訓和專業培訓課程；舉辦親子活動和家庭聚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社會團體合作舉辦各類講座、活動及就業計劃等。

少年感化院

少年感化院是負責執行法院所判「收容措施」的教育場所，設有男童區及女童區，每區下設觀察中心、教導中心及教管訓練中心。感化院內有一隊全日輪值的輔導員團隊，還有社

工、心理輔導員、職業培訓導師及教師等，為院生提供教育與職業培訓、個人及家庭輔導，並開展社會服務計劃。

服務對象

少年感化院的收容服務一般適用於年滿 12 歲而未滿 16 歲的未成年人，收容期可延長至院生年滿 21 歲為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少年感化院有男院生 10 人，沒有女院生。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

10 Anos de Divulgação, Profunda e Sólida,
da Educação da Segurança Nacional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





2025年4月15日是我國第十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連續第八次合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展覽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 走深走實十周年」為主題，重點展示了過去一年國家取得的最新發展成果，以及十年來，在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引領下，新時代國家安全工作和國家安全宣傳教育取得的歷史性成就等。

7

教 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優化澳門非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從制度、投入和規劃等多方面，落實「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向，又秉持高教多元發展的方針，支持各院校辦學自主，協調高等教育機構發展，培養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人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根據第 40/2020 號行政法規《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組織及運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負責構思、統籌、協調、執行及評估澳門特區的教育政策及青年政策。

教育基金

教育基金旨在配合特區政府的教育制度及教育發展政策，在可動用預算資金範圍內，對有助於保障和提升教育素質、學生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及活動提供資助，以及向學生提供福利。2025 年教育基金發放的資助約 16.6 億元。

當中，針對非高等教育學校、高等院校設有學校發展、高等院校年度及私立高等院校常規運作經費等資助計劃；針對學生設有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大專助學金、頂尖學府獎學金、利息補助貸款、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以及特殊教育學生輔具等資助計劃。

教育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由教青局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並設立高等教育及非高等教育兩個常設專責小組，旨在促進行政當局、高等院校及非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溝通和協調，集思廣益推動教育的發展。「教育委員會」於 2025 年共舉行 3 次會議，及 2 次專責小組會議。

非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是大中華區第一個提供 15 年免費教育的地區。2006 年《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頒佈實施後，澳門非高等教育分為正規教育和持續教育兩種類型。正規教育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和特殊教育；持續教育則包括家庭教育、回歸教育、社區教育、職業培訓以及其他教育活動。職業技術教育只在高中階段開設，可同時在正規教育和回歸教育中實施。澳門的學校系統由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組成，並由公立學校和接受資助、提供免費教育的私立學校組成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澳門的私立學校分為本地學制和非本地學制兩類；不牟利的本地學制私立學校，可申請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特區政府鼓勵學校在辦學理念、課程發展和教學模式上形成自己的辦學特色和風格，為社會培養更多優秀人才。

根據教青局統計資料顯示，2025/2026 學年，澳門共有 75 所學校，其中公立學校 7 所，

私立學校 68 所；68 所私立學校中，開辦正規教育學校共有 66 所，只開辦回歸教育的學校有 2 所；73 所開辦正規教育的學校（包括 7 所公立學校，66 所私立學校）當中，67 所學校屬免費教育系統，5 所學校屬非免費教育系統，1 所學校屬非本地學制，屬本地學制正規教育的 108 個校部中，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校部 102 個，覆蓋率達 94.4%。

2025/2026 學年，非高等教育的學生總數為 88,134 人，其中接受正規教育的學生為 87,064 人（98.8%），包括幼兒教育 13,756 人（15.8%）；小學教育 37,273 人（42.8%）；中學教育 35,048 人（40.3%），當中 931 人（1.1%）屬職業技術教育；特殊教育（不包括融合教育）987 人（1.1%）。而回歸教育學生人數為 1,070 人（1.2%）。

2025/2026 學年，非高等教育領域教學人員總數為 8,148 人，較 2024/2025 學年增加 1.0%。其中包括 8,039 名正規教育教學人員（98.7%），以及 109 名回歸教育教學人員（1.3%）。

教青局先後制訂《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實現優先發展教育、邁向高品質高公平教育、推動課程、教學與評核改革等目標，並提出「培養家國情懷與國際視野」、「發展學生軟實力」、「提升幸福感」、「加強創意與科技教育」等新方向。2025 年，教青局就《非高等教育中長期規劃（2021-2030）》開展中期評估研究，邀請專家分析澳門教育現況，研究成果將於 2026 年發佈。

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指對年齡介於 5 至 15 歲的未成年人強制實施的普及教育，由年滿 5 周歲後的首個學年開始，直至年滿 15 周歲的學年終結或合格完成初中教育時才終止。特區政府和教育機構有責任保障該範圍內的未成年人完成義務教育。

免費教育

免費教育自 2007/2008 學年起，特區政府為納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的不牟利私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津貼。現時免費教育已拓展至整個正規教育內的 15 個年級，包括 3 年幼兒教育、6 年小學教育、3 年初中教育以及 3 年高中教育。2025/2026 學年的免費教育津貼金額為：

教育階段	免費教育津貼（基本金額） （澳門元）	免費教育津貼（附加金額） （澳門元）
幼兒	109.57 萬元 / 班	7.75 萬元 / 班至 23.25 萬元 / 班
小學	119.39 萬元 / 班	8.83 萬元 / 班至 26.49 萬元 / 班
初中	143.87 萬元 / 班	9.03 萬元 / 班至 36.12 萬元 / 班
高中	163.18 萬元 / 班	9.03 萬元 / 班至 36.12 萬元 / 班

為創造有利於小班教學的條件，2007/2008 學年起從幼兒教育第一年級開始，將每班的人數由 35 人至 45 人下調至 25 人至 35 人，並按序逐年向上延伸至其他年級。至 2017/2018 學年，已覆蓋正規教育所有年級。班師比方面，2025/2026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為 1 比 2.3、2.3 和 2.8。師生比方面，2025/2026 學年幼兒、小學和中學教育階段分別優化至 1 比 11.2、12.6 和 10.9。

學費津貼、書簿津貼

除免費教育津貼外，特區政府向澳門居民中修讀私立學校的正規教育課程，且未受惠於免費教育的學生，提供學費津貼。2025/2026 學年的學費津貼金額為：

教育階段	學費津貼（澳門元）
幼兒	21,350 元 / 人
小學	23,560 元 / 人
初中	25,940 元 / 人
高中	25,940 元 / 人

此外，向每位就讀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學生繼續發放書簿津貼。2025/2026 學年的書簿津貼金額為：

教育階段	書簿津貼（澳門元）
幼兒	2,400 元 / 人
小學	3,000 元 / 人
初中	3,550 元 / 人
高中	3,550 元 / 人

廣東省學校就讀學生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教育局向全廣東省 21 個城市就讀於非高等教育階段的澳門居民學生提供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為加深學生對澳門社會的認識和關心，培養愛國愛澳情懷及加強公民意識，特別為受惠的高中學生開辦認識澳門課程。

教育階段	2024/2025學年學費津貼 (最高津貼金額) (澳門元)	2024/2025學年 學習用品津貼 (澳門元)
幼兒	8,000 元 / 人	1,150 元 / 人
小學	6,000 元 / 人	1,450 元 / 人
初中	6,000 元 / 人	1,700 元 / 人
高中	6,000 元 / 人	1,700 元 / 人

職業技術教育

教育基金持續資助私立非高等教育學校，開辦配合「1+4」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策略並具備校本特色的職業技術課程，培養社會發展所需的儲備應用人才，讓學生的學習更能對接就業市場、升學或專業發展需求。

2025/2026 學年共有 12 所學校開辦 32 個課程，合計 57 個班。教育局鼓勵已開設相關課程的學校與企業簽訂合作協議，截至 2025 年，共推動 7 所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與 10 所企業或機構簽訂 16 項合作意向。2025 年，持續舉辦職業技術教育推廣日，讓市民認識職業技術教育培育多元人才的辦學理念和課程特色。

特殊教育

2025/2026 學年，全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4,073 人，當中融合生 3,086 人，就讀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教育班級的學生 987 人。2025 年 6 月，在廣東省教育廳、澳門特區政府教育局及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共同指導下，澳門大學及聖若瑟大學合辦「2025 年粵港澳融合教育交流大會」，為三地融合教育工作者搭建具延伸性及針對性的交流平台。

回歸教育和持續進修

2025/2026 學年共有 2 所公立學校及 4 所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課程，讓適齡期未完成正規教育的澳門居民重返校園。教育局對開辦回歸教育的私立學校提供回歸教育津貼，每班最高津貼金額分別為小學 92.66 萬元、初中 110.6 萬元、高中 124.69 萬元。

為配合經濟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及營造學習型社會，特區政府自 2011 年起，推出五個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累計逾 71 萬人次參與，使用資助金額合共約 30 億元。2023-2026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於 2023 年 7 月 1 日推出，集中資助職業技能、生活技能、人文藝術、體育健康等類型的課程及證照考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超過 95,000 名居民參與，使用資助約 3.7 億元。

2025 年，參與「終身學習獎勵計劃」的聯網機構共 400 間，自 2005 年至今計劃累積參加人數達 4,570 人次。

親職教育

2025 年，教育局於學校、社區及企業開展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活動，當中包括家長講座、工作坊、社區推廣活動、親子教育活動、親子共讀活動、兒童活動及參訪活動，合共舉辦 595 場活動，超過 22,300 人次參與；持續與大型企業合作，推動親職教育，共舉辦 48 場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教育活動及宣傳活動，約有 3,300 人次參與。

課程改革與發展

為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國教育現代化 2035》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特區政府於 2024 年完成修訂《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基本學力要求」，涵蓋品德與公民、歷史、地理、常識、自然科學、資訊科技、音樂共 7 個科目，重點加強編程及人工智能教育、綜合應用技能、愛國愛澳和國家安全教育。新課程要求自 2025/2026 學年起在幼兒教育至初中各年級實施，具條件的學校也可在高中全面推行。

籌備全澳中學教育階段的「智慧教學服務方案」，以《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為核心，建立 11 個學科知識圖譜，並運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追蹤和分析學生學習情況，協助教學人員針對性設計活動，按差異佈置分層作業，實現個性化和精準化教學。2025 年，聯合本地 28 所非高等教育學校、24 名專家學者，及供應商共建本地化的知識圖譜，預計 2026/2027 學年投入使用，藉教育科技達成因材施教，持續提升教育品質。

2021/2022 學年全面實施《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透過多元評核和規範留級率，關顧學生個別發展，照顧學習差異，促進學習成功。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簡稱 PISA）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策劃，一般以 3 年為一周期評估參與國家／經濟體 15 歲中學生的閱讀、數學、科學三種素養。澳門從 2003 年起至 2025 年已參加了 8 次測試。

PISA 2022 的結果於 2023 年 12 月公佈，在參與的 81 個國家／經濟體中，澳門 15 歲學生數學素養得分 552，首次位居全球第二；科學素養得分 543，位列第三位；閱讀素養得分 510，位列第七位。研究亦指出，澳門的基礎教育系統持續優質且公平，具世界領先地位。澳門達到 PISA 基準水平的學生人數百分比：數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二（91.6%），科學素養全球排名第一（92.5%），閱讀素養全球排名第三（87.4%），確保絕大部份學生都具備充分參與社會

的基本能力。過去 20 年來，澳門三個素養表現都保持穩步向上的趨勢，是實現卓越和公平的典範，亦是全球少數受疫情影響輕微的教育系統。

PISA 2025 於 2025 年 4 月至 5 月，在澳門完成正式測試數據收集，研究結果預計 2026 年 9 月公佈。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簡稱 PIRL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2001 年起每 5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閱讀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閱讀教育政策、教學方法以及閱讀習慣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閱讀能力。

澳門於 2021 年第二次參加這項研究計劃，共 58 所學校約 5,100 名學生參與。2023 年公佈的結果顯示，澳門學生的整體成績為 536 分，較上屆 546 分表現平穩，顯著高於全球學生水平中間點（500 分），位處 9 至 15 的排名區間，學生在 PIRLS 的四個國際基準等級的表現均優於國際中位數，顯示澳門學生閱讀能力平穩發展。

PIRLS 2026 於 2025 年 3 月至 4 月，在澳門完成預試數據收集，正式測試於 2026 年 4 月至 5 月進行。

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IMSS）

國際數學與科學趨勢研究（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簡稱 TIMSS）是一項由國際教育成績評估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al Achievement，簡稱 IEA）組織的研究計劃，自 1995 年起每 4 年進行一次，研究目的是科學地評估學生的數學和科學能力和水平，探討影響學生數學和科學能力的因素，研究結果作為改善教育政策，促進學校課程發展，持續優化教學的依據，以進一步提升學生的數學和科學能力。

澳門於 2023 年首次參與 TIMSS 2023 小學四年級研究計劃，共 59 所學校約 6,000 名學生參與。2024 年公佈研究結果顯示，澳門學生數學表現為 582 分，在參與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六，遠高於國際平均 503 分；澳門學生科學表現為 536 分，在參與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十二，遠高於國際平均 494 分。68% 澳門學生數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45% 澳門學生科學表現達到優異或高水準。

學校綜合評鑑

教育局對學校進行學校綜合評鑑，藉此向學校提供改善和發展的參考意見，並規劃必需

的輔助措施。2018/2019 學年起推行以學校自評為核心，結合外評的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促進學校在學校領導、課程與教學、學生支援方面不斷發展。2024/2025 學年學校綜合評鑑新模式的自評支援工作已推進至全澳所有非高等教育學校，非高等教育學校的自評工作實現全覆蓋。

開放校園設施計劃

透過教育基金資助、與學校及民間團體合作等不同方式，鼓勵學校在餘暇時段向社區開放，讓學生和市民使用校園設施。2025/2026 學年全澳共有 14 個校部參與計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

「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是一個由學校領導、教育領域社團代表、教育局代表、具有公認教育功績的人士、教育領域專家及教師所組成的專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教學人員專業準則，訂定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以及「卓越表現教師」榮譽的頒授細則並負責評審。此外，委員會也須就提前晉級申請、特定教學人員的起點職級確定等事項提供意見。2025 年共舉行 5 次全體會議。

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特區政府構建教學人員專業發展體系，包括新入職教師培訓計劃、學校領導儲備人才培訓課程、中高層管理人員儲備人才培訓課程、卓越表現教師分享會、跨校教研先導計劃、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等，支持教學人員專業發展。

教育局自 2020/2021 學年起推出「千名教師精英培訓計劃」，於 10 學年內選送 1,000 名教師赴內地學習，至 2025/2026 學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舉辦 15 期培訓，共 430 名中小幼教學人員參與；「內地優秀教師來澳交流計劃」至 2025/2026 學年，已有 327 名內地教師來澳駐校交流。此外，教育局與華南師範大學、華東師範大學、北京師範大學珠海校區簽署合作協議，藉高等院校優質資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為推動數字教育發展，提升教學人員運用人工智能教學的能力，每學年分別為資訊科技和非資訊科技教師，提供 10 小時和 6 小時人工智能的培訓，分為「專家技術前沿培訓」、「高校巡迴專題培訓」及「校本培訓」三大版塊，並圍繞 AI 的助教、助學、助研、助評、助育、助管六大範疇，提供 24 個人工智能教育應用場景專題。

愛國愛澳教育

適逢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特區政府聯同教育及青年界成立籌委會，舉辦系列紀念活動。教育局組織約 35,000 名師生、青年參觀由特區政府主辦、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的主題展覽；安排約 60,000 名師生及青年觀看紀念中國人民抗日

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大會直播；推出「抗戰與澳門」歷史教學資源，覆蓋約 85,000 名學生；舉行「紅色尋根文化之旅」、「澳門青年看祖國」等交流活動，以及舉辦研討會、作品展、徵文比賽，並在教育電視推出專題節目，築牢愛國愛澳根基，增加對國家的認同感和自豪感。

在中央政府的支持和推動下，2025 年於北京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設立首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在山東省威海市首次設立澳門在內地的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總體國家安全觀教育培訓基地，深化愛國研學交流，厚植家國情懷。

為豐富愛國愛澳教育的內涵，2025 年教育局持續推行多元化的系列活動；包括紀念「五四運動」周年活動及「澳門學界五四青年節升旗儀式」；澳門青年學生軍事夏令營；推出「初一綜合體驗教育營」，繼續開展以初一年級學生為對象的「愛國主義教育營」，配合已開辦多年的初二國防教育營、初三中學生戶外教育營，為學生提供愛國教育的營會式學習新體驗，2024/2025 學年合共逾 14,700 名學生參與活動；面向高一級學生舉辦「橫琴合作區研學行」活動，加深學生對橫琴合作區的瞭解和認識，2024/2025 學年超過 3,500 名學生參加；繼續舉辦「澳門青少年外交知識競賽」，加深青少年對中國外交和祖國的瞭解等。

課程和教材方面，2024 年，教育局完成了對《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以及部份科目「基本學力要求」的修訂，在「歷史」、「品德與公民」等明確涉及價值觀的科目，加強中華文化、《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等元素，2025/2026 學年於小學及初中教育各年級實施；和外交公署合作推出《中國外交知識讀本》，讓學生更有系統地瞭解外交知識及國家外交政策；2025/2026 學年修訂並出版《澳門歷史教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徽和國歌 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和區徽》補充教材。

持續深化國旗、國徽、國歌教育。非高等教育學校及高等院校按照規定於教學日展示或升掛國旗；教育局於 2019 年成立「澳門學界升旗隊」，2025/2026 學年由來自 36 間學校合共 120 名中學及高等院校學生組成；繼續邀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合作舉辦「國旗下的說話—國旗手培訓日營」，2025 年共有 173 名中學及高校學生參加。

2025 年，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增設「植根教育 愛我中華」展區，更新互動裝置和展品，深化學生對國家和澳門的歷史文化、發展成就，及澳門愛國主義教育最新發展的認識。基地自揭幕至 2025 年 12 月，累計接待超過 510,000 人次進行研學及活動；同時聯動澳門歷史學習點和教學資源，推出「家國情懷延展教育計劃」，至 2025 年 12 月共有 65 個中、小學校、逾 39,300 學生參與。此外，家國情懷館於 2025 年合共逾 10,400 人次參觀或使用。

在高等院校方面，自 2024/2025 起學年所有高等院校學士學位課程涵蓋《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相關教學內容，並透過 7 所高等院校共同舉行「澳門高校聯合升旗共賀雙慶」活動、為教職員及師生舉辦國情相關培訓、講座及活動等，開展多元愛國愛澳教育活動。

融入國家發展

在高等教育方面，特區政府將「澳琴國際教育（大學）城」列為四大重點工程之一，首

階段規劃和推動三所公立高校於橫琴合作區延伸辦學，各院校已開展籌備。2025 年 12 月 12 日，澳門大學合作區校區舉行動工儀式。為促進創新成果轉化與校企合作，特區政府與國家教育部積極籌建「高校中醫藥區域技術轉移轉化（粵港澳大灣區）澳門分中心」，並於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澳琴兩地舉行啟動儀式。

同時，特區政府於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內配套一所符合內地規定、優先招收居住於「澳門新街坊」的澳門居民、具有澳門課程特色、且學歷等同澳門的澳門子弟學校。第一所學校於 2024/2025 學年正式運作。同時，積極推進相關法制建設，從法制層面保障橫琴合作區的澳門子弟學校，在免費教育津貼、師生福利待遇等方面適用澳門的非高等教育制度，完善澳琴教育制度銜接。透過跨部門合作，正式推出澳琴跨境學生專車服務，便利學童通關和往返，促進澳琴民生的協同融合。

教育局積極推動澳門學校與其他地區學校締結姐妹學校。截至 2025 年 12 月，澳門共締結 702 對姐妹學校，當中與內地 28 個省市共締結 644 對姐妹學校，與所有大灣區城市（包含香港）共締結 297 對姐妹學校。現時，澳門各所學校均與內地締結最少一對或以上的姐妹學校，與大灣區所有城市均已締結最少一對或以上的姐妹學校，達成大灣區全覆蓋。

持續支持澳門青年社團與大灣區城市的青年社團 / 組織簽訂合作協議，至 2025 年 12 月，累計促成澳門青年社團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社團簽訂 44 份合作協議、與內地及國外的青年社團 / 組織共簽訂了 83 份合作協議；持續開展及推動不同層次的學生交流活動，包括：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學習「感受山與城」、澳門優秀大學生灣區科創參訪活動、澳門學生灣區教育營、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等。2025 年教育局組織及資助師生、青年赴內地交流約 640 團、參與人次 29,000，其中赴大灣區交流約 310 團、參與人次 13,000；赴橫琴交流約 80 團、參與人次約 8,500。

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2025 年持續與青年社團合作，透過 Facebook 專頁「細說灣區」、「Bay Chit Chat」Instagram 及 WeChat 公眾號，向青年分享灣區生活、文康活動、就業、創業、重要政策等資訊。

科普教育

教育局持續舉辦及支持各類學界比賽和活動，2025 年超過 5,000 名澳門學生參與 19 項比賽及活動。澳門學界代表隊在國際性比賽中獲得 31 個獎項。

教育局自 2022/2023 學年起聯同澳門科學館，推出「學生科技教育普及計劃」先導計劃，開展多元化的跨學科科普探究活動。「計劃」於 2023/2024 學年正式推出，2024/2025 學年對象全面拓展至初小、高小及初中階段的學生，共 67 校部超過 13,129 學生人次參與。為中小學生提供於校外場所體驗科普學習的機會。

為加強理工科人才培養，教育局聯同澳門科學館，於 2023/2024 年起推出「青年科技村」科創人才培養計劃，在科學館的共享實驗室和共享空間開展為期 3 年的專門培訓，邀請高等

院校、科技企業的科研、工程人員擔任導師，發掘、培養在科技領域有特長及潛質的學生。2024/2025 學年共 40 所學校 185 名學生報名，舉辦 337 次研學、參觀及培訓。

為配合特區政府「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戰略，教青局聯同澳門科學館推動人工智能（AI）科普教育，構建「人工智能社區通識教育」體系，支持「人工智能全學段教育」的發展。2025 年，科學館舉辦逾 600 場培訓及多場 AI 大講堂，服務超過 17,800 人次，並與社團合作將 AI 知識帶入社區、學校與家庭。

此外，為提升青少年的數碼素養、防騙和網絡安全意識，善用 AI 把握數碼機遇，並促進大灣區青少年交流，教青局與司法警察局及香港警務處續辦「大灣區青少年人工智能及網絡安全挑戰賽」。

為慶祝每年 4 月 24 日的「中國航天日」，讓澳門青年學生更好地瞭解國家航天事業和科普工作的開展情況，增加他們對國家的使命感，教青局繼續於 2025 年舉辦中國航天日專題活動，整項活動超過 5,800 人次參與。

為讓澳門居民、尤其是青年學生感受國家發展成就，增強民族自豪感與科技自信，2025 年特區政府與國家航天局主辦，教青局、國家航天局新聞宣傳中心、國家航天局探月與航天工程中心策劃，澳門科學館承辦「無盡探索—中國的航天、航空及航海」展覽。首次在澳門展出月球背面土壤，結合航空和航海的重要展品，讓公眾感受國家科技成就，激發青年學生探索熱情。展覽期間提供 125 場次導賞，約 20,800 人次參與。

培育葡語複合型人才

為全方位地培養葡語複合型人才，教青局於 2023/2024 學年構建新赴葡升學系統，提供升學及在地輔導、拓展升學渠道及助學金計劃等措施，全面協助有意朝葡語複合專業方向發展的學生赴葡升學。並持續透過各項政策和措施以及資源投入，積極支持非高等教育學校和高等院校開展葡語教育。

在非高等教育方面，教青局持續深化一條龍葡語公立學校的建設，開辦「中葡翻譯」課程及中葡雙語班，編製教材及學習資源，透過教育基金支持學校開展葡語課程和活動，鼓勵學生參加葡語水平測試等。教青局於 2023/2024 學年起推出「葡語學習啟航計劃」，為中學生提供各級別的葡語課程、葡語國家經貿課程、葡萄牙文化體驗活動、夏令營及葡語等級考試輔導，2025/2026 學年共 172 名中學生獲錄取參與。

在拓展學生赴葡升學渠道方面，教青局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於 2024 年簽署《關於為澳門學生舉辦葡萄牙語語言考試合作協議書》，推出「澳門學生葡萄牙天主教大學升學計劃」。此前，教青局與葡萄牙波爾圖大學和東方葡萄牙學會於 2019 年簽署合作協議，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共同舉辦「澳門學生波爾圖大學升學計劃」。截至 2025/2026 學年，共有 57 名學生透過這些計劃入讀相關大學。同時，實施「大專助學金資助計劃—赴葡升學助學金」，2024/2025 學年受益人數達 55 人。

在高等教育方面，澳門高等院校開辦葡語課程漸趨多元化，2025/2026 學年，共有 5 所院校開辦約 20 個葡語課程，註冊學生人數超過 1,500 人。教育局與五所高等院校共同組成「培養中葡雙語人才聯盟」，及舉辦了三屆中國與葡語國家高校校長論壇。同時，教育基金向私立高等院校提供資助，推動和支持院校開展包括中葡人才培養及教育合作，以及其他聯校或區域合作交流等項目。

藝術教育

2025 年教育局繼續舉辦校際藝術比賽（舞蹈、戲劇和歌唱）、「學生藝術教育普及計劃」、「藝術教育雪球計劃」、協辦「國家藝術院團（澳門）演出季」等，同時透過不同主題及工作坊，提高學生對藝術的認知和欣賞能力，近 33,200 人次參與。

青年事務領域

青年事務委員會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在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政策的實施方面提供專業建議和意見的諮詢機構，教育局為該委員會提供所需技術、行政及財政輔助。「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2025 年共舉行 4 次全體大會，另根據《青年獎項頒授規章》頒授 2024 年度「青年活動獎」及「公民教育獎」。

澳門青年政策

《澳門青年政策（2021-2030）》於 2021 年頒佈及實施。「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繼續發揮協同效應，2025 年協調五司 21 個部門及高等院校推出 430 項行動計劃；同時，合辦「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組織超過 30 項線上及線下活動，共約 137,000 人次參與，對象擴至高等院校本科生，並續辦赴珠海及橫琴合作區的社會體驗活動。2025 年，教育局對該政策開展中期檢視研究，全面評估首階段執行成效並提出優化建議，研究結果將於 2026 年發佈。

青年指標與研究

教育局持續跟進澳門青年指標相關資料搜集和青年研究的工作。2025 年 6 月公佈「澳門青年指標 2024 社會調查」結果，調查內容涉及澳門青年指標體系十個領域共 45 項指標，調查對象為在澳門居住的 13 至 35 歲青年，回收有效問卷 2,350 份，報告書及報告摘要已上載專題網站供查閱。

青年活動及資助

2025 年，為廣泛聽取青年意見及提升其社會建設參與度，設立「青年社會發展諮詢小組」

及「青年區域及國際參與諮詢小組」；定期舉辦「與青年有約」活動，約 710 人次參與；組織 90 人次青年學生旁聽政府諮詢會議，落實互動與回饋機制。同時，「2024 青年義工獎勵計劃」頒發 582 個獎項，獲獎青年義工服務總時數超過 120,000 小時。

2025 年教育局推出「促進學生綜合發展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及「青年社團年度培訓活動資助計劃」，範疇包括家國情懷、融入國家發展、生涯規劃、學生及青年交流、身心素質、多元人才、社會參與、社會共融和綜合能力及競爭力等。全年資助 110 個高校學生社團、高等院校、青年團體及機構，共開展 453 項活動。

教育局於 2025 年繼續開展「澳門青年專業發展計劃」，推動及支持企業每年指派一定名額予具潛質的青年，派調到其於內地或其他國家地區的分部機構，進行跟崗學習。共邀請 12 間本地大型企業參與，推薦 32 名澳門優秀青年員工參加，業務涉及旅遊娛樂、酒店、金融等範疇。

支持學生多元發展的活動

教育局每年舉辦多元化的學生比賽及活動；與不同社團及機構合作，舉辦文化、體育和專業技能方面的比賽和活動。同時，派出學界代表隊參與國際和全國性比賽。

體育方面，教育局聯同廣東省教育廳及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由 2024 年起每年合辦「粵港澳大灣區學界體育比賽」，2025 年，教育局組織澳門學界羽毛球代表隊 14 人和 2 名學者赴深圳參加比賽及研討會，另派 20 人排球代表隊赴江門參賽。

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推動健康校園，教育局於 2024/2025 學年推出「活力校園」計劃，首學年有 65 個校部獲得嘉許。

升學就業及生涯規劃方面，2025 年，教育局推行「學生生涯規劃藍圖」計劃，以多元方式提供升學就業資訊，共舉辦逾 630 場活動，超過 31,300 人次參與。「內地與澳門高等教育展」規模創歷年最大，133 所內地與澳門高校參展，設 20 場學科介紹會及新增 18 場校友分享會，實體展覽、講座及網頁瀏覽逾 81,800 人次參與。

青年交流、實習及就業支援方面，教育局積極搭建交流實習平台，拓展青年視野與人脈。2025 年，「青年善用餘暇計劃」擴至 18 歲至 35 歲的澳門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澳門大專學生內地實習計劃」名額增加至 520 個，並新增完成實習者一次性 5,000 元津貼；為支援應屆畢業生就業，聯同勞工事務局和社團舉辦「澳門青年就業配對會」及「澳門青年職前輔導會」，超過 60 間企業提供 300 多種職位，超過 1,100 個職缺；輔導會舉辦 17 場講座及輔導培訓，累計超過 5,400 名青年參與。

教育局與勞工事務局首次合辦「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為赴大灣區內地九市或橫琴合作區就業的青年，每月提供 5,000 元資助，最長 18 個月。配合計劃，2025 年 6 月在廣州及澳門舉辦兩場雙選會，對接高校應屆畢業生與內地企業。

青年及學生設施及服務

2025 年，竹灣青年旅舍新增竹灣青年旅舍（營地）作為配套設施，連同黑沙青年旅舍及黑沙青年活動發展基地共有超過 5,700 人次使用。此外，教青局轄下對外服務的 2 間自修室，包括筷子基及青洲自修室，合共逾 14,000 次使用。

教青局的青年試館、外港青年活動中心及駿菁活動中心，持續開展有助青少年成長的活動、輔導服務及義工培訓；大學生中心為大專學生及有意升學者提供綜合服務。2025 年 3 間青年中心舉辦活動及使用場地服務共約 78.8 萬人次。駿菁活動中心續推夜間服務，開放至凌晨 2 時，滿足青年不同時段需求。教青局轄下的青少年展藝館，全年共舉行 46 個展覽及演出活動，約 17,800 人次參與。

教青局持續優化「以愛同行—關注青少年精神與身心健康工作小組」，以聯防、聯控、聯動機制築牢青少年身心健康防護網。定期舉辦教師培訓，提升教職員對心理危機的認知與輔導技巧。學生輔導團隊人數超過 410 名；並於 2025/2026 學年增設輔導熱線及線上諮詢平台，提供即時專業支援。同時，加強身心健康宣傳，透過跨部門、教育團體及社會各界的協作，持續優化工作機制與溝通支援。

高等教育領域

澳門的現代高等教育蓬勃發展。目前，澳門共有 10 所高等院校，包括 4 所公立院校和 6 所私立院校。隨着澳門社會及經濟發展迅速，高等院校因應社會及學術發展，開辦更多不同專業的高教課程，為社會培養所需的人才。

特區政府為高等教育訂定體制，賦予高等院校享有自主性和靈活性，強化和提升院校自身的管治水平，為高教整體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資源保障，促進教育素質不斷提升，持續推進高等教育的可持續發展。

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特區政府支持高等院校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和產業發展，重點建設綜合旅遊休閒、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傳統產業轉型、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等學科。各高等院校課程數量增加，學科佈局拓展，並積極推動集成電路、中醫藥、智慧城市物聯網等領域的科研創新和產學研合作。

《澳門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2021-2030）》，以「建設培育優秀人才、引領學術科研、服務特區發展」為三大總體目標，訂定八個發展方向，涵蓋機制、規模、資源、素質保障、學生發展、人員專業水平、科研創新及區域合作等中長期措施。2025 年，教青局開展綱要的中期評估，全面檢視指標執行情況，並因應國內外高教發展趨勢更新後續方向，研究成果將於 2026 年發佈。

2025/2026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共 3,685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67,332 人，並

有 409 個高等教育課程在運作，當中包括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

另外，外地高教機構獲批准 2025 年在澳門開辦 9 個高等教育課程。

關懷在外就讀澳生

2025 年，教育局為加強關懷赴外升學的澳門大專學生，與到內地、葡萄牙、德國升學的約 300 名學生會面，瞭解其學習與生活適應情況；並於 2025/2026 學年新增「關懷赴外升學澳門大專學生工作」計劃。

處理高等教育課程開設、修訂和登記申請

2025 年教育局處理由澳門高等院校提出開辦或修訂課程的登記申請共 83 宗，其中 54 宗獲批准，27 宗正在處理，2 宗取消。同時，處理外地高等教育機構提出在澳門開辦、修訂及續辦課程的申請共 8 宗，其中 5 宗獲批准，3 宗取消。

促進高等教育的交流和合作

教育局繼續推動高等教育領域內的各項對外合作，落實與國家教育部、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廣東省以至葡萄牙等方面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持續為澳門高等教育領域拓展與外地的合作空間。

經國家教育部批准，2025 年包括南開大學、復旦大學、浙江大學、廈門大學、華僑大學、福州大學、武漢大學、華中科技大學、華中師範大學、湖北大學、中國地質大學、中南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華南師範大學、廣州大學、華南理工大學、華南農業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及西安交通大學共 20 所內地高校，可以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方式錄取澳門學生。此外，教育局分別與葡萄牙大學校長委員會和葡萄牙理工高等院校協調委員會簽署《關於採用澳門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結果的合作協議》，兩委員會轄下的葡萄牙公立大學和理工學院於 2018 年開始根據協議及當地國際學生章程的規定，透過採認四校聯考成績招收澳門學生。2020 年起，台灣地區高校採認四校聯考成績錄取澳門學生。

2025 年教育局積極協調高等院校推廣澳門高等教育。包括組織高校赴內地舉辦「澳門高校升學推廣日」、升學說明會及參加教育展，並赴馬來西亞、葡萄牙、越南、巴西交流訪問或參加教育展。

協調高等院校到內地招生

2025/2026 學年，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

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繼續獲國家教育部批准，往內地 31 個省、直轄市、自治區招生。而聖若瑟大學獲准自 2021/2022 學年起在內地試點招收研究生。

2025/2026 學年，報讀上述澳門院校的內地學生新註冊人數為 15,976 人，其中修讀博士學位課程 2,758 人，碩士學位課程 7,238 人，學士學位課程 5,661 人，先修課程 319 人。

協調內地普通高校在澳招生

教育局是內地高校招收港澳台地區本科生及研究生考試的報名點之一。

2025/2026 學年，報考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台地區學生考試（澳門區）及保送生考試的本科生課程人數，分別有 134 人及 1,413 人，錄取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1,301 人；2025 年透過「持四校聯考成績報考內地高校」途徑而獲錄取人數為 270 人。報考內地高校研究生課程考試（澳門區）的有 329 人，錄取人數 175 人。

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登記及發放

教育基金設立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符合資格的學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就讀澳門或外地認可的高等院校學位，或不少於兩學年的高等教育課程），經批准後可獲批 3,3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2024/2025 學年共 25,717 人受惠。

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

2025 年澳門區「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筆試舉行，其中 6 月份考試共有 3,824 人報名，1,791 人報考四級，2,033 人報考六級；12 月份考試共有 5,846 人報名，3,063 人報考四級，2,783 人報考六級。設置考點的高校包括：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及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其中後者於 2025 年下半年成為考點，並於 12 月舉行首次考試。

高等教育素質保證

特區政府 2019 年設立素質評鑑專家組，成員為世界各地具豐富高教素質評鑑經驗的專家。作為諮詢單位，專家組提供專業意見，支持澳門高校建立構建及優化素質保證機制，促進高教素質持續提升，增強其認受性並與國際接軌。

高等院校按澳門法規及評鑑指引，持續進行評鑑工作，2025 年，教育局確認 32 個課程審視、20 個課程認證，豁免 4 個課程審視。另外，教育局持續為院校人員舉辦素質保證培訓，推動評鑑制度有效落實。同時，加強與各地素質保證組織及評鑑機構的聯繫，掌握最新發展趨勢，並向相關機構介紹澳門高等教育素質保證情況，為日後合作創造條件。

學歷審查意見

教青局為政府部門及市民就高等教育學歷的疑問及學歷審查的問題提供意見，2025 年，教青局處理政府部門書面查詢 19 宗；處理市民的查詢 87 宗，包括電話 82 宗及電郵 5 宗。

高校年度資助計劃

自 2022 年起，教育基金透過設立「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資助私立高等院校購置設備、教研人員專業發展、高等院校合作發展項目及高等教育素質評鑑，支持私立高等院校開展非常規運作開支以外的發展性項目，藉以持續提升高等院校的辦學條件。2025/2026 學年「高等院校年度資助計劃」第一期資助申請期，共有 6 所私立高等院校提出資助申請，資助總金額約為 6,252 萬元。

高等院校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是一所國際化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具有多元文化共存的獨特優勢。實施國際化現代大學管理模式，以英語授課為主，八成教研人員來自世界各地。學院與住宿式書院相輔相成，實踐全人教育。

澳門大學設有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健康科學學院、法學院、科技學院、社會科學學院、榮譽學院，以及研究生院和持續進修中心。研究機構設有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應用物理及材料工程研究院、中華醫藥研究院、協同創新研究院、微電子研究院、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和澳門研究中心。該校設有 3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領域涵蓋微電子、中醫藥和智慧城市物聯網。與超過 40 個國家和地區的 350 多所高等院校簽訂合作協議，並與海內外多所知名大學開展人才聯合培養項目和共建聯合實驗室。

在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第 145、全球年輕大學排名第 14、亞洲大學排名 34。在 Quacquarelli Symonds (QS) 世界大學排名 285 位。16 大學科領域：工程學、材料科學、計算機科學、化學、臨床醫學、藥理學與毒理學、精神病學 / 心理學、社會科學總論、生物學與生物化學、分子生物與遺傳學、農業科學、經濟學與商學、環境科學與生態學、神經科學與行為學、地球科學、數學進入基本科學指標資料庫 (ESI) 前 1%。

2025/2026 學年，開辦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129 個。全校有教學人員 80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16,800 人。

澳門理工大學

澳門理工大學是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創立於 1981 年。設有應用科學學院、健康科學及

體育學院、語言及翻譯學院、藝術及設計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以及管理科學學院等學術單位。並設有港澳地區首家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及多個科研平台，在科技創新、中葡英翻譯、環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旅遊休閒、藝術文創等重點領域開展跨學科研究，與海內外知名大學及科研機構合作，創設聯合實驗室，開展合作研究項目，共建高層次學術成果。

澳門理工大學是亞洲首家通過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評鑑、全國唯一四度獲得「亞太教育質量獎」、澳門首家及唯一連續兩度獲得「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大學。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位列全球 901-950 區間、亞洲大學排名位列全球第 402 位；在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第 301 至 400 位區間，尤其在優質教育、可持續城市、就業與經濟增長、健全體系等可持續發展目標入選世界百強大學。

2025/2026 學年，澳門理工大學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合辦研究生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47 個。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8,000 人。

澳門旅遊大學

旅遊大學於 1995 年成立，前身為澳門旅遊學院。是一所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學院提供文旅和款待相關的本科、學士後文憑、碩士及博士課程和專業培訓，涵蓋酒店、旅遊、文化遺產、會展、休閒娛樂、康體活動、文化創意、廚藝、餐飲、智慧科技、商業、品牌及市場營銷、傳播及語言等領域。學院也與國際知名院校合作開辦高級管理課程。

2019 年，澳門旅遊大學獲文化和旅遊部批准，掛牌為「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依託單位，承擔旅遊培訓和人才培養任務，為旅遊主管部門和企業單位提供專業培訓。

澳門旅遊大學在旅遊和酒店管理領域被評為全球最優秀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多年來，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款待及休閒管理」學科中排名前列，於 2025 年位列全球第十三，亞洲第三及澳門第一。

2025/2026 學年，大學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學位後文憑及高等教育文憑課程共 25 個，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2,304 人。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於 1988 年 7 月成立，是保安司轄下的一個培訓部門，亦是澳門特區的其中一所高等教育機構。其主要職責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授予警務科學士學位、監獄安全學士學位和防護及安全工程學士學位的培訓課程；在內部公共安全、刑事科學、災難及拯救、民防、關務及海上運輸監察活動及監獄安全專題範疇上，開辦授予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課程；以及開辦授予文憑或證書的其他課程。此外，亦與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合辦相關職程內的晉升課程；同時，還為進入治安警察局人員職程、消防局人員職程、海關關員職程及獄警隊伍人員職程的投考人提供職前培訓。

2025/2026 學年，全校開設 4 個學士學位課程，教學人員 1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 93 人。

澳門城市大學

澳門城市大學是一所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國際旅遊與管理學院、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創新設計學院、金融學院、教育學院、法學院、研究生院、葡語國家研究院、數據科學學院等。同時，設立澳門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經濟研究所、澳門教育發展研究所、智慧旅遊與博彩研究所、澳門「一帶一路」研究中心、心理分析研究院等。

旅遊業管理專業的博士、碩士、學士學位課程獲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UNWTO）TedQual 優質教育素質認證。

2025/2026 學年，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48 個，有教學人員 784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2,567 人。

聖若瑟大學

聖若瑟大學前身是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於 1996 年由澳門天主教會大學暨高等教育基金創辦，是一所非牟利私立大學，2009 年 12 月更名為聖若瑟大學。該校設有教育學院、藝術及人文學院、商學及法律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宗教研究及哲學學院、數據工程與科學學院和科學及環境研究所等。

2025/2026 學年，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學士學位及學位後文憑課程共 39 個，有教學人員 127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380 人。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澳門鏡湖護理學院前身為 1923 年成立的澳門鏡湖護士助產學校，於 1999 年成為私立高等院校，專門培訓護理與健康科學人才。該學院是澳門一所歷史最悠久的護理教育機構，獲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AA）院校素質核證信心評級及 3 個優良作業。學院開辦護理與健康科學範疇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及學位後證書與文憑課程。

2025/2026 學年，開設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共 5 個，有教學人員 6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885 人。

澳門科技大學

澳門科技大學於 2000 年 3 月成立，是澳門特區成立後首間創辦的非牟利私立綜合性大學。設有創新工程學院、商學院、法學院、中醫藥學院、酒店與旅遊管理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國際學院、醫學院（含藥學院）、博雅學院和通識教育部。還設有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月球與行星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多個研究院所及研究中心，包括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澳門海岸帶生態環境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澳門中藥國際標準中心、澳門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等。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屬下的科大醫院是大學中醫藥學院和醫學院臨床教學、科研和實習的基地。2025 年該校躋身《泰晤士高等教育》最新世界大學排名 251-300 強。

2025/2026 學年，該校開設的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共 106 個，有教學人員 1,128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人數為 24,241 人。

澳門管理學院

澳門管理學院於 1988 年創辦，隸屬澳門管理專業協會，專責提供教育服務及培訓活動。2000 年 7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正式升格為高等教育機構，致力培育管理專才。學院提供 4 年制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2 年制工商管理副學士文憑課程和 1 年制專業文憑課程，採用「融合式學習」，即網上學習加面授課堂，學生可因應個人時間安排，彈性選擇網上學習時間。2019 年，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會計學專業）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認證。

2025/2026 學年，該學院開設的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包括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6 個，有教學人員 41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256 人。

中西創新學院

中西創新學院是 2001 年 8 月成立的私立高等院校，課程以「日夜互補」形式上課，即「兩個上課時間，同一教學內容」，學生可以選擇日間或夜間上課，配合全職工作學生和需要輪班工作的人士。學院設有工商管理學系和持續教育中心。

2025/2026 學年，該學院開設學士學位、高等教育文憑（副學士文憑）課程共 2 個，有教學人員 30 人，高等教育課程註冊學生 169 人。

註：本章所載 2025/2026 學年各高等院校教學人員、學生及課程數為初步數據，除澳門大學、澳門理工大學、澳門旅遊大學和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外，其他數據資料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供。



紀念抗戰勝利80周年





2025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澳門特區結合國家的相關安排，圍繞「銘記歷史、緬懷先烈、珍愛和平、開創未來」的主題，積極展開系列活動。其中，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下，於8月25日至9月24日舉辦「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主題展覽」，透過珍貴史料重現中華兒女浴血抗戰的壯烈篇章，讓市民尤其是青年一代深刻認識抗戰勝利的偉大意義，傳承不屈不撓的民族精神。

8

文化體育



澳門 400 多年來，華洋共處，多元文化，多種語言，不同價值觀念，各類宗教信仰、風俗和生活習慣在這片土地上相互影響、融合共存，逐漸發展成為澳門本身的獨特文化。所謂澳門文化，其實是傳統中華文化和以拉丁文化為特質的西方文化共存的並行文化，是以中華文化內涵為主、相容拉丁文化的具有多元色彩的共融文化。

在貫徹弘揚中華文化和保留澳門多元文化特色的方針政策下，特區政府舉辦不同表現形式的文化藝術活動，邀請澳門以及來自內地和世界各地的藝術團體在澳演出，讓觀眾有機會瞭解不同地方的歷史、社會和文化藝術，促進文化交流，也提高澳門居民的文化素質。另一方面，特區政府透過資助方式，協助民間社團和文化工作者舉辦各種形式的文化活動和藝術創作，豐富澳門居民的文化生活。

文化發展基金

文化發展基金根據經第 40/2021 號行政法規設立，受社會文化司司長監督，為一行政、財政及財產自治的公法人。文化發展基金的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區的文化政策，運用其資源支持發展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文化產業的項目，以及支持保護文化遺產的活動和項目。

文化發展基金每年開展「文化活動 / 項目資助計劃」，資助澳門非牟利社團或財團，主辦視覺藝術、文學創作、音樂、曲藝及文娛演出、戲劇、舞蹈、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時裝、設計、影視及動漫等相關活動項目。設立「文化藝術行政人員實習資助計劃」，鼓勵澳門文化藝術社團或商企提供實習機會，培養文化藝術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範疇的行政人員。

2025 年，為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文化發展基金推出專項資助，支持澳門非牟利社團及財團舉辦弘揚抗戰精神的文化活動，增強市民對國家歷史的認同感與自豪感。

為支持獲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澳門文化藝術項目落實執行，文化發展基金自 2023 年起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計劃」，透過提供補貼，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更積極申報國家藝術基金項目。

文化局

文化局是負責執行澳門特區文化領域所制定的整體目標的政府部門。文化局負責保護文化遺產，引領藝術審美，扶持民間社團，培育文化藝術人才，發展本土文化產業，並舉辦文藝節目、音樂會、展覽、研討會、音樂課程、舞蹈課程、戲劇課程、澳門國際音樂節、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澳門國際短片節、澳門城市藝穗節、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中葡文化藝術節、中國文化及自然遺產日、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澳門視覺藝術年展等活動，並出版刊物及支持研究等。

文化局積極推動「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建設，弘揚中華文化，以中華優秀傳統文化凝聚人心，並加強文化遺產建築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利用與傳播，發揮中葡文化交流源遠流長、人文資源豐富的優勢，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文旅融合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特區政府透過經第 18/2019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4/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委員會作為澳門特區政府的諮詢機構，具職權依法就徵詢其意見的事項發表意見，以促進對文化遺產的保護。另經第 42/2021 號行政法規合併「文化諮詢委員會」和「文化產業委員會」，設立「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制定文化領域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的諮詢組織。兩委員會以全體會議及專責小組的形式運作，由文化局負責提供技術及行政支援。

根據第 56/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特區政府設立「大型演出活動協調小組」，旨在協調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的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相關工作。文化局作為協調小組的協調員，負責處理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大型戶外演出活動的申請，協調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場地及設施舉行大型戶外演出活動涉及的各權限部門工作，尤其包括活動規劃、公共安全、配套安排、環境維護、准照及其他技術支援及輔助工作。

文化資訊平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網站」(www.icm.gov.mo) 為文化局的官方網站，為廣大市民提供文化活動、演出、展覽、文物保護、推廣藝術教育、學術研究等多方面的文化服務資訊。設有澳門公共圖書館、澳門檔案館、澳門演藝學院、澳門博物館、澳門藝術博物館、澳門文化中心及澳門戶外表演區等文化設施的附屬網站，還提供澳門藝術節、澳門國際音樂節及塔石藝墟等重要藝文活動的詳細資訊，2025 年主網站瀏覽量約 108,486,493 人次。文化局還建立「澳門文化遺產網」(www.culturalheritage.mo)、「澳門世界遺產網」(www.wh.mo)，及「澳門文創網」(www.macaucci.gov.mo)，2025 年網站瀏覽量分別為 625,854、4,819,604 及 3,622,024 人次。

文化局設立多個新媒體平台帳號，傳遞藝文知識及提升「文化澳門」的城市形象。「ICArt 藝文棧」為文化局的 Facebook 官方專頁，2025 年帖文瀏覽量約為 27,139,903 人次；另設官方微信服務號「澳門特區文化局」及訂閱號「澳門文化局 IC」，2025 年帖文瀏覽量分別為 56,483 及 184,882 人次；「享澳門」小紅書 2025 年筆記瀏覽量約為 137,223 人次。

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

為推動文化旅遊產業的創新與可持續發展，打造兼具文化底蘊與時代特色的高規格文化空間，特區政府正有序推進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的建設，於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26 日開展意見收集工作，舉辦 7 場意見收集會，透過多重渠道吸納社會意見，以完善規劃。

文化遺產保護

澳門第一個文物保護法令始於 1976 年。1984 年和 1992 年陸續頒佈兩個法令，加強對文化遺產的保護。2014 年第 11/2013 號法律《文化遺產保護法》正式生效，進一步對文化遺產的保護範圍、保護方式、評定程序和標準，相關的法律責任和義務作出規範，並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作為諮詢機構，明確澳門特區文化遺產保護制度。

至 2025 年底，全澳被列為被評定的不動產共有 165 項，分為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及場所四大類，分佈於澳門半島、氹仔和路環。特區政府根據其不同的價值特徵，制定相應的保護措施，積極維護和弘揚澳門以多元文化共存為特徵的文化遺產。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18/2025 號行政法規《第一批動產的評定》公佈，文化局澳門博物館持有的 400 件 / 套動產列為被評定的動產，標誌着澳門文化遺產保護邁上新台階。

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

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是特區政府與文化和旅遊部合作設立的，於 2024 年 11 月啟用，位於澳門藝術博物館內，總面積近 900 平方米，設有專業文物修復實驗室及展覽空間。傳承中心的目標是成為中西建築文物修復的國際交流平台。

2025 年，傳承中心邀請故宮博物院國家級頂尖團隊、國際知名金屬文物修復專家，及澳門高校專業人才隊伍，共同開展大三巴牌坊及銅像的修復。傳承中心展覽空間全年共接待 34,783 人次。

慶祝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系列活動

為慶祝「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7 月至 12 月推出約 20 項、逾 50 場活動。7 月 15 日，在崗頂劇院舉辦慶典啟動禮，系列活動合共約 10,000 人次參與。另發行「澳門歷史城區申遺成功 20 周年」郵品、出版《澳門歷史城區建築測繪圖集》、與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合拍紀錄片《澳門：露天博物館》、舉辦首屆「文明互鑒國際文化論壇」，與社會各界合力做好「保護傳承」與「創新利用」的工作。

文明互鑒國際論壇 2025

首屆「文明互鑒國際文化論壇」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以「文明互鑒與傳承發展」為主題，設兩場平行論壇，聚焦「文明互鑒與多元共生」及「文化遺產保護與可持續發展」議題。來自多個國家和地區 50 多位官員、專家發表演講並參與座談，逾 300 位海內外嘉賓參會，打造國際學術交流與對話平台，配合國家所需及澳門所長，推動文明互鑒與國際合作。

澳門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澳門數百年來中西文化交流相匯，多元共存的生活方式、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形成了別具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物質文化遺產共同展現澳門中西文化和諧共融的文化面貌。

200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澳門生效，並在《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實施後，文化局持續開展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積極推動本地非遺項目的識別、建檔、調查、研究、擬定清單及列入名錄工作。現時，澳門有 70 個項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的項目共有 24 個。

自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和代表性傳承人申報機制建立以來，澳門積極參與申報，響應國家對非遺的保護工作，提升澳門非遺項目的認受性和保護力度。現時，澳門有 11 個項目獲選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包括：粵劇、涼茶配製、木雕（澳門神像雕刻）、道教音樂（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南音說唱、魚行醉龍節、媽祖祭典（媽祖信俗）、澳門哪吒信俗、澳門土地信俗、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及土生土語話劇。被認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代表性傳承人共有 9 位，分別為：曾德衡—木雕（澳門神像雕刻）、吳炳鈺—道教音樂（澳門道教科儀音樂）、吳詠梅（已歿）和區均祥—南音說唱、陳鍵銓—媽祖祭典（澳門媽祖信俗）、鄭權光和葉達—民間信俗（澳門哪吒信俗）、羅盛宗—民間信俗（澳門土地信俗）、飛文基—土生土語話劇。

2022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第 85/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就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名錄、保護單位、傳承人，以及支援措施等作出規範指引，加強保護和管理工作。

2025 年 10 月，文化局公佈首批 19 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單位，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管理指引》的規定，保護單位需對項目有深入瞭解、保存相關資料、具備保護能力驗及開展傳承活動的場所和條件等。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生代研培計劃 2025

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生代研培計劃於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舉行，旨在提升專業能力與產業化思維。30 名學員在澳門、廣州及香港進行理論研習和實地考察，與粵港非遺傳承人交流，參與技藝展演，學員完成研培後獲頒發證書。

甘肅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

2025 年 6 月至 7 月，「2025 根與魂—甘肅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演」系列活動舉行，透過專題展覽、舞台表演、技藝展示及工作坊，呈現甘肅省非物質文化遺產。展覽以「交響絲路·如意甘肅」為主題，展示慶陽香包、臨夏磚雕、敦煌彩塑、夜光杯雕等吸引 47,511 人次參觀，推動內地與澳門在非遺領域的交流。

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

在抗戰勝利 80 周年之際，為銘記歷史、緬懷先烈，弘揚偉大愛國主義精神、偉大抗戰精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支持下，舉辦「為了民族解放與世界和平—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主題展覽」，共分「抗戰爆發 奮起救亡」、「全民族抗戰 共禦外侮」、「萬眾一心 同仇敵愾」、「濠江潮湧 紅色抗戰」、「共抗法西斯 東方主戰場」及「偉大勝利 民族復興轉折點」六部份，展示 1931 年至 1945 年抗戰歷史，及澳門同胞與全國人民的血肉聯繫。展覽吸引逾 62,000 人次進場參觀，專題網站點擊超過 97,000 次。

紀念《義勇軍進行曲》創作 90 周年系列活動

文化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主辦，田漢基金會支持的「紀念《義勇軍進行曲》創作 90 周年系列活動」於 2025 年 10 月 28 日舉辦啟動禮，為特區政府舉辦系列活動包括講座、文藝匯演及圖片展等，推廣國歌的精神內涵，傳承和弘揚中華民族不屈不撓的精神，共 1,277 人次參與。

文化創意產業

2025 年，文化局積極推廣澳門文創產業，組織業界參加香港國際影視展、香港國際授權展、第二十一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第十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第七屆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創意設計大賽，及新加坡的 Asia TV Forum & Market 及國際影展 PRO 等；在澳門舉辦第二屆澳門國際短片節、第七屆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當下・型匯—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作品匯演」等。

2025 年春季（4-5 月）和秋季（11 月）塔石藝墟舉行，每周逾 220 個攤位，同場有手作坊及音樂會，共 212,831 人次參觀。此外，舉辦「澳門・橫琴藝墟」和「藝墟走進大灣區—2025 年香港書展」等，促進大灣區城市文創交流。

文創空間活化方面，設有戀愛・電影館，南灣 C-Shop，龍環葡韻創薈館、迎賓館及售賣亭，鄭家大屋禮品店，塔石廣場商業中心 R2 及 R3 商舖，澳門國際機場文創產品店，益隆炮竹廠 3 號空間，觀音蓮花苑銷售空間及冼星海紀念館銷售空間等，為業界營造有利的發展條件。人才培養方面，舉辦 IP 授權產業講座、影視音效設計課程、流行音樂分享活動、澳門影像新勢力委約製作計劃專業放映等培訓交流活動。

對外服務方面，文化局優化拍攝許可申請平台，籌建澳門影視專題網站等。公開映、演甄審委員會為公映公演及公共娛樂項目的分齡審別及進場提供意見。

第二屆澳門國際短片節

第二屆澳門國際短片節於 2025 年 9 月 14 日至 21 日舉行，包括開幕放映、展映、座談會、

工作坊、影人對談及頒獎禮，展映超過 65 部本地及國際短片，吸引 2,159 名觀眾及業界人士入場。此外，短片節首次與威尼斯國際影展平行單元「威尼斯日」合作，於 2025 年 8 月在威尼斯舉辦「澳門日」宣介會及放映活動，拓展國際聯繫及合作。

戀愛・電影館

戀愛・電影館是一個集合電影欣賞、本土影像保存、電影書籍閱讀，及展覽等功能的空間。2025 年，共放映 361 部長短片（579 場），14,277 人次入場。舉行 6 個主題影展（包括兒童電影展、澳門當代影展、專題展、奇幻影展、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展及港澳深穗電影交流展）。電影館的展覽空間舉辦，包括、電影場景特展認識電影等主題展覽，共接待 70,065 人次。

澳門戶外表演區

為配合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打造澳門作為「演藝之都」，特區政府建造臨時「澳門戶外表演區」，總面積為 94,000 平方米，舞台跨度可寬達 100 米，可容納觀眾超過 50,000 人，是專為舉辦大型演藝活動的戶外表演場地。表演區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投入試營運。

2025 年，業界舉辦 4 項大型演出，入場人次由 1 萬餘人增至近 3 萬人，逐步建立表演區具多元平台吸引力，助力多元化演出落戶澳門。

「東亞文化之都」活動年

澳門作為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特區政府以「東西匯流・亞洲融和」為主題，推出活動年計劃，3 月 23 日以「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揭開序幕。全年聯動政府多個部門及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舉辦約 100 項文化、體育及旅遊盛事活動，增加年度盛事中的東亞文化元素，並推動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舉辦國際性的文化展演和交流活動此外，加強與東亞文化之都城市的人文交流，安排參與相關城市活動年的開幕演出、及青少年文化交流，深化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角色，促進國際人文藝術交流。

中華文化演出季

第一屆「中華文化演出季」於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舉行，邀請國家京劇院、北京人民藝術劇院、寧波市演藝集團、中國煤礦文工團及中央歌劇院帶來共 15 場演出。並舉辦社區快閃、校園交流、業界對話、工作坊等約 40 場延伸活動。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六周年「2025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

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六周年「2025 澳門國際幻彩大巡遊」，由文化局與六大綜合休閒企業聯合主辦，於年 3 月 23 日舉行，逾 83 隊本地及來國際巡遊隊伍、約 1,800 位表演者參與。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直播大巡遊活動，覆蓋面包括大灣區觀眾；澳門多個社區亦設大屏幕直播。此外，多個網上直播平台進行新媒體直播，讓更多觀眾感受澳門巡遊盛典的熱熾氣氛，感受澳門「演藝之都」的文化活力。現場活動合共吸引觀眾約 14 萬人次，社交媒體線上直播觀看達 66 萬人次。

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

第三十五屆澳門藝術節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舉行，以「成長」為題，帶來 15 項節目及 23 項延伸活動，涵蓋戲劇、戲曲、舞蹈、音樂及視覺藝術等，包括《少年 Pi 的奇幻漂流》、《擊舞法多》、《美食》等。配合 2025「東亞文化之都・中國澳門」活動年，呈獻《德齡與慈禧》、《魔女宅急便》、《南海十三郎》，粵樂尋聲《今夜無人能睡》、《搞邊科？》等多場特色節目，合計 71 場次，總參與觀眾近 18,000 人次，網絡平台觸及人數近 540 萬人次。

第三十七屆澳門國際音樂節

第三十七屆澳門國際音樂節於 2025 年 10 月 3 日至 11 月 8 日舉行，以「聲・海」為題，合共帶來 12 項節目及 14 項延伸活動，節目涵蓋歌劇、中西樂、葡萄牙法多、聖樂等，包括紀念抗戰勝利 80 周年及冼星海誕辰 120 周年音樂會、歌劇《卡門》、葡萄牙法朵天后古卡・羅西塔與澳門中樂團、小提琴家丹尼爾・霍普攜手瑞士格施塔德音樂節樂團合作等，合計 33 場次，總參與觀眾近 8,000 人次，新媒體及網絡平台觸及超過 810 萬人次。

第二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

第二屆澳門國際兒童藝術節於 2025 年 7 月至 8 月舉行，共設 9 大板塊、92 項合共逾千場活動，包括音樂劇、展覽、電影展、大型戶外裝置、體驗營、音樂營、工作坊、嘉年華及童趣書屋等，吸引超過 39 萬人次參與。

期間邀請新媒體博主進行文旅推廣，同時與旅遊業界合作，突顯澳門作為「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的角色，展現澳門「演藝之都」的城市魅力。新媒體及網絡平台觸及超過 1,700 萬人次。

第七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

第七屆「相約澳門—中葡文化藝術節」於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推出 7 大系列項目，逾 80 場節目及延伸活動，逾 780 位藝術家及演出者參與。活動善用歷史活化片區、社區場所及劇院等場地，共吸引逾 61,000 人次參與。

2025 銀娛葡韻嘉年華

第二十八屆葡韻嘉年華，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連兩周

末在龍環葡韻舉行，來自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幾內亞比紹、莫桑比克、葡萄牙、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東帝汶、果阿・達曼和第烏和澳門土生葡人共 10 個居澳葡語社群設置攤位，約有 42 個本地及外地葡語表演藝團獻藝。共約 41,000 人次參與。

第二十三屆澳門城市藝穗節

第二十三屆澳門城市藝穗節於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8 日舉行，以「城市漫遊」為題，合共帶來 18 項節目及 13 項延伸活動，涵蓋戲劇、多媒體、舞蹈、小丑、互動等類型，於茶樓、涼茶鋪、咖啡店及書店等社區和活化片區上演。配合澳門作為 2025 年「東亞文化之都」，特邀藝團獻藝。設「穗內有萃」單元和參與式展覽，為本地策展人和市民提供展現創意和才華的空間。活動合計 104 場次，近 9,000 人次參與。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5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 hush! 沙灘音樂會 x 城市運動節 2025 在黑沙海灘舉行，匯聚 30 多位亞洲健身及瑜伽導師，近 60 隊海內外樂隊參演，帶來 21 場音樂表演，及水上瑜伽、音樂螢光跑、互動電音舞池、美食及文創市集等周邊活動。2025 年，再次聯乘美高梅拓展大型流行音樂與瑜伽運動戶外跨界盛會，兩日吸引逾 23,000 人次參與。10 月 11 日至 20 日期間在社區、校園及媽閣塘片區舉行的前奏活動，約 3,500 人次參與。

澳門大型原創音樂劇《星辰大海・冼星海》

為紀念人民音樂家冼星海誕辰 120 周年，原創音樂劇《星辰大海・冼星海》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演，作品融合戲劇、音樂及舞蹈，刻畫「澳門之子」冼星海的生平及創作《黃河大合唱》的歷程，吸引約 450 名觀眾觀賞。

粵港澳粵劇新星匯

粵港澳粵劇新星匯於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澳門舉行，三地青年新秀同台獻演多場經典折子戲，包括《穆桂英之探谷》、《白兔會》選段、《黃飛虎反五關之激反》等，共吸引約 500 名觀眾觀賞。

2025 年新春賀歲活動

「歡樂春節系列活動—2025 年新春賀歲活動」邀請河北省歌舞劇院、貴州省從江縣民族藝術團、貴州省歌舞劇院及貴州省雜技團，於大年初一至年初三（1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南灣・雅文湖畔、三盞燈圓形地、大炮台、綠楊花園休憩區、媽閣廟前地、花城公園側空地、路環意度亞馬忌士花園進行戶外社區演出及民族手工藝展示，吸引約 7,500 人次參與。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濠江月明夜文藝晚會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七十六周年及濠江月明夜文藝晚會，廣州市雜技藝術劇院（廣州雜技團）新創雜技劇《天鵝》於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日連演兩場，融合雜技、芭蕾與戲劇元素，逾1,460人次觀賞。

2025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

2025年12月31日，西灣湖廣場舉行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邀請香港陳蕾及搖滾樂隊DearJane壓軸表演，吸引逾8,000人次參與。

2025 氹仔除夕倒數晚會

2025年12月31日，氹仔除夕倒數晚會在龍環葡韻舉行，以多元文化共融為主軸，邀請香港歌手湯寶如壓軸，並有本地及印度、菲律賓、緬甸、越南社群表演及文化攤位，共約3,200人次參與。

海內外演出節目

2025年，文化局邀請瑞典心之馬戲團《編織和平》及法國亞維儂藝術節《櫻桃園》，於澳門文化中心上演4場演出及3場延伸活動，共接待2,614人次。

文化走進社區

文化走進社區活動，以「文化多點，幸福多點」為理念，將藝文活動帶進到全澳各區，拉近大眾與文化之間的距離，增強社區藝文凝聚力。2025年分三輪進行，走訪42個社區休憩點，舉辦48場活動，參與約47,891人次。

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 2024-2026

文化局於2024年推出新一輪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劃，公開徵集並甄選出6個入選計劃在2025年及2026年上演。其中兒童劇《蟲蟲的倉鼠》及舞蹈《我非我非我》分別於2025年7月及11月上演，期間舉行業界交流及推介會。此外，2025年10月組織入選團隊，前往上海參與第二十四屆中國上海國際藝術節，推介澳門節目。

青年演藝人才培訓計劃—澳門喜劇人實訓班

澳門喜劇人實訓班以「培訓—演出—簽約」一條龍模式支持本地演藝人才。實訓班分兩

階段進行，2025 年 11 月首階段「基礎表演班」錄取 80 名學員，選出 30 名學員晉級第二階段「核心表演班」，進行為期三個月的進階學習。優秀學員將有機會參與演出、實習或簽約。

藝遊計劃

藝遊計劃讓「藝遊人」以街頭展演的形式展示藝術技能，為本地藝文工作者拓建更多表演平台，推動大眾欣賞和參與文化藝術。2025 年，開放媽閣廟前地、龍環葡韻、九澳聖母村、南灣・雅文湖畔、大炮台花園、益隆炮竹廠及荔枝碗船廠片區共 7 個「藝遊點」供藝遊人表演。2025 年，新增「藝遊人咭」約 110 張，表演者超過 480 人次，吸引觀眾超過 16,170 人次。

樂韻悠揚大三巴

文化局於 2025 年 2 月（元宵節）、12 月 25 日（聖誕節）等喜慶節日在大三巴牌坊前地舉辦「樂韻悠揚大三巴」音樂會，由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輪番現場演奏經典樂曲，豐富澳門的文旅體驗，部份場次進行線上直播。2025 年共舉辦 4 場音樂會，吸引現場共約 4,600 名觀眾及線上直播約 21,500 人次觀賞。

澳門樂團有限公司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原屬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樂團及澳門中樂團，改由特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澳門樂團有限公司負責營運，繼續提升專業水平，持續舉辦音樂季，為市民和遊客帶來高質素音樂活動。

澳門樂團

澳門樂團成立於 1983 年，是本地唯一全職職業交響樂團，以「融匯中西文化，演繹古今經典」為宗旨，致力向公眾呈獻高水平的音樂演奏，同時在音樂教育及社區推廣上不斷注入創意和活力，拓展古典音樂觀眾的層面。樂團 2024-25 及 2025-26 樂季由文化局、澳門樂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六大綜合度假休閒企業共同合辦。2025 年 1 月至 12 月舉行 140 場音樂會及延伸活動，總觀眾逾 64,200 人次。

澳門中樂團

澳門中樂團成立於 1987 年，以「扎根澳門，面向世界，融匯中西，傳播文化」為理念，致力為樂迷呈獻緊貼時代精神的中樂藝術，同時向世界宣傳澳門形象，弘揚澳門中西文化交融的特色。除舉辦及參與專業演出外，亦深耕本土滋養社區，大力推動本地中樂普及和提升社區的文藝氛圍發展。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澳門中樂團樂季音樂會及延伸活動共 135 場，參與觀眾約 39,330 人次。

文化傳播月 2025

文化傳播月於 2025 年 4 月至 9 月舉辦「文化傳播月」，推出「傳承『手』藝」、「藝·嘗空間」、「藝文零距離」及「美學說」，透過主題講座及藝文體驗活動，以文化與生活的互動交融為核心，拉近文化與社區各社群的距離，共 26 場活動，吸引逾 3,000 人次報名，逾 500 人次參與，其中美學說講座由當代藝術家徐冰主講。

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

第三屆「澳門文化藝術青少年計劃」課程於 8 月至 11 月舉行，學員需接受三年培訓：首年為文化知識基礎，次年為進階課程，第三年為專業實踐。

2025 年共 94 位學員參與，其中 35 位宣誓成為「文化局學生文化大使」，第二屆 29 位學員獲「熱心參與獎」，第一屆 30 名學員獲頒結業證書。

第四十三屆澳門青年音樂比賽

澳門青年音樂比賽旨在推動古典音樂發展，為青少年提供演出平台及學習機會，提高他們的音樂修養和演奏水平。比賽設定單數年份舉辦鋼琴賽事、雙數年份舉辦中樂及西樂賽事。2025 年鋼琴組別比賽有逾 600 人次報名，15 個組別共 26 場分組賽，頒發 375 個獎項。特別大獎賽將於 2026 年初舉行。

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

文化局自 2017 年開始舉辦「一帶一路文化系列講座」。2025 年以「海絲盜路」為題舉辦 4 場「海絲盜路」講座，邀請 4 位專家學者介紹沙特、葡萄牙、肯尼亞及柬埔寨出土的中國盜器，闡述古代海上絲路貿易、文化上的長期交往，共有 166 人次參與。

文化局網上書店

文化局網上書店自 2020 年推出，為澳門及海內外讀者提供簡單便捷的渠道，購買文化局精選出版物，類型涵蓋歷史、文學、視覺展覽、表演藝術、文化及學術研究等，語種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萄牙文及英文，目前上架的出版物約 400 款。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5

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5 於 7 月至 12 月舉行，涵蓋主場展、公共藝術展、城市館、特展、本地策展計劃、平行展 6 大板塊，近 30 個藝術展覽遍佈在全城 28 個地點，匯聚 10 多個國家／地區超過 160 位藝術家，連同約 770 場延伸活動，觀眾總計約 500 萬人次。

視覺藝術展覽

由文化局主辦的視覺藝術展覽，目的為展示各地優秀的藝術作品，鼓勵澳門藝術家的創作，與市民共賞視覺藝術作品，促進藝術交流。2025 年舉辦 3 項本地視覺藝術展覽：「熠熠生輝—河北省和貴州省金銀器手工藝術展」、「澳門視覺藝術年展—中國書畫類」、及「心靈紀事—2025 中國與葡語國家藝術年展」，「2024 港澳視覺藝術雙年展」於 2025 年 3 月至 9 月巡迴至南京、北京、廣州和深圳展出；5 月組織澳門藝術家參加「北京當代・藝術博覽會」。

澳門演藝學院

澳門演藝學院成立於 1989 年，從屬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學院設有舞蹈學校、音樂學校及戲劇學校，是一所正規培訓表演藝術人才的公立機構，實行專業和普及藝術教育雙軌並行。透過開辦系統性、規範性及持續性的舞蹈、音樂和戲劇的藝術教育課程，提升市民的人文質素；通過設置舞蹈、音樂中學教育課程，培養知識型、創造型的演藝專才。目前，在學院學習的學生有 1,010 人次。

澳門演藝學院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整合資源，2022/2023 學年起開辦舞蹈、音樂初中「表演藝術班」，2025/2026 學年起增設高中「舞蹈表演專業課程」及「音樂表演專業課程」，並分別與上海戲劇學院附屬舞蹈學校、中央音樂學院附屬中等音樂學校協同培養人才。

澳門公共圖書館

澳門公共圖書館從屬文化局，1895 年創建。目前由 15 間分館組成，包括：澳門中央圖書館、何賢公園圖書館、何東圖書館、下環圖書館、沙梨頭圖書館、紅街市圖書館、白鴿巢公園黃營均圖書館、望廈圖書館、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圖書館、黑沙環公園黃營均兒童圖書館、氹仔圖書館、路環圖書館、石排灣圖書館及青洲坊圖書館。提供的服務包括圖書資料借閱、當期及逾期報刊閱覽、「澳門資料」參考諮詢、辦理讀者證、寬頻上網以及縮微資料、網上電子資源數據庫查閱、資料列印及影印；辦理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SBN）和國際標準錄音錄像資料代碼（ISRC）及執行「法定收藏制度」以保存法定收藏本等。

2025 年，文化局轄下青洲坊圖書館及紀念孫中山公園黃營均圖書館，自 10 月 1 日起延長開放時間，並完成逾 130 台電腦升級。

2025 年，接待讀者約 275 萬人次，借閱量約 55 萬件，電子資源點擊次數約 134 萬次；舉辦超過 1,100 場次閱讀推廣活動，逾 16 萬人次參與。館藏總量逾 100 萬件，電子資料庫共 33 個。按《法定收藏制度》法令送圖書館典藏年度圖書出版數量有 1,016 種（含實體及電子書）。

此外，澳門還有包括八角亭閱書報室在內的多間小型圖書館，以及各政府部門、高等院校的圖書館，藏書總量不斷增多。

2025 澳門全城共讀月

2025 年澳門全城共讀月於 4 月 23 日至 5 月 22 日舉行，以「閱讀 × 運動」為主題，將閱讀與健身結合，舉辦近 550 場多元化活動，包括讀書會、故事劇場、工作坊、親子活動、展覽等，吸引近 10 萬人次參與，營造全民閱讀氛圍。

2025 澳門閱讀節

2025 年澳門閱讀節於 12 月 5 日至 7 日舉行，以「悅讀假期」為主題，舉辦近 50 場多元閱讀及文化藝術活動，包括戶外圖書館、書展、星空電影院、文創市集等，吸引逾 1 萬人次參與；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深圳圖書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也設攤位交流，促進粵澳及琴澳合作。

澳門檔案館

澳門檔案館是特區政府文化局的從屬機構，主要職責是收集、整理、保管及保護本地區具歷史價值的檔案資源，並供社會大眾利用。現時，館內有檔案 70,000 餘案卷、圖像 70,000 多幅、書刊資料 6,000 多種，其載體以紙質為主，還包括相片、幻燈片、音像磁帶、光碟和實物等。此外，檔案語種以葡萄牙語居多；而館藏最早的檔案，可追溯至 1630 年。檔案館除接收政府部門移交的檔案，也接收社團及個人所捐贈的檔案。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

政府歷史檔案大樓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揭牌，是澳門重要的文化建設項目之一，正式啟用後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檔案資源的典藏及管理提供充足、適切的空間。大樓總建築面積逾 5.5 萬平方米，總實用面積超過 4 萬平方米，分為地上 13 層、地下 1 層，設有檔案接收、收集、整理、修復等空間，將更有助於統一保存及保護澳門寶貴的檔案資源。

崗頂劇院

始建於 1860 年的崗頂劇院，是中國第一座西式劇院。崗頂劇院設有前廳和演出廳，觀眾席呈蜆殼形排列，設置有 276 個座位。這座運作了 150 多年的劇院，至今仍為澳門受歡迎的演出場地，2025 年演出及活動達 72 場，觀眾人數為 18,153 人次。作為世遺景點之一，2025 年接待 76,992 人次參觀。

澳門文化中心

澳門文化中心坐落於新口岸新填海區冼星海大馬路，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啟用，由劇院大

樓、藝術博物館大樓、文化中心廣場、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及 2023 年 7 月啟用的黑盒劇場大樓組成。

澳門文化中心劇院大樓設有兩個表演場地，一個是有 1,076 個座位的多功能綜合劇院（備有樂池），另一個是有 389 個座位的小劇院，新建的黑盒劇場大樓共有兩個場地，黑盒 I 可容納最多 140 名觀眾，黑盒 II 可容納最多 160 名觀眾。

2025 年，澳門文化中心繼續為本地不同的單位提供文化設施及專業服務，全年節目共有 260 個、1,468 場表演 / 活動，全年入場 351,300 人次。

博物館及展覽廳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位於新口岸冼星海大馬路澳門藝術博物館旁。該館所在地原為 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葡兩國政府進行澳門政權交接儀式的場館，該場館拆卸後，在原地點動工興建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紀念澳門回歸祖國此一世紀盛事。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內，展出包括澳門藝術博物館管理的常設展覽「回歸賀禮陳列展」及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管理的「青少年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展區。2025 年，「回歸賀禮陳列展」接待 654,901 人次參觀，提供導賞服務 191 場，有 9,313 人次參與。

澳門藝術博物館

澳門藝術博物館是澳門唯一以藝術及文物為主題的博物館，展覽面積逾 4,000 平方米，是澳門最大的視覺藝術展出場館。2025 年舉辦本地展覽 8 項，接待 169,096 人次參觀。另於意大利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設中國澳門展區，並與澳門美術協會合辦慶祝西藏自治區成立 60 周年陸昌進藏美術作品展。除展覽外，提供 473 場導賞服務有 10,055 人次參與；另舉辦線上線下活動 257 場，包括講座、表演及工作坊等，共 19,748 人次參與。

澳門博物館

澳門博物館坐落在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大炮台為世界文化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的一部份，西側緊鄰大三巴牌坊。澳門博物館於 1998 年 4 月 18 日建成啟用，是一間展示澳門歷史和多元文化的博物館，館內的展品以其豐富和深刻的歷史和文化內涵，展示數百年來澳門的歷史變遷，講述來自不同國家、具有不同文化背景的居民在澳門和平共處的生活。

2025 年舉辦 4 項專題展覽，全年共接待 806,335 人次，導賞 2,111 場（25,278 人次參與），舉辦活動 178 場（350,132 人次參與）。另外，策劃舉辦 5 項專題展覽分別於澳門文化中心・ART 空間、觀音蓮花苑、媽閣塘片區—海事工房 2 號、冼星海紀念館及葉挺將軍故居展出。

大炮台平台花園

大炮台平台花園位於著名的歷史遺跡大炮台上，可以環視澳門半島的風景，是澳門其中一個主要景點。公眾可經炮台東南牆上的正門入口進入，大門後兩側設有平房，當時作為軍事用房，現為旅遊設施。歷史上炮台平台上及其下層空間均設有軍事設施，如西面棱堡內之彈藥庫（現為澳門博物館陳列室）及儲水池等（現為博物館的內港展區）。2025 年大炮台平台花園作為歷史片區活化計劃的一部份，舉辦 1 場大型文娛活動，共 312,122 人次參與。

大炮台迴廊

大炮台迴廊位於大炮台山東面山腳下，是連接望德堂步行區至大炮台的通道，迴廊的空間可供本地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團體借用，舉辦各類藝術展覽、工作坊、講座、戲劇、文藝表演等活動。2025 年共 128,454 人次使用該設施。

典當業展示館

特區政府與民間合作的、首個行業博物館—典當業展示館於 2003 年 3 月開幕，標誌着澳門新的文物保護模式的成功試行。該展示館原為德成按當舖，建於 1917 年，由當樓與貨樓兩部份組成。3 層高的當舖加上當舖文物，令觀眾認識昔日當舖的佈局與運作方式。

德成按修復項目，於 2004 年 9 月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文化遺產保護獎嘉許獎，並成為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向國際展示澳門對歷史建築保護和再利用的成果。2025 年接待 56,473 人次參觀。

聖若瑟修院藏珍館

耶穌會會士於 1728 年創辦聖若瑟修院。近 300 年來，修院不但培養眾多傑出的天主教神職人員，還與澳門社會發展緊密相連，並對本土文化、教育、藝術和慈善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聖若瑟修院收藏不少典籍、油畫、聖像、禮儀用品等宗教文物，為了讓公眾欣賞到這批珍貴的歷史藏品，文化局與修院及天主教澳門教區共同設立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16 年 10 月正式開放。為回應天主教澳門教區需求，聖若瑟修院藏珍館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起停止對外開放。全年共接待 8,253 人次參觀。

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

東望洋炮台始建於 1622 年，因位於澳門半島最高的東望洋山而得名，炮台內的聖母雪地殿教堂約建於 1622 年，堂內供奉葡人的「雪地聖母」，東望洋燈塔建成於 1864 年，於次年正式啟用，為中國海岸第一座現代燈塔，1874 年燈塔因遭風暴襲擊受損，經重修後於 1910 年 6 月

29 日重新啟用至今。2015 年 6 月，東望洋炮台詢問處正式向公眾開放，加強對東望洋炮台、聖母雪地殿教堂及燈塔的文化價值推廣，為訪客提供旅遊諮詢服務。2025 年，線上 VR 導覽共 9,006 人次，線下共接待 181,096 人次參觀。

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遺址

大三巴牌坊是原聖保祿學院天主之母教堂立面前壁，該教堂建於 1602 年至 1640 年間，原名為天主之母教堂，附屬於其旁的聖保祿學院。其後，教堂及學院建築均毀於 1835 年的大火。現時位於大三巴牌坊後的空間便是教堂的遺址。遺址內包括在 1996 年落成的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

2023 年 3 月「時空穿梭，遊歷三巴」大三巴牌坊沉浸式數字體驗展推出完整體驗，讓公眾感受嶄新的澳門世遺數字文旅體驗。2025 年，展覽總入場為 10,107 人次，遺址線上 VR 導覽累計 12,432 人次，線下共接待 3,902,401 人次參觀。

天主教藝術博物館與墓室

1990 年至 1995 年間，澳門政府對昔日聖保祿大教堂（天主之母教堂）的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和修復，在根據考證確定是聖保祿學院創辦人范禮安神父的墓地上，興建天主教藝術博物館和墓室。2025 年共接待 2,014,583 人次參觀。

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

文化局聯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2010 年至 2012 年間，對聖保祿學院遺址東側地段進行考古發掘，發現由人工開鑿而成的大型基岩坑，遺跡內出土數量豐富的陶瓷器、銅器和磚瓦類建築構件等，包括外銷的克拉克瓷器的殘片，時代均集中於明末清初、大多產自江西景德鎮民窯，該發現為澳門昔日作為海上絲綢之路重要中轉港及貿易據點的歷史提供實物佐證。大坑遺跡於 2021 年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設立了保護展示區，同年 9 月 15 日正式開放。高園街大坑遺跡保護展示區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實施保護性回填工作，2025 年截至當天共接待 28,524 人次參觀。

大三巴哪吒展館

澳門哪吒信俗歷史悠久，是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2012 年在大三巴哪吒廟旁建大三巴哪吒展館，介紹和展示「哪吒信俗」，展出與哪吒信俗相關的珍貴物品及文獻資料，促進該信俗的宏揚和推廣。2025 年，使用線上 VR 導覽有 6,628 人次，線下共接待 237,214 人次參觀。

龍環葡韻

龍環葡韻是澳門八景之一，主要由 5 幢於 1921 年落成，具有歐陸色彩的建築物組成，曾為離島高級官員的官邸及土生葡人家庭住宅。20 世紀 80 年代，澳葡政府旅遊司將建築物收購並重新粉飾。1992 年，5 幢建築獲評為具有建築藝術價值的建築群，政府將整個建築群進行徹底修復改建，1999 年 12 月正式對外開放。2016 年，特區政府為優化龍環葡韻，保持優美寧靜的環境，彰顯獨特的葡式風情，透過與各國駐澳領事館的合作，推出龍環葡韻綜合休閒項目。

2016 年 9 月，龍環葡韻經整修後重新開放，5 座建築由西向東分別為葡韻生活館、匯藝廊、創薈館、風貌館、迎賓館，當中 3 間為展覽場館，另 2 間為休閒設施；透過結合特色展覽、露天表演及節慶活動等元素，龍環葡韻成為展示葡語國家文化，以至國際文化交流的舞台。

2025 年，迎賓館及創薈館由本地單位營運，分別開設特色餐廳及文化創意商店；迎賓館錄得 25,943 入場人次，創薈館錄得 167,530 入場人次；龍環葡韻的售賣亭於 8 月由民間進駐經營澳門特色小食。葡韻生活館則展示土生葡人的歷史文化，重現澳門昔日土生葡人的生活場景，接待 164,540 人次參觀。

路氹歷史館

路氹歷史館於 2006 年 5 月開幕，前身為氹仔公署，建於 1920 年，佔地 638 平方米，樓分兩層，共設 9 個展室和禮品部。一樓主要透過路環出土文物、地下室石結構遺址等實物，介紹早期路氹歷史與文化。二樓展覽主題各異，分別介紹前海島市政廳歷史、農業及部份手工業概況、路氹建築特色、離島各村落的變化和宗教文化及路氹近年發展的方向。2025 年接待 123,276 人次參觀。

冼星海紀念館

為紀念在澳門出生的人民音樂家冼星海，澳門特區政府設立冼星海紀念館，介紹冼星海的生平事蹟，表彰他對國家所作的貢獻，傳揚他的音樂成就，為青少年樹立榜樣。冼星海紀念館位於俾利喇街 151-153 號，於 2019 年 11 月 23 日開幕，2025 年接待 19,560 人次參觀。

盧家大屋

盧家大屋為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盧九）家族的舊居，為澳門少數現存完整的晚清豪門府第，約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 年）落成，大宅既有晚清時期粵中民居的典型建築風格，同時以西方建築的裝飾元素作點綴，形成澳門融合中西文化特色的建築。2025 年，線上 VR 導覽累計瀏覽 7,843 人次，線下共接待 454,946 人次參觀。

鄭家大屋

鄭家大屋是中國近代名人鄭觀應的家族故居，鄭氏著名的《盛世危言》便在此完成。建築由鄭觀應之父鄭文瑞始建，建造年份應在 1869 年之前，是澳門少有的家族式建築群。2010 年 2 月，鄭家大屋完成修復對外開放，文化局利用鄭家大屋舉辦各類型文遺推廣活動，尤其推動青少年認識世界遺產。2018 年，鄭家大屋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亞太地區世界遺產培訓與研究中心（蘇州）授予「世界遺產青少年教育基地」稱號。2025 年，線上 VR 導覽共 9,289 人次，現場 AR 體驗共有 4,543 人次使用，線下共接待 126,484 人次參觀。

鄭觀應紀念館

鄭觀應紀念館分「鄭觀應生平簡介」、「鄭觀應的維新思想」、「鄭觀應與洋務運動」、「鄭觀應的實用文學」、「鄭氏家族慈善義舉」、「鄭氏家族宗親繁衍」、「鄭家大屋百年變遷」及「文化遺產社會資源」8 個展區，展出鄭觀應及其家族的相關文物，包括著作、文獻、書信、家族史料等，介紹鄭觀應的生平事蹟及其對近代中國民族企業發展所起的作用；同時介紹鄭氏家族的歷史，以及其家族對慈善事業作出的貢獻。2025 年接待 37,444 人次參觀。

葉挺將軍故居

葉挺將軍故居是中國人民解放軍創建人之一、傑出軍事家葉挺將軍與家人在澳門的舊居，為樓高兩層的西式建築。該處保存了十多件彌足珍貴的故居原有傢具，包括木櫃、擺鐘和木床等生活用具及家居擺設等。2014 年 5 月，故居正式對外開放。葉挺將軍故居於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展覽優化工程，12 月 4 日重開。2025 年接待 25,455 人次參觀。

中西藥局（舊址）

中西藥局舊址位於草堆街 80 號，約建於 1892 年以前，是典型的下舖上居式舖屋，孫中山先生於 1893 年在上址開設藥局，是澳門歷史上最早記錄有華人開辦售賣西藥的藥店與西醫門診之一，大屋其後經過多次的租售及轉讓，曾用作道館、疋頭行等。至 2011 年由澳門特區政府購入，進行修復工作，並因應活化需要增設相應的功能及公眾服務設施，至 2016 年中下旬完成修復工作，於 12 月闢作展示空間向公眾開放，2025 年接待 48,088 人次參觀。

沙梨頭更館

沙梨頭更館是澳門僅存的昔日更館建築。文化局和沙梨頭土地廟慈善會合作，活化沙梨頭更館建築，作為展現澳門更練歷史及昔日華人社區文化的展示館。展示館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對外開放。2025 年共接待 7,439 人次參觀。

九澳聖母村

九澳聖母村是澳門僅存的癲瘋院舍舊址。澳門政府自 1885 年在此建院安置病患，上世紀三十年代重建並擴充成 5 間住屋及七苦聖母小堂。1966 年，興建七苦聖母教堂。1963 年，慈幼會意大利神父胡子義來此服務，與院友共同議決將癲瘋院更名為「聖母村」。社會工作局於 1992 年將女病患宿舍改建為九澳老人院，收容已痊癒的長者，九澳聖母村結束其醫療照料任務。

文化局於 2016 年起分階段對聖母村進行全面修復，2019 年局部開放供市民使用。2021 年 11 月 6 日起，「盼望之地—澳門癲瘋病院舍歷史檔案展」在九澳聖母村常設展出。目前聖母村內 4 間小屋由社會工作局與民間機構合作，提供文化導賞、展覽、文娛、零售和簡單餐飲服務。2025 年，共接待 33,875 人次。

益隆炮竹廠舊址

澳門炮竹業自二十世紀二十年代開始迅速發展，多間炮竹廠在氹仔設立，成為澳門舉足輕重的產業，作為重要的貿易出口品，在五十至七十年代全盛時期，炮竹業與氹仔民生和社區息息相關，在澳門經濟發展史中擔當重要角色。

現時具有近百年歷史的益隆炮竹廠舊址，面積超過 2 萬平方米，至今仍保留了昔日的工場佈局及環境，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炮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二十世紀傳統炮竹業的繁榮景象，是澳門近代手工業發展的見證。2022 年 12 月 23 日正式對外開放園內參觀遊徑、展覽館及文創禮物店。2025 年共接待 153,527 人次參觀。

荔枝碗船廠X11-X15

荔枝碗船廠的建設始於上世紀五十年代，並於九十年代先後停止營運。荔枝碗船廠片區作為造船工藝的載體，是澳門僅存且保存較為完整的造船工業遺址，反映澳門昔日城市的發展進程及當時造船的行業和生活形態。2023 年 6 月 24 日，荔枝碗船廠片區對外開放首階段活化之 X11-X15 地段。2024 年，特區政府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活化荔枝碗船廠片區。2025 年共接待約 160,000 人次參觀。

媽閣塘片區

始建於 19 世紀末的「媽閣塘」是昔日澳門唯一的政府船塢，自 2003 年政府船塢開始遷離後，作為不同公共部門辦公室、倉庫使用。2016 年文化局對其中兩棟建築（海事工房 1 號及 2 號）進行活化，成為當代藝術展覽及演出空間。2023 年，特區政府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活化包括「媽閣塘」在內的六個歷史片區。2024 年，陸續於媽閣塘片區內舉辦節慶活動，並引入多項國際性展覽；11 月啟用大鐵棚食堂特色戶外美食空間，為區內增加夜間活動體驗，

豐富社區遊樂元素。2025 年接待逾 510,000 人次參觀。

觀音蓮花苑

觀音蓮花苑坐落於新口岸填海區人工小島上，高 32 米，由一條長 60 米的引橋與陸地相連。觀音蓮花苑由觀音像和蓮花座兩部份組成，於 1999 年 3 月落成，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支持，以提倡人與人和文明間的相互尊重和友誼。

文化局於 2023 年 12 月下旬起對觀音蓮花苑進行修復工程，於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重新對外開放參觀，設有展覽、文創及外賣輕食餐飲銷售空間等，並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本地景點和文化活動資訊。2025 年接待 52,267 人次參觀。

饒宗頤學藝館

饒宗頤教授是享譽國際的國學大師，與澳門因緣深厚，一直關心及支持澳門的文化事業，捐贈書畫著作予澳門文博機構收藏。特區政府設立饒宗頤學藝館，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對外開放。館址所在大樓原為民居住宅，於 1921 年落成，1984 年被列入澳門受保護文物清單。該館主要向公眾介紹饒教授的學藝成就，推廣中國文化和藝術。2025 年接待 14,336 人次參觀，100 場導賞服務有 309 人次參與。

澳門文學館

澳門文學館位於荷蘭園大馬路 95 號 A、B 座，為具有典藏、展示、交流、研究功能的文學中心和創意空間，致力建立澳門文學形象及推動澳門文學的研究和發展。該館於 2022 年 9 月 17 日開幕，長期舉辦多元化的文化活動及展覽，也借出空間舉辦文學活動。2025 年共接待 21,855 人次參觀。

塔石藝文館

塔石藝文館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建於 20 世紀 20 年代，分前後兩座。大樓改建後，前後座連成一體，地面層為塔石藝文館，主要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各類文化活動，面積約 500 平方米。藝文館與周邊同期的建築物組成別具特色的塔石區歷史建築群，是澳門法定文物建築之一。2025 年，文化局及澳門藝文團體分別於場館舉辦不同類型展覽，共接待觀眾 20,659 人次。

望廈山房

望廈山房位於美副將大馬路 55-69 號，前身為公務員宿舍，由獨棟小屋並排而成。文化局修復後保留其建築立面和外觀，維持前後院的空間特色，用作舉辦視覺藝術展覽和活動，推

動社區藝術發展。2024 年望廈山房及其毗連合共 12 間的建築群，被列作被評定的不動產。

文化發展基金 2022 年以望廈山房為試點推出「歷史建築活化資助計劃」，支持社會善用特色歷史建築空間發展對社會經濟、文化旅遊和豐富城市文化氛圍具裨益的活化項目。目前，望廈山房由獲選團隊營運，舉辦展覽、市集及社區活動等，並陸續招攬商戶進駐及引入不同特色元素。

市政牧場舊址（牛房）

市政牧場舊址最早於 1912 年興建，用作牛肉專賣承充商停放以及檢疫牛隻的地方，1924 年原址重建成現時的模樣，其後牧場於 1987 年遷往青洲，市政牧場一部份被改為貨倉，另一部份則被規劃為展覽空間。場館建築為兩幢平行的大型桁架結構的平房，紅褐色屋頂與土黃色牆身展現濃厚的葡式折衷主義建築風格特徵。經文化局修復及重整後，場館開放予本地文化藝術團體借用舉展覽等藝文活動。2025 年共接待 1,375 人次參觀。

國父紀念館

紀念館原是孫中山先生於 1918 年後為家人興建的寓所，是一幢富有回教色彩的建築物。自 1958 年起闢為國父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

林則徐紀念館於 1997 年 11 月在蓮峰廟內落成，藉以稱頌林則徐不畏強權、勇敢禁煙的高尚品格。1839 年 9 月 3 日，在廣東主持嚴禁鴉片的欽差大臣林則徐，與兩廣總督鄧廷楨在蓮峰廟接見澳葡理事官，宣佈恩威，申明禁令，嚴禁鴉片，行使了中國對澳門的主權。

消防博物館

消防博物館於 1999 年 12 月設立，位於鏡湖馬路的中央行動站內，2025 年參觀人數達 49,970 人次。

海事博物館

海事博物館於 1987 年設立，是澳門首間專題博物館，現時館址於 1990 年建成，館內展出反映澳門歷史與大海之間的密切聯繫，包括澳門漁村文化、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二十世紀的港口情況等。另外，海事博物館系統地展示了中國和葡萄牙在海上交通史的卓越成就，體現中、西方航海技術的發展以及海洋對人類文化的重要性。2025 年全年參觀人數為 177,852 人次。

大賽車博物館

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於1993年揭幕，2017年7月閉館擴建，2021年6月1日正式對外開放。擴建後的大賽車博物館樓高4層，總建築面積約16,000平方米，佈局着重「寓教於樂」，按不同賽事分設展覽區和體驗區，更藏有歷年來各類參賽車輛、知名賽車手蠟像等，為參觀者提供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知識、娛樂、休閒和學習體驗。

2025年澳門大賽車博物館新增與大賽車相關郵品及João Simões Saldanha大賽車畫作展項，推出手語影片和語音導賞，並參與無障礙輔助主任計劃。11月，博物館與多家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於賽車月推出互動體驗展、頭盔模型創意作品、車手珍藏展、訓練班、國家金牌運動員走進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等活動。全年共接待164,461名參觀者。

通訊博物館

通訊博物館於2006年3月開幕，是集合郵政和電信科學實驗、具互動特色的博物館。2025年全年總服務人數34,299人次，當中包括預約參觀服務406次。

通訊博物館為家庭和外地團提供參觀服務，並透過專題展覽、年度比賽、社區和學校活動，推廣集郵文化和電信科學。

澳門科學館

澳門科學館於2009年12月開幕，2010年1月正式對外開放，由著名建築師貝聿銘設計，是以推動澳門青少年科普教育、作為地標性建築配合澳門旅遊發展、作為地區性科普教育及會展平台，推動高新科技及科學傳播為宗旨的公共設施，由展覽中心、天文館、會議中心三部份組成，館內的展覽設計注重參與性和趣味性。

展覽中心內14個展廳連中庭的總面積約5,800平方米。13個長期展廳主題包括天文科學、兒童樂園、兒童科學、航海科學、生物多樣性、智能科技、聲學、物理力學、中國科學家精神、可持續發展廳、數據科學和電學及電磁學廳。另一為適時更換的專題展覽廳。館內另設有多個共享實驗室。

2022年，澳門科學館先後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列入「全國科普教育基地」和「科學家精神教育基地」，並獲批加入中國科技文化場館聯合體。2023年，澳門科學館獲評為科技部國家重點研發計劃應用示範基地。

澳門科學館是居民及旅客的參觀熱點。2025年，館方積極開展各類面向本地居民、學生及外地旅客的活動，訪客總數為711,624人次。

澳門動物標本展示館

澳門動物標本展示館位於路環打纜街，是以科普教育為原意所打造的設施，是澳門首間

針對動物及自然生態的展示館，佔地面積約 460 平方米，共設有八個主題展室，包括「澳門生態綜述展室」、「珍稀瀕危動物展室」、「澳門丘陵低山生態系統展室」、「澳門濕地生態系統展室」、「標本陳列展室」、「爬行動物展室」、「海洋動物展室」及「特展室」，亦設有放映室及標本製作室。館中展出約 140 件動物標本，大多為澳門本地出現過的野生動物，包括已絕跡的穿山甲以及 2018 年被發現澳門特有物種「澳門南海溪蟹」等，見證澳門自然生態的歷史變遷，是認識各類動物及其與生態環境關係的科普教育場所。

澳門茶文化館

澳門茶文化館是澳門首座以茶文化為主題的專題展館，於 2005 年 6 月開幕，舉辦展覽及茶文化活動，展現澳門茶文化以至中西方茶情風貌，進一步推廣茶文化。

盧廉若公園養心堂

養心堂位於盧廉若公園內，建築於 20 世紀初期，是娛園（盧廉若公園舊稱）的組成部份之一。2011 年重新修葺，後於 5 月正式開幕，展出盧家 50 件甚具歷史價值的物品，當中包括照片、書信、自傳、手稿和唱片等。

盧廉若公園春草堂

建於 20 世紀初，為一水榭廳堂，是園中建築的主體。1912 年 5 月，孫中山先生來澳，應主人邀請，曾在此處下榻，並會見澳門中葡知名人士。現春草堂闢為視覺藝術展覽場館。

澳門基本法紀念館

為讓各界瞭解和學習《澳門基本法》，特區政府特開設澳門基本法紀念館，介紹《澳門基本法》的制定過程、重大意義和實施成果，透過加強宣介推廣，為《澳門基本法》的全面正確實施奠定堅實的社會基礎，保障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行穩致遠。紀念館位於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正門左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由法務局管理，經重整後於 6 月 29 日重新開放，新增青少年愛國普法教育基地定位。

中華民族雕塑園

位於何賢公園的中華民族雕塑園，是澳門唯一以民族雕塑為主題的展示園，分為雕塑展示區及展覽館，雕塑區展出當代藝術家以 56 個民族形象創作的作品，傳遞各民族大團結的精神。展覽館全年接待 14,988 人次參觀。

社區文康活動

市政署主辦及協辦多個節慶文康活動，包括「澳門情懷」系列活動、中秋晚會及茶文化推廣等，豐富社區文化氛圍。

市政署轄下 10 間活動中心包括祐漢活動中心、營地活動中心、下環活動中心、沙梨頭活動中心、筷子基活動中心、青洲坊活動中心、三盞燈活動中心、石排灣活動中心、九澳活動中心及黑橋活動中心，市政署持續優化各區活動中心設施，2025 年舉辦 300 個興趣班組，豐富中心服務，提供舒適的室內休憩場地，全年累計超過 137 萬使用人次。

公民教育推廣活動

市政署舉辦公民教育推廣活動，增強大眾對澳門、對祖國的認同感、歸屬感，活動包括：中華民族雕塑園及漫步澳門街導賞、「有禮生活約章」等。並對外地僱員進行公民教育，聯同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合辦活動，組織義工隊進行社區關懷。2025 年共舉辦了 37 項，379 場活動，共 256,560 人次參與。

體育活動

特區政府致力推廣大眾體育，鼓勵居民共同參與各類體育活動，鍛鍊身體。承接「齊運動、健體魄」全民健身、終身體育的理念，引領市民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進一步將運動生活化。同時，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提高澳門體育競技水平，全力協助、推動澳門的體育社團舉辦和參與澳門和外地賽事。

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協調發展，透過完善而現代化的體育設施，配合運動醫學的科學手段，創造優質的條件，讓市民大眾便利而科學地參與體育鍛鍊，提升生活素質。

體育局

體育局負責指導、鼓勵、協助及推動體育運動的開展，協力為體育發展創造必要條件，及協調體育社團實體之間的關係。

大型體育賽事

2025 年，澳門舉辦多項大型體育賽事，包括澳門國際帆船賽、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澳門國際龍舟賽、WTT 澳門冠軍賽、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國際籃聯三人籃球澳門大師賽、大灣區 3X3 籃球賽巡迴賽（澳門總決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澳門國際格蘭披治小型賽車大賽和澳門國際馬拉松。透過結合體育、文化和旅遊等元素，持續打造具吸引力的

體育旅遊品牌盛事，推動關聯產業的發展，發揮體育盛事的社會經濟效益，建立「體育之城」形象。

2025 澳門國際帆船賽共 32 支帆船隊伍分別參與蓮花盃、粵港澳大灣區盃，及世界帆船對抗巡迴賽 - 澳門對抗賽賽事。

2025 澳門國際十公里長跑賽，吸引近 10,000 名參賽者參與十公里及歡樂跑 2 項賽事。

2025 澳門國際乒聯男子及女子世界盃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96 位頂尖球員參賽。

2025 澳門國際龍舟賽三天分別舉行多項小龍及標準龍賽事，參賽隊伍約 185 支。

WTT 澳門冠軍賽 2025 共有來自世界各地的 64 位頂尖球員參賽。

2025 澳門高爾夫球公開賽共有 144 名來自世界各地的球手參與。

2025 國際籃聯三人籃球澳門大師賽聚集 16 支來自世界各地的頂尖隊伍在澳競逐殊榮。

2025 大灣區 3X3 籃球巡迴賽在大灣區多個城市進行分站賽事，澳門總決賽觀眾達到 108,000 人次。

2025 第七十二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共舉行了 7 項賽事，共有 156 名車手參與，入場觀眾達 116,000 人次。

中國網球巡迴賽職業級總決賽（澳門）暨全國網球單項錦標賽，雲集年度國內積分排名前 16 的男女子選手，入場觀眾 2,052 人次。

一連兩周舉行的 2025 澳門國際格蘭披治小型賽車大賽，設有多項賽事，吸引 28 個國家和地區約 330 名車手同場競賽。

2025 澳門國際馬拉松，吸引共 12,000 名參賽者參與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3 項賽事。

大眾體育

2025 年，共有 210,523 人次參與 100 項由體育局舉辦的大眾體育活動，體育局也舉辦 2,431 班大眾體育健身興趣班，名額共 53,308 個。每年一度的暑期活動，2025 年共有名額 45,496 個，其中體育活動名額有 20,988 個，包括 100 個項目，共 735 班。

競技體育

體育局於 2025 年資助各體育總會舉辦及參加了 383 項賽事、178 項培訓。

根據《2025 年度高水平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計劃》，2025 年，9 個體育總會的 140 名運動員、教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於 12 項賽事中獲頒發獎金，有 22 個體育總會共 408 名運動員、教

練員及技術輔助人員獲頒發獎狀。

為配合和推動澳門競技體育長遠發展，位於路氹城區的「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已投入使用，為運動員提供優質的訓練配套設施，令運動員培訓系統得到更完善及專業化的支援。

運動醫學

2025 年運動醫學中心為 11,332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以及參與 10 項賽事和活動的醫療援助，為 453 人次提供醫療服務。同時，為市民提供體質測試服務 216 人次，體育健康諮詢站的體質測試 1,867 人次。

體育/康體場地

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體育局於 2006 年設立「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網絡內的體育設施廣泛分佈於澳門各區，是市民日常進行體育鍛鍊的場所，是培養精英運動員的基地，也是進行大型體育活動的平台。

現時，澳門區主要的體育設施包括塔石體育館、得勝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蓮峰體育中心、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澳門綜藝館、南灣·雅文湖畔水上單車、何賢紳士大馬路自由波地、鴨涌河自由波地、黑沙環中街自由波地、黑沙環高利亞自由波地、永寧自由波地、西灣湖景大馬路自由波地、孫中山泳池和新花園泳池、望廈體育中心、新橋籃球場、鏡平中學露天籃球場、何東中葡小學綜合運動室、廣大中學露天籃球場。

氹仔區有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嘉模泳池、氹仔東北體育中心、湖畔大廈自由波地、氹仔中央公園自由波地及泳池、澳大運動場及綜合體育館、澳門工聯氹仔湖畔綜合服務中心。路氹區則有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國際射擊中心、保齡球中心、網球學校、竹灣水上活動中心、黑沙水上活動中心、路環小型賽車場、黑沙公園泳池及體育設施、黑沙海灘自由波地和竹灣泳池。

上述的體育設施，除部份由體育局管理之外，也有機構透過合作方式，加入「公共體育設施網絡」，開放體育設施讓市民使用，充分善用資源。

此外，澳門也有不少屬於社團或私人的體育活動場地及高爾夫球場等。

公共泳池和泳灘

游泳是澳門居民喜愛的康體活動之一。澳門的公共泳池包括新花園泳池、孫中山泳池、竹灣泳池、黑沙公園泳池、氹仔中央公園泳池、鮑思高體育中心泳池、巴坡沙體育中心泳池、蓮峰體育中心泳池、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游泳館、嘉模泳池和澳大綜合體育館泳池。

另外，供公眾使用的泳灘有黑沙海灘和竹灣海灘，由海事及水務局管理。

步行徑

澳門地勢北低南高，位於南部的氹仔島和路環島，共開闢 16 條步行徑，總長約 35.81 公里。除方便撫育重植林區的樹苗外，密佈的道路網也可阻隔山火的蔓延和便於進入林區撲滅山火，更為居民享受自然之樂創造良好條件。

16 條步行徑包括松山健康徑（1,200 米）、望廈山健康徑（1,000 米）、九澳水庫環湖徑（1,550 米）、路環健康徑（1,250 米）、大潭山步行徑（4,000 米）、小潭山 2000 環山徑（2,300 米）、路環步行徑（8,100 米）、路環東北步行徑（4,290 米）、黑沙水庫家樂徑（2,650 米）、黑沙水庫健康徑（1,505 米）、黑沙龍爪角家樂徑（2,150 米）、九澳高頂家樂徑（1,490 米）、石排灣郊野公園徑（600 米）、路環石面盆古道（約 1,375 米）、黑沙龍爪角海岸徑（1,200 米）和金像步行徑（1,150 米）。

公園

澳門面積不大，但公園特多，而且各具不同景致和風格，成為澳門這個旅遊城市的一大特色。公園除作為旅客遊玩的好去處，也是澳門居民晨運、休憩的理想場地。

松山市政公園

松山市政公園是澳門半島的「市肺」，是澳門具豐富自然資源的旅遊景點，也是澳門種植最多古老大樹的公園之一。

白鴿巢公園

又名賈梅士花園，是澳門歷史較悠久的花園之一。白鴿巢公園原是葡籍富商馬葵士的寓所，由於他喜養白鴿，鳥達數百，翱翔天際時景甚壯觀，棲於檐宇則遠觀若巢，遂得白鴿巢此名。後闢為公園，其名沿用至今。

何賢公園

何賢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北側，以紀念澳門華人社團領袖何賢而得名，1993 年對外開放。市政署於 2019 年特意把設於氹仔大潭山的中華民族雕塑園遷往何賢公園。

宋玉生公園

宋玉生公園位於友誼大馬路旁南側，以紀念澳門土生葡人社團領袖、前立法會主席宋玉生而得名，1996 年對外開放。

二龍喉公園

二龍喉公園位於松山山麓，19 世紀末澳葡政府將之作為總督夏日官邸。其後，花園為慈善家何東爵士購入，何氏後來將之贈予澳葡政府。花園中文名稱為何東花園，又稱二龍喉花園，後者名稱因花園鄰近的一口山泉而得名。

1997 年，登山纜車落成啟用，公園入口是登山纜車站，乘纜車可直達松山，方便遊人往來公園及松山之間。

2023 年，以自然叢林探險作主題的二龍喉公園兒童遊樂場建造完成，位處士多烏拜斯大馬路魯彌士主教幼稚園旁邊，在幼稚園教學活動以外的時間，會安排公眾開放，以體現友善校園與社區設施共享。

盧廉若公園

盧廉若公園是澳門唯一具有蘇州園林風韻的名園。園內亭台樓閣，池塘石山，小橋飛瀑，曲徑迴廊，分佈其中，有如江南景色。

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

位於澳門北部青洲區，鄰近關閘。環繞公園中部有一條 500 米長的迴廊，是澳門所有公園中最長的迴廊，把園中大部份景觀連接一起。園內還有露天劇場、綜合球場、康體設施、泳池及圖書館等。

此外，澳門的公園還包括位於澳門半島上的望廈山市政公園、螺絲山公園、加思欄花園、得勝花園、華士古達嘉馬花園、黑沙環海濱公園、祐漢街市公園、藝園、黑沙環公園、燒灰爐公園、望德樓平台花園、水塘公園、林茂塘臨時休憩區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氹仔的大潭山郊野公園、氹仔中央公園、花城公園、紀念碑花園、碼頭花園以及路環的石排灣郊野公園、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天台花園、黑沙公園、黑沙海灘公園、路環山頂公園等。



第十五屆全運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全國人民共和國運動會，是我國水平最高、規模最大的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首次由粵港澳三地聯合承辦，既推動大灣區融合發展，又生動實踐了「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作為促進澳門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契機，賽事體現了三地「硬聯通」、「軟聯通」、「心聯通」，為灣區更深度的融合打下的更堅實基礎。是次澳門體育代表團共有295名運動員參加23個比賽項目，合共取得3金2銅，為澳門歷屆最好成績。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25 年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每千人口對應醫生及護士分別為 3 名及 4.4 名，對應住院病床為 2.7 張。2025 年的死亡率為 3.5‰，嬰兒的死亡率為 1.0‰。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22 年－2025 年）男性為 80.6 歲，女性為 86.3 歲，達到世界領先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25 年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41.3%、26.5% 和 6.7%。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醫療衛生及社區醫療衛生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25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95.3 億元，較 2024 年增加 7.4%。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作為公立醫療機構，在優先滿足公共醫療衛生服務的前提下，既提供免費專科門診、專科檢查及治療服務，亦提供私人醫療衛生服務。收費分為三級，第一級為免費醫療，對象為現時享有免費醫療的澳門居民，經衛生局轉介至澳門協和醫院後，可繼續享有相同的醫療服務待遇。第二級為收費醫療，澳門居民可享受有七折優惠（只限診金、治療和住院等項目，不包含藥費），非澳門居民如持外地僱員身份

認別證、學生簽證及特別逗留證等長期逗留者，按正常標準收費。第三級為國際醫療，屬私人醫療服務，將提供更高端的醫療服務選擇，收費參考鄰近地區高端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同時亦將考慮對澳門居民給予適當優惠。

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衛生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共有 29 個專科，提供合共 73 項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專科醫生門診，檢查及治療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門診部組織之諮詢及講座。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專科醫療服務和澳門各衛生中心提供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以雙向轉診方式充分合作，向市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醫院亦設有 24 小時急診醫療服務，包括各專科輪值、各項手術和專科住院服務。醫院另設立離島急診站、社區康復病房、失智症診療中心和兒童綜合評估中心，連同急診大樓，進一步優化醫療服務和求診環境。

根據衛生局 2025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423 人，護士 1,083 人，病床總數 1,198 張（包括 976 張住院病床和 222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529,465 人次，急診總數 284,249 人次，入院病人 23,39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1.2%，平均住院日數為 10.8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72,226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10,581 人次和 1,208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8,886,268 人次。

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社區醫療衛生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9 間衛生中心及 4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保健及牙溝封閉、學校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保健、心理保健、戒煙諮詢、營養諮詢、子宮頸癌、乳癌及大腸癌篩查、體格檢查、防疫接種等服務。截至 2025 年底，社區醫療衛生服務網絡共有 164 名醫生（包括全科、牙科及中醫等）和 25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916,590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中醫及針灸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社區醫療衛生服務門診總人數的 43.4%、27.6% 和 8.7%。另公務員體檢中心提供服務 18,431 人次。

中醫服務發展

衛生局一直重視中醫服務的發展和發揮中醫藥的特色與優勢，為居民提供適切的醫療服

務。2022 年成立中醫服務發展廳，進一步促進中醫服務在社區的普及應用，制訂服務質量標準，加強專業人才培養，助力中醫藥服務的整體發展，積極進行各類中醫科普的宣傳教育，向居民推廣保健、防病及治病等資訊，達致促進居民健康的目標。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居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大腸癌篩查、心理諮詢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心理健康及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2018 年，特區政府推出電子醫療券，透過大數據的應用，有助更快捷地分析和瞭解醫療券的使用狀況，加強引導智慧醫療的構建。2024 年起，醫療補貼計劃擴大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2025 年醫療補貼計劃，調升醫療券金額至 700 元。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季節性流感、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登革熱、基孔肯雅熱、腸病毒的流行，強化愛滋病、乙型肝炎及丙型肝炎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積極響應國家健康政策，2024 年 7 月發佈《健康澳門藍圖》，提出三大政策方向及三項行動策略，推動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維護居民健康。通過健康企業、健康校園、食得健康餐廳等計劃及控煙限酒措施，促進健康生活方式。透過健康城市委員會跨部門協作，加強慢性病防控，推廣常見慢性病篩查指引、癌症篩查及「自家健康自家管理」等計劃，同時優化電子健康管理工具，提升居民主動健康管理能力。

2025 年 3 月，特區政府啟動「健康社區」計劃，秉持以社區為本、居民為中心的理念，透過跨部門合作及聯動社團機構，賦能社區健康角色，推動健康融入日常生活。該計劃與「健康企業」及「健康校園」協同發展，構建覆蓋生活、工作、學習的健康促進體系，助力實現《健康澳門藍圖》目標。2025 年全年共舉行 197 場大規模健康社區諮詢站、快閃站等活動，累計觸及 140,048 人次。

2025 年，共有 23,692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首三位為流行性感冒（20,041 例）、腸病毒感染（1,244 例）和猩紅熱（534 例）。為減少流感爆發，降低重症和死亡風險，衛生局每年優先為高風險人士免費接種流感疫苗，完成後開放給所有澳門居民免費接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至 2026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劃已為 185,967 人免費接種。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捲煙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25 年，共接收 176,192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445,481 個。

防控煙酒工作

衛生局持續通過立法、執法、宣傳教育及鼓勵戒煙等方式，推動無煙環境的建設。第 6/2023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未成年人飲用酒精飲料制度》於 2023 年 11 月 5 日起生效，旨在減少未成年人因飲用酒精飲料而可能影響其健康的風險或損害。2025 年，在控煙及控酒並行的方針下，對各類受法律規管的場所合共巡查 240,727 次，共檢控 5,458 宗違反控煙法的個案和 16 宗違反控酒法的個案。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捐血中心負責無償捐血的宣傳、推廣和血液收集，向澳門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血液服務，並為各醫院提供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25 年，有 13,942 名居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9,025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各類血液成分共 44,495 單位，供 3,669 名病人使用，為醫院轉介的 170 個血型疑難個案提供了專業檢驗和相關的顧問服務。

醫療人員及場所

2025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醫療人員執照 / 准照數目為 7,251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490 間及私營醫院 4 間，另有實習執照 477 個，合共發出 8,222 個醫務活動執照 / 准照，與 2024 相同。其中，執業醫生和執業護士分別 2,110 人和 3,039 人。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物監督管理局（簡稱藥監局）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成立，負責研究、統籌、協調及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藥物監督管理範疇的政策，尤其是包括中藥在內的藥物註冊及藥事活動、醫療器械註冊、備案及業務活動監管、藥劑專業以及藥物與相關產品廣告活動的管理；推動和支持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健康有序地發展。

藥物審批

藥監局依法審評藥物，保障在本澳流通藥物的質量、安全性和有效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於澳門流通的西藥有 9,668 項，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2,710 項、處方藥物有 6,279 項、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679 項；於澳門流通的中成藥及天然藥物分別有 4,120 項和 277 項。

藥物業場所

藥監局依法向符合要求的藥物業場所發給准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澳門共有 727 間藥物業場所，包括藥房 376 間、中藥房 143 間、藥行 23 間、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有 175 間、西藥製藥廠 3 間、中藥製藥廠 7 間；當中有 2 間西藥製藥廠和 3 間中藥製藥廠符合藥物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藥物市場監管

藥監局持續透過例行和突擊巡查，監察業界對藥事法規的遵守情況。稽查員每天於澳門口岸對剛抵達的進口藥物及產品進行檢查，定期巡查藥物業場所，確保有關的設施設備、藥物儲存、銷售及從業人員等符合規定。2025 年執行藥物及產品進口稽查 1,534 次，藥物業場所稽查 2,583 次，非藥物業場所稽查 186 次。藉着嚴格的藥物市場監管，促使業界依法經營，增加居民和旅客對澳門藥物市場的信心，推動藥業健康有序發展。

藥品廣告監管

藥監局依法審批藥品及聲稱對健康有好處產品的廣告申請。2025 年共批准 766 份廣告申請，當中 396 份為展覽會廣告，131 份為藥品廣告、239 份為對健康有好處的產品廣告。

藥劑專業人員

截至 2025 年 12 月，澳門有藥劑師 737 名、中藥師 32 名、藥房技術助理 320 名，分別執業於澳門的藥物業場所、醫院、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及公共部門等。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簡稱「協和澳門醫學中心」），於 2024 年 9 月 16 日正式營運，2025 年實現基本業務全面開業，運作暢順。透過與衛生局協作，優化資源配置，有效分流病人，縮短專科門診及檢查輪候時間，並合作開展白內障、前列腺等手術，增加公共醫療供給。

作為公立醫療機構，協和澳門醫學中心以優先滿足公共醫療衛生服務為原則，並與衛生局建立雙向轉診機制。年內開放 27 個免費專科門診、40 個收費專科門診及 26 個國際醫療門診，完成專科門診 34,926 人次、影像服務 26,024 人次、檢驗服務 33,553 項次，其中以超聲波、電腦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MR）、X-Ray 及放射治療服務最多。

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建成澳門最大的腫瘤放射治療中心，3 台港澳最高水準直線加速器全面投入使用，年內完成 4,367 人次放射治療。7 月啟用透析中心及輔助生殖 IUI 服務，並逐步開

展 IVF（體外授精）服務，滿足透析患者需求及配合輔助生殖法律，回應多元化醫療需求。

2025 年，協和澳門醫學中心在職人員共 719 名，醫療相關人員佔約 68%，包括北京協和醫院專家團隊，推動疑難及罕見病診治。同時與衛生局合作開辦首屆住院醫生培訓計劃，招收 28 名本地年輕醫生，展開為期 6 年培訓，提升專科醫療水平。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55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25 年全院員工 2,144 人，其中醫生 384 人，護士 685 人，技術人員 163 人，其他員工 912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乳腺健康中心、內視鏡中心、整形美容中心、身心健康中心以及輔助生殖中心等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家庭醫學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25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401,074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329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241,298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816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59,776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513 人次。全年出院人數為 28,755 人次。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及醫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深切治療部等，另有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和醫學美容中心。

科大醫院現有病床 108 張，其中，住院部病床 60 張，血液透析中心病床 48 張。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市政署的主要工作之一。市政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2025 年，市政署於全澳設置 135 個壓縮式垃圾桶、116 個封閉式垃圾房，街道垃圾桶由過去設置超過 1,600 個減少至現時的 89 個，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25 年，市政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5,930 宗。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市政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市政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市政署負責管理市政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市政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環保葬（樹葬）服務。而由於市民對環保葬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市政署於 2023 年 3 月推出花園葬。

2025 年期間，市政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84 宗及環保葬（樹葬及花園葬）101 宗。

公共廁所

市政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市政署轄下的街道公廁共有 91 座，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市政署持續透過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宣傳推廣活動，提高市民大眾對保持城市清潔、源頭減廢、防治鼠患及預防登革熱的意識。2025 年共舉辦各項環境衛生的教育宣傳活動達 990 次，逾 34.5 萬人次參與。

市政署針對澳門居民、學生、義工、遊客、外地僱員及外籍人士等不同對象，聯合政府其他部門及團體，舉辦各類環境衛生宣傳活動，也會透過不同的傳播媒體，發放資訊。同時，持續推行「垃圾收集設施飾面計劃」，美化封閉式垃圾房和壓縮式垃圾桶站。2025 年更舉辦「壓縮式垃圾桶飾面設計比賽」，將得獎作品製成飾面膠貼，為街道增添活力，深化「澳門是我家，齊來清潔她」的理念。

環境資訊中心

市政署持續優化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2025 年為學校及居民提供優質環境教育場所，舉辦多元工作坊及活動，包括 7 場「KABO 遊學團之《再見奧圖》」親子活動及 15 場「DIY 創意 KABO 公仔工作坊」，推動市民參與城市清潔，維護環境衛生。全年中心接待 16,410 人次。

「城市之友」義工隊

「城市之友」義工隊成立於 2012 年，作為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金像農場

金像農場位於竹灣馬路上，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場內設有牲畜圈養區、堆肥區、製炭爐、休閒木屋區、活動蔭棚、農耕地、天然水井等設施。全年對外開放，入場費用全免。

農耕地採用有機方式種植，不使用農藥及合成肥料；堆肥製作是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枯枝、枯葉等），經碎木機及堆肥處理再生成天然有機肥料，供農耕活動使用。製炭爐利用枯萎柴枝製成木炭，供各綠化區域改良土質之用；休閒木屋區供團體申請舉辦宿營教育活動，須收取費用；牲畜圈養區則是澳門目前唯一可以看到活牲畜的地方，適合市民及遊客假日半天的郊遊活動。

開心農耕場

開心農耕場於 2016 年啟用，原面積約 5,972 平方米，2020 年中擴建至總面積為 22,995 平方米，擴增農耕地至 140 幅，設有農耕區、香草區、花田區、果樹區、樹苗區、季節蔬菜展示區、天然水體保育區及昆蟲旅館，讓市民遠離都市，享受農村氛圍。該場因納入黑沙青年體驗營整體規劃，預計 2026 年改造，相關功能及活動已轉移至新落成的「黑沙苗圃」。

黑沙苗圃

黑沙苗圃位於黑沙青年活動發展基地旁，佔地約 1.6 公頃，2022 年由區政府收回，2023 年交市政署暫管，2024 年完成規劃及改造並正式命名。

黑沙苗圃分為育苗區及農耕活動區。育苗區主要用於活動植物暫存及養護，及荷花節荷苗培育及留種；農耕活動區則自 2025 年起開放「農耕體驗活動」，市民可於「一戶通」網上報名申請成功者須繳費，參加為期約四個月的農耕活動，享受田園樂趣與寧靜假日。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衛生強制檢疫，且通過衛生文件審核及檢驗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市政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口岸、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區、青洲檢疫站、澳門新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內港各碼頭、九澳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牲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檢疫。

市政署持續檢疫進口牲畜及動物源性食品，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進口的蔬菜、水產及其製品、肉類及其製品、奶及奶製品、蛋類、生果、以及源自動物源性的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和抽樣監控。市政署也透過《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場所進行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此外，對澳門生產食品進行品質監控，並對符合出口要求的澳門製造食品發出衛生證明書。第1/2024號行政法規《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制度》於2024年2月1日起生效，簡化了行政程序，截至2025年，市政署共發出422份零售鮮活食品場所的登記證明。

市政署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及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標準及指引，並持續動態跟進已推出的食安標準及配套措施（如數據庫、指導性文件等）。至2025年，已分階段推出13項和更新2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食品中食用色素使用標準》、《食品中甜味劑使用標準》、《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食品中防腐劑及抗氧化劑使用標準》、《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更新《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和《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2025年更新及優化「食品添加劑標準數據庫」，修改《食品中重金屬污染物最高限量》相關補充文件；累計推出78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遵守食品安全衛生規範。

市政署持續強化食安監管，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2025年完成3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端午糉子及中秋月餅檢測，合共抽取170個食品樣本，合格率為100%；2項專項食品研究調查，包括「市售燒味、滷味及冷盤專項及摸底研究調查」和「市售穀物及其製品專項食品調查」，合共抽樣250個，合格率100%；全年恆常食品調查共抽樣2,493個，總合格率99.6%。

市政署因應國際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2025年發出17則食品安全預警，並建立「本澳特定商戶聯絡資料庫」，擴大預警接收對象。同時完成「食品安全風險監測評估網絡預測預警平台」之「食品預警」發佈渠道，可一鍵發送電郵及手機短訊，提升效率，協助業界及早應對。

市政署持續推動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25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49場講座及走訪活動、7場風險交流座談會及參訪、9班「食品衛生督導課程」及13場「食品安全與環境衛生」培訓課程。就大眾食安風險教育，推出7份風險簡訊，2份專項食品調查分析報告、3篇風險評估報告及相關簡報（涵蓋咖啡產品丙烯酰胺含量、食用植物油脂縮水甘油酯含量及重點食

品中丙烯酰胺含量)」，分析與公眾健康有關的食品風險，維護食品安全。並按風險預防、風險認知、食品與營養三大單元合共 24 個主題，舉辦 402 場公眾講座及活動。

配合「世界食品安全日」，6 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食品安全論壇、青年參訪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市民專場講座及食安快閃站等。同時，持續社區推廣，舉辦同樂日、快閃站，以互動遊戲及展板，提醒秋冬季食安注意要點。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市政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基於維護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保護動物的目的，2025 年市政署共為 4,535 隻犬、1,150 隻貓接種 3 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 3,855 個犬隻准照，捕捉 1,118 隻流浪犬貓。另對違反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的 350 宗行政違法個案作出檢控。

為預防禽流感，市政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25 年共收集 800 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 1,010 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

為提高澳門動物衛生水平，第 7/2020 號法律《動物防疫法》於 2020 年 9 月 1 日生效，在恆常疫病監測工作中，未發現禽流感、狂犬病、馬傳染性子宮炎、馬傳染性貧血、馬梨形蟲病的本地或輸入陽性個案。於 2025 年，澳門繼續保持無非洲馬瘟狀態，透過國家農業農村部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申請無疫認證。

為進一步構建完善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的體系，推動澳門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發展，第 4/2023 號法律《動物診療及商業業務法》於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對獸醫專業資格認可及動物診療、繁殖、售賣、寄養場所設立准入及監管制度。2025 年共累計簽發 84 份獸醫註冊證、28 個有效動物診療活動場所准照及 62 個有效動物商業業務場所准照。

街市

現時澳門共有 8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1 座在氹仔，合共提供 1,063 個售賣攤位。

2025 年，已租賃的街市月租攤位 746 檔，經營者 1,707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 747 人，協助者 510 人及僱員 450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市政署承擔。

《公共街市管理制度》法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市政署制定了一系列指引及宣導工作。街市稽查員巡查時，會就經營者之不規範行為進行勸導及教育，引導攤販遵守相關法律。新法實施至今，公共街市的經營和服務，尤其在價格透明度、環境整潔度及承租人的經營積極性方面，都得到明顯提升。

小販

市政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准照發出、管理、大型臨時售賣活動等，至 2025 年，共發出小販准照 515 個，包括 78 個熟食檔及 65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24 年減少 43 個，下降 7.7%。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市政署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方可在市面售賣。市政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25 年內，屠房屠宰牛 1,186 頭、豬 112,502 頭，合共 113,688 頭。

社會福利服務

澳門特區政府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居民生活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賭博失調，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社會服務設施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2025 年，社工局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約 39.16 億元，增幅約 15.79%，當中包括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福利金和援助的開支等。主要資助和福利開支如下：

- 社工局共資助 245 間 / 項社會服務機構 / 設施 / 計劃，資助人員 4,900 多人，總資助額約 16.62 億元（含活動、維修及購置設備）；繼續向年滿 65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每人 10,000 元，合資格個案 145,880 宗（含補發個案 3,198 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 14.56 億元；
- 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 10,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為 20,000 元，合資格的個案共有 21,733 宗（含補發個案 1,109 宗），涉及金額約 2.81 億元；照顧者津貼的發放，每月 2,175 元，共向 213 名合資格人士發放，金額約 502 萬元；

- 2025 年推出育兒津貼計劃，發放為期 1 至 3 年，每年金額為 18,000 元，成功發放 15,390 宗約 2.77 億元；

向 2,003 個經濟援助金受益家庭增發一份全額援助金，涉及 1,200 多萬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獲社工專業資格認可累計共 2,370 人，持有效社工註冊證人數共 1,517 人。

社工局持續監管社會服務設施的傳染病防控，包括建立防疫主任、防疫物資管理、傳染病緊急應變、監測及通報等機制，同時，跟進病例及提供技術支援。2025 年，適時舉辦流感防控講解會，預防登革熱、基孔肯雅熱講座和滅蚊培訓；同時督促 239 間社會服務設施更新應變計劃，進行桌上演練，並安排流感及肺炎鏈球菌疫苗外展接種。

2025 年，「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19-2025 年）各項措施按序完成，特區政府 7 年來於性別主流化等多個領域取得良好成果。同時，已制定新階段「澳門婦女發展目標」（2026-2032 年），涵蓋 8 個領域、25 個政策目標、66 項措施，將由 21 個公共部門落實執行。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各區共設立 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為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輔導、經濟援助、24 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及法律諮詢等服務。也為家暴受害者提供輔導和所需支援；亦負責發放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福利金。

2025 年，4 個社會工作中心及 1 個服務分站，合共處理 3,210 宗個案，共提供 9,007 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 2,428 個，受惠人數達 3,711 人。

澳門有 1 間災民中心、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13 間社區中心、11 項社區專項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25 年，有 27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及避暑中心分別服務 126 人次及 10 人次，11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服務 1,229,701 人次，13 間社區中心服務 1,342,599 人次，11 項社區專項服務服務 460,746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收容 288 人。

持續推行「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協調民間機構舉辦約 1,000 項活動，約 11 萬人次參與；此外，舉辦逾 700 項心理韌性宣傳教育活動，超過 6 萬人次參與；網絡瀏覽近 60 萬人次。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機構，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25 年底，累計有 673 人參與。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25 年底，累計有 1,074 人參與，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27 人。

社工局 24 小時心理輔導熱線共接獲 2,112 通來電，大部份以諮詢、健康、家庭關係、婚姻關係及學業 / 就業問題為主。

2025 年社工局家庭危機專線接獲通報個案 2,158 宗，經排除重複後共有 1,518 宗，其中家

庭糾紛 / 衝突 / 初步懷疑家暴 819 宗，其他 699 宗，初步懷疑家暴 81 宗。經評估及標識為懷疑家暴個案共 48 宗，包括家暴配偶 18 宗、家暴兒童 24 宗及家庭成員間暴力 6 宗。

兒青服務

2025 年，總結《2023 至 2025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經驗，制訂《2026 至 2030 年托兒服務發展方案》，完善托兒服務，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2025 年，澳門有 56 間托兒所，當中 38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7,684 個，在托人數共 4,712 人。其中，1 間獲社工局資助的托兒所附設親子館服務，推廣親子共同遊戲，締造和諧共融的家庭關係，2025 年親子館合共服務 40,841 人次。特區政府設有「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為有需要的家庭優先提供受資助托兒所的服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25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297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25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9,164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等。2025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有 37,708 人。

社工局是澳門特區處理收養個案的唯一法定機構，2025 年處理個案 10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25 年共處理個案 354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2025 年沒有相關個案。

長者服務

社工局於 2025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

2025 年，《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各項措施按序完成。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策導小組已擬訂《2026 至 203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重點發展大健康、智慧科技、銀髮產業及長者友善共融環境方向。

特區政府於 2020 年提出設立政府長者公寓方案，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在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和生活質素。政府長者公寓是特區政府一項先導計劃，公寓設有 1,815 個開放式住宿單位，單位內設有基本生活設備和多項樂齡科技設施，連同大樓配套的多元化服務，為長者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居住環境。

根據第 129/2025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申請並獲接納，且在指定期間內完成選擇單位及簽訂協議的合資格申請人，可享最長 6 年的使用費八折優惠。

政府長者公寓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接受申請，2024 年 10 月 15 日投入服務，2025 年起恆常化申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簽署協議及入住約 1,150 個單位。另已開展政府長者公寓長者生活現況調查。

2025 年，澳門有 25 間長者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 15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25 間長者院舍合共提供約 2,700 個宿位，接受長者院舍服務的長者共有 2,364 名。此外，有 10 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 10 間長者日間中心、24 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25 年，接受日間護理服務的長者共 685 名、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10,172 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 9,685 名。

澳門現時的家居照護服務，由 1 項家居護養服務及 7 支分別附設於 3 間長者日間中心、2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和 2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內的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組成，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使其得到合適的關懷與照料。2025 年提供服務個案共 1,526 宗，當中獨居者 612 人，非獨居者有 914 人。

此外，「平安通呼援服務」、「長者關懷服務網絡」為獨居長者等提供電話慰問、探訪、社區活動及 24 小時緊急呼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約 10,600 人使用，包括獨居長者約 5,500 人，兩老長者約 4,107 人。

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樂安居—獨居長者支援服務先導計劃」，2024 年 10 月投入服務，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監測獨居長者和兩老家庭的活動情況，以提供支援。首階段在政府長者公寓推行，2025 年 1 月拓展至青洲區及台山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申請約 1,350 人，包括獨居長者約 660 人，兩老長者約 690 人。

社工局聯同 70 多個社服機構，2025 年 9 月 18 日展開第一階段「獨居和兩老家庭長者普查及登記工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約 6,600 名長者接受普查。

頤老卡

年滿 65 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卡。持卡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 2025 年 12 月，社工局累計發出實體頤老卡 148,966 張。累計有 7,046 名長者提取電子頤老卡。此外，頤老卡持有人還可在公

共服務一戶通的電子卡包內綁定電子頤老卡。

康復服務

《2016 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措施已按序完成。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已擬訂《2026 至 2035 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重點發展智能科技、無障礙建設及社會共融環境。

2025 年，澳門有 11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9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有 2 間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12 間日間中心，為聽障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視障人士等提供獨立生活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25 年，11 間康復院舍共為 825 人提供住宿服務、12 間康復日間中心共為 12,071 人提供康復服務。

澳門有 6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457 人提供服務。5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為發展障礙及聽障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25 年，5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662 人提供服務。

澳門有 2 間包含住宿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1 間為 16 歲或以上輕、中度智障及自閉症人士提供住宿訓練，2025 年，該中心共為 23 人提供服務，家屬資源服務 11,654 人次；另 1 間為 16 歲或以上中度或以上智障及自閉症人士提供住宿和日間展能服務，及為 6 至 15 歲有發展障礙之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日間暫托服務，2025 年分別為 87 人提供住宿、為 65 人提供日間展能，及為 36 人提供日間暫托等服務。

澳門有 4 間日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合共服務 175 人；1 間提供職訓、展能，及高功能自閉症支援服務，共服務 48 人；1 間提供職訓、展能及暫托服務，於 2025 年 12 月底投入服務，暫未有服務使用者。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營運，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主要接送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者往返家居和醫院。另設「穿梭復康巴士」方便殘疾人士外出活動，2025 年，合共提供 42,188 人次接送服務。此外，1 間輔具資源中心，全年服務澳門居民 28,669 人次。

「無障礙輔助主任計劃」恆常化，截至 12 月已擴至 36 個公共部門的 68 個場所，協助接待殘疾及有需要人士。

社工局亦為有需要申請或使用社工局資助機構營辦的康復服務的澳門居民，提供專業的評估，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25 年共接案 192 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36,219 人作首次申請，14,279 人作再次申

請，社工局合共向 28,723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防治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機構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25 年，社工局舉辦「健康生活教育課程 25 周年」系列活動，開展 14 場以「健康生活及預防成癮行為」為主題的互動教育劇場巡演，約 2,700 人次參與。持續推進「澳門青年國際禁毒大使培訓計劃」，宣傳活動觸及超過 130,000 人次。面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舉辦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 123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及禁毒教育，共 4,903 人次參與。為小學生開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7 間小學共 17,868 人參加，四次入校活動共有 1,042 人參加；中學生「智 COOL 攻略」藥物教育課程，有 18 間中學共 9,514 人參加，另舉行四期線上遊戲活動共有 2,241 人次參與；舉行 5 場親子講座，共 155 人次參與。

澳門共有 4 間預防濫藥服務機構，提供青年康體、健康流動諮詢站、社區推廣、講座、小組及個案輔導、親子活動等，2025 年共服務 141,880 人次。資助機構舉辦大專生健康校園推廣活動，共 52 項，26,234 人次參與。

由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指導，社工局聯同廣東省禁毒委員會辦公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安局禁毒處，及政府多個部門和民間機構，合辦「大灣區禁毒科普展」，吸引超過 120,000 人次入場參觀。

社工局和 2 間民間戒毒機構，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門診戒毒、維持治療和戒毒輔導服務。2025 年，整體戒毒求助人數為 418 人，當中新個案有 46 宗。

2025 年，1 間戒毒綜合服務中心共為 56 人提供住宿，家屬支援 464 人次，生涯發展 859 人次，社區推廣 11,443 人次。另有 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和 2 項戒毒外展服務，服務 33,077 人次，其中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共 1,704 人次、家人服務共 354 人次、社區推廣 9,657 人次；1 項戒藥青年職業培訓服務，舉辦 14 項培訓課程共 791 人次參與，實習 27 人，成功就業 4 人，參與生涯計劃之青年持守率達 99%，該服務亦為家人提供各項支援超過 272 人次，全年整體共提供服務 25,988 人次。

為加強對戒毒康復人士重返社會的後續支援，2025 年，社工局與民間機構合作，繼續推行「美沙酮個案社區支援計劃」，共有 78 名個案，929 人次參與；與文化局和民間機構合作開展「握緊希望」職訓實習計劃，舉行超過 10 項培訓共 859 人次參與，當中 16 人參與各項實習，9 人成功獲聘及重返社會，個案持守率達 100%。

在戒毒服務推廣方面，舉辦防治濫藥服務協作分享會及醫療專題講座，共 3,420 人次參

與，當中醫療人員 2,685 人次。此外，運用大數據接觸超過 32,888 筆涉毒訊息，瀏覽超過 10 個青少年熱門網站、社交平台和討論區，進行 427 次網上外展和發佈超過 140 篇預防濫藥帖文。

賭博失調防治服務

社工局「志毅軒」主要負責提供賭博輔導、專業培訓、社區教育活動、負責任博彩推廣及相關調研等工作。2025 年，賭博失調人士中央登記系統共有 168 宗新增求助個案；此外，委託民間機構開展的「24 小時賭博輔導熱線及網上輔導」共收到 662 宗電話求助，網上輔導共 1,867 宗。在社區預防教育方面，舉行社區賭博失調預防講座共 17 場，參與人數共 662 人。

為各區長者日間中心及耆康中心之長者舉辦負責任博彩講座，有 22 間中心共 1,071 人次參與。與民間機構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370 次課堂活動，近 12,000 名學生參加，並舉辦 2 場教師教材套培訓，共 118 人參與。2025 年資助鮑思高青年服務網絡 - 自由 Teen 地，推行青少年防治成癮服務，全年舉辦 300 次活動，超過 33,000 人次參與。

為提升博彩從業員社會參與度及身心健康，資助賭博失調防治機構舉辦多項活動，如負責任博彩深化學習計劃、職涯工作坊、義工嘉許禮等，全年超過 72,000 人次參與。

2025 年舉辦了 3 項專業培訓課程和 4 場工作坊，共有 347 位社會服務界及博彩業界人士獲得證書，包括舉辦「澳門負責任博彩導師證書課程」，培育本土導師，共有 16 人取得導師資格。

負責任博彩工作方面，特區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出的「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截至 2025 年，累計 13 間賭博失調防治協作機構、37 間娛樂場等獲發「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志毅軒」成立 20 周年，舉辦「防治賭博失調學術論壇 2025」，以「賭博失調防治服務廿載蛻變」為主題，線上線下超過 320 人次參與。至 2025 年，累計設有 59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設於社區、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全年共有 19,230 人次登錄。

2025 年開展《全澳青年參與博彩活動調查》，以掌握青年賭博情況，協助訂定防治工作藍圖。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是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2025 年，跟進更生個案共 647 人次、違法青少年個案共 291 人次。此外，一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 27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一間青少年宿舍共為 18 人次提供住宿服務。

為有效執行及推進社區矯正的工作，社工局透過針對更生人士而設的「人生學堂」、針對違法青少年而設的「識法學堂」、針對特殊犯罪個案而設的「導心學堂」等三套矯治課程，以個人成長、法制教育、公民教育、治療課程及以社會服務等為教育內容，提升服務對象的守法意識，建立正向的生活模式。2025 年共舉辦了 147 場課程，合共 1,300 人次參加。

社工局為更生人士提供中途宿舍，愛心僱主計劃等配套服務，2025 年共有 612 人次參與。

為違法青少年提供預防濫藥、預防犯罪、家庭支援等多元活動。2025 年共有 885 人次參與。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 1990 年 3 月 23 日成立，當時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 年 11 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澳門所有居民都能夠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的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社會保障制度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覆蓋範圍涵蓋全澳居民，旨在為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博彩撥款、特區政府每年財政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 1% 的共同分享、中央預算執行結餘的 3% 撥款、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自 2022 年起，社會保障基金全面落实「社會保障制度給付恆常調整機制」，以更科學化和系統化的方式對養老金及其他給付金額進行檢視和調整，藉以確保居民的基本養老保障水平以及社會保障制度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 2025 年調升各項給付金額，並展開優化該機制的研究。

供款

社會保障供款制度分為強制性制度及任意性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須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每月供款金額為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澳門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 90 元。

在 2025 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 35 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 28 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 7 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 3.8 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給付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出生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25 年領取養老金及殘疾金的受益人合共約 17.4 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 15.9 萬人。另外，領取各項津貼的受益約 1.4 萬人次。社會保障給付總金額約 68.5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 60.3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退休生活作出準備。

社會保障基金 2025 年公佈《檢視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現況及發展研究》報告，指非強制央積金運作順暢，社會認同強制央積金的理念，惟各行業復甦不均，暫宜繼續維持非強制參與。社會保障基金將按《報告》的建議，收集經濟數據，以「凝聚共識，逐步落實」為原則，推進央積金工作。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供款以僱員基本工資為計算基礎，供款金額為供款計算基礎的 5%，而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至於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亦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鉤，現時為 3,500 元（2026 年起調升至 3,600 元）。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的供款可投放至非強制央積金內的退休基金作投資，並由合資格的基金管理實體進行管理。至 2025 年底，有 8 間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合共 53 項開放式退休基金。2025 年，參與非強制央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累計 332 個，累計參與僱員約 3.4 萬人；參與個

人計劃累計約 8.4 萬人；累計約 1 萬開立保留子帳戶。

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中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共同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

分配制度

在發放款項當年的 1 月 1 日仍在生，且於前一曆年內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一次性獲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2. 年滿 22 歲；
3. 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

如特區政府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上述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款項至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2025 年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62.9 萬人，當中約 41.9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4 萬人。至 2026 年 1 月，帳戶擁有人的政府管理子帳戶歷年累計撥款最高為 91,000 元，若帳戶擁有人由 2010 年起均符合資格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且從未轉出、轉入或提取政府管理子帳戶的款項，其利息收益累計最高達 24,579 元。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帳戶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帳戶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25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11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18.3 億元。



健康社區計劃



「健康社區」計劃於3月24日啟動，通過特區政府跨部門合作，廣泛聯動各界社團機構力量，發揮協同效應，聚焦促進健康行為與主動健康管理兩大方向。配合原有的「健康企業」和「健康校園」計劃，全面從生活、工作和學習三方面着手，共同實現《健康澳門藍圖》的各項目標，提升居民健康水平、獲得感和幸福感，為「幸福澳門」注入新活力。





10

傳媒、通訊和資訊科技



澳門是一個享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地區。澳門地方雖然細小，但傳媒事業頗為發達。

特區政府努力提高施政透明度，加強與傳媒的溝通與對話，使特區政府的資訊能及時和準確地向公眾傳達，確保各種資訊流通。特區政府還期望傳媒能發揮好監督的功能，以促使各政府部門改進工作，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澳門設有專門的法律保障新聞工作者採訪、報道和接收資訊的權利，確保新聞工作者執行職務時的獨立性。

大眾傳播媒介

電子傳媒

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兩間廣播電台，一間有線電視台和一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提供的電視節目由 1984 年正式啟播，提供廣播公共服務。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包括 5 個免費地面數字電視頻道：《澳視澳門 91 台》、《澳視葡文 92 台》、《澳門資訊 94 台》、《澳門體育 93 台》、《澳門綜藝 95 台》、1 個衛星電視頻道《澳門 - Macau 96 台》及網站、移動裝置應用程式和多種社交媒體平台。

澳廣視與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合併，澳廣視作為存續公司，對居民接收基本電視頻道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共 45 個數字電視頻道（其中 29 個同時以模擬形式廣播）。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澳廣視《澳視澳門》頻道正式在廣東珠三角電視網傳輸播出（包括合作區「澳門新街坊」），2025 年更在內地全境落地，《澳門 - Macau》衛星電視頻道亦陸續落地葡語國家。

澳門兩間電台分別是澳廣視屬下的澳門電台和私營的綠邨電台，每日均 24 小時廣播。當中澳門電台有中文、葡文兩個頻道。

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0 年 7 月正式啟播，共有 92 個頻道（其中包括 68 個基本頻道、18 個特級組合頻道、4 個測試頻道、2 個酒店用戶專用頻道），每日 24 小時廣播。

澳門蓮花衛視傳媒有限公司現有澳門蓮花衛視 24 小時頻道，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正式啟播。

報業

澳門的報業已有 100 多年歷史。1839 至 1840 年林則徐在廣東禁煙期間，曾命人摘譯英文《澳門月報》，在廣州出版《澳門新聞紙》以供施政參考。1893 年 7 月 18 日，孫中山與澳門土生葡萄牙人飛南第等合作創辦以中文、葡文刊印的《鏡海叢報》。1897 年 2 月 22 日，康有為、

梁啟超創辦《知新報》。辛亥革命後，澳門中文報業蓬勃發展，《澳門時報》、《濠鏡晚報》、《澳門通報》、《濠鏡日報》等多家報紙創刊。

現時澳門有 13 家恆常出版的中文日報，總印數超過 10 萬份，澳門亦有多份中文周報出版。

葡文報紙在澳門的歷史比中文報紙更為久遠。1822 年就有中國境內出版的第一份近代報紙《蜜蜂華報》。《澳門鈔報》、《直報》、《澳門郵報》等葡文報刊創刊也較早。現時，澳門的葡文日報有 3 家；葡中雙語周報 2 家。英文日報有 2 家。

香港、內地和海外出版的報章、雜誌也有在澳門出售。澳門居民還可以收看或收聽到香港、內地的電視和電台的節目。

駐澳傳媒

新華通訊社、人民日報社、中國新聞社及葡萄牙新聞社在澳門設有分社；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廣播電視、上海文匯報、南方財經全媒體集團、信報財經新聞、香港電台、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鳳凰衛視及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等傳媒機構都在澳門駐有記者。

新聞從業員團體

澳門的新聞從業員團體包括：澳門新聞工作者協會、澳門記者聯會、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澳門傳媒俱樂部、澳門體育記者協會、澳門葡英傳媒協會和澳門青年傳媒協會。

新聞局

新聞局屬局級機關，直接隸屬行政長官。新聞局在社會傳播方面之協調及研究工作、發佈官方資訊、協助記者採訪等方面向特區政府部門和傳媒提供協助。新聞局定期出版中、葡、英文版的《澳門》雜誌、《澳門簡介》和《澳門年鑑》等；並積極加強透過新媒體和流動網絡發放最新的訊息。

新聞局致力拓展在社交媒體及新媒體的服務，向傳媒和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訊息，包括《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公眾號「澳門政府資訊」、新聞局 YouTube 頻道、Facebook 專頁、Telegram 頻道、Instagram、澳門特區發佈（微博）、澳門特區發佈（微信）、走近澳門（今日頭條）、走近澳門（大灣區發佈）、微信影音號、抖音帳號及「豎屏」式微視頻等。新聞局出版的中、葡、英文版《澳門年鑑》、《澳門》雜誌，分別推出網頁、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方便讀者快捷瀏覽相關資訊。

新聞局持續與內地有影響力的媒體機構合作，增加發佈頻率，講好澳門故事：與新華社亞太總分社合作製作網上新聞專輯，於新華網、客戶端等多平台發佈中、葡、英文內容；與

中央廣播電視總台「大灣區之聲」長期合作，協助組織專題報導，並於中央和大灣區各平台轉載；與人民網合作，製作《澳門微視》系列視頻。

發放官方新聞

為提升公共部門新聞資訊的交收安全與管理效率，新聞局先後推出「新聞信息提交系統」(E-info Submit)、「新聞信息管理系統」(E-info Management)，實現政府新聞信息的統一收集、管理與發佈；同時，面向傳媒業界推出「新聞信息發佈系統」(GovInfo Hub)，並優化對公眾服務，推出全新的「新聞局公眾網站」(www.gcs.gov.mo)及《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APP)，形成涵蓋公共部門、傳媒機構與公眾三層架構的完整官方新聞信息發佈平台，有效提升政府資訊流通速度，強化新聞信息通報機制。

新聞局建立「民防信息接收及自動發佈機制」，對接地球物理氣象局惡劣天氣警告系統，自動向傳媒推送提示，及同步在公眾網站發佈，提升政府應急信息的時效性與覆蓋面。

特區政府新聞資訊發佈平台的適用範圍，目前已擴展至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新聞局公眾網站」、政府新聞 APP 及「新聞信息發佈系統」增設「合作區」專欄，集中發佈合作區最新動態與資訊，助力公眾及傳媒瞭解、掌握合作區最新發展狀況。

2022 年底，新聞局對新聞信息發佈平台的軟硬設備進行全面擴容與升級，大幅提升系統承載能力；同時，重新設計網站架構，應對日益增長的訪問需求，並進一步完善信息管理系統，加強內部網絡安全防護，築牢政府新聞信息平台的安全防線。

2025 年，新聞局推出三項面向傳媒業界的電子化服務，包括：「一戶通」辦理新聞機構通訊員登記服務；為公共部門舉辦之採訪活動，提供線上傳媒報名及現場電子報到服務和「傳媒記者資料線上管理平台」；引入相片的人臉識別功能，強化新聞圖片管理與檢索效率。

新聞局撰寫、發佈及協助各部門發放的中、葡、英新聞資訊（新聞稿、採訪通知、重要通知及講辭）共 17,706 則，213 段視頻及 649 輯圖片。當中，新聞局撰寫的新聞稿共 1,137 則，拍攝新聞圖片 648 輯，新聞視頻 82 段。

新聞局《澳門政府新聞》手機應用程式，持續為居民提供實時的特區政府施政信息、官方新聞和圖片、視頻、熱點圖片及本地實時天氣等。

在重要的新聞活動，如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年度施政報告及答問大會、行政長官記者會等，新聞局通過 YouTube 專屬頻道和 Facebook 專頁同步直播。

定期刊物登記

新聞局的新聞廳負責對報刊企業、編印企業及定期刊物進行登記。根據《出版登記規章》的規定，刊物登記後，如日刊在 180 天期限內仍未出版、其他刊物在一年期限內仍未出版，或刊物出版中斷的時間與上述期限相同的情況下，登記將被吊銷。刊物登記不須繳付任何費用。

2025 年，在新聞局有效登記的刊物有 109 份，其中新登記的出版物共 6 份；同時，年內有 6 份刊物取消登記。

刊物出版

《澳門》雜誌中、葡、英文三個語言版本，作為新聞局對外宣傳特區的刊物，根據編輯方針，製作不同的專題和特寫，向澳門和海內外的讀者宣導特區的發展和政府的政策和舉措、反映特區社會、經濟、民生各方面最新發展，讓讀者對澳門各個方面有整體的認識。

資訊科技

科技委員會

特區政府成立後，於 2001 年透過第 16/2001 號行政法規設立科技委員會。2023 年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重新訂定科技委員會的架構及職能。根據第 14/2023 號行政法規，科技委員會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諮詢組織，宗旨是就政府制定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及科研發展的政策和規劃提供意見。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擔任副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社會文化司司長或其代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局長；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委員會主席；澳門金融管理局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人才發展委員會秘書長；藥物监督管理局局長；澳門大學校長；澳門理工大學校長；澳門科技大學校長；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理事長；及最多 25 名在科學、技術、創新或產業相關範疇被公認為傑出的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負責向委員會提供行政及技術支援。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0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頒佈第 14/2004 號行政法規，成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021 年，特區政府透過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上述行政法規。

根據第 1/2021 號行政法規，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具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並擁有本身財產的公法人。受經濟財政司司長監督。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旨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對有助於提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實力、創新能力及競爭力的各類項目提供資助。為着配合其宗旨，特別資助下列項目：

1. 有助普及和深化科技知識的項目；
2. 有助企業提高生產力和加強競爭力的項目；
3. 有助產業發展的研發、推廣、創新項目；

4. 有助推動研發成果轉化的科研項目；
5. 有助推動對外科技合作的項目；
6. 推動對社會經濟發展屬優先的科技轉移的項目；
7. 專利申請。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科學技術獎勵的相關工作，並可應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知名科學技術獎勵頒發機構的邀請，推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機構和人員申報有關獎勵。此外，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科研平台提供資助。

郵電局

自 1884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後，澳門郵政服務一直依照國際公約運作。於成立當天，發行澳門首枚郵票「皇冠」。其實早在約一個世紀前（1798 年），海運服務的開展已正式揭開澳門郵政的歷史序幕。

郵電局自成立後，獲委派擔任多項職能，除傳統的郵政服務及郵政儲金局（1917 年成立）服務外，於 1927 年獲賦予電話及無線電報的營運職能，因應社會發展，部份職能陸續轉由其他實體或公共部門負責。1981 年，電訊服務由澳門電訊有限公司負責營運；2000 年，電訊的監管職權轉移至電信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特區政府透過第 2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郵政局組織規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電信管理局的職權併入郵政局，改名為郵電局。郵電局為一具有法律人格並享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以及具有信用機構功能的局級機構，隸屬運輸工務司，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郵政公共服務和規管、監察、促進、協調一切與電信業有關的活動。

郵政服務

為推動電子化業務發展和提升客戶體驗，氹仔碼頭自助郵務中心完成改造，於 2025 年 6 月 5 日正式啟用，設有郵品自助售賣機、「易郵箱」自助式郵件領取櫃及「易郵寄」自助寄件機，24 小時服務。同日，氹仔碼頭的特快專遞取件中心也增設「易郵寄」自助寄件機。

2025 年，本地函件按年下跌 2%，非本地函件：出口平郵和空郵分別較 2024 年下降 16% 和 10%，入口平郵和空郵分別減少 3% 和 7%。出口郵件主要目的地包括內地、香港、葡萄牙、台灣地區、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和日本等。入口函件主要來源地包括香港、內地、日本、葡萄牙、台灣地區、英國、新加坡、美國、荷蘭和比利時等。

掛號函件方面，2025 年本地函件按年下跌 11%，非本地掛號空郵中，出口上升 2%，入口則減少 5%；非本地掛號平出口及入口分別錄得 20% 及 24% 的增幅。

特快專遞及郵政包裹

電子商務普及，導致特快專遞及郵政包裹的需求顯著下降。2025 年特快專遞出入口郵件量同比分別下降約 14% 及 11%。主要目的地為內地、香港、台灣地區、美國和日本；主要來源地則為內地、日本、台灣地區、香港和韓國。目前，特快專遞服務範圍涵蓋約 200 個國家和地區。

郵政包裹方面，2025 年平郵的出、入口量按年分別下跌 26% 及 8%；空郵的出、入口量減少 23% 及 9%。出、入口總量按年分別下跌 25% 及 9%。

出口包裹的主要目的地為內地、美國、澳洲、加拿大和台灣地區；入口包裹的主要來源地則是日本、台灣地區、德國、美國和澳洲。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

安全電子郵政服務構建了完善的電子派遞平台，先後推出郵政電子掛號郵件、郵政電子郵件、電子賬單、派遞特快專遞郵件及包裹電子通知單等服務。為回應社會對於便捷電子服務的需求，用戶可透過「一戶通」或「商社通」查閱安全電子郵箱。個人用戶更可授權郵電局使用「一戶通」資料註冊「安全電子郵箱」，無需親臨櫃檯或資訊亭，即可在「一戶通」上完成登記程序。

另外，「電子認證郵戳」完成定期安全更新。該公共服務為電子文件或檔案加蓋可信時戳，確保資料完整及日期時間記錄真確，任何後續改動均可偵測，並提供法律效力的存證保障。

集郵

郵電局在 2025 年以 13 個主題發行共 13 套郵票和 1 套郵資標籤，主題涵括中華傳統文化、國際大事及澳門社會焦點。粵港澳首次共同承辦全運會（與中國郵政及香港郵政發行三地小全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 80 周年、申遺成功 20 周年等發行郵品以資紀念。

2025 年繼續推出生肖系列郵品，與中國郵政及香港郵政共同發行以「乙巳年」為題材的郵品。

集郵禮品方面，推出「蛇年」郵票蓋碗禮盒。

為紀念和慶祝特別的日子，2025 年共提供 15 次紀念郵戳服務。

在郵展方面，郵電局參加「韓國 2025 世界郵票展覽」，藉此推廣澳門郵票，提升澳門集郵品在國際集郵市場的形象，並舉辦「澳門 2026 專項世界集郵展覽」宣傳招待會，加強國際

集郵交流與合作。

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局是隸屬於郵電局的信用機構，負責郵電局的出納工作，從事屬銀行性質的多項業務，向公眾提供信貸、電子支付、貨幣兌換及過數易等服務。

信貸服務方面，主要向公務員及與儲金局簽訂僱員貸款協議的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的僱員，提供免擔保的短期貸款。2025 年批給貸款總額約 1.7 億元。

郵政儲金局的電子支付平台為公眾提供網上的付款服務。公眾在網上申請或享用政府不同服務時，可透過該平台即時付款。2025 年約有 7 萬筆交易。

此外，郵政儲金局還提供包括澳門元、港元、人民幣、美元、歐元、日元等 17 種貨幣兌換服務。

隨着「過數易」服務的推行，2025 年郵政儲金局持續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本地跨行轉帳服務。

「信貸資料平台」於 2023 年正式投入服務，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參與平台的 30 間澳門銀行需全面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的要求，在客戶的同意下向平台申請個人信貸報告。2025 年平台接收的個人信貸報告申請量約 8.6 萬份。

電子認證

電子認證服務（eSignTrust）作為特區政府認可的唯一電子認證實體，為市民、企業人員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簽發電子證書，提供網上身份的認證，增強電子文件的證明力。根據第 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使用電子證書所簽署的電子文件具備法律效力。

2025 年 12 月 30 日起，eSignTrust 推出「電子證書服務（政府機關）」網上服務。公務人員可透過「公務通」，辦理「雲簽」證書續期，或使用「一戶通」撤銷電子證書及查詢狀態，全程網上辦理。

至 12 月底，有效電子簽名證書總數同比上升約 9%，按證書服務類別分析，「雲簽」服務同比升幅較大，約 20%；合格證書同比增長約 7%；標準證書同比上升約 5%；而加密證書同比跌幅約 6%。

按用戶類別比較，合格證書的個人及機構用戶升幅分別為 33% 及 2%，主要受法律合規性要求驅動，「雲簽」個人、機構及政府用戶明顯增長，錄得 28%、13% 及 21% 升幅，主要來自商標註冊申請人及電子報關外貿經營人的申請以及電子政務應用需求。

eSignTrust 繼續通過國際認可的網譽認證審計（WebTrust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連

續 7 年取得網譽認證標記（WebTrust Seal）。

2025 年累計「雲簽」簽署量約 527,700 次。電子認證「雲簽」服務登記及續期量共 1,388 宗（新申請 1,115，續期 273）。電子證書服務在「一戶通」的使用總量約 11,200 次，經「一戶通」辦理發出的個人「雲簽」證書佔比 88.6%。

電信服務

固定電信網絡和對外電信服務

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獲發的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原訂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屆滿。鑑於特區政府正就未來固網基礎設施的發展作考量，為確保公共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特區政府最終決定對兩張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及服務牌照，以及特許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5 年底，澳門的固網電話由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澳的固網電話線共 76,143 條。澳門半島和兩個離島街道和公共場所裝置的公共電話共 428 部。這些公共電話都可以直撥國際長途電話。目前，澳門的國際長途電話可直撥 241 個國家和地區。

固定電信服務由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提供，包括為本地及外地電信經營者提供頻寬，以及本地及國際租賃線路。澳門對外通訊經由內地的陸路光纜系統連接至香港及全球。截至 2025 年 12 月，陸路光纜對外總頻寬為 630Gbps。運行 25 年的亞歐海底電纜 3 號於 2024 年已退役。

公用流動電話服務

配合通信技術演進及市場需求，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7 月將 3G 牌照續期 2 年，該牌照於 2025 年 6 月 4 日屆滿，3G 服務正式退場，而 4G 牌照則續期 5 年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因應 5G 發展趨勢及大灣區融合需要，特區政府於 2022 年 11 月透過公開招標，向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發出為期 8 年的 5G 牌照。兩間公司一年內達到九成的室外網絡覆蓋率。至 2025 年底，5G 網絡已升級至 5.5G，並支持獨立組網，室外覆蓋率已達九成八，網速等表現顯著優於 4G。

澳門共有 3 間流動電信網絡營運商：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澳門）有限公司，均提供 4G 流動電信服務，首兩間同時提供 5G 服務。

至 2025 年年底，流動電信用戶合共 1,495,213 戶，普及率約為 217%（註 1）。登記用戶佔 74%，預付卡用戶佔 26%。5G 已成主流，佔整體用戶的 76%，4G 用戶佔登記用戶 21%、預付卡用戶的 34%，比例持續下降。

無線電通訊服務資料

年份	公用流動電話登記用戶數	公用流動電話循環儲值卡數
2020	832,949	788,268
2021	880,785	393,962
2022	925,809	287,407
2023	1,000,449	373,677
2024	1,042,680	406,033
2025	1,099,308	395,905

互聯網和寬頻服務

澳門 20 家持牌互聯網公司中，接駁服務主要由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MTel 電信有限公司提供。2025 年上半年實現 50G-PON 全澳覆蓋，並完成網絡升級，全面進入萬兆光纖寬頻時代。

至 2025 年底，寬頻用戶數為 218,324，比 2024 年增長約 1.6%。其中寬頻住宅用戶數達 196,672，約佔總住戶數的 94.6%（註 2）。住宅光纖寬頻上 / 下載速度最高達 25Gbps/50Gbps。

城市無線寬頻網絡計劃於 2009 年開展，2010 年 9 月正式向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截至 2025 年底，「WiFi 任我行」的服務地點共有 176 個，錄得超過 5.59 億成功連線使用次數。

郵電局於 2017 年准許合資格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在室外設置 Wi-Fi 熱點並向公眾提供服務，為持續擴大澳門免費 Wi-Fi 的覆蓋，同年 12 月起推出「FreeWiFi.MO」計劃，推動澳門機構向市民和旅客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計劃得到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政府部門、酒店、醫院、商場、銀行、電召的士、公共事業及餐飲業等機構的支持和參與。截至 2025 年底，提供服務的地點合共有 586 個。

網絡安全

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於 201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後，郵電局作為指定網絡安

全監管實體，承擔監管四個範疇的關鍵基礎設施私人營運者的職責。包括監管視聽廣播、經營固定或流動的公共電信網絡和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全公共資本公司，以及活動僅限於科學及技術領域的行政公益法人，2025 年共監管 32 間，其中 4 間獲批准豁免。此外，郵電局持續監督實名制和網絡地址轉換記錄保存的有效落實。

數據中心服務

為配合資訊科技發展及社會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特區政府於 2024 年制定《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行政法規。將數據中心的服務從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牌照中解除捆綁，改為許可合資格實體設立，不再以公開招標方式發牌。

截至 2025 年 12 月，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澳門）有限公司已取得相關許可，可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電視服務

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方面，特區政府於 2019 年 4 月，以非專營模式與澳門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續期 5 年。其後，為確保收費電視地面服務的連續性，進一步將服務期限延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特區政府在 2014 年 7 月頒佈新批示，豁免直徑不超過 3 米並用作私人接收電視節目的地球站（即衛星電視接收器）的政府許可，方便居民透過衛星電視接收電視頻道。

互聯網域名登記及管理

在澳門大學負責管理及登記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mo」的期限屆滿後，特區政府於 2011 年 3 月成立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該中心於 2014 年在「.mo」域下推出中文和葡文域名服務及支援電子付款；優化澳門域名的申請程序及要件，提供更優質及多元化的域名服務；2015 及 2018 年，分別推出了 IPv6 及「.澳門」域名服務，進一步推動澳門域名服務的發展。

法律法規

第 21/2024 號法律《無線電通訊法律制度》及配套法規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代舊法令，簡化行政手續，並將設備豁免認可範圍擴大至流動電話及衛星智能電話，加速新型流動電話上市，推動市場發展。

第 13/2024 號行政法規《數據中心的設立及運作制度》於 2024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自此，有意投資數據中心的投資者可向郵電局提出申請，在取得行政長官的許可後，可開展設立和運作數據中心。

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補充合同，將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延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新增條款，完善特許管道、電訊大樓和遠程線路等空間開放予其他合資格實體共用的規範。

註 1：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5 年人口統計，年終人口為 688,900 人。

註 2：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 2025 年人口統計，年終住戶數目為 207800 戶。



人工智能普及教育



洞悉國家 中國2025與

新質生產力

以創新為主導，擺脫傳統經濟增長方式，發展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質量的先進生產力。

成果轉化

將科研成果高效轉化為實際應用與經濟效益。

理解國家所需，是我們個





隨着人工智能（AI）技術持續高速發展，特區政府依循「教育、科技、人才」一體化發展的指導方針，積極推動「智慧教育」的建設，全力推進人工智能教育；同時，針對不同年齡層和群體，開展系統化、多層次的人工智能科普教育，在普及知識和應用的同時，着力培育高質素科技人才。



土地、基建、房屋和公用事業



土地工務局

土地工務局隸屬於運輸工務司司長，為研究、規劃、推行和實施在城市規劃、土地管理、使用及發展方面的政策的公共部門，並負責執行土木工程方面的准照發出和監察，以及建築物內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安全條件的監察等職能。

土地工務局設城市規劃廳、土地管理廳、城市建設廳及機電設施廳四大執行性及策劃性的附屬單位，推進城市規劃、土地管理、私人工程審批及監察等都市建設的工作。

澳門城市規劃

總體規劃

自第 7/2022 號行政法規《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公佈後，為配合特區政府的施政，並按《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要求，持續跟進和評估有關在總體規劃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土地工務局於 2024 年開展「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之服務」項目的工作，

2025 年研究團隊完成第一階段工作（案例分析、流程設計、資料收集方式等），第二階段將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

因應《施政報告》提出四大項目建設，其中三個項目：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澳門科技研發產業園及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在總體規劃範圍內。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促進「1+4」產業多元發展的需要及保障用地需求，並結合上位規劃及相關法律法規，土地工務局依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於 2025 年已啟動總體規劃檢討工作。

詳細規劃

「總體規劃」公佈後，特區政府按序開展各規劃分區的詳細規劃編製工作，包括：東區 -2、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等項目，其中《東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已完成編製並公佈生效。

外港區 -1、外港區 -2 詳細規劃

《編製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報告已獲核准，將據此結合最新情況推進後續工作。

北區 -1 詳細規劃

《編製北區 -1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報告已獲核准，將據此推進後續工作。

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

在收到《編製氹仔中區 -2 詳細規劃的服務》第二階段成果後，跨部門委員會及相關部門交流意見，以協調方案。

專項規劃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

就 2021 年世界遺產大會的決議，土地工務局開展《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周邊區域遺產影響評估及城市設計》研究。研究單位於 2022 年 12 月提交第一階段工作成果。2023 年 8 月完成第二階段報告，同年 9 月經文化部門及國家文物局上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2025 年，主要是與文化局協調，等待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委員會回應。

規劃條件圖

土地工務局根據《城市規劃法》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的程序，有序對未有詳細規劃地區的規劃條件圖進行編製的工作，2025 年，發出規劃條件圖 67 份。

建築公司和建築商

土地工務局負責處理於澳門從事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建築商（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技術員（升降設備、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及公司（燃氣）的註冊或續期，並定期更新資料及相關業界的狀況。

資料顯示，至 2025 年年底，已在土地工務局完成註冊的升降設備（保養實體、檢驗實體及臨時檢驗實體）、建築商（實施工程）、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實施工程）、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公司（燃氣）等合共有 1,544 間，資料如下：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2 號法律及第 11/2023 號行政法規（升降設備）	保養實體	42	--	42
	檢驗實體	3	--	3
	臨時檢驗實體	12	--	12
	小計	57	--	57

(續)

類別		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間)
按第 14/2021 號法律 及 第 38/2022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	建築商 (實施工程)	9	147	156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 (實施工程)	158	949	1,107
	小計	167	1,096	1,263
按第 1/2015 號法律 及 第 12/2015 號行政法規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15	157	172
	消防	0	5	5
	小計	15	162	177
按第 3/2003 號 行政法規(燃氣)	公司	3	44	47
總計		242	1,302	1,544

技術員

根據第 14/2022 號法律《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對升降設備技術員，以及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對技術員作出專業分類，至 2025 年底，已有效註冊的升降設備技術員、各類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技術員及工程技師等合共 1,379 人次，資料如下。當中 5 人為同時擁有兩項專業資格，實際註冊總人數為 1,374 人。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升降設備技術員		154	--	154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建築師	11	186	197
	景觀建築師	0	1	1
	土木工程師	74	512	586
	消防工程師	0	6	6
	電機工程師	8	98	106

(續)

類別		首次註冊	註冊續期	合計（人次）
技術員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	機電工程師	19	179	198
	機械工程師	16	98	114
	化學工程師	0	7	7
	工業工程師	0	0	0
	燃料工程師	0	2	2
	工程技師	0	8	8
總計		282	1,097	1,379

建設工程

私營建築工程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2025 年竣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30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58,958 平方米，單位總數 1,068 個；商業單位合共 85 個，總建築面積為 12,603 平方米；私家車位 452 個，電單車位 147 個，總建築面積為 17,895 平方米；年內，沒有竣工的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

2025 年動工的樓宇（私人圖則）項目合共 13 個，住宅總建築面積為 56,497 平方米，單位總數 669 個；商業單位合共 71 個，總建築面積為 5,422 平方米；私家車位 564 個，電單車位 124 個，總建築面積為 22,922 平方米；年內沒有寫字樓及工業 / 倉庫單位的動工項目。

累計至 2025 年為止，處於動工階段的單位合計 1,81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1,671 個，總建築面積為 137,880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140 個，總建築面積為 19,718 平方米；寫字樓 5 個，總建築面積為 80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項目 1 個，與 2024 年的總建築面積為 1,057 平方米相同；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1,393 個（私家車位 1,134 個，電單車位 259 個），面積為 39,475 平方米。而年內仍處於設計階段的工程單位合計 6,327 個，其中住宅單位佔 5,993 個，總建築面積為 477,159 平方米；商業單位合共 244 個，總建築面積為 34,212 平方米；寫字樓 84 個，總建築面積為 15,470 平方米；工業 / 倉庫 6 個，涉及總建築面積為 79,078 平方米；停車場涉及的车位 4,285 個（私家車位 2,934 個，電單車位 1,351 個），總面積為 146,495 平方米。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2025 年共收到 14,343 宗申請，主要的分類及項目包括：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 / 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 / 工程准照類別 3,060 宗，拆卸 / 維修 / 裝修工程類別 2,901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 452 宗。同年，完成處理 2025 年內及年前的 13,957 宗申請，當中，上列三項分類所佔的比例最多，按數量依次為：樓宇共同部份簡單工程／飲食場所一站式工程／工程准照類別共 3,043 宗，拆卸／維修／裝修工程類別共 2,917 宗，建築／擴建工程類別共 493 宗。

建築檔案認證文件

2025 年，已獲發使用准照的建築檔案認證圖則的申請合共 5,885 份。

升降設備監察

土地工務局在機電設施的職能方面，主要負責審批建築項目中有關電力裝置和機械設備的計劃，監察升降設備的檢驗和保養，簽發電力裝置的使用准照，以及監察大型遊樂設施的安裝及投入運作等工作。

《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自 2024 年 4 月實施，截至 2025 年年底，全澳登記的升降設備逾 1.06 萬。業界透過土地工務局網上服務平台遞交申請共 4,904 宗，包括資料登記，檢驗合格通知及保養合同通知等。

為保障升降設備的使用安全，2025 年對全澳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進行了合共 388 次抽樣檢驗，同時有序增加其他監察工作，包括：監察相關實體的保養及檢驗活動、確保申報的升降設備符合現行法律且具備安全運行條件等。

公共建設局

公共建設局主要協助制定及執行公共建設的政策，負責研究、計劃、建造及保養公共建築物、基礎建設及其他公共大型建設，並參與、協調及執行區域合作的建設項目，隸屬運輸工務司。

公共建設局前身為建設發展辦公室，一直以來透過落實特區政府在公共建築及基礎建設發展方面規劃的政策，完成多項大型公共工程，包括西灣大橋、港珠澳大橋、橫琴澳大校區、青茂口岸及澳門大橋等。公共建設局的設立，更集中及更有效率地推進特區政府的公共工程項目，加強特區與鄰近城市及區域之間的合作，為澳門建造一個可持續發展及優質生活環境。

2025 年，公共建設局積極推進填海、A 區路網、公共房屋、政府建築、公共設施及輕軌等工程。其中，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全面完工，改善內港南水浸問題；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建造工程（第一期）完工，串聯林茂空中走廊；配合新城 A 區公共房屋入伙，區內道路陸續開通及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第二期（B 匝道）啟用，提升區內交通及與澳門半島的連接。

醫院建設/政府機關/公共設施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於路氹連貫公路旁，地段總面積約 75,800 平方米。工程涉及 7 棟建築物，以及在其範圍內的道路、廣場、行車天橋、行人天橋及相關基建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 431,500 平方米。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綜合醫院大樓、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全部完工投入使用。至於第二期的康復醫院大樓，於 2023 年 12 月動工，大樓樓高 15 層及地庫 2 層，設有 4 條行人天橋連接綜合醫院大樓及公共巴士站。項目落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澳門醫療服務能力，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

外港新填海區 12 地段興建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分別為 12 層及 21 層）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5 年 3 月動工。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

外港新填海區 25 地段興建兩座政府辦公大樓（分別為 12 層及 17 層）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11 月動工。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公共辦公大樓

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興建 12 層政府辦公大樓及地庫停車場，基礎及地庫工程於 2024 年 5 月動工。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初級法院大樓

南灣湖 C1 至 C4 地段興建 8 層高樓宇及地庫停車場，建成後將與 C2 地段的初級法院相連通。基礎及地庫已完成，上蓋工程於 2025 年 4 月動工。

南灣大馬路終審法院大樓

南灣大馬路舊法院大樓和龍嵩正街前司法警察局大樓改建，已完成基礎、地庫及外牆支撐工程，上蓋工程於 2024 年 3 月動工。大樓樓高 3 層及設 1 地庫，保留舊法院大樓並重整部份空間；前司警大樓僅保留東翼沿街立面，其餘拆卸。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中級法院大樓

南灣湖 C12 及 C14 地段，興建 5 層高、地庫 3 層的新中級法院大樓與現有法院大樓相連，

2024 年 4 月動工。

道路基建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 匝道）

友誼圓形地交通立體化第二期 B 匝道行車天橋，全長約 750 米，連接新城 A 區通往東北大馬路並設行人道，已於 2025 年 11 月完工及通車。而第一期 A、C 匝道於 2022 年 11 月完工。緩解高峰時段交通壓力。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2）

於 2024 年 10 月竣工，是配合新城 A 區發展建造的另一連接澳門半島及新城 A 區的連接橋。

新城填海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A3 行車天橋是第三條連接澳門半島與新城 A 區的行車天橋，澳門半島一側設四條匝道，分別連接友誼大橋、友誼大橋匝道、友誼大馬路和外港碼頭道路；並在 A 區與澳門大橋的口岸連接線高架橋連通，項目全長約 750 米，主線橋雙向雙線行車，匝道橋單向單線行車，於 2024 年 4 月動工。

新城填海區 A 區共同管道

新城 A 區共同管道工程，由北區、中區、南區、東軸線及口岸人工島組成，總長約 6.6 公里，呈環形佈局，將供電、自來水管、中水管及通訊網絡鋪設於地下共同管道內。除南區外，其餘部份已完工。

大潭山隧道

大潭山隧道的建設是特區政府重要交通項目之一，是澳門大橋在離島一側的延長線，旨在打通大潭山阻隔，直接連接澳門大橋及路氹城，提供快捷的通道，減輕偉龍馬路、北安大馬路、氹仔客運碼頭、澳門國際機場等路段的交通負荷。

大潭山隧道項目分兩部份：第一部份為全長約 600 米，雙向 4 車道的穿山隧道及全長約 400 米，分別連接偉龍馬路和機場大馬路，北端出入口段約 160 米至信安馬路止的南連接線；第二部份為全長約 890 米的雙向 4 車道行車天橋，連接澳門大橋及隧道北側出入口。兩部份工程均於 2025 年 6 月動工。

公共房屋項目

為舒緩市民住屋需求，特區政府自 2007 年起持續興建公共房屋，已落成入伙的有氹仔湖畔大廈、石排灣公共房屋群、青洲坊大廈、台山中街及望廈二期暨體育館重建等十多個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2024 年，慕拉士大馬路社會房屋、新城 A 區 B4、B9、B10 地段經濟房屋落成。目前仍有 10 個地段經濟房屋及 4 個地段社會房屋正在興建。

新城填海

為增加土地供應，特區政府在 2006 年向中央申報填新城海用地計劃，2009 年 12 月獲中央政府批核，特區政府加緊推進填海造地工程。整個新城填海區分為五部份，總面積約 350 公頃，預計將為澳門未來提供 20 至 30 年的土地儲備。其中，新城 A 區、B 區、C 區及 E 區已完成填海；D 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於 2025 年 4 月動工。

輕軌項目

東線

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通車，氹仔線連接至澳門半島之延伸媽閣線於 2023 年底通車營運，以及石排灣線和橫琴線於 2024 年通車；輕軌東線工程正有序進行。

輕軌東線全長約 7.7 公里，設 6 個車站，連接關閘、新城 A 區、新城 E 區及氹仔碼頭站。隨着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23 年底審議通過 V 形地塊管轄權移交澳門，為東線車站移近關閘及西延至青茂口岸創造條件。目前正推動改造關閘特警總部大樓、重新打造關閘廣場巴士站及旅遊巴停泊區，建造連接通道，實現關閘口岸與輕軌交通的便利接駁。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成立於 1988 年，是一個非牟利的技術和科學的公益法人組織，擁有在技術、預算和財產上的獨立自主，股東大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均由特區政府的代表擔任。

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任務是向特區及有關業界提供在土木工程和有關科學上的技術支援。

房屋

房屋局

房屋局致力貫徹特區政府的公共房屋政策，協助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居住問題，合理分配公屋資源；同時，對分層建築物的管理作出技術協調及輔助，並依法

向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企業主發出准照及進行監管，以及監察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的活動和依法發給有關准照。

經濟房屋

早期的經濟房屋是根據第 13/93/M 號法令的規定，由承批企業按批地合同所定的條件及價格，出售予經房屋局指定的競投輪候家團。

按第 200/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特區政府負責建造經濟房屋，並由房屋局或其他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負責推動樓宇的建造。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

興建經濟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促進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經濟房屋的分配

2019 年 11 月底開展 3,017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甄選 5,811 個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共 2,214 個家團、符合資格待選擇單位有 6 個家團、進入法律程序有 189 個家團、不合資格有 1,160 個家團、放棄申請有 982 個家團、組別排序變更有 272 個家團、審查中有 988 個家團。

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11 月 30 日，開展 5,254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11,707 份申請表。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9,796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911 份。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開展 5,415 個經濟房屋單位的申請，共收到 6,562 份申請表。2025 年 6 月 18 日公佈確定排序名單及被取消申請資格的名單，獲接納的申請有 5,128 份，被取消申請資格的有 1,434 份。

社會房屋

社會房屋是指由特區政府以租賃形式，分配給經濟狀況薄弱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居住的房屋。而經濟狀況薄弱是指家團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不超過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限額。

規範社會房屋的分配及租賃的依據是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及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

社會房屋的分配

2020年8月20日起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經審查後，有6,856戶獲接納申請，當中有3,965戶已獲分配房屋。

夾心房屋

第17/2023號法律《夾心房屋法律制度》於2024年4月1日生效。特區政府負責建造夾心房屋，並由行政長官指定的公共機構執行。房屋局具職權統籌單位的出售，以及監察法律的遵守情況。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

興建夾心房屋目的有二：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及財產狀況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解決住屋問題，尤其協助其取得房屋；促進符合澳門特區居民購買力的房屋的供應。

樓宇管理

房屋局根據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賦予對經濟房屋共有部份之管理行使監察權，並要求履行所適用法律及規章所載之義務。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管理實體及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房屋局可科處罰款。

房屋局促進並協助經濟房屋分層所有人第一次大會的舉行及成立管理機關，以及向分層所有人、管理機關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提供技術輔助。2025年，處理經濟房屋管理事務共3,584宗、促進成立並有效運作的經濟房屋管理機關共有86個、處理785宗涉及經濟房屋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的相關工作；處理涉及私人樓宇共同部份管理事務共3,264宗。

房屋局也一直對社會房屋進行修葺及保養等工作，除屋邨的公共設施外，亦會透過優化室內設施，改善承租人尤其獨居長者的居住條件。

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

根據2018年8月22日生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所有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者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效的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237個。

為配合《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2025年對分層建築物進行26次的巡查，同時，透過接收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的投訴，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以監察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對《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遵守情況，並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的行為提起處罰程序。2025年，共對21宗涉及分層建築物管理企

業主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樓宇維修基金

為鼓勵及協助小業主履行維修保養樓宇共同部份的責任，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3 月設立《樓宇維修基金》，透過提供資助和無息貸款，協助小業主進行私人物業共同部份的檢測、維修、及成立管理機關等。

2025 年，《樓宇維修基金》轄下四項資助計劃獲批准個案為 662 宗，資助金額超過 6,600 萬元。歷年累計獲批准個案為 7,253 宗，資助金額達 7.14 億元。

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

特區政府於 2009 年透過跨部門合作，由土地工務局、市政署、衛生局、法務局及房屋局組成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取「一站式」方式提供協助，推動滲漏源頭單位業主進行維修。2025 年共立案 1,979 宗，總跟進 2,817 宗，完成 2,082 宗個案。

木屋清拆

為配合城市的規劃及土地的再分配運用，房屋局致力清拆木屋，遷移及安置木屋居民的工作也在不斷進行中。在 2025 年，共清拆 9 間木屋；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合共有木屋 385 間，其中 177 間位於澳門半島，208 間位於離島。

房地產中介業務

根據 2013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房地產中介業務法》，所有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必須持有有效准照，方可從事相關業務。而房屋局亦增加跟進房地產中介業務的職能部門，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准照的申請及有關監察工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房地產中介人准照及房地產經紀准照有 1,272 個及 3,775 個。

監察的工作

為配合《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實施及各項工作的執行，在 2025 年對房地產中介人的商業營業場所進行約 2,796 次的巡查，檢查房地產中介從業者對《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遵守情況，對當中存有的涉嫌行政違法行為提起處罰程序。接收對房地產中介人及房地產經紀的投訴，以及處理其他公共部門轉介之個案，並根據相關法例跟進處理。2025 年，共對 88 宗涉及房地產中介人以及 14 宗涉及房地產經紀違法個案作出處罰。

土地管理

土地委員會

土地委員會為行政長官在土地批給事宜上的諮詢機構，負責對土地批給卷宗、承批人對已獲批給的土地的利用方面的事宜和徵作公用的獲批給土地的卷宗發表意見，以及批給、續批、解除及廢止土地臨時佔用准照等。

批地

根據土地工務局的資料顯示，2025 年共完成 16 份批地合同及 6 份收回土地批示，當中包括：

租賃批給合同：共 5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25,988 平方米。

長期租借合同：共 4 份，均為修改性質，涉及土地面積 1,200 平方米。

專用批給合同：共 1 份，為新批給土地，涉及新批土地面積為 2,425 平方米。

無償租賃批給合同：共 3 份，涉及土地面積 7,285 平方米，其中新批給土地面積為 4,085 平方米。

無償長期租借批給合同：共有 1 份，涉及土地面積為 1,694 平方米。

其他：共有 2 份，均為撥入國家公產，涉及土地面積為 61,186 平方米。

收回土地：共 6 份，分別為合同失效、捨棄、歸還三類性質，收回的土地面積為 10,497 平方米。

2025 年，批地用途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停車場及其他。年內沒有辦公室、酒店及社會設施用途的批示個案。2025 年土地溢價金應收收益為 32,366,379 元。年內，土地批給實際收入總額為 45,879,630 元，當中包括溢價金實際收入 37,037,330 元、利用權價金 61,780 元及專用批給 8,888,520 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

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設立，旨在對擁有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土木工程學、建築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環境工程學、城市規劃學、化學工程學、交通工程學、消防工程學、景觀建築學、工業工程學及燃料工程學合共 13 個專業範疇學位的人士進行資格認可和登記。

按照上述法律規定，在批准完成實習，以及通過認可考試後方具條件申請資格認可和登記。2025 年，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的 5 個專業範疇人士新增 60 人，分別來自土木工程學、建築

學、機電工程學、電機工程學及機械工程學範疇。經統計，該法律由 2015 年實施至 2025 年年底，已在 13 項專業範疇進行登記人士合共 2,91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人數（2025 年）	人數（2015-2025 年）
土木工程學	30	1,236
建築學	8	441
機電工程學	14	367
電機工程學	3	327
機械工程學	5	298
環境工程學	0	98
城市規劃學	0	62
化學工程學	0	22
交通工程學	0	19
消防工程學	0	19
景觀建築學	0	17
工業工程學	0	3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60（人）	2,911（人）

2025 年內，獲委員會批准參加實習的各專業範疇人士共 105 人，而該法律生效至 2025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1,201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人數（2025 年）	實習人數（2015-2025 年）
土木工程學	28	599
建築學	16	172
機電工程學	22	179
電機工程學	22	128
機械工程學	12	86
環境工程學	3	20
城市規劃學	1	10
消防工程學	0	3
景觀建築學	1	4
總數	105（人）	1,201（人）

獲委員會批准登記為相應專業範疇實習導師的人士共 34 人，而按法律實施至 2025 年年底的總人數共 759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實習導師人數 (2025年)	實習導師人數 (2015-2025年)
土木工程學	13	336
建築學	3	118
機電工程學	10	130
電機工程學	6	81
機械工程學	2	63
環境工程學	0	16
城市規劃學	0	5
消防工程學	0	6
化學工程學	0	1
景觀建築學	0	1
燃料工程學	0	2
總數	34 (人)	759 (人)

2025 年內，獲批准完成實習或豁免實習而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的 10 個專業範疇人士共 99 人，而該法律實施至年底的總人數達 736 人，各範疇分類如下：

專業範疇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 (2025年)	具備參加認可考試資格人數 (2015-2025年)
土木工程學	57	401
建築學	9	100
機電工程學	11	93
電機工程學	8	62
機械工程學	10	51
城市規劃學	1	6
環境工程學	2	14
消防工程學	0	2
景觀建築學	0	2
化學工程學	1	5
總數	99 (人)	736 (人)

根據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的規定，對已完成至少兩年及不少於 3,200 小時的相關專業範疇的實習，且獲錄取考試資格的私營部門實習員，以及具備相關專業範疇的專業學位，並已至少連續三年從事相關專業職務，且已獲委員會豁免實習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均可報考所屬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委員會於 2019 至 2024 年間已舉行六次認可考試，通過考試並取得專業資格的投考人合共 372 人。2025 年度的認可考試於年底及 2026 年初舉行筆試，來自建築、土木、電機、機電、機械、環境、景觀及化學等 8 個專業的投考人合共 229 人，通過筆試的投考人方具備條件進入第二階段的專業面試。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委員會是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設立，作為政府的諮詢機構，負責在城市規劃的編製、實施、檢討、修改，以及根據《城市規劃法》發出規劃條件圖等相關程序中發表意見。同時，可就城市發展策略研究、城市規劃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城市規劃的技術規定及指引或行政長官所交予的其他事宜進行討論、提供意見。

2025 年，城市規劃委員會跟進討論規劃條件圖的個案合共 72 宗，並在平常全體會議上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檢討分析報告》進行討論，跨部門委員會列席，並提出多項意見。

此外，委員會參與都市更新專題工作坊和「澳門國際綜合旅遊文化區」意見收集會，瞭解相關項目的進度，提出專業意見。

都市更新委員會

都市更新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6 號行政法規《都市更新委員會》設立，作為協助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的諮詢機關，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如：都市更新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都市更新政策的管理措施；都市更新活動；在都市更新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都市更新範疇的法規、規章草案等發表意見、開展研究、提出方案及建議。

2025 年，獲委任的新一屆委員會委員，設三個專責小組：第一小組研究暫住計劃；第二小組研究優惠措施；第三小組研究保育及街區美化。年內，委員會關注暫住房及置換房的適用範圍，建議研究自發都市更新的誘因及選取試點進行街區美化。

此外，委員會參與專題工作坊，聽取城市規劃推動都市更新的建議及措施；委員會亦組織參觀置換房及暫住房項目，以及探訪舊區樓宇，瞭解現況與需求。

協調及跟進城市規劃的跨部門委員會

跨部門委員會是根據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設立，作為協調和跟進城市規劃的編製、檢討、

修改和實施情況評估的機關。委員會成員共 8 名，包括擔任協調員的土地工務局局長，及文化局、市政署、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環境保護局、房屋局和旅遊局的代表。

2025 年，跨部門委員會跟進兩項工作：聽取「編製總體規劃定期報告」第一階段資料收集匯報，為第二階段工作作準備；以及聽取「檢討澳門城市總體規劃及跟進後續工作」第一階段的初步成果及提供意見，跟進後續工作。

渠網系統

澳門渠網系統是指包括澳門半島、氹仔、路環和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各獨立渠網系統的統稱。具體渠網系統資料如下表：

2025 年渠網系統資料									
種類 區域	公共下水道系統（米）				雨水井 （個）	公共下水道視察井 （即砂井） 系統（個）	公共雨水 管道出水 口（個）	出水口 潮水閘 （個）	泵房抽 水站 （個）
	污水管	雨水管	清污 合流管	截流管 （雨水及 污水）					
澳門半島	106,016.02	138,622.50	58,020.32	19,930.75	18,073	14,595	188	13	40
氹仔	27,730.12	54,762.74	429.98	14,440.62	4,312	3,688	63	1	22
路環	14,766.83	18,918.12	0	18,933.01	2,004	1,938	40	1	15
路氹城	12,618.54	24,735.11	0	8,374.99	2,033	1,305	32	1	9
橫琴島澳門 大學新校區	2,623.44	3,863.40	0	0	145	201	3	0	4
總數	163,754.95	240,901.87	58,450.30	61,679.37	26,567	21,727	326	16	90

市政署道路渠務廳的渠務處，負責清潔和疏導澳門的渠網系統，稽查和監察渠網系統的運作，研究和改善渠網系統以及登記渠網系統的資料。

2025 年，渠務處共接獲下水道範疇投訴個案 3,176 宗，較 2024 年增加約 45.7%。另外，2025 年全年共疏通及清理逾 21.6 萬米公共下水道及各區雨水集水井共逾 3.6 萬次；針對飲食場所隔油井的巡查逾 1,200 次，對隔油井未發揮應有功效的場所開立近 100 宗實況筆錄；另巡查地盤排水逾 660 次，檢控違規排污 18 宗。

斜坡維護

為加強對澳門各處斜坡的監察工作，政府於 1995 年透過跨部門方式，定期對斜坡進行巡查勘察，並根據風險級別對斜坡進行分類，以確定那些斜坡有需要及早加固和維修。如位屬私人斜坡，相關權責單位會根據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的建議，要求斜坡所屬的業權人作出跟進。

跨部門斜坡安全評定工作成員主要是公共建設局、土地工務局、市政署及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的代表工程師。公共建設局、市政署分別負責道路、公園斜坡的維護工程。

根據公共建設局的資料，截至 2025 年，全澳共有 293 個有紀錄的風險斜坡。年內，公共建設局進行 3 項斜坡的改善工程。由市政署負責跟進的斜坡改善工程合共 3 項。

斜坡數量 / 風險	高	中	低	合計
澳門半島	0	37	93	130
氹仔島	1	20	54	75
路環島	1	20	67	88
總計	2	77	214	293

特區政府於 2014 年在大潭山設置斜坡自動監測系統，透過儀器實時監測斜坡的數據，成效良好。而實時收集到斜坡位移、沉降及裂縫等數據，資料分別傳送至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及公共建設局，供部門及實體參考，及早採取預防措施，作出安全預警。

2020 年在大炮台斜坡地段投入運作的澳門第二組自動監測系統，更好地配合在澳門半島及離島的實時監測工作。

測量和製圖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是運輸工務司轄下，專責為設立和維護澳門特區大地測量控制網絡及幾何水準網絡、支援土地管理、繪製不同比例尺和各類專題地圖，以及特區地籍管理工作的局級部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併入土地工務局。

地籍管理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地籍處自 1983 年起建立地籍資料庫，根據《地籍法》（1994 年 1 月 17 日第 3/94/M 號法令）的規定匯整成地籍圖。並持續更新資料。2008 年推出《地籍資訊網》，

2011 年提供《網上訂購地籍圖服務》，2019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地籍資訊網。2021 年推出地籍圖（電子版）服務。

在地界測量方面，當地段擁有人要求重新釐定地界，用作估價、土地交易或發展用途時，地籍處會根據地籍資料庫的資料支援劃界工作。

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多樣化的土地測量與地圖繪製服務，還提供具中葡文註釋的多種比例尺地形圖、覆蓋全澳門的數碼化地圖，以及 1941、1980、1988、1993 及 1998 年航空攝影照片、海報、澳門特區與周邊地區地圖及專題圖。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

為讓衛星定位基礎服務能有效覆蓋全澳各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先後於 2002 年、2005 年、2008 年及 2016 年，於大炮台、路環疊石塘山、氹仔大潭山及澳門大學建成 4 個連續運行衛星參考站，參考站同時接收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GPS）、俄羅斯格洛納斯（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GLONASS）及北斗衛星導航系統（BeiDou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BeiDou）衛星的數據，支援澳門在土地測量、地籍測量、工程測量、導航及地理資訊系統空間數據收集等方面的應用及發展。

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的主要服務有三項，首兩項為透過於 2009 年建立《澳門衛星定位系統參考站服務網》（mosref.dscg.gov.mo）提供衛星觀測數據下載服務及自動座標計算服務，另一項為 2012 年開通的 NTRIP（Networked Transport of RTCM via Internet Protocol）服務，透過流動通訊及互聯網技術向專業用戶提供實時動態定位測量（Real Time Kinematic, RTK）改正訊息，以實現公分級精度的實時定位應用。2021 年優化參考站服務網，開放衛星參考站的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數據予公眾使用。

2013 年與香港地政總署合作共享兩地衛星定位參考站數據，並將實時動態定位服務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港澳間水域及香港西部地區，為衛星定位用戶提供更穩定及可靠的服務。

地理資訊系統

因應社會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推出眾多不同的地理資訊系統，包括：《地籍資訊網》（cadastre.gis.gov.mo）是一個綜合的土地資訊平台，它整合各部門有關土地和建築物資訊，使用者可查詢土地批給資料、地役與負擔、建築物、地段、製圖役權、規劃條件圖、在建樓宇預先許可、東望洋燈塔周邊區域興建樓宇容許的最高海拔高度資料、物業登記標示編號、斜坡分級與維護責任、歷史城區與文物保護清單、特別行政區界、「規劃分區」及「土地用途規劃」資訊，以及其他相關適用法規等資料。此外，網站內亦載有與土地相關的統計數據、行政程序和法例等資訊。自 2008 年開通至 2025 年底，網站已有 221 萬多瀏覽人次。目前該網

站可以在桌上電腦和移動設備上運作，滿足不同用戶的使用需求。

《澳門網上地圖》(webmap.gis.gov.mo) 網站目前提供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葡文及英文四個版本，方便市民取得日常生活所需的地理資訊，包括全澳的建築物、街道、政府部門、旅遊景點、餐飲、避險中心等 60 類實用生活資訊，覆蓋醫、食、住、行、育、樂等方面。另外，《澳門網上地圖》提供《步行路線地圖》，包括建議步行路線及相關景點資訊，2020 年推出適用移動設備的澳門三維地圖，讓公眾以可視化及多角度的方式瀏覽全澳三維場景。該網站自 2001 年開通至 2025 年底，累計已有 972 萬多的瀏覽人次。

為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及回應市民的需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12 年推出《澳門地圖通》IOS / Android (App)，除提供搜尋建築物、街道、門牌等地理資訊外，也提供搜尋用戶所在位置附近的興趣點、分享景點資訊等功能，並可顯示航空照片及離線地圖等，隨時隨地為用戶提供所需的地理資訊。《澳門地圖通》於 2023 年發佈更新版本，新增輕軌路線查詢選項，進一步優化路線規劃功能，為用戶提供步行、休閒、巴士、輕軌及自行駕駛共五種不同出行路線建議選擇，並加入衛星影像資料，豐富地圖瀏覽的體驗。

為讓公眾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應急地理資訊，《應急地圖通》為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在警察總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環境保護局、海事及水務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社會工作局及市政署的支持下，推出的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iOS / Android (App)。<《應急地圖通》提供最新的各級風暴潮預期受影響地區、預期受暫停供電措施影響區域、避險中心、需扶助人士集合點 / 緊急疏散停留點等重要地理資訊，並提供預先規劃步行至最近避險中心路線功能、以及實時惡劣天氣警告信號、實時水位監測站數據、實時海事資訊、各類應急資訊及避險防災指引。

配合智慧城市的發展，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於 2021 年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服務，提供全澳地圖服務的程式接口，透過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顯示最新的全澳網上地圖，並於 2024 年新增「興趣點」專題服務，提供多項地理專題資料圖層供用戶使用，主要包括：政府服務、旅遊娛樂、文化康樂、公共醫療及交通相關專題資料，促進地理資訊的流通及加值應用。

《地籍資訊網》內聯網版本為工務、房屋和土地規劃管理、環境監督和市政管理等部門提供即時的土地信息。除《地籍資訊網》原已載有的資料外，內聯網版本目前向政府部門提供了土地佔用形式、歷年航照及衛星照片、土地面積及房屋記錄編號等資訊。

2020 年推出《地籍局資訊站》應用程式，匯聚多項重點服務、地理統計資料、地址空間資訊及全澳三維地圖等服務資訊，公眾隨時可透過手機獲取最新的地理及地籍等實用資訊。

電力

2025 年，特區政府完成電力公共服務專營批給續約，保障供電穩定，助力實現長期減碳；優化本地輸配電網方面，新城 A 區首座變電站全面竣工；媽閣變電站主體完成，預計 2026 年

年底投運；馬交石電廠變電站前期工作展開，預計 2027 年投運。

電費補貼方面，2025 年特區政府延續有關臨時措施，繼續補貼每戶住宅用戶每月 200 元，減輕居民的電費負擔。

天然氣

隨着澳門大橋天然氣過海管道及氹仔端的閘室竣工，後續將推進新城 A 區澳門半島端的閘室建設，與現有澳氹過海供氣管道形成環狀供氣網絡，提升供氣的穩定和安全。目前，澳門半島主幹管網鋪設率達 99%，並逐步向核心民生區延伸。至 2025 年全澳天然氣用戶已超過 18,000 戶。

共同管道

2025 年，特區政府完成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續約，並開始制訂相關收費及管理辦法。

能源效益和節能

為推廣太陽能光伏發電，特區政府在私人領域延續高於售電價格的上網電價政策，並擴大公共空間光伏應用。2025 年完成氹仔北安港廣場、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及新城 A 區 B4、B9 和 B10 地段公共房屋等的光伏系統；石排灣水庫浮式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公開招標。目前，光伏總裝機容量約 6 兆峰瓦，其中私人領域並網約 4.14 兆峰瓦，政府工程約 1.97 兆峰瓦。

食水供應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門自來水」）

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於 1935 年創立，為私營企業，主要業務是為澳門提供安全、穩定及優質的供水服務。公司於 1985 年與政府簽訂為期 25 年的供水專營合約，2009 年獲特區政府延長 20 年至 2030 年，2025 年 8 月，再與特區政府簽署附加合同，將服務涵蓋至再生水供應。

原水供應

珠海對澳門原水供應系統主要由兩部份組成：於 1988 年開始運作的南系統，以及於 2007 年開始部份運作的竹銀水源系統，兩組系統由廣昌泵站連接。系統總體佈局如下圖所示。



圖中紅色標籤標示與澳門原水供應相關的4個主要原水加壓泵站，其中竹洲頭、平崗以及廣昌為主要取水口。澳門約95%或以上的原水來源自西江。自2006年開始，為應對鹹潮情況，位於珠海磨刀門的取水口位置已往上游遷移超過20公里，延伸至平崗泵站，並於2011年延伸到竹洲頭泵站。2025年8月平崗泵站二期啟用，進一步強化輸水能力及供水保障。

綠色標籤則標示了各水庫位置。分別為澳門的大水塘水庫、石排灣水庫和九澳水庫，以及處於珠海的竹仙洞水庫，南屏水庫，蛇地坑水庫。此外，為長遠解決鹹潮問題，於平崗增建了竹銀水庫，有效庫容約4,000萬立方米，於2011年度第三季投入使用。

黃色管線標示了2019年第四季通水的第四條對澳供水原水管，管道由洪灣泵站後方連接兩條來自廣昌泵站的DN2000超越管，原水經廣昌泵站加壓後，直接輸送原水至石排灣水庫。

紅色管線標示2020年10月通水使用的粵澳合作建設的第二條平崗－廣昌原水管道，使珠澳的西水東調供水系統實現「雙管運作」，日供水規模達到200萬立方米，顯著提高保障澳門供水安全的能力。

2025年，珠海每日向澳門供原水約28.1萬立方米，全年輸入量10,257萬立方米。除冬春期間受鹹潮影響外，原水水質基本達到中國地表水水質II級標準（以《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為評價標準）。

食水生產、貯存和輸配

澳門的水處理能力目前為每天52萬立方米。輸配水方面，處理水庫容（包括水處理廠清

水池及高位水池) 為 9.4 萬立方米。截至 2025 年供水主管網總長度為 707 公里。

現時澳門本地蓄水設施的總有效庫容為 264 萬立方米，其中大塘水庫為 160 萬立方米、九澳水庫為 74 萬立方米、石排灣水庫 30 萬立方米，容量相當於澳門約 10 天的用水量。

2025 年的總供水量為 10,181 萬立方米，比 2024 年下降 1.1%，平均日供水量約 27.9 萬立方米。年內錄得供水量最高的一天為 9 月 15 日，供水量為 31.2 萬立方米。2025 年售水量為 9,351 萬立方米，日平均量為 25.6 萬立方米。

水質化驗

澳門自來水化驗研究中心肩負監測及保證供水質量的重擔。每日，化驗研究中心和市政署化驗處會共同對各出廠水和管網採樣點進行隨機採樣分析，出廠水水質一直符合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標準及《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一的飲用水標準。除對處理水進行水質監測外，化驗研究中心亦對珠海供澳原水、澳門境內各儲水水庫的污染情況進行監控和預警，為生產提供第一手原水資料，確保供水的安全。

化驗研究中心在 2000 年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符合 ISO/IEC17025 標準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多年來，化驗研究中心在參加母公司法國蘇伊士集團舉辦的實驗室比對中獲得優異成績，並連續多次被評為集團內的參考實驗室。

客戶服務

澳門自來水透過綜合客戶資訊系統，快捷及準確地處理客戶的查詢及服務。多年來不斷加強服務，除提供多元方便的繳費和查詢服務、開放的客戶溝通渠道外，亦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

澳門自來水不斷開發多元的支付平台，方便客戶靈活繳費。近年更推出多項便捷的電子化服務，分別有：官方網站、水費單增設二維碼、電子水費單、與郵電局合作的安全電子郵箱、官方微信號、移動支付、一戶通、遠程取籌等，讓市民輕鬆辦妥與供水相關的各種事務。

澳門自來水在 2000 年和 2012 年成立的「客戶聯絡小組」和「客戶關注小組」，與客戶緊密聯繫，瞭解客戶對供水服務的意見。為提高市民的節水意識，澳門自來水全力配合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新水價機制，首次推出分類水價和家居用水的階梯水價；並向有經濟困難的長者及領取社會工作局單親援助金、護理補助及殘疾補助的人士提供首 5 立方米用水豁免優惠，回饋社會。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自來水的客戶錶數達 279,678 個。其中家居用水為 245,426 個，工商業用水為 31,191 個，市政用水為 3,061 個。

支持可持續發展

作為澳門主要的公用事業之一，澳門自來水關注企業關懷、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設有企業責任委員會貫徹執行可持續發展方針。自 2010 年起，每年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發表可持續發展報告，取得「GRI 內容索引要點服務」標誌。歷年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的相關獎項，包括 2019 年報：「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大獎」；2020 年報：「最佳非上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社會成效獎」；2021 年報：「最佳 GRI 報告獎」；2023 年報：「社區融入卓越獎」、「女性賦權領導力獎」；2024 年報：「最佳公營機構 / 非政府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獎 - 嘉許獎」及「大灣區 ESG 披露優秀榜單」。

自 2000 年起，澳門自來水相繼考獲化驗研究中心的 CNAS-CL01（符合 ISO/IEC 17025）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證書、ISO 9001 質量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證書，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證書及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證書。

電力供應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概況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澳電）是擁有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輸送、分配及出售高、中和低壓電力的供電公共服務專營機構。澳電亦擁有 408 兆瓦的發電設備總容量。

1906 年至 1972 年，此項服務由總部設在香港的澳門電燈公司提供。1972 年轉為由澳電提供。

1982 年，澳電得到澳葡政府支持，重整架構。1984 年，澳門電網通過兩回 110 千伏架空線與廣東電網建立聯網；並先後於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12 年、2015 年及 2022 年數度改造升級和增加聯網通道，現時共有 8 回 220 千伏電纜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達 2,800 兆伏安；以及 4 回 110 千伏電纜備用聯絡線路，總輸電安裝容量為 500 兆伏安。

2025 年 11 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電簽訂延續 15 年的《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同月，《共同管道管理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亦完成續約。

1987 年起，政府由原來澳電最大股東轉為僅佔 8% 股份。現時，澳電的 63% 股份分別由兩大股東擁有。其中，南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佔有 42%，其次為亞洲能源顧問有限公司佔 21%，Polytec Industrial Limited 及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各佔 11% 及 10%；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佔 6%；而餘下的 2% 由其他的投資者持有。

澳門用电量在 20 世紀 90 年代快速上升，澳電於 1998 年決定投資興建採用複式循環燃氣

渦輪技術的路環發電廠 B 廠。

營運狀況

2025 年全年最高峰負荷日出現在 7 月 18 日，錄得的最高負荷為 1,126.2 兆瓦，較 2024 年下降 0.3%。

澳門的輸電網是由 29 座主變電站及 8 座高壓開關電站，以及長達 1,090 公里的 66 千伏、110 千伏及 220 千伏高壓電纜所組成。粵澳聯網通過 8 回 220 千伏主供線路及 4 回 110 千伏備用線路相聯，形成粵澳 220 千伏「北、中、南」三條通道的輸電網架，對澳輸電。

11 千伏的中壓輸電網是由 1,843 個客戶變電房及 48 個客戶開關站，連接 2,868 公里的電纜組成。低壓配電網則由 1,083 公里長的電纜組成，而公共照明電網包括 719 公里電纜及 18,155 枝街燈。澳電的輸配電網幾乎所有由地下電纜組成。

發電和用電量

2025 年內，澳電的總發電量為 582.9 吉瓦時，較 2024 年上升 8.5%。自內地購入的電量為 5,463.7 吉瓦時，較 2024 年下降 0.7%，佔總用電量的 87.2%。自澳門垃圾焚化中心購入的電量為 213.1 吉瓦時。2025 年的總售電量為 6,103 吉瓦時。

客戶服務

澳電在 2000 年成立電力客戶諮詢委員會，由 25 個社團和機構代表，及 10 名澳電代表組成，作為澳電與客戶之間的溝通橋樑。至 2025 年年底，澳電客戶總數達 286,043 戶。按用電地區分類，澳門半島、氹仔、路環、路氹新城及橫琴的客戶數目分別佔用戶總數的 80.04%、13.80%、6.09%、0.02% 和 0.05%。



慕拉士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10月6日，位於慕拉士大馬路望信樓地下的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啟用，為市民提供24個公共部門逾300項服務，並設政府24小時自助服務中心及跨境自助服務專區，進一步便利市民、促進跨境服務聯通。

12

運輸



道路及橋樑

澳門特區道路總長度為 368.8 公里，澳門半島為 191.3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95.4 公里，路環島為 45.4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2.4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11.4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為 4.6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2.8 公里。

澳門半島與氹仔島和路環島，經由四座大橋及一片填海土地相連接。嘉樂庇總督大橋（俗稱澳氹大橋）於 1974 年 10 月通車，長 2.5 公里。友誼大橋長 4.4 公里，於 1994 年 4 月落成。西灣大橋長 2.1 公里，於 2004 年 12 月落成，2005 年 1 月正式通車。澳門大橋長 3.1 公里，於 2024 年 7 月落成，2024 年 10 月正式通車。另外，於 1999 年 12 月落成、2000 年 3 月正式通車的蓮花大橋，長 0.8 公里，連接路氹填海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並與廣珠高速公路接駁，是澳門與鄰近城市聯繫的第二條陸路通道。

澳門行車道路總長度為 499.8 公里，其中澳門半島為 207.1 公里，氹仔島及路氹填海區為 158.0 公里，路環島為 69.4 公里，嘉樂庇總督大橋為 5 公里，友誼大橋為 10.2 公里，西灣大橋為 4.2 公里，澳門大橋為 6.8 公里，蓮花大橋為 1.6 公里，而新城 A 區及連接新城 A 區之橋樑為 17.5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為 20.0 公里。另外，澳門大學（包含河底專用隧道）行車道路長度為 14.0 公里，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為 4.1 公里。

公共交通

澳門交通系統可以說是比較完整的。澳門半島和離島有良好的道路網，公共交通工具齊全，有巴士、的士、輕軌和出租車服務，供居民和遊客使用。

公共汽車（巴士）

澳門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由 2 間巴士公司營運，分別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年底，澳門投入服務的巴士共 1,010 台，其中小巴 103 台、中巴 406 台、大巴 501 台，行走 86 條巴士路線。2025 年總載客人次為 2.31 億，較 2024 年增加 1.8%；總行駛公里數為 5,545 萬公里，較 2024 年增加 4.36%。

特區政府與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及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署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一標段及第四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 — 第三標段的批給合同修訂本，兩家公司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新合同訂定的巴士服務，為期 6 年。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巴」）前身為澳門海島市小輪船有限公司，從七十年代起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目前為澳門特區政府批准經營的兩家巴士公司之一。已通過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國家網絡安全等級保護二級測評。

澳巴經營特區政府公共巴士第三標段線路共 54 條，佔全澳營運線路約 60%，日均載客量超過 33 萬人次，日均服務里程約 7.5 萬公里。2025 年總載客量達 1.25 億人次，創歷史新高。同年，澳巴新購 30 輛新能源巴士全部投入運營，其中 29 輛為增程式電動巴士，1 輛為澳門公交行業首次引入純電動巴士，新能源車輛佔比突破 95%。

澳巴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各項運輸政策，為澳門公共交通事業作出重要貢獻。2024 年，澳巴獲得特區政府頒發「工商功績勳章」。

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

澳門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創辦於 1952 年，1988 年 7 月改組，易名為澳門新福利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新福利」），從 2004 年起引入 ISO「質量管理系統」進行全面管理工作，是澳門首家通過 ISO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認證的專營巴士公司。2024 年完成通過 ISO/IEC 27001：202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全力保護信息的完整性、機密性和可用性。2022 年度榮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工商功績勳章」。

新福利員工隊伍約 1,130 人，參與營運的巴士車輛共 400 多台，提供巴士服務路線共 44 條，包括恆常路線 32 條，特班車路線 7 條，時節性路線 4 條和免費路線 1 條，線網覆蓋範圍包括澳門、氹仔和路環。2025 年度載客約 1.07 億人次，總服務里程約 2,600 萬公里。

配合澳門環保政策，2018 年引入澳門首款增程式電動巴士，2024 年底前，新福利營運車輛全面實現新能源化；2025 年引入純電動小巴，測試其在澳門道路環境下的適配性，為未來優化累積經驗。

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

特區政府根據第 8/2019 號行政法規，設立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輕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建造和維護用於輕軌系統運營的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及運營輕軌系統，包括運營管理和提供客運服務；另外提供延伸服務，如廣告、商業服務等。公司致力配合特區政府所推行的公共交通運輸政策，提升居民生活的素質和出行便利。

澳門輕軌氹仔線於 2019 年 12 月正式投入運營，共設 11 個車站，覆蓋氹仔市中心的主要住宅區、舊城區及旅遊區，並串連澳門海、陸、空三個重要口岸。2023 年 12 月，氹仔線經過西灣大橋下層通道延伸至澳門半島媽閣站，車站總數增加至 12 個，全長 12.5 公里。

2024 年 11 月，輕軌石排灣線開通，全長 1.6 公里，設有 2 個車站，澳門輕軌在氹仔線的基礎上首度實現線網轉乘，服務延伸至石排灣社區。2024 年 12 月輕軌橫琴線開通，全長約 2.2 公里，設有 2 個車站，輕軌線網伸延至橫琴口岸，連通琴澳，為澳門市民及旅客提供進出橫琴口岸的新交通選擇，也體現集體運輸交通網融入灣區。

輕軌氹仔線的班次安排約 5 分鐘至 10.5 分鐘一班，石排灣線和橫琴線的班次安排約 6 分鐘一班。輕軌全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四（06:30 至 23:15），星期五、六、日及公眾假期（06:30 至 23:59）。2025 年全年合共提供約 370,000 班次列車服務，總載客量約 962 萬多次。

輕軌公司管理的 3 個停車場：氹仔柯維納馬路停車場於 2025 年 5 月整改後開放，設輕型汽車位 107 個、重型客車月租位 9 個，5 月起按半小時計費；媽閣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設重型客車位 27 個、臨時上落客車位 6 個；媽閣交通樞紐輕型汽車及電單車停車場設輕型汽車位 201 個、電單車位 403 個，12 月起實施按半小時計費。

計程車（的士）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共有黑色的士 1,458 輛，特別的士 200 輛。持有有效的士駕駛員證駕駛員共 7,749 人。

交通管理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成立於 2008 年 5 月，負責研究、規劃、推廣和執行陸路運輸政策，整治道路，管理車輛，以及設置、維修、優化交通及行人基礎建設。

車輛數目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行駛的車輛數目為 254,393 輛。其中 124,983 輛為摩托車（電單車），122,596 輛為輕型汽車，6,814 輛為重型汽車。而全年新登記的車輛共有 11,116 輛，較 2024 年減少 13.83%，所登記的車輛主要是電單車和輕型汽車，分別是 4,504 輛和 6,415 輛。

交通監察

交通管理和交通監察是維護道路運輸系統安全和秩序井然的必要工具。特區政府在澳氹間跨海大橋和主要道路上，安裝閉路電視和雷達測速系統監察交通情況。監測系統的覆蓋範圍包括友誼大橋及周邊合共 48 個視頻和 11 套超速偵測系統、西灣大橋及周邊合共 112 個視頻和 21 套超速偵測系統、嘉樂庇大橋及周邊 18 個視頻和 4 套超速偵測系統，市區不同地點則裝置 1,079 個視頻和 171 套道路測速系統、另外共有 89 套路口綜合偵測系統檢控超速、衝

紅燈及不依地線行車之違法行為，而違泊偵測系統共有 22 個，港珠澳大橋監控澳門路段人工島共有 104 個視頻監控鏡頭。

治安警察局數據顯示，2025 年共偵測公路超速違例 13,977 宗、大橋超速 1,886 宗、衝紅燈違例 5,803 宗及 14,621 宗由違泊系統偵測的違例。

車輛停放

截至 2025 年年底，澳門共有 77 個公眾停車場，合共提供 29,346 個輕型汽車泊位、773 個重型車輛泊車位和 21,212 個摩托車泊車位。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栢寧停車場	507 輛輕型汽車
栢濤停車場	211 輛輕型汽車
栢麗停車場	355 輛輕型汽車
栢力停車場	417 輛輕型汽車
栢樂停車場	411 輛輕型汽車、300 輛摩托車
栢威停車場	515 輛輕型汽車、120 輛摩托車
栢佳停車場	208 輛輕型汽車
栢蕙停車場	1,019 輛輕型汽車
栢景停車場	161 輛輕型汽車
宋玉生廣場停車場	720 輛輕型汽車
南灣（栢湖）停車場	644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栢港停車場	287 輛輕型汽車、35 輛重型汽車
污水處理站停車場	276 輛輕型汽車、452 輛重型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華士古達嘉馬花園停車場	250 輛輕型汽車、218 輛摩托車
祐漢公園多層停車場	406 輛輕型汽車和 404 輛摩托車
藝園停車場	351 輛輕型汽車和 446 輛摩托車
亞馬喇前地停車場	247 輛輕型汽車和 580 輛摩托車
何賢公園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和 542 輛摩托車
馬六甲街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和 563 輛摩托車
下環街市停車場	60 輛輕型汽車和 74 輛摩托車
蓮花路重型汽車停車場	245 輛重型汽車
澳門科學館停車場	415 輛輕型汽車、413 輛摩托車
麗都停車場	62 輛輕型汽車、24 輛摩托車
交通事務局大樓停車場	148 輛輕型汽車、178 輛摩托車
青翠樓停車場	304 輛輕型汽車、518 輛摩托車
望善樓停車場	133 輛輕型汽車、231 輛摩托車
河邊新街停車場	155 輛輕型汽車、106 輛摩托車
快富樓停車場	215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蓮花路停車場	416 輛輕型汽車、512 輛摩托車
永寧街停車場	58 輛輕型汽車、93 輛摩托車
氹仔中央公園停車場	1,343 輛輕型汽車、1,371 輛摩托車
氹仔客運碼頭停車場	742 輛輕型汽車、196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望賢樓停車場	143 輛輕型汽車、237 輛摩托車
湖畔大廈公共停車場	678 輛輕型汽車、1,132 輛摩托車
居雅大廈停車場	307 輛輕型汽車、366 輛摩托車
業興大廈停車場	389 輛輕型汽車、606 輛摩托車
青葱大廈停車場	244 輛輕型汽車、386 輛摩托車
樂群樓停車場	359 輛輕型汽車、550 輛摩托車
黑橋街停車場	95 輛輕型汽車、80 輛摩托車
快達樓停車場	259 輛輕型汽車、228 輛摩托車
青泉樓停車場	54 輛輕型汽車、38 輛摩托車
青怡大廈停車場	283 輛輕型汽車、286 輛摩托車
日昇樓停車場	292 輛輕型汽車、315 輛摩托車
松樹尾停車場	197 輛輕型汽車、197 輛摩托車
蝴蝶谷停車場	369 輛輕型汽車、165 輛摩托車
日暉大廈停車場	59 輛輕型汽車、132 輛摩托車
和諧廣場停車場	209 輛輕型汽車、146 輛摩托車
海灣南街停車場	306 輛輕型汽車、214 輛摩托車
快盈大廈停車場	121 輛輕型汽車、107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西停車場	3,089 輛輕型汽車、2,054 輛摩托車
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	3,000 輛輕型汽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沙梨頭街市市政綜合大樓停車場	116 輛輕型汽車、194 輛摩托車
新批發市場停車場	230 輛輕型汽車、198 輛摩托車
青濤大廈停車場	80 輛輕型汽車、83 輛摩托車
關閘綜合體育場館停車場	788 輛輕型汽車、800 輛摩托車
青洲坊大廈停車場	1,427 輛輕型汽車、1,628 輛摩托車
李加祿街停車場	46 輛輕型汽車、56 輛摩托車
青茂口岸公共停車場	158 輛輕型汽車、207 輛摩托車
望德樓停車場	476 輛輕型汽車、280 輛摩托車
台暉樓停車場	105 輛輕型汽車、119 輛摩托車
望廈體育中心停車場	264 輛輕型汽車、212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停車場	201 輛輕型汽車、403 輛摩托車
媽閣交通樞紐重型客車停車場	27 輛重型汽車
氹仔柯維納馬路重型客車停車場	107 輛輕型汽車、9 輛重型汽車
聯生圓形地停車場	198 輛輕型汽車、104 輛摩托車
澳門文化中心停車場	135 輛輕型汽車、34 輛摩托車
柯維納馬路戶外公共停車場	73 輛輕型汽車、5 輛重型汽車、50 輛摩托車
澳門協和醫院公共停車場	590 輛輕型汽車、480 輛摩托車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公共停車場	55 輛輕型汽車、75 輛摩托車
東北大馬路長者公寓公共停車場	345 輛輕型汽車、134 輛摩托車

澳門公眾停車場一覽表 (續)

停車場	可停泊汽車數量
望信樓公共停車場	530 輛輕型汽車、338 輛摩托車
東城大廈公共停車場	499 輛輕型汽車、558 輛摩托車
東創大廈公共停車場	290 輛輕型汽車、305 輛摩托車
東啟大廈公共停車場	320 輛輕型汽車、296 輛摩托車
巴波沙大馬路公共停車場	27 輛輕型汽車、42 輛摩托車
路環打纜街公共停車場	70 輛輕型汽車、46 輛摩托車
航海學校公共停車場	97 輛輕型汽車、52 輛摩托車

截至 2025 年年底，全澳共設有 7,333 個具收費錶的輕型汽車泊車位，其中 197 個可連續泊車 1 小時，5,414 個可連續泊車 2 小時、1,722 個可連續泊車 4 小時。非收費泊車位有 923 個。另設有 2,887 個具收費錶的電單車泊車位，其中 1,618 個為 2 小時收費泊車位、1,269 個為 4 小時收費泊車位；非收費電單車泊車位有 28,899 個。

道路安全

據治安警察局數據統計，2025 年澳門共發生 14,638 宗交通事故，5,382 人受傷，7 人死亡。

交通事務局與執法部門持續宣傳遵守交通規則的重要性，加強居民知法、守法及道路安全的意識。同時，到學校、社區中心、民間社團及私人機構進行交通安全工作坊及交通安全講座，也以不同形式，如微信公眾號、網頁、巴士、報章廣告、電視資訊節目等進行推廣。透過長期教育加強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識，共同創造安全的交通環境。2025 年，共舉辦 128 場交通安全推廣交通知識的活動，受眾包括學校、社團、運輸界及其他機構，共有 12,218 人參與。

過境交通

陸路跨境通道

澳門和內地之間共有 5 條陸路相連的跨境通道，分別位於關閘、珠澳跨境工業區、青茂、

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

2025 年，經關閘、青茂、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及珠澳跨境工業區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23,336,735 人次、9,568,894 人次、4,093,859 人次、3,509,138 人次及 73,059 人次。

入境旅客方面，2025 年經陸路入境的旅客有 26,148,881 人次，較 2024 年上升 24.6%。其中，經關閘入境的旅客數目為 16,658,849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91.2% 和 6.1%。經青茂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1,368,493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8.6% 和 11.4%。經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入境的旅客有 5,856,198 人次。經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 2,252,424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88.2% 和 6.4%；經港珠澳大橋（港澳口岸）入境的旅客有 6,935,372 人次，內地和香港旅客分別佔 31.4% 和 56.2%。經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入境的旅客有 12,927 人次。

跨境海運服務

外港客運碼頭、氹仔客運碼頭及內港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接載乘客往返澳門與香港、澳門與內地之間。經營前往香港和內地的客運航線，有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粵通船務有限公司、金光渡輪有限公司。

外港客運碼頭

外港客運碼頭於 1993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 65,000 平方米，共有 14 個泊位，主樓頂上還設有直升機停機坪。主體建築為一座三層高的建築物，一樓為入境層，二樓為離境層，三樓為餐飲購物區及旅客等候區。提供往來澳門與香港上環、深圳福永、蛇口海上客運服務及澳門海上遊；同時，提供往來澳門、香港及深圳的直升機客運服務。

氹仔客運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於 2017 年 6 月正式投入營運，總建築面積約 200,000 平方米，設有 16 個泊位，3 個多功能泊位及天台直升機坪，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地面層西側設有美食廣場。提供往來澳門氹仔與香港上環、深圳福永及蛇口海上客運服務，以及提供海上遊服務。氹仔客運碼頭繼續暫停往來九龍、屯門、香港國際機場、東莞虎門、珠海九洲港的航線。

內港客運碼頭

內港客運碼頭於 2008 年啟用，總建築面積約 1,200 平方米，設有 1 個泊位，地面為入境層，一樓為離境層。提供往來澳門內港客運碼頭與珠海灣仔口岸的海上客運服務。

海上客運及貨運

2025 年，往來港澳的客船共 36,152 班次，往來內地的客船有 41,397 班次。

經外港客運碼頭、內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澳門居民分別為 184,795 人次、329,910 人次及 113,112 人次。入境旅客方面，經海路入境的旅客為 3,937,548 人次，較 2024 年下降 3.9%。其中，經外港客運碼頭入境旅客有 1,349,313 人次；經內港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97,433 人次；經氹仔客運碼頭入境的旅客為 2,290,802 人次。

在貨櫃運輸方面，2025 年經海路實際進出的貨櫃共 79,985 櫃次，海路貨櫃總吞吐量為 120,205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兩項數據分別較 2024 年下降 5.81% 和 4.55%。

粵通船務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9 月起營運內港客運碼頭海上遊，2021 年 6 月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開通氹仔客運碼頭往返珠海桂山島的航線。

澳門遊船發展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起營運內港碼頭海上遊，2024 年 11 月起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澳門）有限公司由 2018 年 12 月起營運氹仔客運碼頭與路環碼頭的澳門海上遊，2021 年 7 月起增加媽閣碼頭為上落點，2025 年 5 月 30 日起營運外港客運碼頭往返媽閣碼頭的海上遊航線。

金光渡輪有限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提供往返氹仔客運碼頭海上遊及在特定節假日海上煙花觀賞航線服務。

2025 年澳門海上遊班次為 1,794 班，總旅客為 7,846 人次。

2025 年澳門海上遊統計表

	航班	客數
2025 年 1 月	127	439
2025 年 2 月	124	512
2025 年 3 月	135	195
2025 年 4 月	147	1,113
2025 年 5 月	133	697
2025 年 6 月	154	1,320
2025 年 7 月	165	952

2025 年澳門海上遊統計表 (續)

	航班	客數
2025 年 8 月	191	698
2025 年 9 月	131	624
2025 年 10 月	161	788
2025 年 11 月	172	254
2025 年 12 月	154	254

跨境直升機服務

直升機是往來港澳、澳門深圳間最便捷的交通工具。港澳直升機客運服務於 1990 年投入運作，來往深圳和澳門間的直升機客運服務始於 2002 年。

港口

外港

外港位於澳門半島的東面，主要為外港客運碼頭，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外港航道寬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內港

內港位於澳門半島西面，由多個碼頭組成，貨物裝卸均在此運作；而內港 11A 號碼頭是客運碼頭，只供獲海事及水務局批准的船舶上落乘客。內港南舢舨碼頭位於內港 8 號與 9 號碼頭之間，供錨泊於內港船舶上的人員登岸及離岸，內港北舢舨碼頭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

澳門水道寬 60 米，內港航道寬 55 米，兩者的海圖深度都維持 3.5 米。

氹仔

氹仔客運碼頭位於氹仔島東北端，為往來澳門和香港、珠江三角洲的定期高速客船專用。氹仔航道寬約 120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港

九澳港位於路環島的東北面，包括有油庫碼頭、水泥廠碼頭、九澳貨櫃碼頭及發電廠碼頭。九澳港航道寬 75 米，海圖深度維持 4.4 米。

九澳貨櫃碼頭和九澳油庫

九澳貨櫃碼頭於 1991 年 12 月正式開始首期營運。現時總面積 49,524 平方米，作為碼頭、貨場和貨倉的用地。目前碼頭有兩個泊位，長度分別是 135 米及 171.4 米，起卸區面積 10,428 平方米，貨櫃堆場面積 23,828 平方米，貨物儲存倉庫面積 2,850 平方米，一年可處理 10 萬貨櫃標準箱。

九澳港在 2025 年的貨櫃流量，入境（包括轉口）為 17,643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出境（包括轉口）為 18,315 個 20 呎標準貨櫃單位（TEU）。

油庫於 1995 年 6 月開始營業。九澳油庫可容納輸入澳門的多種燃料產品，能同時裝卸兩艘燃料運載船舶。油庫共有 14 個貯存罐，總容積為 86,000 立方米。

海事及水務局

海事及水務局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由港務局改組而成，隸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海事及水務局為具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負責行使海事當局權力、促進發展海事活動、協調管理海洋事務及水資源。

為加強扶助漁業的經濟發展，特區政府於 2007 年頒佈第 3/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自 2007 年 4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截至 2025 年年底，已批出貸款金額約為 9,235.5 萬元。

海域管理

為落實《海域管理綱要法》中關於海域使用管理的具體規定，建立海域使用的管理秩序及應遵規範，海事及水務局經研究及參考內地及葡萄牙的立法經驗，提出《海域使用法》的立法構思，並已徵詢中央人民政府意見完成公開諮詢。海事及水務局將持續積極跟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

海事及水務局會加強監管用海項目，嚴格規範所有用海項目須符合海洋功能區的管控要求，確保落實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監測《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執行進度及檢視規劃內容，確保海域得到合理管理、保護和利用。

海事及水務局持續強化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推進與全國智慧海事系統的數據對接及功能融合，進一步提升了澳門海事監管能力，有效保障澳門及周邊海域的航海安全，並有助

優化大灣區跨域航行船舶安全管理。

按照國家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與澳門海事及水務局 2024 年 10 月簽署的《航海圖書製作、交換及出版發行合作安排》，2025 年，海事及水務局與內地海事部門持續深化珠三角附近水域海圖製作、更新、技術支援及人員培訓等合作。共同制作航海圖書包括「珠三角 PRD ENC」電子海圖、「港珠澳大橋及附近」及「澳門水域船舶安全航行指引圖」紙海圖，以及年度《中國沿海潮汐表（珠江口）》。

澳門潮汐觀測始於 1925 年，潮汐站早期設於馬交石，後遷至內港。內港潮汐站自 1984 年啟用，2003 年增設電子聲納測潮儀，實現遠程實時監測，積累逾百年數據。該站作為主站，確立「澳門平均海面」為陸地高程基準，為城市規劃奠定基礎；提供實時潮汐資訊對航海安全、海事工程、海上活動及民防行動至關重要，公眾免費查詢。

船務

海事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船舶，包括貨船、客船、漁船、輔助船等，必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事登記並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商業登記。海事登記的目的，主要是查核船舶是否達到必要的可航性和環境保護等技術要求及安全條件；也作為是否獲得商業登記的先決條件。至 2025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船舶共有 242 艘。

此外，所有船長 2.5 米以上，用於進行非牟利的海上運動、釣魚運動或娛樂的遊艇或水上移動裝置，包括遠洋遊艇、近海遊艇、沿岸遊艇、狹水道遊艇和內河遊艇，也必須作海事登記和商業登記。至 2025 年年底，已作海事登記的遊艇共有 77 艘，其中新登記的有 9 艘。

海員登記

現行法例規定，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可向海事及水務局申請海員登記。所有擬在商船、輔助船或漁船上擔任船員或從事與海上工作有關的職務的澳門居民，須先在海事及水務局作海員登記。至 2025 年年底，持有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的海員證人士共有 35 人。

航海學校

航海學校是澳門唯一的海事教育機構，主要宗旨為提供海事與港口活動方面的文化及專業技術培訓，組織海事及水務局職責範圍內的培訓活動，以及推廣海事、港口及海洋方面的科學知識。

航海學校的主要培訓對象是海事及水務局人員、海關人員、消防局人員、治安警察局人員、海員、漁民及水上運動員等。同時，也為青少年及學生提供校外補充活動。

2025 年，航海學校合共開辦 27 個培訓課程，學員總數為 746 人次。

政府船塢

政府船塢是海事及水務局轄下的一個廳級部門。政府船塢除造船及修船外，還負責特區政府車隊的維修、保養和狀況鑑定、新購車輛接收及車輛識別牌的製造及安裝工作。現時，政府船塢的船舶建造和維修對象，主要是海事及水務局自身及海關的船隊。2025 年在船舶維修保養方面開展了共 359 項工程，當中順利完成了 267 項工程；而在提供車輛檢驗、維修、保養等服務方面則完成了共 1,882 項工程，涉及車輛達 1,920 架次。

民航

民航局

民航局根據 2 月 4 日第 10/91/M 號法令，於 1991 年 2 月 4 日成立，隸屬運輸工務司，是具有行政、財政及財產自主權的公共機構。民航局負責指導、管制及監察澳門領空的所有民航活動及在澳門註冊的航空器的營運。

航空服務

特區政府實行「開放天空」的原則，採取一系列措施，盡力完善澳門民航事業的基礎設施和網絡，吸引國內外更多的航空公司前來發展業務，提高澳門國際機場的使用率，推動航空客貨運的發展。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經與 50 個國家草簽雙邊航班協定，當中的 41 份獲正式簽署。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國家	簽署日期
巴西	15/07/1994
芬蘭	09/09/1994
奧地利	04/11/1994
比利時	16/11/1994
荷蘭	16/11/1994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盧森堡	14/12/1994
新西蘭	09/03/1995
葡萄牙	31/08/1995
瑞士	05/09/1995
新加坡	27/10/1995
馬來西亞	31/10/1995
泰國	01/11/1995
美國	03/07/1996
越南	07/08/1996
德國	05/09/1996
朝鮮	08/12/1996
丹麥	11/12/1996
瑞典	11/12/1996
挪威	11/12/1996
韓國	03/04/1997
菲律賓	18/07/1997
印度	11/02/1998
尼泊爾	19/02/1998
南非	04/04/1998
汶萊	24/05/1998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6/12/1998
俄羅斯	21/01/1999
緬甸	12/03/1999
澳大利亞	24/08/1999
波蘭	22/10/1999
巴基斯坦	15/11/2000
捷克共和國	25/09/2001
柬埔寨	12/12/2001
英國	19/01/2004
冰島	13/07/2004
馬爾代夫	16/01/2006
法國	23/05/2006
斯里蘭卡	08/06/2006
蒙古	27/06/2006
日本	10/02/2010
老撾	25/06/2013
阿曼	草簽
印尼	草簽
以色列	草簽
希臘	草簽

澳門與外國簽署的航班協定 (續)

國家	簽署日期
斯洛伐克	草簽
佛得角	草簽
智利	草簽
土耳其	草簽
卡塔爾	草簽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登記並提供航班服務的航空公司共有 2 家，分別是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2 家公司的機隊及服務航線如下：

航空公司	機隊	目的地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 架空中巴士 A320、 4 架空中巴 A320neo、 8 架空中巴士 A321、 5 架空中巴士 A321neo	北京（首都）、上海（浦東、虹橋）、 杭州、廈門、南京、寧波、成都、 南寧、重慶、天津、常州、青島、 福州、溫州、貴陽、濟南、台北、 台中、高雄、東京、大阪、河內、 峴港、新加坡、曼谷（素萬那普）、 首爾、雅加達、吉隆坡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直升機服務）	2 架阿古斯塔 AW139	香港、深圳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獲民航局簽發飛行員執照的人數如下：

機構	飛行員數目
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97
亞太航空有限公司	8
總數	205

澳門國際機場位於氹仔島東端及其鄰近海域。其中客運大樓建於雞頸山經爆破的平地上，而停機坪則建在填海地上。機場的空中交通管制大樓、控制塔及輔助消防站均設在停機坪東面名為「一粒米」的小島上。機場跑道建於離岸填海土地上，並由兩條滑行道與停機坪連接。

機場消防總站則位於偏斜的滑行道旁的跑道島上。經道路幹線、友誼大橋和蓮花大橋，由澳門國際機場前往澳門半島、外港碼頭和鄰近的珠海市的交通時間均在 20 分鐘以內。

2025 年使用澳門國際機場的乘客共有 752 萬人次，比 2024 年下跌 1.6%，貨運量為 109,292 公噸，上升 1.1%。航機升降 58,196 架次，下跌 2.9%。

私人及商務包機航班量由 2024 年的 937 架次上升至 2025 年的 1,121 架次，上升 19.6%。

航空交通管制

1995 年啟用以來，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交通管制一直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運作，確保飛行效率和飛行安全。機場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設備有：二次雷達、地面雷達及自動終端情報系統。通訊設備有飛航訊息處理系統，陸空通訊包括甚高頻無線電台、導航設備包括多普勒甚高頻全向信標、儀面著陸系統。

由澳門提供空中交通管制服務的空域屬國際民航組織標準的 C 類空域，形狀類似一鑰匙孔，從地面到 3,000 英尺高。外形是以機場為中心 5 海里為半徑的圓環，在西面邊界則為一平行機場跑道且距離跑道 3 海里的直線，在其南方有一 5 海里寬的長方形向南延伸至 10 海里處。

澳門的空中交通管制區位於香港和廣州飛行情報區之間，在澳門空域內的航空器（包括直升機）都是由位於澳門國際機場內的澳門塔台管制。進出機場的航空器可循南北兩方向升降，在澳門空域以北的交通由內地的空管部門管制，而南方的交通則由香港空管部門負責。由於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空域比較複雜且交通量大，澳門、內地和香港三地的空管部門通過緊密合作和協調，確保澳門及鄰近空域空中交通管理的安全和效率。

飛機噪音

澳門國際機場建在遠離居住區的海面上，因此沒有必要實施防噪音的措施。但為防止飛機往北起飛對珠海市造成噪音干擾，程序規定，飛機起飛後不得穿過九洲台的 231 徑向線。

航空保安

為優化民航保安的監管框架，制定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及第 68/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以及頒布多份航空通告，包括技術要求、標準、措施和程序，以確保民航運作免受非法干擾行為影響。各航空業營運商亦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制定自身的保安方案，以確保民航安全免受非法干擾。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是獲政府委任的澳門國際機場經營者，負責機場的興建和營運。特區政府於 2001 年批准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長對澳門國際機場的建造、營運及管理的專營合約 25 年，合約至 2039 年期滿。

琴澳跨境學生專車



详情请扫二维码



跨境學生專車





琴澳跨境學生專車於9月1日起試營運。專車服務對象為在琴澳兩地跨境就學的小四至高三學生群體，實行「隨車查驗、免下車通關」琴澳跨境學生便捷通關新模式，為跨境學生提供便捷、安全的通勤保障，有效緩解跨境家庭的通勤壓力。專車服務助力琴澳民生融合，得到家長和學生的廣泛認可與積極評價。

13

地理環境和人口



地理位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地處珠江三角洲出口，毗鄰廣東省，與香港相距約 60 公里。本地時間比格林尼治子午線時間早 8 小時。澳門特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原點地理座標為北緯 22°12'40"，東經 113°32'22"。嘉樂庇總督大橋、友誼大橋、西灣大橋和澳門大橋把澳門半島和氹仔島連接起來，而路氹填海區把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連為一體。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由陸地及海上部份組成，陸地部份由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和鴨涌河段兩段組成，海上部份由內港段、路氹航道段、澳門南部海域段、澳門東部海域段、人工島段和澳門北部海域段六段組成。西起東經 113°31'41.4"，東至東經 113°37'48.5"，南起北緯 22°04'36.0"，北至北緯 22°13'01.33"。

面積

澳門總面積因沿岸填海而不斷擴大，自有記錄的 1912 年的 11.6 平方公里逐步擴展至 2025 年的 33.4 平方公里。其中澳門半島面積為 9.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8.1%；氹仔島面積為 7.9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3.6%；路環島面積為 7.6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2.8%；路氹填海區面積為 6.1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18.3%；新城 A 區面積為 1.4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4.2%；新城 C 區面積為 0.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0.9%；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面積為 0.7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的 2.1%。另外，澳門大學面積為 1.0 平方公里。

根據 2015 年 12 月 20 日第 128/2015 號行政長官公告：命令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665 號，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面積明確為 85 平方公里。

地質和地形

澳門土地結構類型比較簡單，主要由平地、台地和丘陵構成。平地（包括填海造地）面積 24.3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72.7%；花崗岩丘陵 6.0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18.0%；台地僅 1.2 平方公里，佔總面積 3.6%，為殘存的古剝蝕面，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上的崗頂、白鴿巢公園、望廈觀音堂後山、螺絲山以及氹仔島的南端，海拔高度 20-25 米，面積雖然不大，但高度和坡度均較小，故利用率也較高。其他剩餘的土地面積約為 1.9 平方公里，包括保護區用地，紀念物用地，保護林用地等，佔總面積 5.7%。澳門地形分佈具南高北低的規律性，如北部澳門半島最高為東望洋山，海拔 90 米，南部路環島最高為疊石塘山，海拔 170.6 米，是澳門最高的山峰，中部氹仔島最高為大潭山，海拔 158.2 米。

海岸線

根據 2025 年 10 月 20 日第 20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圖》，

劃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岸線，以 2025 年 5 月 1 日為海岸線修測時間基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全長 79.5 公里，當中包括澳門半島 18.5 公里，離島（包括氹仔島、路氹填海區及路環島）49.5 公里，新城 A 區 5.7 公里，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澳門口岸管理區 2.7 公里，以及新城 C 區 3.1 公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海岸線類型分為人工岸線與自然岸線兩個主類別，其中人工岸線為主要的組成部份，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84.3%，主要分佈在澳門半島、氹仔島東側及北側；而自然岸線則主要分佈在氹仔島西側及路環島南端，約佔海岸線總長度的 15.7%。

氣候

澳門位於亞熱帶地區，北靠亞洲大陸，南臨廣闊熱帶海洋，冬季主要受中、高緯度冷性大陸高氣壓影響，多吹北風，天氣較冷而且乾燥，雨量較少。夏季主要受來自海洋的熱帶天氣系統影響，以吹西南風為主，氣溫較高，濕度大，降雨量充沛。由於冬夏季風向相反，加上溫度日較差和年較差均少，屬海洋性季風氣候。

根據世界氣象組織以 30 年資料計算的氣候平均值，1991 年至 2020 年間，澳門年總降雨量平均達 1,966.6 毫米，每年 4 月至 9 月是降雨量較多的月份。6 月雨量最多，平均達 373.7 毫米，12 月雨量最少，平均僅為 31.3 毫米。

澳門年平均氣溫為 22.8°C，氣溫最低的 1 月平均溫度為 15.2°C，不過大多數的年份還是會有最低溫度在 5°C 以下的寒冷天氣，但一般維持時間很短。月平均溫度在 22°C 以上的月份則多達 7 個月，表明澳門冬短夏長。

澳門常受颱風吹襲，颱風季節為每年 5 月至 11 月，其中 7 月至 9 月是颱風吹襲最多的月份。

天氣概況

一般情況

2025 年，澳門全年平均氣溫為 1952 年以來第五高；相對濕度與氣候平均值相若；總雨量較氣候平均值偏少，但屬於正常範圍。

2025 年共有 14 個熱帶氣旋影響澳門，包括颱風「蝴蝶」（6 月 11 日至 15 日）、熱帶低氣壓（6 月 25 日至 26 日）、颱風「丹娜絲」（7 月 4 日至 6 日）、颱風「韋帕」（7 月 19 日至 21 日）、強颱風「楊柳」（8 月 13 日至 14 日）、熱帶低氣壓（8 月 16 日至 17 日）、強颱風「劍魚」（8 月 23 日至 24 日）、熱帶風暴「藍湖」（8 月 28 日至 29 日）、強烈熱帶風暴「塔巴」（9 月 6 日至 8 日）、強烈熱帶風暴「米娜」（9 月 18 日至 20 日）、超強颱風「樺加沙」（9 月 22 日至 25 日）、颱風「麥德姆」（10 月 3 日至 5 日）、強烈熱帶風暴「風神」（10 月 20 日至 21 日）及超強颱風「鳳凰」（11 月 10 日至 11 日）。風暴潮警告方面，受「韋帕」、「塔巴」、「樺加沙」及「麥德姆」影響，2025 年共發出 1 次紅色、1 次橙色，2 次黃色及 6 次藍色警告，其中「樺加沙」於 9 月 24 日早上引致內港最高水浸 1.51 米。

2025年度發出惡劣天氣警告次數

警告 / 信號種類		發出次數	發出報告份數
熱帶氣旋信號	一號風球	14	78
	三號風球	13	71
	八號東北風球	2	15
	八號東南風球	4	35
	八號西南風球	0	0
	八號西北風球	1	11
	九號風球	2	3
	十號風球	2	15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17	55
暴雨警告信號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40	65
	紅色暴雨警告信號	8	11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2	6
雷暴警告信號		87	138
風暴潮戒備訊息		0	0
風暴潮警告	藍色風暴潮警告	6	14
	黃色風暴潮警告	2	6
	橙色風暴潮警告	1	2
	紅色風暴潮警告	1	8
	黑色風暴潮警告	0	0

2025 年，澳門共計有 37 次暴雨警告事件，其中分別在 5 月 29 日凌晨、6 月 17 日早上、7 月 18 日中午以及 8 月 2 日早上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全年共發出兩次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分別在 8 月 5 日早上及 8 月 14 日下午發出。

氣溫

2025 年平均氣溫為 23.2℃，較氣候平均值高 0.4℃，為 1952 年以來第五熱。最高月平均氣溫於 7 月錄得的 28.7℃，最低的月平均氣溫於 1 月錄得的 16.2℃。全年的最高氣溫於 7 月 5 日錄得的 35.3℃，而最低氣溫為 1 月 27 日日錄得的 9.4℃。

相對濕度

2025 年平均相對濕度為 79%，與氣候平均值相若。8 月是年內最潮濕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86%；而 1 月為最乾燥的月份，月平均相對濕度為 62%。

降雨量

2025 年總雨量為 1,891.0 毫米，與氣候平均相比屬於正常範圍。最高的月降雨量為 8 月錄得的 605.8 毫米，與該月氣候平均值相比約多出 8 成；全年最高日雨量為 265.4 毫米，於 8 月 14 日錄得，為 1952 年以來該月次高值。

蒸發量

2025 年總蒸發量為 866.0 毫米。較氣候平均值多 11.1 毫米。5 月至 10 月、12 月較同期的氣候平均值少，1 月至 4 月、11 月則較氣候平均值多。

日照量

2025 年總日照時間為 2,573.8 小時。全年日照時間最多的月份為 9 月，達 271.6 小時，比該月氣候平均值多 93.3 小時；而 11 月的日照時間只有 153.0 小時，較該月氣候平均值少 5.1 小時。

風

2025 年 2 月、3 月、11 月及 12 月多吹北風，8 月、9 月多吹東風，4 月、5 月多吹南風，1 月及 10 月多吹東北偏北風，6 月多吹東南偏南風，7 月多吹西南風；年平均風速為每小時 11.5 公里。

氣象及地球物理服務

地球物理氣象局

地球物理氣象局（簡稱氣象局）隸屬運輸工務司，負責氣象、航空氣象、地球物理及大氣環境方面的監測、分析研究、預報及預警。

氣象局每日定時為公眾及政府各部門、私人機構提供即時的天氣資訊服務及發放各類的天氣預報。除發放每小時的實時氣象觀測資料外，該局每日定時發出 5 份天氣報告及預報、2 份澳門海上天氣預報，以及提供過去一年每日天氣回顧的電子報告供市民查閱。

氣象局也提供「48 小時自動天氣預報」服務，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不間斷提供未來兩天逐時的溫度、濕度、風速、風向、天氣狀況預測，供市民參考。

氣象局持續與澳廣視合作，每天在早晨及午間節目中，由該局人員講解當天、翌日的天氣情況；同時，預報員會定時或於有特別需要時錄製天氣訊息語音，上傳至網絡供不同媒體下載使用，內容包括：今日天氣回顧、未來兩日天氣預報和空氣質量報告；未來一周天氣展望；特別天氣訊息（針對颱風、暴雨、酷熱或寒冷等天氣情況）等。

針對特別天氣情況，例如熱帶氣旋進入南海前的動態資訊、暴雨預警提示及氣溫將出現明顯變化等，氣象局會透過官方微信帳號、手機流動應用程式、手機短訊方式及 Telegram「澳門地球物理氣象局頻道」，向用戶、社福機構和學校發出特別天氣提示。

每當西北太平洋有熱帶氣旋發展，氣象局會進行監察並製作路徑圖，報告實時及未來 120 小時的位置和強度。當需要發出熱帶氣旋信號，氣象局會於該局網站發佈熱帶氣旋及風暴潮機率表，提供未來一至兩天警告信號的可能情況，市民可藉此瞭解熱帶氣旋於指定時段內影響澳門的可能性，從而更早地妥善安排相應預防措施。當發出三號風球或以上信號時，澳廣視會以分割畫面形式發放最新的熱帶氣旋消息。氣象局更與相關部門合作，在關閘出入境大樓及外港碼頭的電子顯示屏，顯示熱帶氣旋和暴雨等最新天氣警告，以便跨境人士獲知天氣訊息。

氣象局近年持續優化天氣預告信息，以「先定性·後定量」的預報發佈策略，於可行的情況下，提前 1 至 2 天透過特別推送或特別天氣信息，發出惡劣天氣的定性預報，提醒未來可能出現的天氣變化。同時，該局參考臨近預報系統及其他預報或實測資料，於惡劣天氣影響前 1 至 2 小時，發出臨近預警提示及天氣警告，讓公眾提前作出準備。

氣象局持續優化氣象服務，2025 年 11 月 20 日推出全新「天氣展望」服務，精要描述未來一周廣東沿岸的天氣系統變化及熱帶氣旋資訊，協助市民更直觀掌握天氣形勢及關注重點。

同年 12 月 10 日，氣象局推出「降溫提示」及「溫度體感」服務。前者有助市民及早察覺氣溫短期內的急劇下降，做好應對準備；後者則提供更貼近人體感受的實時氣象資訊。同時，優化冷暖天氣提示的圖標，使信息表達更清晰直觀。

氣象局於 2022 年制訂《海嘯警告信號系統》(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進行海嘯災害風險評估，為民防應急預案提供技術支撐。

氣象局在澳門國際機場內設有航空氣象及氣候處，主要提供航空氣象服務予機場運營人及飛行機組人員。所有離澳國際航班均能通過航空氣象訊息系統 (Aviation Weather Information System, AWIS) 提供最新及符合國際標準的飛行氣象文件，2025 年該系統正常運作比率為 100%。

氣象局透過 2023 年開設的「澳門天氣」Instagram 及 2025 年開設的微信影音號「澳門天氣」，推廣氣象科普知識，並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製作科普短片，於珠澳口岸播放。

氣象局接待團體參觀，邀請民防架構成員和不同社團進行實地交流，全年共有 93 場參觀、2 場交流會，參觀人數約為 2,476 人。此外，氣象局舉辦多元化活動，包括「氣象同樂日」、親子活動，合共錄得 905 人次參與；開展不同形式的比賽，包括「氣象小主播大賽」澳門區選拔賽、「雲上妙筆圖片創作比賽」；以戲劇形式走進校園，共舉辦 20 場入校話劇，累計錄得 2,419 人次參與。

為讓公眾掌握各級風暴潮警告下，可能出現水浸的區域及高度，氣象局張貼及定期更新「風暴潮警告標示貼紙」，地點包括低窪地區 132 支民防天眼柱上、交通事務局轄下公共停車場 21 多個出入口當眼處、社工局轄下 52 多間社服設施的門外，以及氣象局各個水位監測站。

監測網絡

在氣象監測上，氣象局於 2025 年新增蓮花大橋氣象監測站，合共擁有 20 個氣象監測站，當中 17 個觀測站為公眾提供即時氣象資訊，遍佈澳門各個要點及跨海大橋，組成完善的「自動氣象網絡」，24 小時不間斷地收集天氣資料，每小時把大潭山氣象站的資料以 BUFR 編碼形式經由「全球電信系統」(GTS) 與全球共享；把大炮台、大潭山及九澳 3 個氣象站的資料以國際編碼 SYNOP 形式每 15 分鐘發佈。同時，氣象局與廣東省氣象局、香港天文台三方共同合作建成「珠江三角洲即時自動氣象站聯網」，互通氣象資訊。

在氣象遙測方面，氣象局擁有 2 套氣象衛星接收及處理系統 (分別用以接收中國風雲二號、風雲四號及日本 Himawari 衛星資料)、2 套閃電探測儀和 1 套閃電信息中央處理系統 (與廣東省氣象局和香港天文台合作建立「珠三角閃電定位網」)、1 套低空風廓線儀、1 套微波輻射計、2 套雲高測量儀及 3 套能见度測量儀。另外，氣象局與珠海市氣象局合作於珠海市建設 1 台 S 波段雙偏振多普勒天氣雷達、4 台 X 波段相控陣天氣雷達、2 套低空風廓線儀及 1 套微波輻射計，用以監測澳門及鄰近地區上空的天氣狀況。

在氣象分析系統方面，氣象局擁有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澳門風暴潮數值集合預報系統和臨近天氣預報系統，用於分析熱帶氣旋、風暴潮的影響，及監察雷雨天氣的即時變化。此外，積極應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等技術，優化預報系統，提升高影響天氣的預警能力。

氣象局轄下的水位及潮汐監測網絡，為澳門水浸黑點和沿岸地區提供 24 小時的實時水浸和潮汐監測數據，連同於 2025 年新增的菜園路水位監測站，氣象局共有 21 個設於各區水浸黑點的陸地水位監測站（19 個為公眾提供即時水浸資訊），以及 2 個設於海旁的潮汐監測站。

空氣質量監測

在空氣質量監測方面，氣象局設有全自動空氣監測網絡，有效測量危害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澳門共設有 6 個空氣質量自動監測站，其中大潭山站另設有 1 套用以監測大氣環境中 57 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自動監測系統。

地震監測

氣象局於大潭山總部內設有 1 個地震監測站，站內裝設 1 套深井（距離地面 30 米）數字式地震儀及 1 套強震儀。另外，也引進「全國地震速報信息共享服務系統」以接收全國的地震信息。並引入「地震海嘯實時數值預報系統」。

環境輻射監測

氣象局分別於大潭山總部及澳門大學設有大氣環境輻射站，主要探測大氣中的伽瑪（Gamma）輻射劑量率，定時於網頁上發佈。2013 年開展「澳門大氣環境輻射本底調查」的研究工作，其後，每年進行常規澳門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工作，並根據監測結果製作及發佈該年度的《大氣環境輻射監測年報》。

區域和國際合作

地球物理氣象局為世界氣象組織成員，積極參與推動氣象科技、研究、培訓和應用，每年派代表參加世界氣象組織和國內外各氣象部門、學術部門舉辦的各類型會議、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等活動。

氣象局亦是亞太經濟及社會委員會和世界氣象組織的颱風委員會成員；該委員會秘書處自 2007 年起遷址澳門運作至今。

2025 年，氣象局承辦亞太經社會（ESCAP）/ 世界氣象組織（WMO）颱風委員會第二十屆整合研討會暨高級別論壇，並積極參與國內外氣象會議和交流活動。國內方面包括由粵、港、澳三地輪流舉辦的氣象科技研討會和業務合作會議；國外方面則涵蓋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世界氣象大會特別屆會、颱風委員會屆會、國際民航組織氣象工作組會議和亞洲區域氣候監測、預測和影響評估論壇，以及亞洲 - 大洋洲氣象衛星用戶大會、中國 - 東盟氣象合作論壇等。

氣象局積極參與地球物理及空氣質量相關技術會議，包括粵港澳空氣監測網絡、地震趨

勢會商會及地震科技研討會等。2025 年，氣象局與廣東省地震局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建地震監測站。

空氣質量

澳門地小人多，街道狹窄而車輛密集，對空氣質素造成一定壓力；但由於工業排放的污染物較少，因此，整體空氣質素尚算良好。每年秋冬季，空氣中的污染物濃度都較高。夏季主要受熱帶天氣系統影響，常常產生對流性降水，污染物容易擴散令污染濃度較低，空氣質量比較好。

氣象局配合《澳門環境質量標準—大氣環境質量標準》（試行）的發佈，修訂了空氣質量指數定義，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採用。新指數收緊各級空氣質量水平對應的污染物濃度指標，優化相關的預防措施，於氣象局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每小時發佈。

空氣質量監測站名稱更改

新名稱	原名稱
荷蘭園站	澳門路邊站
台山站	澳門高密度住宅區站
氹仔中心區站	氹仔高密度住宅區站
大潭山站	氹仔一般性站
石排灣站	路環一般性站
九澳站	九澳路邊站

2025 年空氣質量監測站的空氣質量水平日數佔比

空氣質量監測站	良好	普通	不良 (天數)	非常不良 (天數)	嚴重 (天數)
荷蘭園站（路邊）	61.4%	33.2%	4.7% (17 天)	0.5% (2 天)	0.0% (0 天)
台山站（高密度住宅區）	51.0%	45.5%	2.7% (10 天)	0.5% (2 天)	0.0% (0 天)
氹仔中心區站（高密度住宅區）	58.1%	37.8%	3.6% (13 天)	0.3% (1 天)	0.3% (1 天)

2025 年空氣質量監測站的空氣質量水平日數佔比 (續)

空氣質量監測站	良好	普通	不良 (天數)	非常不良 (天數)	嚴重 (天數)
大潭山站 (一般性)	44.7%	51.0%	3.6% (13 天)	0.5% (2 天)	0.3% (1 天)
石排灣站 (一般性)	50.4%	46.8%	2.2% (8 天)	0.3% (1 天)	0.3% (1 天)
九澳站 (路邊)	37.0%	56.2%	6.0% (22 天)	0.5% (2 天)	0.3% (1 天)

註：由於部份日子資料從缺以及進位關係，可能出現百分比總和不是 100% 整的情況。

2025 年，影響澳門空氣質量的主要污染物為微細懸浮粒子 (PM_{2.5})、臭氧 (O₃) 及可吸入懸浮粒子 (PM₁₀)，4 月，澳門受到罕見沙塵天氣影響，空氣質量達非常不良及嚴重；12 月，各監測站曾有 8 日出現微細懸浮粒子 (PM_{2.5}) 24 小時平均濃度超過參考限值，為全年空氣質量達到不良或以上程度日數最多的月份。九澳路邊站超出濃度參考限值日數最多，合共 25 天，佔全年的 6.8%。整體而言，2025 年各區空氣質量為「良好」至「普通」的日子超過 90% (330 天)。

2025 年年平均大氣污染物濃度

空氣質量監測站	可吸入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微細懸浮粒子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米)	臭氧 (微克/立方米)	一氧化碳 (毫克/立方米)
荷蘭園站 (路邊)	37.3	19.1	4.4	42.0	37.2	0.9
台山站 (高密度住宅區)	40.7	16.7	3.3	41.1	51.0	0.6
氹仔中心區站 (高密度住宅區)	36.2	18.9	5.4	26.0	47.5	0.7
大潭山站 (一般性)	32.0	16.3	4.6	22.2	66.5	0.5
石排灣站 (一般性)	32.3	15.8	4.2	22.5	59.1	0.4
九澳站 (路邊)	37.8	16.9	4.8	22.4	72.6	0.6

空氣質量指數對照表

空氣質量指數	0~50	5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1~500
空氣質量水平 (澳門定義)	良好	普通	不良	非常不良	嚴重	有害

環境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簡稱環保局），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研究、規劃、執行、統籌和推動環境和能源政策的公共部門。

環境諮詢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由環境保護局局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最多 7 名其他實體或政府部門代表，以及不超過 20 名環境保護方面的社會知名人士代表。

環境諮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澳門環境保護事務的相關範疇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並就研究、制定、執行、協調及促進環境政策提出建議。

噪音

澳門噪音問題主要源於人口及車輛密度高、街道狹窄及大廈林立等都市特點。環境保護局持續推廣《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並聯同治安警察局等舉辦法律介紹會，提升公眾守法意識。

2025 年環境保護局及治安警察局接獲的環境噪音投訴個案

	宗數	同比
環境保護局	1,704	-10.3%
治安警察局	8,478	-2.0%
總數	10182	-3.5%

投訴總類	宗數	佔比
公共地方	3,763	37.0%
住宅樓宇中的日常生活活動及寵物	3,302	32.4%
工業、商業及服務業	1,642	16.1%

環境噪聲監測網絡

環境保護局為瞭解澳門不同地區的環境噪聲水平，共設有 6 個環境噪聲監測站，分別位於澳門半島（3 個）、氹仔（1 個）、路氹填海區（1 個）以及路環（1 個）。透過自動化網絡對環境噪聲、道路交通噪聲及住宅區噪聲進行 24 小時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2025 年 5 月公佈《澳門環境噪聲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4》。此外，2025 年已開展環境噪聲普查的前期工作。

水質和污水處理

水質

澳門位於珠江出海口，三面環水，東面和南面分別面向伶仃洋和南中國海，水面寬闊，外海潮汐流引起的水體交換，對進入該水域的污染物起到物理稀釋的作用。西面的內港是珠澳兩地漁船的主要停泊點之一，位於上游的珠海前山河水閘關閉時，該水域處於半封閉狀態，與外部的水體交換較差，污染物較易積聚；水閘開啟時，水域水質主要受制於前山河水，而積聚的污染物會隨水流向鄰近水域擴散。

水質監測網絡

衛生局公共衛生化驗所根據澳門的地理屬性，選用中國《海水水質標準》（GB3097-97）第三類水質標準（即適用於一般工業用水區，濱海風景旅遊區），對各監測點的水質進行單項指標評價、營養指數評價及綜合指標評價。

2025 年，環境保護局持續就澳門管理海域水質及沉積物定期進行監測，以更全面瞭解海域環境狀況。此外，環境保護局於筷子基北灣青洲塘、內港及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分別設有 3 個環境水質自動監測站，透過自動化網絡對水質進行 24 小時全天候監測；相關數據每月在環境保護局網頁及澳門環境地理資訊系統內公佈，亦於 2025 年 5 月公佈《澳門水質自動監測站年度監測數據報告 2024》。另外，因應鴨涌河的整治工作，環境保護局正管理 2 個位於鴨涌河的水質自動監測站，對鴨涌河水質進行持續監測。

監管食水水質

市政署化驗處其中一項職能為監察公共供水網、公用泉源及水井的水質，並以公共利益為由建議關閉該等設施。為保證全澳飲用水的質量，化驗處定期監測澳門自來水出廠水及全澳公共供水網及水庫等的水質，確保達致第 46/96/M 號法令《澳門供排水規章》的要求，每天在不同取水點抽取樣本，進行理化指標、有機物、離子、重金屬、微生物、農藥殘留、放射性物質等項目檢測。2025 年共對 3,277 個樣本及 50,169 個項目進行監測，全部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顯示公共供水系統的水質安全穩定。

化驗處自 2003 年取得由「中國實驗室國家認可委員會」（現為「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頒授的 ISO/IEC17025 實驗室認可證書以來，致力提高分析水平，確保檢測質量，鞏固及完善實驗室管理系統，持續參與並基本通過內地及其他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及澳洲等權威機構所主持的能力水平測試，檢測技術符合國際要求，食水認可檢測項目達 93 項，不同類型食品認可檢測項目達 212 項。

污水處理

澳門現時共有 6 座污水處理設施，分別為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氹仔污水處理廠、路環污水處理廠、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及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達每天 37.4 萬立方米。2025 年已開展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工程，以及澳門人工島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2025 年，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61,656,308 立方米；氹仔污水處理廠及澳門國際機場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8,476,880 立方米；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總量為 19,871,129 立方米；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站的處理總量為 955,341 立方米；近外港碼頭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總量為 3,676,986 立方米。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總量為 2,218,683 立方米。

近外港碼頭及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已投入運作，改善沿岸水質。

廢物管理

澳門的生活廢物收集及清運工作，公共垃圾桶的清潔和保養以及城市清潔服務，是以外判合約方式交由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的運作受特區政府監察。澳門清潔專營有限公司 2025 年收集的生活廢物總數約為 237,453 公噸。

為落實《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2017-2026）》，持續推動「源頭減廢、廢物再資源化」工作。

在減塑方面，除第 16/2019 號《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外，環境保護局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環保超市嘉許計劃」、「澳門環保酒店獎」、「走塑好 Easy」、「自備水樽好 Easy」及「美食節減廢計劃」等活動，營造減塑氛圍，並分階段落實一次性塑膠餐具管制政策，先後禁

止進口發泡膠餐具、不可降解塑膠飲吸管、飲料攪拌棒、刀、叉、匙、餐碟、杯發泡膠食品托盤等。此外，第 163/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禁止進口一次性塑膠棉花棒、氣球棒及充氣打氣棒，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在資源回收方面，環境保護局透過全澳超過 4,000 個各類型回收點，包括環保加 Fun 站、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環保 Fun 回收站點、流動回收車、智能回收機，以及「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計劃等，提供更便捷的回收途徑。近年，在具條件的公屋群設置分類回收箱。提供紙、膠、金屬、廚餘、電器、電池、玻璃、舊衣等回收服務。回收物經預處理後，運往鄰近地區循環再造，絕不會運往焚化中心焚燒。環境保護局透過「廚餘處理示範項目」，收集政府部門、學校、酒店、超市、銀行、醫院及社團機構廚餘，「食肆廚餘回收先導計劃」收集包括中小型食肆的工商業廚餘。家居廚餘回收則經環保加 Fun 站、流動回收車、環保 Fun 乾淨回收街站及 2 個屋苑的智能回收機進行。截至 2025 年年底，共收集家居廚餘超過 181 公噸。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工程也有序推進。

環境保護局透過「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共設有 52 個固定回收點及流動回收點，及免費上門回收大家電服務，截至 2025 年年底共回收約 117 萬件設備，累計超過 266 公噸經預處理的電路板，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規定，分批運往鄰近地區作再生及資源化處理，其餘暫存承判公司廠房。

「廢舊電池收集計劃」共設置超過 1,300 個回收點，截至 2025 年年底，共收集超過 454 公噸廢舊電池及組件。當中累計超過 229 公噸經預處理的一次性電池及鉛酸電池，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運往鄰近地區作後續的再生及資源化處理，另有 17 公噸的電池組件作資源再利用，其餘暫存承判公司廠房。

環境保護局透過「投光管投燈泡好 Easy」共設置超過 900 個回收點，截至 2025 年年底已收集超過 115 公噸廢舊燈具及組件。當中約 41 公噸經預處理的燈管，已按照《巴塞爾公約》的規定，運往鄰近地區再生及資源化處理，另有 41 公噸燈管組件作資源再利用，其餘暫存承判公司廠房。

「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玻璃樽回收好 Easy」、「舊衣回收好 Easy」、「回收利是封好 Easy」及「回收月餅盒好 Easy」等活動，結合智能回收機、流動回收車等設施，推動社會各界落實廢物再資源化。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

澳門垃圾焚化中心主要處理全澳的固體廢物，該中心由 3 個廠房組成，共 8 條處理線，每日總處理能力為 3,000 公噸。2025 年，該中心共接收 614,528 公噸固體廢物，當中城市固體廢物為 532,077 公噸。而垃圾焚化過程中產生的廢熱可回收發電，該中心滿負荷運行時每小時可產生約 56.7 兆瓦電力，當中約 15 兆瓦用於自身運行，其餘可輸送至公共電網。2025 年焚化中心共輸出 213,134 萬度（萬千瓦時）的電力至公共電網。

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

在澳門垃圾焚化中心內新建的特殊和危險廢物處理站，處理澳門現時產生的特殊廢物，主要採用高溫焚化處理技術，處理垃圾焚化中心無法處理之廢料，包括廢舊輪胎、固態及液態危險廢物、動物屍體、屠場廢料及醫療廢物等各類特殊及危險廢物。2025 年的處理總量（包括醫療廢物）為 3,983 公噸。

建築廢料處理

建築廢料堆填區自 2006 年開始使用至今，主要用作填理由開挖、拆建、興建等活動產生的不可燃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海泥及爐渣等，2025 年處理了約 136 萬立方米的建築廢料。

面對建築廢料堆填區飽和，特區政府推出《建築廢料管理制度》行政法規，並採取控推高、盡減廢、盡重用等措施。2025 年 6 月，特區政府與國家生態環境部簽署合作安排，將符合國家規定的惰性拆建物料（包括盾構土及軟基土）在內地海域處置，不符合規定的物料，仍須在澳門處置解決。

立法和污染管制

2025 年推出的環境領域相關法規包括：	
1	修改第 200/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天然氣批發供應公共服務》的天然氣的售氣價格、共同分擔費、擔保金及費用之附件（第 101/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2	禁止進口、出口及轉運《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及相關修正案所列的若干添汞產品（第 10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3	《禁止進口一次性塑膠棉花棒、氣球棒及充氣打氣棒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63/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4	取代經第 101/2024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30/2016 號行政法規《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附件（第 178/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5	取代第 15/2016 號行政法規《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附件（第 210/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
6	《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 39/202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7	《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三階段）（第 51/2025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

國際公約

2025 年新增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或公約包括：	
1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的修正案（第 7/2025 號行政長官公告）

環保與節能基金

特區政府在 2011 年透過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並於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佈第 25/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1/2011 號行政法規，優化《環保與節能基金》的運作和管理。

2025 年《環保與節能基金》繼續按序推進《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相關資助發放及相關監察工作。

為改善澳門空氣質素及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環保與節能基金》先後於 2022 年及 2023 年推出兩階段的《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和《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藉此鼓勵車主將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汰換為新電動摩托車，以及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兩項計劃的第二階段各分為兩個階段並擴大資助對象範圍，藉此鼓勵更多的車主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摩托車和柴油車。

為改善空氣質素及配合國家「雙碳」目標，《環保與節能基金》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兩階段推出《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的第二申請期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共接獲 1,989 宗申請，6 月完成審批，涉及金額約 690 萬元。截至 2025 年年底，已淘汰 1,960 輛老舊摩托車，並註冊 1,945 輛新電動摩托車。

2025 年，《環保與節能基金》推出新一期《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10 月 15 日接受申請，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澳所有汽油摩托車，截至 2025 年年底，已接獲 962 宗申請，當中 745 宗完成審批，涉及金額約 260 萬元，已淘汰 428 輛汽油摩托車，並已註冊 248 輛新電動摩托車。

《環保與節能基金》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兩階段推出《淘汰老舊柴油車資助計劃》，第二階段的第二申請期於 2025 年 5 月 31 日截止，共接獲 230 宗申請，6 月完成審批，涉及金額約 1,400 萬元，截至 2025 年年底，已淘汰 211 輛老舊柴油車。總結成功經驗，2025 年推出第三階段計劃，將於 2026 年 1 月 5 日接受申請，並再擴大資助對象，鼓勵淘汰較高污染的老舊柴油車。

環境宣傳教育

環境保護局以「構建低碳澳門，共創綠色生活」為主題，2025 年舉辦 433 項各種形式的活動，參與人數達 575,355 人次。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社區普法宣傳，強化商戶和市民對《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認識；並積極構建平台，繼續推動商戶將「膠袋收費」款項捐贈予環保或社會公益團體。

為履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特區政府於 2025 年限制相關產品的進口及出口，環境保護局為此舉行兩場介紹會，讓業界及公眾瞭解規管範圍。

環保 Fun 積分獎勵計劃自推出以來，得到大眾普遍支持，截至 2025 年年底，會員人數已

逾 5 萬人。當中「環保 Fun」之「減廢回收擺滿 Fun」，鼓勵市民實踐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而「環保 Fun」之「環保行為擺滿 Fun」，則鼓勵社會實踐各種環保行為，包括組織一批前線工作團隊「環保 Fans」，協助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的導賞工作。

2025 年，環境保護局於林茂海邊大馬路及慕拉士大馬路增設兩間環保加 Fun 站，全澳各區共設有 10 間、62 個社區回收站點及 67 部智能回收機。環保加 Fun 站定期舉辦公眾參觀導賞活動，發揮環保教育功能。

環境保護局透過「綠色學校伙伴計劃」開展系列環保教育活動及「綠色學校嘉許計劃」。2025 年「綠色學校嘉許計劃」共有 58 所學校參與，共 43 間學校獲獎。

「2024 年澳門環保酒店獎」共有 17 間酒店獲獎，累計達 58 間（有效期為 3 年）。近六成環保酒店已進行碳審計，累計節電 3.7 億度，相等於減排 2.2 億公斤碳，並設置近 540 個充電車位，較前一年增幅超過八成。所有環保酒店已落實資源回收，累計總回收量逾 8.2 萬公噸；超過六成已進行廚餘回收。

環境保護局繼續聯同市政署、消費者委員會、澳門百貨辦館業商會及澳門供應商聯合會舉辦 2024「環保超市嘉許計劃」，共有 37 間超市獲獎，包括金獎 1 間、銀獎 18 間及銅獎 13 間。獲獎超市均持續落實減少包膠、減廢回收及節能減排、參與環保活動等開展各項減碳工作，推動綠色消費文化。

環境保護局亦透過「齊惜食好 Easy」、「走塑好 Easy」及「自備水樽好 Easy」等活動，鼓勵社會各界落實源頭減廢。

與此同時，環境保護局會在世界濕地日、世界地球日及世界環境日等國際性環保節日，透過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實踐環保行為，宣揚保護環境的訊息。

2 月 2 日為「世界濕地日」，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 1 月 18 日在路氹城生態保護區舉行「2025 世界濕地日 - 環保 Fans 嘉許暨回收利是封好 Easy 啟動儀式」。

特區政府繼續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於 2025 年 3 月 22 日晚上 8 時 30 分，由環境保護局協調政府各部門、企業等，關掉非必要的燈具一小時，配合國家「雙碳」目標。

4 月 22 日的「世界地球日」，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 4 月 12 日聯同海事及水務局、市政署於黑沙海灘舉辦「清潔海灘好 Easy」，組織約 20 名師生身體力行共同清潔海灘，喚起大眾的環保意識。

響應 6 月 5 日「世界環境日」，環境保護局邀請粵港澳大灣區的環保部門，以及澳門公共部門、社團、綜合酒店娛樂企業及機構，舉辦「2025 世界環境日系列活動」，活動包括「2025 粵港澳大灣區世界環境日嘉年華」、「齊熄燈，一小時」、「便服夏，齊節能」、「知慳惜電 -5% 節能行動」抽獎活動等。

區域環保合作

在國際環保合作方面，環境保護局隨國家代表團參加 2025 年 11 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第三十屆締約方會議、《京都議定書》第二十屆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七屆締約方會議，及《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六次會議。

為加強內地與澳門的環保交流與合作，運輸工務司司長於 2025 年 1 月率團拜訪國家生態環境部，並舉行《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合作安排》第三次部際聯繫工作會議。

「2025 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2025MIECF）於 3 月舉行，由特區政府主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生態環境部作為特邀支持單位，泛珠三角省／區政府協辦，招商投資促進局及環境保護局承辦，主題為「創新綠色發展 建設美麗城市」，3 場「綠色論壇」邀請逾 30 位海內外專家探討綠色轉型、技術創新及泛珠合作。展會設有 5 大展區，首設「首發經濟項目展區」及「綠色未來產業展區」；綠色公眾日推廣低碳生活。

在粵港澳環保交流與合作方面，2025 年 4 月 11 日，環境保護局代表出席在廣州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美麗中國先行區建設工作推進會」，由國家生態環境部主持，粵、港、澳三方環保部門交流意見，共同推進大灣區美麗中國先行區的建設。

2025 年 11 月，粵港澳三地共同發佈《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2024 年空氣質素報告》，顯示除臭氧外，各類空氣污染物，持續顯著下降。同年 12 月，三地簽署《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數據管理及發佈平台合作協議書（2025 — 2027）》，推動區域大氣聯防聯治。

在《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框架下，粵澳雙方持續推動大氣聯防聯治、水環境管理、廢舊車輛及廢紙資源化、環保產業、宣傳教育等合作。

在港澳環保合作方面，2025 年 8 月雙方在澳門召開「港澳環保合作第十七次會議」，交流巴士及的士綠色轉型、空氣質素、減碳及電動車普及等議題，並商討未來合作。

此外，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 10 月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環保博覽 2025」。

在《珠澳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的框架下，雙方於 2025 年 10 月在珠海舉行「2025 年珠澳環保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總結過去一年的合作，就水環境污染治理、大氣環境質量、突發環境事件的通報、環保產業、環境教育及生態等領域交換意見。

環境保護局派員出席橫琴第三屆觀鳥邀請賽開幕式，並保持琴澳其他環保範疇的交流。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有序推進《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的各項工作，並於 2025 年啟動下一階段的規劃研究，以總結現況及編製《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6-2030）》。

為落實《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制訂了《大型活動的減碳指引》，為活動組織者及參與者提供減碳建議，協助各界共同參與減碳工作，配合國家「雙碳」目標。

電動車推廣

環境保護局及相關部門持續落實《澳門電動車推廣計劃》等環保車輛推廣措施。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電動車充電設施，已將所有電動摩托車充電位升級為兼容國標及英標的雙制式插座。截至 2025 年年底，累計安裝超過 3,000 個充電位，包括 2,493 個輕型汽車充電位（1,533 個已投入使用，分佈 69 個公共停車場及 6 處道路），及 946 個電動摩托車充電位（918 個已投入使用，設於 57 個公共停車場）。換電設施方面，在公共停車場設置換電櫃，並在 4 個街區地點推出為期兩年的街區換電櫃先導計劃，提升電動摩托車出行的便利。2025 年推出新一期《淘汰汽油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並勞工事務局等多次合辦電動摩托車及電動車維修及安全培訓課程，支援業界發展。

環保數據

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 6 月出版《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24》，介紹澳門不同環境領域的狀況及變化趨勢和應對成效，推動社會各界關注和參與環保工作。

2025 年環境保護局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	數目（宗）
噪音	1,556
空氣污染	451
噪音與空氣	64
噪音與其他	84
空氣與其他	61
環境衛生	75
其他	122
總數	2,413

2025 年環境保護局應其他部門要求提供技術意見：

部門	場所和項目	次數
旅遊局	卡拉 OK、酒吧、酒店、餐廳、蒸汽浴及按摩場所、舞廳及健康俱樂部等場所	501
	發牌或續牌前的檢查	169
	技術意見	3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工業場所檢查	1
	受第 62/95/M 號法令所規定屬於“控制物質”的進口申請之技術意見	22
	技術意見	21
土地工務局	工程計劃 (包括：樁基(環保)計劃以及延長施工時間申請、建築計劃、擴建計劃、更改 / 合法化工程計劃等)	223
	規劃條件圖	96
	技術意見	128
市政署	發牌場所技術意見	552
	場所檢查	159
	工程計劃	6
	技術意見	35
海事及水務局	技術意見	12
公共建設局	工程計劃	427
	技術意見	85
交通事務局	技術意見	16
文化局	技術意見	39
海關	檢查	172
其他部門	技術意見	49

植物

澳門植物種類算是豐富，有維管束植物超過 1,500 種，主要分佈在澳門的山林、種植於公

園及休憩區內，前者主要由常綠闊葉林、喬灌矮林及海岸灌草叢組成，常見種類包括桃金娘、毛稔、豺皮樟、土蜜樹、春花及芒萁等，後者則以栽培植物為主，包括朱槿、大葉紫薇、黃金蒲桃及黃花風鈴木等植物。此外，澳門擁有苔蘚植物 104 種，隸屬 34 科，63 屬，珍稀種類有澳門鳳尾蘚、中華細指苔、腺褐角苔、東亞短角苔、小蘗蘚和海南明葉蘚。其中，澳門鳳尾蘚是 2011 年正式發表的新物種，由於澳門是此物種的首次發現地，故以澳門命名之。

澳門陸生自然植被具有較高的群落多樣性，可分為針葉林、針闊葉混交林、常綠闊葉林、常綠落葉混交林、灌叢。山林改造林分與建立防火林帶，引入許多鄉土樹種，如棟葉吳茱萸、大頭茶、降真香、羅浮柿、竹節樹、人面子、假柿樹、樂昌含笑、印度紫檀、翻白葉樹、白桂木、濕加松、無花果、馬尾松、鐵冬青、火力楠、荷木等。

綠化帶方面，由以往常用的金葉假連翹、黃金榕、非洲茉莉、福建茶、紅背桂、鴨腳木等觀葉植物外，近年為提升澳門街道綠化，增加景觀效果，還於綠化帶內增添色彩化元素，例如種植射干、翠蘆莉、金英、金蟬、紫蟬、花葉美人蕉、花葉十萬錯、狼尾草等彩化以及具觀花價值之灌木，與小葉欖仁、鐵冬青、麻楝、假蘋婆等喬木相互配襯，增加景觀層次感。

山林修復

澳門於 2017 年及 2018 年遭遇強颱風「天鴿」及「山竹」侵襲，森林生態系統受到嚴重破壞。市政署 2018 年第四季，在廣東省林業局直屬單位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支持下，第一階段的山林修復工作順利開展。修復工作分兩期完成，第一期山林修復工作，在省林局規劃指導和省林科院協助下，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35,000 株樹苗。修復了離島 11 條步行徑兩側各 5 至 10 米內受損之山林，總面積約為 35 公頃，相關工作於 2019 年 9 月順利完成，修復效果顯著，苗木存活率達 98% 以上，更於 2020 年春夏季盛開花朵及結果；第二期山林修復由市政署自行規劃下，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展，面積約為 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 5,000 株樹苗。2020 年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一及二期）的應急生態修復，合共修復面積達 40 公頃，所種植的 4 萬多株苗木存活率高且生長良好。

第二階段（第三至六期）為森林生態修復的整體完善與提升，預計需時約 5 至 10 年，於 2021 年第四季度開展，力爭於 2024 年完成修復面積至少 120 公頃。在廣東省林業科學研究院的協助下，並根據其林業設計方案，第三期山林修復於 2021 年 9 月開展，於 2022 年 8 月結束，工作包括清疏及移除枯樹，面積約為 15 公頃，透過補植或換植方式合共種植約 15,000 株樹苗。第四期及第五期山林修復分別於 2023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兩期修復面積均為 35 公頃，分別種植約 35,000 株樹苗。此外，第六期 35 公頃的山林修復計劃於 2024 年 8 月完成，種植約 43,000 株華南鄉土樹樹苗，至此完成 120 公頃山林修復的總目標。

歷經六期的山林修復，共種植超過 100 多個品種、超過 16 萬株的苗木。部份種植的苗木至今已生長逾 5 年，有些樹木已長至 3 至 5 米高。大大提高了生態效益和山林生物多樣性，但目前林區尚在成長階段，藤本薇甘菊的為害須持續進行監測及清理。

野生動物

澳門土地狹小，加上土地開發、城市化的擴張等因素，影響和破壞了野生動物的活動範圍與生存空間，澳門野生動物的種類和數量正不斷縮減。由於未受污染的天然水體有限，造成兩棲類種類和數量均越見稀少。較常見的有黑眶蟾蜍、飾紋姬蛙等。而在路環山林中，由市政署開發的人工淡水濕地，為兩棲類提供了較佳的棲身之所。

澳門的野生哺乳類動物主要以蝙蝠、老鼠、赤腹松鼠等較常見。蝙蝠主要棲息於路環和氹仔。澳門半島可見東亞家蝠和短吻果蝠兩種，東亞家蝠棲身於建築物的縫隙中，主要捕食蚊、蠅，有助抑制害蟲的數量；而短吻果蝠取食公園和山林的各種果實，有助樹種的傳播，對城市環境和山林生態有正面的生態功能。赤腹松鼠是澳門的外來物種，現在已形成野外種群，加上缺乏天敵，對許多本地動物均構成威脅，會取食鳥蛋而危害鳥類的繁衍。澳門過往曾有歐亞水獺的活動記錄，於 2024 年再次發現其蹤跡。

爬行類動物，特別是蛇類對於控制老鼠數量有相當重要的生態功能，其中較常見的灰鼠蛇、滑鼠蛇及漁游蛇為無毒蛇；白唇竹葉青蛇及舟山眼鏡蛇為常見的有毒蛇，2019 年至今多次記錄到稀有的銀環蛇及緬甸蟒。然而澳門稠密的人口對於爬行類的棲息與覓食造成很大的影響，加上部份人對蛇類有被咬的誤解和恐懼，使蛇類的數量和澳門在各種野生動物當中銳減最快。

鳥類動物，歷史調查共記錄到澳門鳥類逾 300 種，自 2006 年至今，共記錄鳥類逾 290 種。澳門魚類資源豐富，根據棲息環境的不同可分為鹹水魚類、鹹淡水魚類和淡水魚類。鹹水魚類和鹹淡水魚類主要是指澳門沿海附近的魚類，約有 200 多種。淡水魚類在澳門自然生態中屬最需受保護的一群，雖然淡水魚類與兩棲類的棲息環境相似，但活動範圍比兩棲類更加狹窄，每當環境受破壞或遭人為干擾時，往往是最直接受影響的一群。

澳門的昆蟲種類眾多，分佈廣泛，經鑑定達 700 多種。當中螞蟥約 150 種、蝴蝶 100 多種、蜻蜓 40 多種。

法例和自然保護

澳門在 40 多年前已開始制定自然保護的法律、法令和法規，確定有價值和需要被保留的區域和動植物，另外，2004 年開始陸續頒佈新的行政法規，取代過往相關的多個法例，具體如下：

1. 根據 1981 年 9 月 19 日頒佈的第 33/81/M 號法令，以及 1984 年 4 月 28 日修訂的第 30/84/M 號法令，和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訂的第 3/99/M 號法令，路環石排灣公園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立為保護區，其面積縮小為 196,225 平方米。
2. 根據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的第 11/2013 號法律，以及 2018 年 5 月 4 日制定的第 31/2018 號行政法規，將路環島海拔高度 80 米及以上區域列為緩衝區。根

- 據同一法律，於 2026 年 1 月 5 日公佈第 279/202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古樹名木保護名錄》，更有效對名錄內之樹木進行保護。
3. 1991 年 1 月 31 日立法會審議通過，1991 年 3 月 11 日以法律第 2/91/M 號正式頒佈執行的《環境綱要法》，規定環境政策訂定必須遵從的一般綱領和基本原則。
 4. 2004 年 7 月 28 日制定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總規章》訂定在使用及享用公共地方時須遵守的一般行為原則。
 5. 2004 年 12 月 14 日制定的第 40/2004 號行政法規《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已經第 15/2022 號行政法規作出修改，修改後的《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行政法規，於 2022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進口及轉運載於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組成部份的附件三表內的貨物進行衛生檢疫及植物檢疫，並執行第 245/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植物檢疫性有害生物列表》規範。
 6. 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於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法律對動物的飼養、管理、售賣，以及利用動物作公開展覽及科學應用都有具體規範。適用於澳門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第 20/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2005 年 10 月 20 日公約在國際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包括對特區生效），令澳門的自然保育工作與國際接軌。
 7. 為使《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得以履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審議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並於同年行政長官制定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對該法律進行了補充規定，同時亦執行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的、經修正的《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附錄 I、附錄 II 和附錄 III。

生態保護區

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管理的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濕地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 55 公頃，其中約 40 公頃的鳥類覓食區為生態保護區二區，位於路氹填海區的西海岸。而緊接這一區域約 15 公頃為雀鳥棲息區，是生態保護區一區，主要為各種鳥類（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提供合適的覓食及棲息的環境。

截至 2025 年年底，路氹城生態保護區植物方面記錄有藻類植物 327 種、苔蘚植物 4 種、蕨類植物 22 種、裸子植物 11 種、被子植物 421 種。動物方面記錄有浮游動物 143 種、底棲動物 176 種、蜘蛛類 6 種、昆蟲 683 種、魚類 119 種、兩棲類 6 種、爬行類 22 種、哺乳類 12 種。其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了 198 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

環境保護局每月定期舉辦「路氹城生態保護區系列活動」，包括：「路氹城生態保護區公眾觀賞日」和親子「自然學堂」工作坊，於每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的候鳥季期間舉行「生態區濕地觀鳥行」活動，而非鳥季期間，舉行「知魚工作坊」活動，提升公眾的生態保育意識。

郊野公園

澳門有 4 個郊野公園，分別是石排灣郊野公園、大潭山郊野公園、黑沙水庫郊野公園和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

石排灣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西面，北接石礦場，西臨石排灣馬路，南近路環高頂馬路，東至陸軍馬路，佔地約 19.8 萬平方米。因具有教育、生態學、風景及科學的價值，1981 年立法成為保護區，開創澳門自然教育的先河，1984 年成為澳門第一個郊野公園。

大熊貓館

澳門大熊貓館位於路環石排灣郊野公園內，建築佔地約 3,000 平方米，整個建築利用現有的地形結合建築的特性進行設計，依山而建，呈扇形的分佈。館內設有兩個面積各約 330 平方米的室內活動區和兩個總面積約 600 平方米的室外活動場，活動場地設計以貼近大熊貓的自然生活環境作為考慮，重點加強綠化元素，同時加入水池、攀爬木等大熊貓玩樂設施。

大潭山郊野公園

大潭山郊野公園位於氹仔島東面，覆蓋雞頸馬路、嘉樂庇總督馬路和司徒澤雄神父馬路之間的山林地帶。設有眺望台、觀景亭、兒童遊樂區、燒烤區、圓形廣場、綠蔭長廊、人造滑草場、步行徑、茶花園，集休憩、健身、環保、教育及陶冶性情等多重功能，也是居民享受森林浴，回歸大自然，豐富休閒生活的好去處。總面積約 55.9 萬平方米。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

黑沙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中央山東南方的山林地帶，範圍東至鷺環海天度假酒店入口的黑沙馬路，南至萬康園對面的「豬牯塘」出水口，總面積約 37.1 萬平方米。從地形上來說，公園內以黑沙水庫最具特色，故郊野公園亦以黑沙水庫命名。黑沙水庫水壩頂的步道因存在安全風險，暫停開放。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

九澳水庫郊野公園位於路環島東北面，面積約 81.8 公頃，東隔九澳堤壩馬路與九澳村相望，西臨石排灣水塘，南與高爾夫球場及高頂馬路為鄰，北面以通往青年挑戰中心的馬路為界一直延伸至海邊的山林地帶。以九澳水庫為中心，園內設有九澳水庫環湖徑、東北步行徑、

小春溪、燒烤區、野餐區、戶外體驗營及淡水濕地生態區等。

人口

2025 年終總人口為 688,900 人，按年增加 600 人，微升 0.1%。居住人口中男性佔 46.1%，女性佔 53.9%。年終住戶數目為 207,800 戶，按年增加 2,800 戶。

年終本地人口有 567,100 人，按年減少 1,600 人（0.2%）。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其中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自然變動方面，2025 年新生嬰兒數目為 2,870 人，較 2024 年少 21%；死亡人數為 2,424 人，較 2024 年減少 2.2%；人口自然增長率減少 0.9 個千分點至 0.07%。分娩第一胎嬰兒的母親年齡中位數為 31.5 歲，按年上升 0.2 歲。

在構成人口數量增長的另一個組成部份——人口的遷移變動方面，2025 全年人口淨遷移為 100 人，主要是居澳外地僱員增加所致。

人口分佈方面，按統計分區分析，氹仔中心區是澳門人口最多的分區，共有 75,000 人，佔總人口 10.9%，其次是黑沙環新填海區和黑沙環及祐漢區，各佔 10.5% 及 9.7%；與 2024 年比較，人口增加最多的分別是望廈及水塘區（+2,200 人），其次是黑沙環新填海區（+1,400 人）。

出生及死亡

2025 年新生嬰兒共 2,870 名；按年減少 737 人。2025 年死亡人數有 2,424 人，按年減少 53 人。

人口老化

由於居民平均壽命增加，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5.3%，按年上升 0.7 個百分點；成年人口（15-64 歲）比重則上升 0.1 個百分點至 73.1%；少年兒童人口佔比跌至 11.7%，減少 0.8 個百分點，老化指數攀升至 131%。本地人口老化更為明顯，老年人口（65 歲及以上）佔 18.6%，增加 1%；成年人口（15-64 歲）減少 0.1 個百分點至 67.2%。

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 20.9%，上升 0.9%，即約 3.8 名成年人口撫養 1 名老年人口。

身份證明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依照法律給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簽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給在澳門特區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簽發澳門特區的其他旅行證件。特區護照和旅行證件前往各國和各地區有效，並載明持有人有返回澳門特區的權利。

身份證明局受行政法務司監督，職能包括：統籌及執行關於澳門特區居民民事與刑事身

份資料的工作；發出身份證及刑事紀錄證明書；依法就紀錄所載的事實發出證明書；向澳門特區居民發出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處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有關國籍的申請；接收、審批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以及發出有關證明書；組織具法律人格的社團及財團的登記及發出有關證明書，以及履行法律賦予的其他職責。

個人證件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才有資格申請澳門特區護照。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無權取得其他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的非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申請澳門特區旅行證。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簽發 1,047,036 本澳門特區護照，69,229 本特區旅行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的規定，具有中國籍又持有葡萄牙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使用葡萄牙旅行證件前往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因此，上述人士可以同時持有特區護照及葡萄牙旅行證件。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往港旅遊證。凡是澳門特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或葡萄牙公民且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可申請《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簡稱往港旅遊證）。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已簽發 470,145 本往港旅遊證。

身份證明局負責簽發澳門居民身份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人數為 759,051 人。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領取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有 8,460 人。

國籍

澳門特區第 7/1999 號法律規定，由身份證明局處理特區居民的國籍申請。國籍申請的種類包括：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加入中國國籍、中國公民退出中國國籍、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恢復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血統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居民選擇中國國籍或葡萄牙國籍、具有其他國籍的原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變更國籍。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602 人；恢復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586 人；退出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142 人；選擇中國國籍的人數為 4,307 人；選擇葡萄牙國籍的人數為 198 人；變更國籍的人數為 12 人。

居留權證明書

居留權證明書是確立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有效文件。下列任何一類人士如宣稱在

澳門有居留權，但不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明文件，且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居住（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除外）者，須向身份證明局申請居留權證明書。

這些人士包括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的中國公民；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在澳門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澳門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具有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澳門永久性居民中具中國血統但又具有葡萄牙血統的人士在澳門以外所生的並以澳門為永久居住地的中國籍或未選擇國籍的子女。居留權證明書中載有生效日期，在居留權證明書生效後，持證人方可進入澳門特區居住。

由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 87,933 份居留權證明書。

刑事紀錄證明書

身份證明局自 1996 年 8 月開始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及《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刑事紀錄證明書》是證明當事人前科的唯一及足夠的文件；而《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則適用於未滿 16 歲人士。

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身份證明局共發出《刑事紀錄證明書》77,122 張，其中公眾申請 61,747 張，機關申請 15,375 張。另發出《未成年人特別紀錄證明書》152 張，其中公眾申請 9 張，機關申請 143 張。

出入境管制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士入境、逗留和離境，特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治安警察局的出入境事務廳負責澳門的出入境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制廳對非本地居民的出入境作電腦記錄，並在其所持之護照或旅行證件，又或其他被認為適合的文件上作記錄，當中載明獲許可逗留的期限；以及在必要時收集生物識別資料，以確定或確認身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87 個國家的國民可豁免簽證來澳旅遊，這些國家和地區的國民持有效護照進入澳門特區一般可逗留 14 天至 90 天，最長達 6 個月。

合法移民

2025 年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按年增加 105 人至 3,451 人，當中來自廣東省的增加 130 人至 2,173 人，女性佔 64%，男性佔 36%。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佔 25.4%，減少 2%。

逾期逗留和非法入境

2025 年被遣返逾期逗留人士共有 14,246 人，其中包括內地居民 13,651 人，台灣地區居民 52 人，香港特區居民 26 人，外籍人士 517 人，當中經出入境事務站自行離境的內地逾期人士有 12,678 人。

民事登記

民事登記局負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生的出生、親子關係、收養、有關親權行使的規範、婚姻、婚姻協定、死亡、失蹤人推定死亡等事實的民事登記工作，並發出具有關事實的證明文件。

出生登記

出生登記除普通嬰兒登記外，還包括補辦出生登記（14 歲或以上）。在澳門出生的嬰兒，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在 30 天內向民事登記局作出口頭聲明。2025 年共有 2,899 宗出生登記。

婚姻登記

婚姻登記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包括對婚姻登記的申請、審批、主持民事婚姻的締結及作出登記。2025 年共有 2,949 宗婚姻登記。

死亡登記

死者的遺屬或親友可前往民事登記局直接申報辦理死亡登記。2025 年共有 2,503 宗死亡登記。

兩願離婚申請

處理兩願離婚是民事登記局的權限，申請的條件是夫婦雙方必須結婚逾一年、其中一方在澳門居住、並且已就扶養問題和家庭居所的歸屬達成協議的，可向民事登記局作出申請。倘若夫妻雙方有共同所生的未成年子女，則須就未成年子女的親權行使達成協議。2025 年離婚申請個案有 933 宗。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

路氹城生態保護區位於路氹蓮花大橋附近，佔地約55公頃。生態一區有兩間觀鳥屋，讓公眾能更近距離欣賞區內豐富的動植物。生態二區有三個人工小島，一條參觀棧道，泥灘上分佈了紅樹林植物。生態保護區內有多種動植物，豐富的食物資源吸引近200種鳥類在此覓食及棲息，其中包括珍稀的黑臉琵鷺。每年非候鳥季期間，特區政府會開展生態一區灘塗優化工作，持續改善水鳥、底棲動物和魚類的生活環境。





14

宗教和風俗



《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澳門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特區政府根據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不干預宗教組織的內部事務，不干預宗教組織和教徒同澳門以外地區的宗教組織和教徒保持及發展關係，不限制與澳門特區法律沒有抵觸的宗教活動。

《宗教自由》（第 5/98/M 號法律）是澳門特區規範宗教自由、禮拜自由以及一般宗教教派的法律。當中指出，澳門地區不指定信奉任何宗教，它與各宗教教派的關係以分離原則及中立原則為基礎。該法律還規定，在法律面前，所有宗教教派平等。

不同宗教並存發展

澳門的宗教充分體現中西文化交融的特徵，除佛教、道教、儒教信仰為主體的民間信仰之外，也有傳入的天主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歷史源遠流長。

不同宗教的門徒和信眾在自己的傳統宗教節日裏，以特有的方式進行各種紀念活動或慶祝儀式。例如，澳門天主教教區的傳統宗教遊行活動，包括聖母像出遊、大耶穌遊行、耶穌聖屍遊行等。在佛教傳統節日，佛門弟子及信眾上香禮拜、敲經唸佛、祈求普渡眾生。另外，每逢民間俗神，如天后娘娘、土地公公、譚公和哪吒三太子的神誕慶祝活動中，善男信女往廟中祭祀，金豬酬神，並請來戲班演神功戲，藉此「娛神娛人」、「人神共樂」。

佛教

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群體的社會生活中，佔據着相當重要的位置。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不少居民心目中的佛教是一個很廣泛的概念，當中還可能包含儒、道及中國民間其他的傳統習俗信仰。媽祖閣、普濟禪院和蓮峰廟等廟宇的興建和歷代的修葺，建成後一直香火鼎盛，歷久不衰，就是最好的說明。

澳門居民大多數是華人，深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而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組成部份，佛教信仰在澳門華人的文化和生活中植有深厚根基，佛門信眾和入廟燒香拜佛的善男信女成千上萬，難以統計。澳門有不少佛教團體，主要的有成立於 1997 年的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有廟宇 40 多座，數十間土地廟和神舍，在大大小小的廟宇中，以供奉觀音、天后和關帝居多。

特區政府成立後，將每年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定為公眾假期。

道教

中國原始宗教信仰源自人類對自然現象的恐懼，產生於萬物有靈及靈魂不滅的觀念及祖先的崇拜。道教便是在中國古代社會宗教信仰的基礎上，在東漢末期形成的一種宗教。

根據《香山縣志》，公元三世紀時，道教已在廣東番禺及香山一帶傳播。在澳門，不少華人家庭至今依然傳承着道教相關的民俗祭祀習慣。經過數百年的演變，現時，澳門的道教活動場所主要有道教廟宇、正一派火居道院及道教壇堂三類。主要的道教團體則有成立於 2001 年的澳門道教協會。

2009 年「澳門道教科儀音樂」獲特區政府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並於 2011 年獲國務院公佈列入第三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道教團體每年主辦道教文化節及道樂欣賞會等，也參與澳門廟宇節慶文化節。

天主教

天主教澳門教區於 1576 年 1 月 23 日由教宗額我略十三世頒令成立，成為近代遠東第一個主教區。澳門教區成立初期，涵蓋的範圍極廣，包括中國、日本、越南和東南亞沿海各島嶼。

澳門天主教教區首位署任主教是耶穌會會士賈耐勞（Melchior Carneiro S.J.）。耶穌會會士 1565 年已在澳門設立會院和開辦書院，到 16 世紀末，學院的專上程度獲得歐洲大學承認。耶穌會的聖堂一天主之母堂（俗稱聖保祿教堂），曾 3 次毀於火災，1835 年的大火遺蹟，就是現存的大三巴牌坊。

方濟會、奧斯定會、道明會和度隱修生活的聖嘉辣女修會，先後於 16、17 世紀在澳門設立會院。

現在，澳門教區的實際範圍只局限於澳門本埠，共擁有堂區 9 個。獨立建築物形式的大小聖堂 18 間，設立在公教機構建築物內的小聖堂 55 間。

根據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至 2025 年底，澳門教區堂區教友有 17,590 人，暫住澳門的教友約 15,372 人（包括自葡萄牙來澳門工作的人員及家屬、從各地來澳門工作說英語的技術人員及家屬、從菲律賓來澳門工作的僱員及家屬、從內地和亞洲其他地區來澳門工作的人員），總數約為 32,962 人。

在澳門登記的教區聖職人員：正權主教 1 人、榮休主教 1 人、教區神父 17 人、特約神父 6 人；在其他地區工作的教區神父 1 人。

在澳門參加傳道工作的修會神父 71 人、修士 25 人、修女 131 人、義工 165 人。

澳門天主教教區的統計資料顯示，2024/2025 學年，澳門天主教主辦的教育機構合共 28 間，學生總數為 29,791 人，包括大專學生 1,360 人、中學生 11,511 人、小學生 12,715 人和幼稚園學生 4,205 人。

天主教的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有 24 間，包括託兒所 6 間、安老院和醫所 9 間、為傷殘、弱智及弱能人士服務的中心 4 間、為單親家庭和問題學童提供服務的院舍 5 間。受惠者總數為 1,786 人，其中 1,053 為住院者，733 為非住院者。

天主教教會還從事其他事業，如開辦書店、圖書館、文化及社會傳播機構、會議中心、社會服務中心、福利機構、夏令營、靜修院舍和出版定期宗教刊物等。

基督教（更正教）

基督教傳入中國共有四次，分別在唐、元、明和清朝，最後兩次都與澳門有關，近代基督教歷史，將澳門稱為「福音初至之地」。

1807 年，第一位基督教（更正教）傳教士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從英國倫敦傳道會來到澳門，展開基督教第四次來華歷史。1814 年，馬禮遜為中國第一位更正教信徒蔡高施行水禮，他在澳門和廣州工作 27 年，成為中西交流的橋樑。19 世紀，澳門基督教傳教士主要來自英美，進行文化與傳教活動，開拓醫療、教育和出版工作。1834 年，馬禮遜逝世，安葬於澳門舊基督教墳場（白鴿巢公園側）。

鴉片戰爭後，基督教傳道基地轉移至香港和上海，但澳門仍在珠江三角洲的教會發展中扮演積極角色。

踏入 20 世紀，基督教華人教會開始設立。在傳教士及回流華人信徒領袖努力下，澳門浸信教會於 1904 年創立，中華基督教會志道堂於 1906 年建堂；1938 年，聖公會在澳門開展工作。至 1950 年代，澳門基督教約有 5 間堂會，80 年代，增加至 20 間；90 年代，香港與海外傳教團體紛紛來澳植堂，教會劇增至 50 多間。

現在，澳門的基督教宗派主要有：中華基督教會、浸信會、聖公會、宣道堂、宣道會、浸信宣道會、神召會、協基會、播道會等。澳門基督教有近 80 多間堂會，教牧人員逾 150 人，居澳信徒約 8,000 人。

基督教團體開辦的中學有 4 間，附設小學和幼稚園；3 間附設幼稚園的小學；1 間特殊教育學校；1 所聖經學院及多個培訓中心；2 間基督教書店。

澳門基督教聯會於 1990 年創立，是一個以澳門基督教教會及機構為基本成員的聯合組織，促進基督教團體的緊密聯繫和發展，推動和籌辦本地福音事工。

基督教團體從事社會服務的機構約 60 間，包括扶貧、青少年、家庭、勞工、慈善、輔導和教育等多種社會服務。同時為監獄、醫療、戒毒及露宿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務。

伊斯蘭教

澳門伊斯蘭會於 1935 年成立，早年計劃興建清真寺及伊斯蘭中心，其中建築伊斯蘭中心的藍圖在澳葡政府時代已獲批准。按計劃興建的清真寺，面積約有 1,250 平方米，可容納 600 名禮拜者。

巴哈伊教

巴哈伊教於 1953 年傳入澳門。澳門巴哈伊教的地方級教務機構－澳門分會於 1958 年成立。1984 年於氹仔島、1988 年於路環設立地方巴哈伊中心。1989 年，全澳性的教務機構－巴哈伊教澳門總會成立。澳門 3 個分會都歸巴哈伊教澳門總會管理。

巴哈伊教在澳門創辦一所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學校。2008 年獲特區政府批地擴大校園，培養來自數十個國家的學生。

傳統節日

澳門是個華洋共處的地方，中西方的傳統節日和習俗都得到居民的接受和尊重，中國人、葡萄牙人、土生葡人和其他族群一同歡慶，皆大歡喜。澳門中西節日名目繁多，部份公眾假期是依照中國民間或西方傳統節日訂定的，包括農曆新年、清明節、復活節、佛誕節、中秋節、聖母無原罪瞻禮、冬至和聖誕節等。

農曆新年

農曆新年是中國人最重視的節日，澳門一般居民在農曆新年的最初幾天，通常會在家中或廟宇進行宗教儀式、拜訪親友、燃放鞭炮和進行各項娛樂活動。公務員平日是不准進入博彩娛樂場的，但在年初一至初三可特許進入。一星期不斷的炮竹聲烘托出熱鬧而愉快的氣氛，這就是澳門的新春景象。此外，澳門居民利用農曆新年假期，舉家外遊的情況已愈來愈普遍。

清明節、重陽節和追思節

清明節和重陽節，是掃墓祭祖，紀念祖先的日子。掃墓是慎終追遠、敦親睦族及行孝的具體表現。而追思節，是西方人傳統紀念先人的日子，也是澳門的公眾假日。

佛誕節

佛誕節是澳門一個很有地方特色的節日。每年的佛誕日，澳門的佛教團體都會舉辦誦經法會或浴佛儀式等慶祝活動，以紀念佛陀的降生。澳門鮮魚行等非宗教的民間團體同樣舉行慶祝活動，舞醉龍和派龍船頭飯就是傳統的節目。

發源於廣東中山舞醉龍的古老民間習俗，現已成為澳門魚行團結同行、惠澤社群的活動。

經過演變，時至今天，醉龍只有龍頭和龍尾兩部份。表演者一邊舞龍，一邊喝酒，帶着微微醉意，舞姿豪放，追求一種行醉而意不亂的效果。

「澳門魚行醉龍節」2009 年列入《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預備名錄》，2011 年入選《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

端午節

農曆五月初五是端午節，人們吃粽子賽龍舟。澳門的賽龍舟有其地方特色，並已發展為一項國際賽事。外國人也加入賽龍船行列，一顯身手。

聖母無原罪瞻禮

在亞洲，澳門是唯一一個把聖母無原罪瞻禮列為公眾假期的地方。這個慶節始自 1854 年 12 月 8 日。澳門的天主教徒每年這一天都舉行慶祝活動，希望能脫免一切的罪惡，保持心靈的純潔。

聖誕節

聖誕節是紀念耶穌誕生的日子。在澳門，聖誕節的節日氣氛非常濃厚，加上它獨有的歐陸風情，全城的大街小巷掛滿各式各樣的燈飾，大大小小的教堂內傳出鐘聲和唱聖詩的歌聲，充滿聖誕的氣氛。



哪吒信俗



澳門哪吒信俗傳承三百多年，每年農曆五月十八日的哪吒誕，為求辟瘟保安、社區和諧，柿山哪吒古廟和大三巴哪吒廟都會舉行開印儀式、建醮祈福、神像出巡、演神功戲、求哪吒印符等賀誕活動。這項民間信仰凝聚社區，弘揚傳統文化，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和地方特色，於2014年被列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項目名錄。



15

歷史



澳門自古就是中國的領土

澳門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據歷史記載，澳門早就納入中國版圖範圍內，秦始皇統一中國時，澳門隸屬於南海郡番禺縣。自晉代起，澳門屬東官郡，至隋代屬南海縣，唐代則劃入東莞縣。南宋紹興二十二年，即公元 1152 年，廣東將南海、番禺、新會和東莞四個縣的沿海島洲分割出來，建立香山縣。澳門地區劃入香山縣範圍。

澳門的名字很多，除稱為澳門外，尚有蠔鏡、鏡海、濠江、海鏡、鏡湖、蠔鏡澳和馬交等。而最初見於文字記載的是蠔鏡。

「澳門」一名最早見於 1564 年（明嘉靖四十三年）龐尚鵬的奏稿《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記有「廣東南有香山縣，地當瀕海，由雍麥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門也。外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蕃夷市舶交易之所。」而清朝首任澳門同知印光任和他的繼任者張汝霖合著、乾隆年間出版的《澳門紀略》則有「濠鏡澳之名，著於明史，其曰澳門，則因澳南有四山林立，海水縱橫貫其中，成十字，曰十字門，故合稱澳門。」

澳門的外文名稱：「Macau」一詞首先見諸文字，可追溯到早年發現的一封 1555 年 11 月 20 日的信。

15 世紀開始，葡萄牙人向東方擴張貿易，一度征服非洲、亞洲不少地方。1553 年葡萄牙人以晾曬水浸貨物為由，獲當地官員准許在澳門半島上岸暫住，通商貿易。葡萄牙人向中國政府繳納澳門地租始於 1573 年左右。從葡萄牙人入據澳門至鴉片戰爭前近 300 年間，明清政府一直對澳門擁有並行使主權，依法實行管理，收取稅賦。

明清政府的主權管理

明清政府對澳門一直擁有無可爭議的主權，在澳門設立官府衙門、軍隊、海關等，在主權原則下對澳門的領土、軍事、行政、司法、海關等方面實施全方位的嚴格管理。

明清政府在對澳門全方位行使主權下，採取「以夷制夷」等辦法管理居住在澳門的葡萄牙人，對居澳葡萄牙人內部事務不直接插手，允許他們自行管理在其居住區的內部事務，維持正常的社會經濟秩序。1583 年，居澳的葡萄牙人組成議事會，負責管理葡萄牙人內部的各種事務。澳門葡萄牙人的自治機構和管理並不具有政治上的獨立性，它是在接受明清政府管轄的前提下實施其管治的。

葡萄牙人對澳門的佔領和《中葡和好通商條約》

鴉片戰爭後，中英簽訂《南京條約》，清政府割讓香港給英國，葡萄牙人也借機提出包括免交地租等要求，並逐步佔領澳門。1887 年清政府被迫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條約規定葡萄牙「永居管理澳門」。1928 年，當時的國民黨政府外交部正式照會葡方，聲明條約作廢。

《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

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中國政府宣佈不承認一切不平等條約。1972年3月，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致函聯合國非殖民化特別委員會，表明中國政府對港澳問題的原則立場。1979年2月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建立邦交時就澳門問題達成協議：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目前由葡萄牙管理。澳門問題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在適當的時候，中葡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

1984年，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後，澳門問題即提上日程。1986年6月，中葡兩國展開關於澳門問題的談判，至1987年3月，先後舉行4輪會談。3月23日雙方就全部協議文本及備忘錄達成一致意見。歷時8個月又14天的中葡關於澳門問題的會談圓滿結束。3月26日上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草簽。中國政府代表團團長周南副外長和葡萄牙政府代表團團長梅迪納大使（又譯為麥端納），分別在協議書上簽字。

1987年4月13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儀式在北京人民大會堂隆重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葡萄牙共和國總理席爾瓦（又譯為施華高）分別代表本國政府在聯合聲明文本上簽字。中國政府從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鄧小平親自出席簽字儀式。聯合聲明簽署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葡萄牙共和國議會分別於當年6月和12月予以批准。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從此澳門進入政權移交的過渡時期。

《基本法》的制定和過渡期

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以後，中國政府為使聯合聲明中闡述的對澳門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化和法律化，1988年4月13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決定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澳門基本法起草工作。同年9月5日，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通過澳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名單。由來自內地和澳門各方人士和專家組成的起草委員會，經歷4年多的調查研究、廣泛徵詢意見和通過民主程序反覆討論、修改和完善，於1993年1月通過基本法草案有關條文，並完成特區區旗、區徽圖案（草案）的徵集和評選工作。

1993年3月3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其附件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同日，國家主席江澤民簽署第三號主席令，頒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並決定於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開始實施。

從1988年1月15日《中葡聯合聲明》生效到1999年12月20日中國政府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這近12年時間稱為澳門的過渡期。過渡期是澳葡政府於1999年向中方移交的準備階段，主要任務是保持澳門社會穩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為平穩過渡和政權順利交接創造條件。

按照《中葡聯合聲明》規定而成立的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和中葡土地小組，經過磋商後解決了澳門過渡時期的一系列問題，並就澳門國際機場建設、中國銀行參與發行澳門鈔票、博彩專營合約修改續期等問題達成協議。一直受到各方關注的公務員本地化、法律本地化和中文官方地位這三大問題也得到妥善解決。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於1998年4月29日表決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於同年5月5日在北京成立。籌委會的核心任務之一是根據全國人大的有關決定，組建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全部由澳門永久性居民組成的200人推選委員會，選舉產生第一任行政長官的人選。1999年5月15日，澳門特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舉行第三次會議，何厚鏵在無記名投票中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5月20日，國務院總理朱鎔基簽署國務院第264號令，任命何厚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於1999年12月20日就職。



澳門歷史城區 申遺成功20周年

2005年7月15日，「澳門歷史城區」成功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名錄》，成為我國第三十一處世界遺產。「澳門歷史城區」由8個廣場空間、22座建築，以及連接各廣場空間和歷史建築的街道所組成，其保留了中國和葡萄牙風格的傳統建築和街道特色，充分展現了澳門中西文化交融，宗教信仰、風尚習俗和諧共處的特質。





附錄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立法和司法機關名單

行政長官

岑浩輝

立法會主席

張永春

終審法院院長

宋敏莉

行政法務司司長

黃少澤

經濟財政司司長

吳惠嫻

保安司司長

陳子勁

社會文化司司長

柯嵐

運輸工務司司長

譚偉文

檢察長

唐曉峰

廉政專員

歐陽湘

審計長

歐陽瑜

警察總局局長

梁文昌

海關關長

何浩瀚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委員名單

行政會會議由行政長官召集和主持

委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

黃少澤

發言人

黃少澤

行政會委員

歐安利

陳澤武

馬志毅

陳家良

葉兆佳

劉藝良

梁偉峰

宋碧琪

唐繼宗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名單

間接選舉議員

何潤生（副主席）
施家倫（第一秘書）
崔世平
梁安琪
馬志成
葉兆佳
邱庭彪
林倫偉
黃浩彪
梁普宇
何敬麟
黃駿傑

直接選舉議員

李靜儀（第二秘書）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黃潔貞
宋碧琪
梁孫旭
謝誓宏
梁鴻細
柳智毅
顏奕恆
李良汪
陳孝永
李居仁
呂綺穎
陳禮祺

行政長官委任議員

張永春（主席）

高錦輝

李煥江

林發欽

周家俊

黃家倫

高岸聲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八屆立法會

第一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執行委員會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第一秘書：施家倫

第二秘書：李靜儀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主席：崔世平

秘書：邱庭彪

委員：梁安琪

黃潔貞

宋碧琪

葉兆佳

李煥江

第一常設委員會

主席：黃潔貞

秘書：李良汪

委員：李靜儀

崔世平

謝誓宏
柳智毅
李煥江
林發欽
何敬麟
黃駿傑

第二常設委員會

主席：葉兆佳
秘書：林倫偉
委員：宋碧琪
顏奕恆
黃浩彪
陳孝永
李居仁
周家俊
黃家倫
高岸聲

第三常設委員會

主席：梁孫旭
秘書：梁鴻細
委員：施家倫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馬志成
邱庭彪
高錦輝
梁普宇
呂綺穎
陳禮祺

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李靜儀
秘書：柳智毅
委員：崔世平

黃潔貞
謝誓宏
李良汪
李煥江
林發欽
何敬麟
黃駿傑

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宋碧琪
秘書：顏奕恆
委員：葉兆佳
林倫偉
黃浩彪
陳孝永
李居仁
周家俊
黃家倫
高岸聲

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

主席：馬志成
秘書：高錦輝
委員：施家倫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譯名：高天賜）
梁安琪
邱庭彪
梁孫旭
梁鴻細
梁普宇
呂綺穎
陳禮祺

行政委員會

主席：梁安琪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名單

終審法院

院長：宋敏莉

法官：何偉寧

蔡武彬

中級法院

院長：盛銳敏

法官：馮文莊

譚曉華

周艷平

簡靜霞

盧映霞

Jerónimo Alberto Gonçalves Santos (譯名：羅睿恆)

張婉媚

梁小娟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合議庭主席：林炳輝

梁鳳明

張穎彤

鄭綺雯

陳志榮

姚穎珊

戎 奇

鄧志禮

鍾志偉

初級法院

獨任庭法官：岑勁丹

葉少芬

陳維威

盧立紅

陳曉疇

沈 黎

陳淦添

陸思媚

梁鎂堙

劉翠山

李偉成

何頌賢

林嘉慶

曾倩儀

朱嘉倩

徐 騰

陳嘉敏

梁采妮

盧燕鈴

胡婉達

陸嘉朗

鄧俊賢

陳卓琦

林淑貞

黃詠嫻

蕭偉鋒

Filipa Vaz da Fonseca (譯名：方莉華)

Ricardo Luís Ramos de Matos Botica Quintas (譯名：景嘉韜)

行政法院

法官：王樺婷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司法官名單

檢察長：唐曉峰

助理檢察長：馬翊

郭婉雯

葉迅生

米萬英

郭少萍

徐京輝

程立福

檢察官：黎裕豪（主任檢察官）

譚綺君（主任檢察官）

Álvaro António Mangas Abreu Dantas（譯名：鄧澳華，主任檢察官）

鍾柳仙（主任檢察官）

何雯（主任檢察官）

梁詠詩（主任檢察官）

張國治（主任檢察官）

蕭燕霞（主任檢察官）

梁文英

劉因之

胡曉

梁偉濤

鄭泳賢

沈劍光

李雪雯

劉靄詩

白華藝

仇治平

鄭凱鋒

何漪雪

梅靜霏

鍾小瑜
鮑衍亨
李婉珊
李 莉
梁翠雯
李湘漪
鄭百成
黃馨悅
曹倩婷
王 輝
鄭綺婷

註：

- (1) 助理檢察長黃少澤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出任行政法務司司長。
- (2) 助理檢察長陳子勁於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出任保安司司長。
- (3) 檢察官歐陽湘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出任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六、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通訊錄

行政長官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陳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 2856 5555

傳真：(853) 2872 6168

網址：<https://www.gce.gov.mo>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曾翔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4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6582

網址：<https://www.gsaj.gov.mo>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羅志輝

地址：澳門蘇亞利士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3 樓

電話：(853) 2878 7350

傳真：(853) 2872 6302

網址：<https://www.gsef.gov.mo>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燕生

地址：澳門兵營斜巷

電話：(853) 8799 7580

傳真：(853) 2871 5008

網址：<https://www.gss.gov.mo>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林媛

地址：澳門風順堂街 28 號政府總部 2 樓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7594

網址：<https://www.gsasc.gov.m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辦公室主任：阮燕蓮

地址：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323 號中國銀行大廈 26 樓

電話：(853) 2878 6919

傳真：(853) 2872 7714

網址：<https://www.gstop.gov.mo>

行政會

秘書長：陳格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電話：(853) 2872 6886

傳真：(853) 8989 5704

立法會

主席：張永春

副主席：何潤生

立法會輔助部門

秘書長：林智龍

副秘書長：潘錦屏

地址：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2872 8377 / 2872 8379

傳真：(853) 2897 3753

網址：<https://www.al.gov.mo>

電子郵件：info@al.gov.mo

法院

終審法院

院長：宋敏莉

辦公室主任：李秉勳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17

傳真：(853) 2832 6744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中級法院

院長：盛銳敏

地址：澳門四月二十五日前地終審及中級法院大樓

電話：(853) 8398 4100

傳真：(853) 2832 6747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第一審法院

院長：姚穎珊

網址：<https://www.court.gov.mo>

初級法院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2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1 樓 A-C 座

電話：(853) 8398 8444

傳真：(853) 2871 5825

初級法院勞動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A 號澳門廣場 17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33 6506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2 樓及 3 樓

電話：(853) 8597 0278

傳真：(853) 2897 3013

行政法院辦事處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17 號南通商業大廈 22 樓 B - C 座

電話：(853) 2835 6060

傳真：(853) 2835 5593

刑事起訴法庭辦事處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4 樓

電話：(853) 8796 6527

傳真：(853) 2872 8275

檢察院

檢察長：唐曉峰

檢察長辦公室主任：黃曉楠

檢察長辦公室副主任：吳明泰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83 號檢察院大樓

電話：(853) 2878 6666

傳真：(853) 2875 3231

網址：<https://www.mp.gov.mo>

電子郵件：info@mp.gov.mo

廉政公署

專員：歐陽湘

助理專員：黃劍鋒

辦公室主任：陳彥照

地址：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7 樓

電話：(853) 2832 6300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https://www.ccac.org.mo>

電子郵箱：ccac@ccac.org.mo

舉報投訴熱線：(853) 2836 1212

廉政公署投訴管理中心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 14 樓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 68-72 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853) 2845 3636

傳真：(853) 2845 3611

氹仔社區辦事處地址：澳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853) 2836 3636

傳真：(853) 2884 3344

審計署

審計長：歐陽瑜

助理審計長：許麗芳

審計長辦公室主任：何鈺珊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 號政府 (新口岸) 辦公大樓 5-10 樓

電話：(853) 2871 1211

傳真：(853) 2871 1218

網址：<https://www.ca.gov.mo>

電子郵箱：info@ca.gov.mo

警察總局

局長：梁文昌

局長助理：魏瑞斌

局長助理：梁文照

局長助理：林俊生

金融情報辦公室主任：朱婉儀

辦公室協調員：趙汝民

金融情報辦公室副主任：馮婉琪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30 - 804 號中華廣場 7 樓 A-B 座及 16 樓

電話：(853) 2871 2999 / 87987510

傳真：(853) 2871 3101

網址：<https://www.spu.gov.mo>

電子郵件：info@spu.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關長：何浩瀚

副關長：李煜輝

助理關長：葉華釗

助理關長：吳嘉慧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北安碼頭三巷澳門海關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5 9944

傳真：(853) 2837 1136

網址：<https://www.customs.gov.mo>

電子郵件：info@customs.gov.mo

24 小時舉報及投訴熱線：(853) 2896 5001

傳真熱線：(853) 2896 5003

查詢熱線：(853) 8989 4317

行政長官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秘書處

秘書長：陳子勁

副秘書長：薛仲明

政府總部事務局

局長：雷子燊

副局長：潘勁生

地址：澳門官印局街 20 號

電話：(853) 2856 5555 / 2872 6886

傳真：(853) 2872 5212

網址：<https://www.dsasg.gov.mo>

電子郵件：dsasg@raem.gov.mo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局長：張作文

副局長：吳海恩

地址：澳門氹仔體育路 185 -195 號

電話：(853) 2882 3419

傳真：(853) 2882 3415

網址：<https://www.dsepdr.gov.mo>

電子郵件：contact@dsepdr.gov.mo

澳門基金會

行政委員會主席：吳志良

行政委員會副主席：鍾怡

行政委員會成員：李偉農

地址：澳門路環紅荷路 108 號政府 (路環) 辦公大樓 7-9 樓

電話：(853) 2896 6777

傳真：(853) 2896 8658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電子郵件：info@fm.org.mo

新聞局

局長：黃樂宜

副局長：楊寶琴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址：<https://www.gcs.gov.mo>

電子郵箱：info@gcs.gov.mo

個人資料保護局

局長：楊崇蔚

副局長：梁潔芝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17 樓（澳門郵政信箱 880 號）

電話：(853) 2871 6006

傳真：(853) 2871 6116

網址：<https://www.dsd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dp.gov.mo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代局長：廖志漢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大廈 4 樓

電話：(853) 2886 6800

傳真：(853) 2886 6665

網址：<https://www.dsgap.gov.mo>

電子郵箱：info@dsgap.gov.mo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代主任：韓靜

地址：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王府井東街 8 號澳門中心 16 層（郵政編號 100006）

電話：（86）10-58138010

傳真：（86）10-58138020

網址：<https://www.draemp.gov.mo>

電子郵件：info@draemp.gov.mo

在台灣澳門經濟文化辦事處

主任：---

地址：（辦事處自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暫停運作，有關服務安排請參閱部門網址首頁內之公告）

電話：---

傳真：---

網址：<https://www.decm.gov.mo>

電子郵件：---

澳門駐里斯本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 5 de Outubro, N°115, 4º andar, 1069 - 204 Lisboa, Portugal

電話：（351）2178 18820

傳真：（351）2179 79328

網址：<https://www.decmacau.pt>

電子郵件：decmacau@decmacau.pt

澳門駐布魯塞爾歐盟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e, 326, Blue Tower, 6e étage, 1050 Bruxelles, Belgique

電話：（32）2647 1265

傳真：（32）2640 1552

網址：<https://www.macao-eu.be>

電子郵件：deleg.macao@macao-eu.be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主任：Lúcia Abrantes dos Santos

地址：Avenue Louis- Casaï, 18, 1209 Genève, Suisse

電話：(4122) 7100 788

傳真：(4122) 7100 780

網址：<https://www.macaoeto.ch>

電子郵箱：macaoeto@macaoeto.ch

行政法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行政公職局

局長：梁穎妍

副局長：陳子健

副局長：陳淑貞

地址：澳門水坑尾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11-12 樓及 21-29 樓

電話：(853) 2832 3623

傳真：(853) 2859 4000

網址：<https://www.safp.gov.mo>

電子郵箱：info@safp.gov.mo

法務局

代局長：吳子健

副局長：盧瑞祥

副局長：邱顯哲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話：(853) 2856 4225

傳真：(853) 2871 044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j.gov.mo

民事登記局

登記官：王玉梅、張嘉敏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及 2 樓

電話：(853) 2855 0110

傳真：(853) 2837 30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dsaj.gov.mo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

登記官：黃汝澄、馮瑞國、梁采怡、梁嘉卿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37 4374

傳真：(853) 2833 074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cbm@dsaj.gov.mo

物業登記局

登記官：何泳禧、何曉庭、潘嘉燕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2 樓

電話：(853) 2857 1550

傳真：(853) 2857 1556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crp@dsaj.gov.mo

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陳景禧

地址：澳門慕拉士大馬路 222 號地下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853) 2857 4258

傳真：(853) 2835 5205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件：1cn@dsaj.gov.mo

第二公證署

公證員：李宗興

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3 樓

電話：(853) 2855 4460

傳真：(853) 2856 2407 / 2833 0997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2cn@dsaj.gov.mo

海島公證署

公證員：何嘉威

地址：澳門氹仔哥英布拉街 225 號 3 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電話：(853) 2882 7504

傳真：(853) 2882 5071 / 2883 7891

網址：<https://www.dsaj.gov.mo>

電子郵箱：cni@dsaj.gov.mo

身份證明局

局長：陳海帆

副局長：陳婉麗

副局長：馮伯恩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 20 樓

電話：(853) 2837 0777 / 2837 0888

傳真：(853) 2837 4300

24 小時海外緊急求助熱線：(853) 2857 3333

網址：<https://www.dsi.gov.mo>

電子郵箱：info@dsi.gov.mo

市政署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周偉迎

市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譚惠芳

地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

電話：(853) 2833 7676（市民服務熱線 — 辦公時間由專人接聽，非辦公時段提供錄音服務。）

傳真：(853) 2835 5323

網址：<https://www.ia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am.gov.mo

退休基金會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高舒婷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何志良

行政管理委員會全職委員：羅瑾瑜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1101A-1115 號政府（新口岸）辦公大樓地下至 3 樓

電話：(853) 2835 6556

傳真：(853) 2859 4391

網址：<https://www.fp.gov.mo>

電子郵件：fp@fp.gov.mo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主任：羅翹卿

副主任：鄭渭茵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71 3843

傳真：(853) 2871 3766

網址：<https://www.cfjj.gov.mo>

電子郵件：cfjj@cfjj.gov.mo

經濟財政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局長：邱潤華

副局長：余雨生

副局長：陳祖榮

地址：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 1 - 3 號國際銀行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88 2088

傳真：(853) 2871 2552

網址：<https://www.dsed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edt.gov.mo

財政局

局長：何燕梅

副局長：郭日海

副局長：譚麗霞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575、579 及 585 號財政局大樓

電話：(853) 2833 6366

傳真：(853) 2830 0133

稅務諮詢熱線：(853) 2833 6886

網址：<https://www.dsf.gov.mo>

電子郵箱：dsfinfo@dsf.gov.mo

旅遊局

局長：文綺華

副局長：程衛東

副局長：司徒琳麗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 - 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

電話：(853) 2831 5566

傳真：(853) 2851 0104

網址：<https://www.dst.gov.mo>

電子郵箱：mgto@macaotourism.gov.mo

博彩監察協調局

代局長：廖志聰

副局長：李錫樵

代副局長：黃朗平

地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 - 804 號中華廣場 12 樓 A

電話：(853) 2856 9262

傳真：(853) 2837 0296

網址：<https://www.dicj.gov.mo>

電子郵件：enquiry@dicj.gov.mo

勞工事務局

局長：陳元童

副局長：陳俊宇

副局長：陳子慧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 - 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853) 2856 4109

傳真：(853) 2855 0477

網址：<https://www.dsal.gov.mo>

電子郵件：dsalinfo@dsal.gov.mo

招商投資促進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謝永強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李藻森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黃伊琳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梁華峰

地址：澳門湖畔南街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綜合體辦公樓 1-3 樓

電話：(853) 2871 0300

傳真：(853) 2859 0309

網址：<https://www.ipim.gov.mo>

電子郵件：ipim@ipim.gov.mo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黃善文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劉杏娟

行政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君儀

地址：澳門東望洋斜巷 24 及 26 號

電話：(853) 2856 8288

傳真：(853) 2832 5432

網址：<https://www.amcm.gov.mo>

電子郵件：general@amcm.gov.mo
complaints@amcm.gov.mo

統計暨普查局

代局長：黎嘉駿

副局長：區家穎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皇朝廣場 17 樓

電話：(853) 2872 8188

傳真：(853) 2856 1884

網址：<https://www.dse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ec.gov.mo

保安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治安警察局

局長：伍素萍

代副局長：江偉俊

代副局長：黃劍虹

代副局長：陳溥棠

地址：澳門氹仔北安碼頭大馬路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3333

傳真：(853) 2878 0826

網址：<https://www.fsm.gov.mo/psp>

電子郵件：psp-info@fsm.gov.mo

司法警察局

局長：薛仲明

副局長：賴文威

副局長：蘇兆強

副局長：岑錦榮

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823 號司法警察局大樓

電話：(853) 2855 7777

傳真：(853) 2831 2780

24 小時報案熱線：993

網址：<https://www.pj.gov.mo>

電子郵件：nar@pj.gov.mo

消防局

局長：王健

副局長：張智宏

副局長：李龍傑

地址：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電話：(853) 8989 1300

傳真：(853) 2836 1128

緊急求助電話：(853) 2857 2222 / 119 / 120

查詢及投訴：(853) 8989 1373 / 8989 1374 (設有電話同步錄音)

網址：<https://www.fsm.gov.mo/cb>

電子郵件：cb-info@fsm.gov.mo

懲教管理局

代局長：李昶文

代副局長：呂錦雲

地址：澳門路環九澳堤壩馬路

電話：(853) 2888 1211

傳真：(853) 2888 2431

查詢及投訴：(853) 8896 1280 / 8896 1283

網址：<https://www.dsc.gov.mo>

電子郵件：info@dsc.gov.mo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局長：劉運嫦

副局長：鄭逸富

副局長：陳曉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8 樓

電話：（853）2855 9999

傳真：（853）2855 9998

網址：<https://www.fsm.gov.mo/dsfsm>

電子郵件：info@fsm.gov.mo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校長：黃子暉

副校長：林曉帆

地址：澳門路環石街

電話：（853）2887 1112

傳真：（853）2887 1117 / 8899 0589

網址：<https://www.fsm.gov.mo/esfsm>

電子郵件：esfsm-info@fsm.gov.mo

社會文化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局長：龔志明

副局長：丁少雄

副局長：阮佩賢

副局長：黃嘉祺

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 1 樓

電話：（853）2855 5533

傳真：（853）2871 1294

網址：<https://www.dsedj.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dsedj.gov.mo

文化局

局長：梁惠敏

副局長：蔡健龍

副局長：莫子恆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傳真：(853) 2836 6899

網址：<https://www.icm.gov.mo>

電子郵件：webmaster@icm.gov.mo

體育局

代局長：李詩靈

副局長：鄭繼明

代副局長：傅斯娜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澳門郵政信箱 334 號）

電話：(853) 2858 0762

傳真：(853) 2834 3708

網址：<https://www.sport.gov.mo>

電子郵件：info@sport.gov.mo

衛生局

局長：羅奕龍

副局長：鄭成業

副局長：陳永華

副局長：戴華浩

地址：澳門東望洋新街 339 號衛生局行政樓

電話：(853) 2831 3731

傳真：(853) 2871 3105

網址：<https://www.ssm.gov.mo>

電子郵件：info@ssm.gov.mo

藥物監督管理局

局長：蔡炳祥

副局長：吳國良

副局長：李世恩

地址：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政府（青茂）辦公大樓 19 樓（澳門郵政信箱 3092 號）

電話：（853）2852 4708

傳真：（853）2883 1919

網址：<https://www.isaf.gov.mo>

電子郵件：info@isaf.gov.mo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院長：劉正印

副院長：柳曉輝

副院長：胡冰水

副院長：孫國強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趙穎

職位等同副院長級別的人員：沈寧

地址：澳門路氹區離島醫院大馬路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網址：<https://www.cmm-pumch.gov.mo>

電子郵件：info@cmm-pumch.gov.mo

社會工作局

局長：韓衛

副局長：許華寶

副局長：鄧玉華

地址：澳門西墳馬路 6 號

電話：（853）2836 7878

傳真：（853）2835 8573

網址：<https://www.ias.gov.mo>

電子郵件：pr@ia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陳寶雲

行政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張子軒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249 - 263 號中土大廈 18 樓

電話：(853) 2853 2850

傳真：(853) 2853 2840

網址：<https://www.fss.gov.mo>

電子郵件：at@fss.gov.mo

文化發展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梁惠敏

行政委員會委員：陳家耀

行政委員會委員：許鑫源

地址：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座

電話：(853) 2850 1000

傳真：(853) 2850 1010

網址：<https://www.fdc.gov.mo>

電子郵件：info@fdc.gov.mo

澳門大學

校長：宋永華

副校長（學術事務）：許敬文

副校長（全球事務）：馬許願

副校長（研究事務）：葛偉

副校長（學生事務）：莫啓明

副校長（行政事務）：徐建

地址：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電話：(853) 8822 8833

傳真：(853) 8822 8822

網址：<https://www.um.edu.mo>

電子郵件：info@um.edu.mo

澳門理工大學

校長：周仲榮

副校長：羅曼儀

代秘書長：甄嘉瑩

地址：澳門高美士街

電話：(853) 2857 8722

傳真：(853) 2830 8801

網址：<https://www.mpu.edu.mo>

電子郵箱：webadmin@mpu.edu.mo

澳門旅遊大學

校長：黃竹君

副校長：呂劍英

地址：澳門望廈山

電話：(853) 2856 1252

傳真：(853) 2851 9058

網址：<https://www.utm.edu.mo>

電子郵箱：pr@utm.edu.mo

運輸工務司屬下的機構及部門

土地工務局

局長：黎永亮

副局長：麥達堯

副局長：陳海英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

電話：(853) 2872 2488

傳真：(853) 2834 0019

網址：<https://www.dsscu.gov.mo>

電子郵箱：info@dsscu.gov.mo

服務中心熱線：(853) 8590 3800

服務中心電郵：cc@dsscu.gov.mo

公共建設局

局長：林煒浩

副局長：沈榮臻

副局長：Luís Manuel Silva Madeira de Carvalho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南光大廈 10 樓

電話：(853) 2871 3726

傳真：(853) 2871 3728

網址：<https://www.dsop.gov.mo>

電子郵件：info@dsop.gov.mo

海事及水務局

局長：黃穗文

副局長：郭虔

副局長：唐玉萍

地址：澳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大樓（澳門郵政信箱 47 號）

電話：(853) 2855 9922

傳真：(853) 8988 2599

網址：<https://www.marine.gov.mo>

電子郵件：info@marine.gov.mo

環境保護局

局長：葉擴林

副局長：韋海揚

副局長：許志樑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2 號至 36 號電力公司大樓 1 樓

電話：(853) 2872 5134

傳真：(853) 2872 5129

環保熱線：(853) 2876 2626

網址：<https://www.dsopa.gov.mo>

電子郵件：info@dsopa.gov.mo

交通事務局

局長：鄭岳威

副局長：莫垂道

代副局長：雅永健

地址：澳門馬交石炮台馬路 33 號地下

電話：(853) 8866 6363

傳真：(853) 2875 0626

網址：<https://www.dsat.gov.mo>

電子郵箱：info@dsat.gov.mo

民航局

局長：潘華健

副局長：馮偉龍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話：(853) 2851 1213

傳真：(853) 2833 8089

網址：<https://www.aacm.gov.mo>

電子郵箱：aacm@aacm.gov.mo

郵電局

代局長：劉蘭華

副局長：葉頌華

代副局長：譚韻儀

地址：澳門議事亭前地郵電局總部大樓

電話：(853) 2857 4491

傳真：(853) 2833 6603 / 8396 8603

網址：<https://www.ctt.gov.mo>

電子郵箱：cttgeral@ctt.gov.mo

房屋局

局長：任利凌

副局長：郭惠嫻

代副局長：鄭錫林

地址：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電話：(853) 2859 4875

傳真：(853) 2830 5909

網址：<https://www.ihm.gov.mo>

電子郵箱：info@ihm.gov.mo

地球物理氣象局

局長：梁永權

副局長：鄧耀民

地址：澳門氹仔大潭山天文台斜路

電話：(853) 8898 6223

傳真：(853) 2885 0557

網址：<https://www.smg.gov.mo>

電子郵箱：meteo@smg.gov.mo

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駐外地旅遊代表處

中國香港

資訊推廣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 37-39 號福源廣場 19 樓 D 室

電話：(852) 2838 8680

傳真：(852) 2838 8032

電子郵件：mgto@macaotourism.com.hk

韓國

Glocom Korea Inc.

地址：Suite # 526, 16 Namdaemun-ro 7-gil, Jung-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電話：(82) 2 778 4402

電子郵件：korea@macaotourism.kr

泰國

Branded The Agency Co., Ltd.

地址：No. 188, Spring Tower, 19th Floor, Room No. 9-10,

Phaya Thai Road, Thung Phaya Thai Sub-district, Ratchathewi District,

Bangkok 10400, Thailand

電話：(669) 5254 4464

電子郵件：infos@macaotourism.in.th

八、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領事機構

截至 2026 年 2 月，中國政府與 86 個國家就其在澳門特區設立領事館或其駐香港特區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達成協議。具體情況如下（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1. 在澳門特區設總領事館的國家 4 個：安哥拉、莫桑比克、菲律賓、葡萄牙。
2. 駐香港特區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或可在澳門特區執行領事職務的國家有 60 個：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白俄羅斯、比利時、巴西、文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捷克、多米尼加、埃及、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薩克斯坦、科威特、老撾、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緬甸、尼泊爾、荷蘭、新西蘭、尼日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波蘭、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韓國、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烏拉圭、瓦努阿圖、委內瑞拉、越南、津巴布韋。

*註：安提瓜和巴布達、巴哈馬、丹麥、希臘、薩摩亞現未有在香港特區設立總領事館，但中國與其有關的設領、擴領協議仍生效。

3. 在澳門特區委派名譽領事的國家共 5 個：
4. 駐香港特區名譽領事館領區包括澳門特區的國家有 17 個：

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亞、埃塞俄比亞、冰島、肯尼亞、立陶宛、馬爾代夫、摩洛哥、納米比亞、挪威、盧旺達、聖馬力諾、塞舌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斯里蘭卡、蘇丹。

九、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的簽證待遇

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持有人前往下列國家和地區，可獲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土耳其	30 天	---
日本	90 天	---
巴林	2 星期至 90 天 j)	---
以色列	3 個月 i)	---
文萊	14 天	---
尼泊爾	--- p)	---
卡塔爾	30 天 g)	---
伊朗	21 天	---
吉爾吉斯斯坦	30 天 o)	---
老撾	30 天 ae)	---
沙特阿拉伯	90 天 c)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f)	---
阿曼	14 天 l)	---
阿塞拜疆	30 天 ah)	---
亞美尼亞	90 天 *	90 天 *
東帝汶	30 天 ad)	---
約旦	--- c)	---
柬埔寨	30 天 ai)	---
哈薩克斯坦	14 天 *	---
馬來西亞	30 天	14 天
馬爾代夫	30 天 b)	30 天 b)
烏茲別克斯坦	10 天 m)	10 天 m)
格魯吉亞	30 天	---
泰國	60 天 *	---
斯里蘭卡	30 天 h)	---

亞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菲律賓	14 天	---
新加坡	30 天	---
蒙古	90 天 *	---
黎巴嫩	1 個月 q)	---
緬甸	30 天 ag)	---
韓國	90 天 k)	---

歐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比利時	90 天 e)	---
丹麥	90 天 e)	---
白俄羅斯	30 天 *	30 天 *
北馬其頓	90 天	---
立陶宛	90 天 *	---
匈牙利	90 天 *	---
列支敦士登	90 天 *	---
冰島	90 天 e)	---
西班牙	90 天 e)	---
安道爾	90 天	---
希臘	90 天 e)	---
克羅地亞	90 天	---
直布羅陀	---	---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
阿爾巴尼亞	90 天	---
法國	90 天 e)	---
法羅群島	3 個月	---
拉脫維亞	90 天 *	---

歐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芬蘭	90 天 e)	---
波蘭	90 天 *	---
保加利亞	90 天 *	---
科索沃地區	90 天	---
英國	6 個月 u)	---
俄羅斯	30 天 *	---
馬耳他	90 天	---
挪威	90 天 e)	---
捷克	90 天	---
荷蘭	90 天 e)	---
黑山	90 天	---
斯洛文尼亞	90 天	---
斯洛伐克	90 天 *	---
意大利	90 天 d) e)	---
瑞士	90 天 *	---
瑞典	90 天 e)	---
聖馬力諾	20 天	---
塞浦路斯	3 個月	---
塞爾維亞	90 天 *	---
愛沙尼亞	90 天 *	---
愛爾蘭	90 天	---
奧地利	90 天 e)	---
葡萄牙	90 天 e)	---
摩納哥	90 天 e)	---
摩爾多瓦	90 天	---
德國	90 天 e)	---
盧森堡	90 天 e)	---
羅馬尼亞	90 天	---
格陵蘭	3 個月	---

美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巴巴多斯	30 天	---
巴西	90 天	---
牙買加	30 天	---
瓜德羅普島	3 個月 s)	---
多米尼加	30 天 b)	---
多米尼克	90 天 *	90 天 *
安圭拉	3 個月	---
安提瓜和巴布達	30 天	---
圭亞那	30 天 y)	---
百慕達	90 天 a) t)	---
阿根廷	30 天 *	---
阿魯巴	3 個月	---
法屬圭亞那	3 個月 s)	---
法屬聖馬丁	3 個月	---
聖巴泰勒米島	3 個月	---
玻利維亞	90 天 af)	---
英屬維爾京群島	6 個月	---
海地	3 個月	---
馬提尼克島	3 個月 s)	---
庫拉索	3 個月	---
烏拉圭	90 天	9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	90 天 *
荷蘭加勒比	90 天	---
荷蘭聖馬丁	3 個月	---
智利	30 天	30 天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1 個月	---
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	3 個月 s)	---
聖基茨和尼維斯	1 個月	---
聖盧西亞	--- b)	---
蒙特塞拉特島	6 個月	---
墨西哥	90 天 *	---
福克蘭群島	---	---

非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毛里求斯	90 天	---
布隆迪	--- v)	---
佛得角	90 天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
津巴布韋	30 天至 3 個月 b)	---
南非	30 天 r)	---
突尼斯	30 天 z)	---
科摩羅	45 天 b)	---
埃及	90 天	---
埃塞俄比亞	30 天 a) ae)	---
留尼旺島	3 個月 s)	---
納米比亞	30 天 *	30 天 *
馬里	90 天 *	90 天 *
馬約特島	3 個月 s)	---
馬達加斯加	90 天 b)	---
莫桑比克	30 天 c)	---
幾內亞比紹	90 天 ac)	---
聖赫勒拿	4 至 9 天	---
塞舌爾	30 天 ak)	30 天 ak)
摩洛哥	90 天 * f)	---
盧旺達	30 天 aa)	---
法屬南半球和南極地區	3 個月 s)	---
肯尼亞	90 天 aj)	---

大洋洲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瓦努阿圖	30 天	---
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	3 個月 s)	---
帕勞	30 天 b)	30 天 b)

大洋洲（續）

國家	特區護照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特區旅行證免簽證 最長的逗留時間
法屬波利尼西亞	3 個月 s)	---
紐埃	30 天	---
庫克群島	31 天	---
基里巴斯	30 天	---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30 天	---
湯加	31 天 b)	---
斐濟	4 個月	---
新西蘭	3 個月 n)	---
新喀里多尼亞	3 個月	---
薩摩亞	30 天 *	30 天 *

註：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互免簽證協定

- a) 該國 / 地區對澳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政策可能有調整，身份證明局正在持續了解之中。為避免行程受阻，敬請市民務必於啟程前先查閱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官方網頁，或向其相關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確認最新的簽證政策及入境要求，並根據情況提前辦妥入境簽證。
- b) 落地簽證。
- c) 落地簽證，另可申請電子簽證。
- d) 意大利出入境條例適用於梵蒂岡，因此入境梵蒂岡毋須簽證。
- e) 根據刊登於 2001 年 3 月 21 日《歐盟官方公報》的 2001 年 3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第 539/2001 號規章，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上述歐洲國家。請留意：該免簽證待遇只適用於歐洲本土國家。
- f) 該國家不對特區旅行證發出簽證。
- g) (i). 旅遊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入境時護照具 6 個月或以上的有效期；
 - 往返機票；
 - 酒店預定單；
 - 持信用卡或當局要求的最低現金金額；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h) 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所有以旅遊或商務目的前往斯里蘭卡的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在抵達該國前必須獲得電子旅行許可（ETA）。詳情請查閱 <https://eta.gov.lk/slvisa/>。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在申請電子旅行許可時選擇中國國籍方可免簽證進入斯里蘭卡最長 30 天。具體訊息可參閱斯里蘭卡移民局網頁：https://www.immigration.gov.lk/pages_e.php?id=14。
- i) 以色列政府對獲免簽證待遇人士推出電子旅遊許可（ETA-IL）計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持有電子旅遊許可（ETA-IL）方可進入以色列。詳情請查閱 <https://israel-entry.piba.gov.il>。如有查詢，請先向以色列駐香港總領事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

- j) 落地簽證或電子簽證，逗留期如下：
 - (i). 單程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2 星期
 - (ii). 3 個月內多次入境簽證
 - 最多逗留 1 個月，屆滿後可延長多 2 星期
 - (iii). 1 年內多次入境簽證（只適用於電子簽證）
 - 最多逗留 90 天
- k) 根據大韓民國政府的最新公佈，獲豁免簽證入境該國的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由現時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仍可獲豁免申請電子旅遊許可（K-ETA）的要求。詳情請查閱 <https://www.k-eta.go.kr/portal/board/viewboarddetail.do?bbsSn=299707&esntlPnotiMtYn=Y>。
- l) 持有效期 6 個月以上護照，停留不超過 14 天可免簽入境。需持返程機票、酒店訂單及健康保險。
- m) 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以旅遊或商務目的前往烏茲別克斯坦可享受簽證待遇，逗留期限為 10 天。上述免簽證待遇僅適用經航空方式入境及出境烏茲別克斯坦，並需在入境時出示 10 天內的返程或赴第三國機票。
- n)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獲豁免簽證入境的外國遊客及過境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均需持有新西蘭電子旅遊許可（NZeTA）方可進入新西蘭。詳情請查閱 <http://www.immigration.govt.nz/nzeta>。
- o) 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憑返程機票由該國比什凱克“瑪納斯”國際機場免簽入境，停留期不超過 30 日，且可在離開當地 30 日後再次經上述機場免簽入境。
- p) (i). 落地簽證，需附近照 2 張；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q) 需於貝魯特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 r) 南非內政部於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成年人出入境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來自免簽國家及地區的 18 周歲以下未成年人入（出）境南非，均須出具標注有父母詳細信息的英文出生證明及未同行父母出具的同意函。
- s)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法國海外省（瓜德羅普島、馬提尼克島、法屬圭亞那、留尼旺島）、馬約特島、聖皮埃爾島和密克隆島、法屬波利尼西亞、瓦利斯群島和富圖納群島，以及法屬南半球和南極領地。
- t) 若需從百慕達前往美國、加拿大或英國，其入境簽證餘下的有效期自離開百慕達起計不得少於 45 天。
- u) 英國政府對到訪或過境英國的人士（包括獲免簽證待遇人士）推出電子旅遊許可（ETA）計劃。自 2025 年 1 月 8 日起，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需持有電子旅遊許可（ETA）方可進入英國。詳情請查閱 <https://www.gov.uk/eta>。如有查詢，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宜在旅遊前先向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了解相關安排及情況。
- v) (i). 需持有回程或續程機票於布琺布拉國際機場辦理落地簽證；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https://migration.gov.bi>
- y) (i). 旅遊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取得落地簽證：
 - 保證人或邀請者的邀請信，及；
 - 保證人、邀請者或酒店的聯絡資料，及；
 - 照片 2 張，及；
 - 可支持其 30 天旅程費用的財政證明；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https://eservices.iss.gov.gy>
- z) 5 人或以上的旅行團，同時持有效的旅行證件及旅行憑證（預訂酒店憑單及回程機票）可豁免簽證。
- aa) (i).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於吉佳利（基加利）國際機場及所有陸地

邊境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https://irembo.gov.rw/home/citizen/all_services

- ac) 需於奧斯瓦爾多維埃拉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
- ad) 需於帝力尼古勞洛巴托總統國際機場申請落地簽證，簽證可延長至 90 天。
- ae) (i).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提供 2 張相片及支付簽證費用；
(ii). 可申請電子簽證。
- af) 落地簽證，申請人需於網上填寫申請表，於列印本上簽署並攜帶前往玻利維亞機場或口岸辦理落地簽證手續。
- ag) 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推行臨時旅遊落地簽證安排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旅遊人士可於抵達緬甸聯邦共和國國際機場時，經國際機場申請旅遊落地簽證，逗留期限為 30 天。具體訊息可參閱緬甸聯邦共和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網頁：<https://www.myanmarconsulatehk.org/index.php/visa/announcement/147-notifying-that-tourist-visa-on-arrival-is-ranted-on-21-10-2025-to-the-nationals-of-macao-special-administrative-region-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japan-and-republic-of-korea>
- ah) 由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入境阿塞拜疆。在上述期內，入境次數累計不超過 3 次，每次入境停留期不超過 30 天。
- ai)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期間，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無需提前申請簽證及支付任何簽證費用，僅需預先填寫電子入境卡，即可入境柬埔寨，單次入境停留最多 14 天。詳情可參閱柬埔寨旅遊部網頁：<https://tourism.gov.kh/2026/01/announcement-11/>
- aj) 所有以旅遊或商務目的前往肯尼亞的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在前往該國前必須透過官方網站（<https://etakenya.go.ke/>）申請電子旅行許可（eTA）方可入境肯尼亞。
- ak) 所有以旅遊或商務目的前往塞舌爾的旅客（包括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及澳門特區旅行證持有人），在前往該國前必須透過官方網站（<https://seychelles.govtas.com/>）或手機應用程式（Seychelles E-Border）申請電子旅行許可（ETA）方可入境塞舌爾。

注意事項：

- (1) 本網站提供的相關簽證資訊僅供市民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對澳門特區護照持有人的簽證政策有時會在預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更改，故為避免行程受阻或造成損失，敬請市民務必於啟程前先查閱該等國家或地區的官方網頁，或向其相關大使館或總領事館確認最新的簽證政策及入境要求，並根據情況提前辦妥入境簽證。
- (2) 旅客是否獲准入境及准許逗留的期限，一般由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出入境機關官員按當時的個別情況作決定。
- (3) 有些國家要求入境旅遊人士的護照或旅行證的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

至於其他國家，特區護照或旅行證持有人在進入前一般需辦理簽證，詳情請向有關領事館查詢。

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及旅行證待遇最新的情況，請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網頁：<http://www.dsi.gov.mo>。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十、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

目前，下列國家和地區的國民，可持有效護照免簽證及入境許可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按地區排列）：

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土耳其	30 天
文萊	14 天
日本	90 天
以色列	3 個月
印尼	30 天
印度	30 天
韓國	90 天
馬來西亞	30 天
泰國	30 天
新加坡	30 天
菲律賓	30 天
蒙古	90 天
黎巴嫩	3 個月
亞美尼亞共和國	90 天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0 天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14 天
沙特阿拉伯王國	30 天
卡塔爾國	30 天
科威特國	30 天
巴林王國	30 天
阿曼蘇丹國	30 天

歐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丹麥	90 天
比利時	90 天
立陶宛	90 天
列支敦士登	90 天
冰島	90 天
西班牙	90 天
安道爾	90 天
匈牙利	90 天
希臘	90 天
克羅地亞	90 天
芬蘭	90 天
法國	90 天
英國	6 個月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90 天
波蘭	90 天
拉脫維亞	90 天
阿爾巴尼亞	90 天
俄羅斯	30 天
保加利亞	90 天
馬爾他	90 天
北馬其頓	90 天
挪威	90 天
荷蘭	90 天
捷克	90 天
斯洛文尼亞	90 天
斯洛伐克	90 天
奧地利	90 天

歐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瑞士	90 天
瑞典	90 天
意大利	90 天
塞浦路斯	3 個月
塞爾維亞	90 天
葡萄牙	90 天
愛沙尼亞	90 天
愛爾蘭	90 天
聖馬力諾	30 天
德國	90 天
摩納哥	30 天
摩爾多瓦	90 天
盧森堡	90 天
羅馬尼亞	90 天
黑山	90 天
白俄羅斯共和國	30 天

美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巴西	90 天
加拿大	30 天
多米尼克	90 天
美國	30 天
格林納達	90 天
烏拉圭	90 天
智利	30 天

美洲（續）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墨西哥	90 天
厄瓜多爾共和國	30 天
阿根廷共和國	30 天

非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毛里求斯	90 天
佛得角	90 天
坦桑尼亞	90 天
南非	30 天
馬里	90 天
埃及	90 天
摩洛哥王國	90 天
納米比亞	30 天
塞舌爾	30 天

大洋洲

國家	免簽證及入境許可最長的逗留期間
基里巴斯	30 天
新西蘭	3 個月
澳大利亞	30 天
薩摩亞	30 天

十一、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多邊國際公約 (按主題分類)

(一) 民航類

1.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29年10月12日於華沙)(華沙公約)
2. 《修改〈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的議定書》(1955年9月28日於海牙)(海牙議定書)
3.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芝加哥公約)
4.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5條(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永久席位)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5.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49(e)、61條的議定書》(1954年6月14日於蒙特利爾)
6.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48(a)的議定書》(1962年9月15日於羅馬)
7.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71年3月12日於紐約)
8.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四種作準文本的議定書》(1977年9月30日於蒙特利爾)
9.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83分條的議定書》(1980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0.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新第3分條的議定書》(1984年5月10日於蒙特利爾)
11.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6條的議定書》(1989年10月6日於蒙特利爾)
12. 《關於修改〈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50(a)的議定書》(1990年10月26日於蒙特利爾)
13. 《國際航班過境協定》(1944年12月7日於芝加哥)
14. 《國際承認航空器權利公約》(1948年6月19日於日內瓦)
15. 《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

(二) 海關類

16. 《國際展覽會公約》(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經1948年5月10日、1966年11月16日及1972年11月30日議定書以及1982年6月24日及1988年5月31日修正案修正及補充)
17.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8. 《〈關於便利旅遊海關公約〉關於進口旅遊宣傳資料和材料附加議定書》(1954年6月4日於紐約)
19. 《關於在展覽會、交易會、會議等事項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6月8日於布魯塞爾)
20.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1年12月6日於布魯塞爾)

21. 《貨物憑A.T.A.報關單證冊暫時進口的海關公約》附件修正案(新A.T.A.單證冊樣本)(2002年6月18日於布魯塞爾)
22. 《關於海員福利用品的海關公約》(1964年12月1日於布魯塞爾)
23. 《關於科學用品臨時進口的海關公約》(1968年6月11日於布魯塞爾)
24. 《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1983年6月14日於布魯塞爾)(2004年6月26日經世界海關組織決議通過的協調制度貨物分類表第四修訂版)(2007年修訂版)
25. 《修訂〈商品名稱及編碼協調制度的國際公約〉的議定書》(1986年6月24日於布魯塞爾)

(三) 禁毒類

26. 《麻醉藥品單一公約》(1961年3月30日於紐約)
27. 《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的議定書》(1972年3月25日於日內瓦)
28.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6年3月18日於維也納)
29.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30.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8年3月14日於維也納)
31.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32.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年3月4日於維也納)
33.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1年4月14日於維也納)
34.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35.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3年3月15日於維也納)
36.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4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37. 聯合國麻委會對經1972年議定書修正的《1961年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5年3月12日於維也納)
38. 《精神藥物公約》(1971年2月21日於維也納)
39.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6年3月18日於維也納)
4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4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8年3月14日於維也納)
4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4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年3月4日於維也納)
4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1年4月14日於維也納)
4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4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3年3月15日於維也納)
47.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4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48. 聯合國麻委會對《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5年3月12日於維也納)
49.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1988年12月20日於維也納)
50.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的更新(2014年10月6日於維也納)
51.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7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52.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19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53.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0年3月4日於維也納)
54.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2年3月16日於維也納)
55.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4年3月19日於維也納)
56. 聯合國麻委會對《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附表內容的修改決定(2025年3月12日於維也納)

(四) 經濟金融類

57. 《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58. 《解決匯票及本票若干法律抵觸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59. 《匯票和本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0年6月7日於日內瓦)
60. 《支票統一法公約》(及其附件及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61. 《解決支票若干法律抵觸的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62. 《支票印花稅法公約》(及其議定書)(1931年3月19日於日內瓦)
63. 《解決國家和他國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1965年3月18日於華盛頓)
64. 經2010年議定書修訂的《多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1988年1月25日於斯特拉斯堡)

(五) 教育、科技、文化、體育類

65. 《關於各國探測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在內的外層空間活動的原則條約》(1967 年 1 月 27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6. 《關於援救航天員、送回航天員和送回射入外空物體的協定》(1968 年 4 月 22 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67. 《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國際公約》(1972 年 11 月 23 日於巴黎)
68. 《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2003 年 10 月 17 日於巴黎)
69. 《反對在體育運動中使用興奮劑國際公約》(2005 年 10 月 19 日於巴黎)
70. 《保護及促進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公約》(2005 年 10 月 20 日於巴黎)
71.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教育合作協定》(2006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72. 《亞太地區承認高教資歷公約》(2011 年 11 月 26 日於東京)
73. 《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科技合作協定》(2013 年 9 月 13 日於比什凱克)
74. 《成立平方公里陣列天文台公約》(2019 年 3 月 12 日於羅馬)

(六) 資源環保類

75.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1951 年 12 月 6 日於羅馬；經聯合國糧農組織大會於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29 次會議通過的第 12/97 號決議修訂)(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新修訂文本)
76.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植物保護協定》(1956 年 2 月 27 日於羅馬；於 1967 年、1979 年及 1983 年修正)
77.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1973 年 3 月 3 日於華盛頓)(CITES)
78.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十一條修正案(《波恩修正案》)(1979 年 6 月 22 日在波恩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79.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第二十一條修正案(《哈博羅內修正案》)(1983 年 4 月 30 日在哈博羅內召開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
80.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201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
81.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
8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附錄 I、II 和 III 的更新版本(2023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
83. 《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及附件)(1980 年 5 月 20 日於坎培拉)
84. 《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1985 年 3 月 22 日於維也納)
85.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1987 年 9 月 16 日於蒙特利爾)

86.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倫敦修正案 (1990 年 6 月 29 日於倫敦)
87.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哥本哈根修正案 (1992 年 11 月 25 日於哥本哈根)
88.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蒙特利爾修正案 (1997 年 9 月 17 日於蒙特利爾)
89.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的北京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3 日於北京)
90.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基加利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15 日於基加利)
91. 《關於消耗臭氧層物質的蒙特利爾議定書》附件 C 第一類受控物質的調整案 (2018 年 11 月 5-9 日於京都召開的第 30 次締約方大會通過)
92.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89 年 3 月 22 日於巴塞爾)(巴塞爾公約)
93.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2 月 23-27 日在馬來西亞召開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4.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年 12 月 9-13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5.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04 年修正案 (2004 年 10 月 25-2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七次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6. 《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4 月 28 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第十一次的締約方大會會議通過)
97.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附件二、附件八和附件九的修正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十四次締約方大會會議)
98.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1992 年 5 月 9 日於紐約)
99.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京都議定書》(1997 年 12 月 11 日於京都)
100. 《京都議定書》多哈修正案 (2012 年 12 月 8 日於卡塔爾多哈)
101. 《生物多樣性公約》(1992 年 5 月 22 日於內羅畢)
102. 《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1998 年 9 月 10 日於鹿特丹)(鹿特丹公約)
103.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4 年 9 月 1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1 次會議通過的公約附件六和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4.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羅馬召開的第 4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5.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5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6.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107. 《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7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 108.《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8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 109.《鹿特丹公約》締約方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0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第 9 次會議通過的對公約附件三的修正案
- 110.《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2001 年 5 月 22 日於斯德哥爾摩)(斯德哥爾摩公約)
- 111.《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09 年 5 月 8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締約方第四次會議通過)
- 112.《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1 年 4 月 29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締約方第五次會議通過)
- 113.《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3 年 5 月 13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締約方第六次會議通過)
- 114.《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締約方第七次會議通過)
- 115.《斯德哥爾摩公約》修正案(2017 年 5 月 5 日在日內瓦召開的締約方第八次會議通過)
- 116.《巴黎協定》(2015 年 12 月 12 日於巴黎)
- 117.《關於汞的水俣公約》(2013 年 10 月 10 日於日本熊本市)
- 118.《關於汞的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四次會議修正的公約附件 A(2022 年 3 月 25 日於巴厘島)
- 119.《南印度洋漁業協定》(2006 年 7 月 7 日於羅馬)
- 120.《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和管理公約》(2009 年 11 月 14 日於奧克蘭)
- 121.《預防中北冰洋不管制公海漁業協定》(2018 年 10 月 3 日於伊盧利薩特)
- 122.《2006 年國際熱帶木材協定》(2006 年 1 月 27 日於日內瓦)
- 123.《關於預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報告、不管制捕魚的港口國措施協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大會於 2009 年 11 月 22 日在羅馬批准)

(七) 外交、國防類

- 124.《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899 年 7 月 29 日於海牙)
- 125.《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公約》(1907 年 10 月 18 日於海牙)
- 126.《禁止在戰爭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氣體和細菌作戰法的議定書》(1925 年 6 月 17 日於日內瓦)
- 127.《關於國際清算銀行豁免的議定書》(1936 年 7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
- 128.《聯合國憲章》(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於 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 129.《國際法院規約》(1945 年 6 月 26 日於三藩市)
- 130.《聯合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6 年 2 月 13 日於倫敦)
- 131.《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 年 11 月 21 日於紐約)
- 132.《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日內瓦一公約)

- 133.《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日內瓦二公約)
- 134.《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日內瓦三公約)
- 135.《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1949年8月12日於日內瓦)(日內瓦四公約)
- 136.《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 137.《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
(第二議定書)(1977年6月8日於日內瓦)
- 138.《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及實施條例)(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
- 139.《關於發生武裝衝突時保護文化財產的公約的議定書》(1954年5月14日於海牙)(第一議定書)
- 140.《國際原子能機構特權和豁免協定》(1959年7月1日於維也納)
- 141.《南極條約》(1959年12月1日於華盛頓)
- 142.《關於環境保護的南極條約議定書》(及附件一、二、三、四和五)(1991年10月4日於馬德里)
- 143.《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1961年4月18日於維也納)
- 144.《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1963年4月24日於維也納)
- 145.《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條約第二號附加議定書》(1967年2月14日於墨西哥城)
- 146.《防止核武器繁衍條約》(1968年7月1日一式三份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 147.《維也納條約法公約》(1969年5月23日於維也納)
- 148.《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一式三份, 1971年2月11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 149.《禁止細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發展、生產及儲存以及銷毀這類武器的公約》(一式三份, 1972年4月10日於倫敦、莫斯科及華盛頓)
- 150.《關於防止和懲處侵害應受國際保護人員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約》(1973年12月14日於紐約)
- 151.《禁止為軍事或任何其他敵對目的使用改變環境的技術的公約》(及附件)(1976年12月10日於紐約)
- 152.《國際通信衛星組織特權、免除和豁免議定書》(1978年5月19日於華盛頓)
- 153.《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 154.《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份傷害力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第一條修正案(2001年12月21日於日內瓦)
- 155.《關於無法檢測的碎片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一議定書)
- 156.《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誘殺裝置和其它裝置的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
於1996年5月3日修正)(第二議定書)

- 157.《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燒武器議定書》(1980年10月10日於日內瓦)(第三議定書)
- 158.《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認為具有過分傷害或濫殺濫傷作用的常規武器公約附加議定書》(1995年10月13日於維也納)(關於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議定書)
- 159.《戰爭遺留爆炸物議定書》(2003年11月28日於日內瓦)(第五議定書)
- 160.《國際海事衛星組織特權和豁免議定書》(1981年12月1日於倫敦)
- 161.《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年12月10日於牙買加蒙特哥灣)
- 162.《關於執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十一部分的協定》(1994年7月28日於紐約)
- 163.《南太平洋無核區條約第二及第三號附加議定書》(1986年8月8日於蘇瓦)
- 164.《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以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1993年1月13日於巴黎開放簽署；於1999年修正)
- 165.《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六部分B節的修改(2000年3月13日)
- 166.《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及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關於執行和核查的附件第五部分的修改(2005年7月25日)
- 167.《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1994年12月9日於紐約)
- 168.《非洲無核區條約》及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1996年4月11日於開羅開放簽署)(普林德巴條約第一號及第二號議定書)
- 169.《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2002年6月7日於聖彼德堡)
- 170.《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3年9月5日於塔什干)
- 171.《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地區反恐怖機構的協定〉的議定書》(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 172.《上海合作組織特權與豁免公約》(2004年6月17日於塔什干市)
- 173.《關於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行動的程序協定》(2006年6月15日於上海)
- 174.《關於合作查明和切斷在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境內參與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活動人員滲透渠道的協定》(2006年6月15日於上海)
- 175.《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關於舉行聯合軍事演習的協定》(2007年6月27日於比什凱克)
- 176.《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長期睦鄰友好合作條約》(2007年8月16日於比什凱克)
- 177.《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組織和舉行聯合反恐演習的程序協定》(2008年8月28日於杜尚別)
- 178.《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合作打擊非法販運武器、彈藥和爆炸物品的協定》(2008年8月28日於杜尚別)
- 179.《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保障國際信息安全政府間合作協定》(2009年6月16日於葉卡捷琳堡)
- 180.《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反恐專業人員培訓協定》(2009年6月16日於葉卡捷琳堡)

- 181.《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邊防合作協定》(2015年7月10日於烏法市)
- 182.《關於印度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年6月24日於塔什干)
- 183.《關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加入上海合作組織義務的備忘錄》(2016年6月24日於塔什干)
- 184.《第四代核能系統研究和開發國際合作框架協議》(2005年2月28日於華盛頓)
- 185.《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國際聚變能組織特權和豁免協定》(2006年11月21日於巴黎)
- 186.《東盟與中日韓大米緊急儲備協定》(2011年10月7日於亞雅加達)
- 187.《〈中亞無核武器區條約〉議定書》(2014年5月6日於紐約)
- 188.《武器貿易條約》(2013年4月2日由聯合國大會在紐約通過)
- 189.《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1976年2月24日於巴厘登巴薩)
- 190.《〈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修改議定書》(1987年12月15日於馬尼拉)
- 191.《〈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二修改議定書》(1998年7月25日於馬尼拉)
- 192.《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支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2001年5月31日於紐約)

(八) 衛生類

- 193.《世界衛生組織關於疾病創傷死亡原因分類規則》(包括統計的收集和公佈)(1967年5月22日於日內瓦)
- 194.《國際疾病分類》第九次修訂文本(ICD-9)(1976年5月1日於日內瓦)
- 195.《國際疾病分類》第十次修訂文本(ICD-10)(1990年5月17日於日內瓦)
- 196.《國際衛生條例》(1969年7月25日於波士頓;經1973年第26屆、1981年第34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
- 197.《國際衛生條例》2005年修訂本(2005年5月23日於日內瓦召開的第58屆世界衛生大會修訂)(IHR(2005))
- 198.《煙草控制框架公約》(2003年5月21日於日內瓦)

(九) 人權類

- 199.1926年《禁奴公約》(1926年9月25日於日內瓦)
- 200.《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1948年12月9日於巴黎)
- 201.《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1949年12月2日於紐約成功湖)
- 202.《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1951年7月28日於日內瓦)
- 203.《關於難民地位的議定書》(1967年1月31日於紐約)

- 204.《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1956年9月7日於日內瓦)
- 205.《取締教育歧視公約》(1960年12月14日於巴黎)
- 206.《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12月21日於紐約)
- 207.《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修正案(1992年1月15日於紐約)
- 208.《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 209.《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於紐約)
- 210.《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12月18日於紐約)
- 21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修正案(1995年5月22日締約國第八次會議上議定)
- 212.《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12月10日於紐約)
- 213.《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修正案(1992年9月8日於紐約)
- 214.《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11月20日於紐約)
- 215.《兒童權利公約》第43(2)條修正案(1995年12月12日於紐約)
- 216.《〈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 217.《〈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2000年5月25日於紐約)
- 218.《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12月13日於紐約)

(十) 知識產權類

- 219.《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3年3月20日於巴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於1979年10月2日修正)(巴黎公約)
- 220.《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1886年9月9日於伯爾尼;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訂;於1979年9月28日修正)(伯爾尼公約)
- 221.《世界版權公約》(1952年9月6日於日內瓦;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修訂)
- 222.《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57年6月15日於尼斯;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修訂;1977年5月13日在日內瓦修訂;於1979年9月28日修正)(尼斯協定)
- 223.《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八版(2000年10月於日內瓦)
- 224.《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九版(由2003年10月2日至10日和2005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內瓦召開的尼斯聯盟專家委員會第19次和第20次會議通過)
- 225.《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
- 226.《世界知識產權組織表演和錄音制品條約》(1996年12月20日於日內瓦)
- 227.《視聽表演北京條約》(由保護音像表演外交會議於2012年6月24日在北京通過)

(十一) 國際犯罪類

- 228.《關於在航空器內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為的公約》(1963 年 9 月 14 日於東京)(東京公約)
- 229.《關於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約》(1970 年 12 月 16 日於海牙)(海牙公約)
- 230.《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1971 年 9 月 23 日於蒙特利爾)(蒙特利爾公約)
- 231.《補充〈關於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為的公約〉—制止在為國際民用航空服務的機場上的非法暴力行為的議定書》(1988 年 2 月 24 日於蒙特利爾)
- 232.《反對劫持人質國際公約》(1979 年 12 月 17 日於紐約)
- 233.《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1997 年 12 月 15 日於紐約)
- 234.《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1999 年 12 月 9 日於紐約)
- 235.《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巴勒莫公約)
- 236.《〈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2000 年 11 月 15 日於紐約)
- 237.《打擊恐怖主義、分裂主義和極端主義上海公約》(2001 年 6 月 15 日於上海)
- 238.《聯合國反腐敗公約》(2003 年 10 月 31 日於紐約)
- 239.《亞洲地區反海盜及武裝劫船合作協定》(2004 年 11 月 11 日於東京)
- 240.《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1979 年 10 月 26 日於維也納)
- 241.《核材料和核設施實物保護公約》修訂案(2005 年 7 月 8 日於維也納)
- 242.《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1988 年 3 月 10 日於羅馬)
- 243.《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1988 年 3 月 10 日於羅馬)

(十二) 國際貿易類

- 244.《民用航空器貿易協議》(1979 年 4 月 12 日於日內瓦)
- 245.《貿易便利化協定》(2013 年 12 月在日內瓦召開的第九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

(十三) 勞工類

246. 經《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限定工業企業中一天工作八小時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時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1 號公約)
247. 經《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在工業中雇用年輕人夜間工作公約》(1919 年 10 月 29 日於華盛頓)(國際勞工組織第 6 號公約)
248. 經《1946 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業企業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21 年 10 月 25 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 14 號公約)

249.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意外事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7號公約)
250.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工人的職業疾病賠償公約》(1925年6月1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號公約)
251.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本國工人與外國工人關於事故賠償的同等待遇公約》(1925年6月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9號公約)
252.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協議條款公約》(1926年6月24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2號公約)
253.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海員遣返公約》(1926年6月23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3號公約)
254.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制定最低工資確定辦法公約》(1928年6月1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6號公約)
255.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航運重大包裹標明重量公約》(1929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7號公約)
256.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強迫勞動公約》(1930年6月2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257.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海員食物和伙食供應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68號公約)
258. 經《1946年最後條款修訂公約》修訂的《船上廚師證書公約》(1946年6月27日於西雅圖)(國際勞工組織第69號公約)
259. 《最後條款修訂公約》(1946年10月9日於蒙特利爾)(國際勞工組織第80號公約)
260. 《工商業勞動監察公約》(1947年7月1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81號公約)
261. 《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7號公約)
262. 《僱傭服務組織公約》(1948年7月9日於舊金山)(國際勞工組織第88號公約)
263. 於1949年修訂的《船員住房公約》(1949年6月1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2號公約)
264. 《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公約》(1949年7月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98號公約)
265. 《對男女工人同等價值的工作付予同等報酬公約》(1951年6月2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0號公約)
266. 《廢除強迫勞動公約》(1957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5號公約)
267. 《在商業和辦公室中實行每周休息公約》(1957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6號公約)
268. 《國家海員身份證書公約》(1958年5月13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08號公約)
269. 《關於就業和職業歧視的公約》(195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1號公約)
270. 《輻射防護公約》(1960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15號公約)
271. 《(商業和辦事處所)衛生公約》(1964年7月8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0號公約)
272. 《就業政策公約》(1964年7月9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22號公約)

- 273.《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973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38號公約)
- 274.《三方協商促進勞工標準公約》(1976年6月21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4號公約)
- 275.《保護工人以防工作環境中因空氣污染、噪音和振動引起職業危害公約》(1977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48號公約)
- 276.《勞動行政管理：作用、職能及組織公約》(1978年6月26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0號公約)
- 277.《職業安全和衛生及工作環境公約》(1981年6月22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55號公約)
- 278.《建築業安全和衛生公約》(1988年6月20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67號公約)
- 279.《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1999年6月17日於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第182號公約)

(十四) 海事類

- 280.《統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 281.《統一海難救助若干法律規則國際公約》(1910年9月23日於布魯塞爾)
- 282.《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於布魯塞爾)
- 283.《統一船舶碰撞中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284.《統一船舶碰撞或其他航行事故中刑事管轄權方面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285.《統一扣留海運船舶的若干規則國際公約》(1952年5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286.《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公約》(1957年10月10日於布魯塞爾)
- 287.經修正的《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FAL 1965)(1965年4月9日於倫敦，經1987年9月17日、1990年5月3日、1992年5月1日、1993年4月29日、1996年1月11日、1999年9月9日及2002年1月10日修正案修訂)
- 288.《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5年修正案(2005年7月7日於倫敦)-FAL.8(32)
- 289.《1965年便利運輸國際海上運輸公約》2009年修正案(2009年1月16日於倫敦)-FAL.10(35)
- 290.《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66年4月5日於倫敦)(LL 1966)
- 291.《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05年修正案(2005年12月1日於倫敦)-A.972(24)
- 292.《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年修正案(2013年12月4日於倫敦)-A.1082(28)
- 293.《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2013年修正案(2013年12月4日於倫敦)-A.1083(28)
- 294.《〈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
- 295.《〈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03年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3(77)
- 296.《〈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04年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2(79)

- 297.《〈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06年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3(82)
- 298.《〈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08年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0(85)
- 299.《〈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9(90)
- 300.《〈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12年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5(91)
- 301.《〈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13年修正案(6月21日於倫敦)-MSC.356(92)
- 302.《〈1966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2014年修正案(5月22日於倫敦)-MSC.375(93)
- 303.《1969年船舶噸位丈量公約》(1969年6月23日於倫敦)(TONNAGE 1969)
- 304.《1969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修正案(2013年12月4日於倫敦)-A.1084(28)
- 305.《1969年國際干預公海油污事故公約》(1969年11月29日於布魯塞爾)(INTERVENTION 1969)
- 306.《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1972年10月20日於倫敦)(COLREG 1972)
- 307.《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1981年11月19日於倫敦)-A.464(XII)
- 308.《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1987年11月19日於倫敦)-A.626(15)
- 309.《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第十條之修訂(1989年10月19日於倫敦)-A.678(16)
- 310.《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36(18)
- 311.《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2001年11月29日於倫敦)-A.910(22)
- 312.《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2007年11月29日於倫敦)-A.1004(25)
- 313.《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修正案(2013年12月4日於倫敦)-A.1085(28)
- 314.經修正的《1972年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CSC 1972)(1972年12月2日於日內瓦，經1981年4月2日、1983年6月13日、1991年5月17日的修正案修訂)
- 315.《1972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0年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10(88)
- 316.《1972年國際安全集裝箱公約》2013年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5(92)
- 317.《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一式四份，1972年12月29日於倫敦、墨西哥城、莫斯科及華盛頓)(LC 1972)
- 318.締約國政府間第三次協商會議透過第LDC 5(III)號決議(關於防止和控制海上焚燒廢物和其他物質污染)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1978年10月12日於倫敦)(1978年(焚燒)修正案)
- 319.締約國政府間第五次協商會議透過第LDC 12(V)號決議(關於對公約附則一及附則二的物質名單的修正案)通過的對《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附則的修正案(1980年9月24日於倫敦)(1980年(修訂物質名單)修正案)

320. 經修正的《1973年干預公海非油類物質污染議定書》(1973年11月2日於倫敦)
(INTERVENTION PROT 1973)
32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4年11月1日於倫敦)(SOLAS 1974)
32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1(XLV)
32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6(48)
32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4月21日於倫敦)-MSC.11(55)
32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8年10月28日於倫敦)-MSC.12(56)
32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無線電通信的修正案
(1988年11月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2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3(57)
32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0年5月25日於倫敦)-MSC.19(58)
32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1年5月23日於倫敦)-MSC.22(59)
33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4(60)
33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2年4月10日於倫敦)-MSC.26(60)
332.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7(61)
333.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1994年5月23日於倫敦)-MSC.31(63)
334.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修正案(1994年5月24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35.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42(64)
336.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5年5月16日於倫敦)-MSC.46(65)
337.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5年11月29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3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7(66)
339.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7(67)
340.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7年6月4日於倫敦)-MSC.65(68)
341.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34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MSC.69(69)
34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1999年5月27日於倫敦)-MSC.87(71)
34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1(72)
34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99(73)
34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7(74)
34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3(75)
348.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 CCG to SOLAS
Res.1

34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2年12月12日於倫敦)-MSC.134(76)
35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2(77)
35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1(78)
35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2(78)
35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3(78)
35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0(79)
35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 1
35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4(80)
附件 2
35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1(81)
35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202(81)
35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 1
36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 2
36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6(82)
附件 3
36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39(83)
36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6(84)
36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7(84)
36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 1
36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9(85)
附件 2
36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2(86)
36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0(87)
36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5月21日於倫敦)-MSC.291(87)
37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8(88)
37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7(89)
37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325(90)
37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8(91)

- 374.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0(92)
- 375.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65(93)
- 376.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66(93)
- 377.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0(94)
- 378.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6(94)
- 379.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於倫敦)-MSC.392(95)
- 380.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6年5月19日通過)-MSC.404(96)
- 381.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6年11月26日於倫敦)-MSC.409(97)
- 382.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7年6月15日於倫敦)-MSC.421(98)
- 383.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36(99)
- 38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1983年6月17日於倫敦)-MSC.4(48)
- 38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87年4月29日於倫敦)-MSC.10(54)
- 386.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89年4月11日於倫敦)-MSC.14(57)
- 387.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0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6(58)
- 388.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2年12月11日於倫敦)-MSC.28(61)
- 389.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50(66)
- 390.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1996年12月5日於倫敦)-MSC.58(67)
- 391.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2(73)
- 392.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6(79)
- 393.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9(82)
- 394.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0(91)
- 395. 《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

- 倫敦)-MSC.369(93)
- 396.《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0(99)
- 397.《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IBC Code) 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13 日於倫敦)-MSC.460(101)
- 398.《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GC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7(93)
- 39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1983 年 6 月 17 日於倫敦)-MSC.5(48)
- 400.《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0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7(58)
- 401.《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2 年 12 月 11 日於倫敦)-MSC.30(61)
- 402.《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2(63)
- 403.《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59(67)
- 404.《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3(73)
- 405.《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7(79)
- 406.《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0(82)
- 407.《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0(93)
- 408.《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1(97)
- 409.《國際散裝液化氣體運輸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G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1(99)
- 410.《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 (1971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A.212(VII)
- 411.《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規則)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6(93)
- 412.《國際散裝穀物安全運輸規則》(Grain Code) (1991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23(59)
- 413.《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CSS Code) (1991 年 11 月 6 日於倫敦)-A.714(17)
- 414.《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1993 年 11 月 4 日於倫敦)-A.739(18)

- 415.《向代表主管機關的組織授權的指南》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8(81)
- 416.《國際船舶安全操作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規則)(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1(18)
- 417.《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4(73)
- 418.《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9(79)
- 419.《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5(80)
- 420.《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3(85)
- 421.《國際安全管理規則》(ISM Code)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3(92)
- 422.《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1993年11月4日於倫敦)-A.744(18)
- 423.《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9(66)
- 424.《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1997年11月27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 425.《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5(73)
- 426.《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5(75)
- 427.《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3年6月5日於倫敦)-MSC.144(77)
- 428.《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5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97(80)
- 429.《散貨船和油輪檢驗期間的強化檢查方案指南》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61(84)
- 430.《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199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6(63)
- 431.《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1年6月6日於倫敦)-MSC.119(74)
- 432.《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4年12月10日於倫敦)-MSC.174(79)
- 433.《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1(82)
- 434.《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9(84)
- 435.《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1(92)
- 436.《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17年6月15日於倫敦)-MSC.423(98)
- 437.《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1994 HSC Code)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38(99)
- 438.《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1996年6月4日於倫敦)-MSC.48(66)
- 439.《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修正案(2006年5月18日於倫敦)-MSC.207(81)
- 440.《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18(82)
- 441.《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修正案(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72(85)

- 442.《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3(87)
- 443.《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320(89)
- 444.《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68(93)
- 445.《國際救生設備規則》(LSA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5(98)
- 446.《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 (1996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61(67)
- 447.《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101(73)
- 448.《國際耐火試驗程序應用規則》(FTP 規則)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3(79)
- 449.《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1999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88(71)
- 450.《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1 年 6 月 6 日於倫敦)-MSC.118(74)
- 451.《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5(76)
- 452.《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8(79)
- 453.《國際安全運輸船載包裝輻照核燃料、鈾和高水平放射性廢物規則》(INF 規則) 修正案 (2007 年 10 月 12 日於倫敦)-MSC.241(83)
- 454.《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7(73)
- 455.《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10 日於倫敦)-MSC.175(79)
- 456.《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22(82)
- 457.《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0(84)
- 458.《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71(85)
- 459.《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6(90)
- 460.《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3 年 6 月 21 日於倫敦)-MSC.352(92)
- 461.《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15 日於倫敦)-MSC.424(98)
- 462.《2000 年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2000 HSC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39(99)
- 46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2000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SC.98(73)
- 464.《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6(81)

- 465.《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 1
- 466.《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7(82) 附件 2
- 467.《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2(87)
- 468.《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12 月 3 日於倫敦)-MSC.311(88)
- 469.《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5 日於倫敦)-MSC.327(90)
- 470.《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39(91)
- 471.《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67(93)
- 472.《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403(96)
- 473.《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0(97)
- 474.《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200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122(75)
- 475.《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7(78)
- 476.《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6 年 5 月 18 日於倫敦)-MSC.205(81)
- 477.《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62(84)
- 478.《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0 年 5 月 21 日於倫敦)-MSC.294(87)
- 479.《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2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328(90)
- 480.《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2(93)
- 481.《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9 日於倫敦)-MSC.406(96)
- 482.《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IMDG Code) 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於倫敦)-MSC.442(99)
- 483.《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 484.《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ISPS Code) 修正案 (2005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96(80)
- 485.《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2002 年 12 月 12 日於倫敦)-MSC.133(76)
- 486.《用於檢查的進出通道的技術規定》修正案 (2004 年 5 月 20 日於倫敦)-MSC.158(78)
- 487.《單舷側結構散貨船的舷側結構標準和準則》(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8(79)
- 488.《散貨船艙口蓋的船東檢查和維護標準》(2004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169(79)
- 489.《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06 年 12 月 8 日於倫敦)-MSC.215(82)
- 490.《所有類型船舶專用海水壓載艙和散貨船雙舷側處所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30 日於倫敦)-MSC.341(91)
- 491.《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建議做法規則》(2008 年 5 月 16 日於倫敦)-MSC.255(84)
- 492.《2008 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 (2008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SC.267(85)

- 493.《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3(97)
- 494.《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4(97)
- 495.《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43(99)
- 496.《2008年國際完整穩性規則》(2008 IS Code)修正案(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44(99)
- 497.《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2008年12月4日於倫敦)-MSC.268(85)
- 498.《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1年5月20日於倫敦)-MSC.318(89)
- 499.《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54(92)
- 500.《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於倫敦)-MSC.393(95)
- 501.《國際海運固體散貨規則》(IMSBC Code)修正案(2019年6月13日於倫敦)-MSC.462(101)
- 502.《國際散貨船和油船目標型船舶建造標準》(2010年5月20日於倫敦)-MSC.287(87)
- 503.《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8(87)
- 504.《原油油船貨油艙保護塗層性能標準》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2(91)
- 505.《原油油船貨油艙防腐保護替代方法性能標準》(2010年5月14日於倫敦)-MSC.289(87)
- 506.《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2010 FTP Code)(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7(88)
- 507.《2010年國際消防試驗程序應用規則》修正案(2010 FTP Code)(2018年5月24日於倫敦)-MSC.437(99)
- 508.《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11月30日於倫敦)-A.1049(27)
- 509.《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程序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1(93)
- 510.《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1(94)
- 511.《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405(96)
- 512.《2011年國際散貨船和油船檢驗期間加強檢驗計劃規則》(2011年加強檢驗規則)(2011 ESP CODE)修正案(2019年6月13日於倫敦)-MSC.461(101)
- 513.《船上噪音等級規則》(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37(91)
- 514.《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2013年6月21日於倫敦)-MSC.349(92)
- 515.《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2013年12月4日於倫敦)-A.1070(28)
- 516.《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4年11月21日於倫敦)-MSC.385(94)
- 517.《國際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安全規則》(《國際氣體燃料規則》)(2015年6月11日於倫敦)-MSC.391(95)
- 518.《國際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船舶安全規則》(《國際氣體燃料規則》)修正案(2017年6月15日於倫敦)-MSC.422(98)

- 519.《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裝置和釋放裝置的維護保養、徹底檢查、操作測試、大修和修理要求》(2016年5月19日於倫敦)-MSC.402(96)
- 520.《〈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1978年2月17日於倫敦)(SOLAS PROT 1978)
- 521.《〈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1981年11月20日於倫敦)-MSC.2(XLV)
- 522.《〈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關於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無線電通信)(1988年11月10日於倫敦)
- 523.《〈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3(91)
- 524.《〈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於倫敦)-MSC.394(95)
- 525.《〈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1988年11月11日於倫敦)(SOLAS PROT 1988)
- 526.《〈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5月26日於倫敦)-MSC.92(72)
- 527.《〈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0年12月5日於倫敦)-MSC.100(73)
- 528.《〈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2年5月24日於倫敦)-MSC.124(75)
- 529.《〈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5月20日於倫敦)-MSC.154(78)
- 530.《〈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4年12月9日於倫敦)-MSC.171(79)
- 531.《〈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6年12月8日於倫敦)-MSC.227(82)
- 532.《〈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7年10月12日於倫敦)-MSC.240(83)
- 533.《〈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8年5月16日於倫敦)-MSC.258(84)
- 534.《〈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09年6月5日於倫敦)-MSC.283(86)
- 535.《〈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0年12月3日於倫敦)-MSC.309(88)
- 536.《〈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的修正案(2012年11月30日於倫敦)-MSC.344(91)

- 537.《〈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 年議定書》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於倫敦)-MSC.395(95)
- 538.《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3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 53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MARPOL 73/78)
- 540.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 防止油污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 541.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 - 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 542.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II - 防止海運包裝或集裝箱、可移動罐櫃或公路及鐵路槽罐車裝有害物質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 543.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V - 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 544.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V -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規則 (1978 年 2 月 17 日於倫敦) (附於 1978 年議定書)
- 545.《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4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4 年 9 月 7 日於倫敦)-MEPC.14(20)
- 546.《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5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5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EPC.16(22)
- 547.《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的 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EPC.21(22)
- 548.《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87 年 12 月 1 日於倫敦)-MEPC.29(25)
- 54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89 年 3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4(27)
- 550.《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89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89 年 10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6(28)
- 551.《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0 年 3 月 16 日於倫敦)-MEPC.39(29)
- 552.《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0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V) (1990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MEPC.42(30)
- 553.《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1 年 7 月 4 日於倫敦)-MEPC.47(31)
- 554.《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1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1 年 7 月 4 日於倫敦)-MEPC.48(31)
- 555.《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

- 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於倫敦)-MEPC.51(32)
- 556.《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2 年 3 月 6 日於倫敦)-MEPC.52(32)
- 557.《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於倫敦)-MEPC.57(33)
- 558.《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2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1992 年 10 月 30 日於倫敦)-MEPC.58(33)
- 55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4 年修正案 (當事國會議第 1、2 和 3 號決議對附則 I、II、III 和 V 的修正案)(1994 年 11 月 2 日於倫敦)
- 560.《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附則 V) (1995 年 9 月 14 日於倫敦)-MEPC.65(37)
- 561.《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6 年修正案 (議定書 I 的修正案)(1996 年 7 月 10 日於倫敦)-MEPC.68(38)
- 562.《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7 年修正案 (附則 I) (1997 年 9 月 25 日於倫敦)-MEPC.75(40)
- 563.《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1999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1999 年 7 月 1 日於倫敦)-MEPC.78(43)
- 564.《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0 年 3 月 13 日於倫敦)-MEPC.84(44)
- 565.《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0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0 年 10 月 5 日於倫敦)-MEPC.89(45)
- 566.《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1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1 年 4 月 27 日於倫敦)-MEPC.95(46)
- 567.《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3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EPC.111(50)
- 568.《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04 年 4 月 1 日於倫敦)-MEPC.115(51)
- 56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04 年 4 月 1 日於倫敦)-MEPC.116(51)
- 570.《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4 年 10 月 15 日於倫敦)-MEPC.117(52)
- 571.《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4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04 年 10 月 15 日於倫敦)-MEPC.118(52)
- 572.《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3 月 24 日於倫敦)-MEPC.141(54)
- 573.《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

- 則 IV) (2006 年 3 月 24 日於倫敦)-MEPC.143(54)
- 574.《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於倫敦)-MEPC.154(55)
- 575.《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6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於倫敦)-MEPC.156(55)
- 576.《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7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V) (2007 年 7 月 13 日於倫敦)-MEPC.164(56)
- 577.《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於倫敦)-MEPC.186(59)
- 578.《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9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09 年 7 月 17 日於倫敦)-MEPC.187(59)
- 57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0 年 3 月 26 日於倫敦)-MEPC.189(60)
- 580.《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0 年 10 月 1 日於倫敦)-MEPC.193(61)
- 581.《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11 年 7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00(62)
- 582.《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 (2011 年 7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01(62)
- 583.《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I、附則 II、附則 IV 和附則 V) (2012 年 3 月 2 日於倫敦)-MEPC.216(63)
- 584.《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3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35(65)
- 585.《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和附則 II) (2013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38(65)
- 586.《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II、IV 和 V) (2014 年 4 月 4 日於倫敦)-MEPC.246(66)
- 587.《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4 月 4 日於倫敦)-MEPC.248(66)
- 588.《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 (2014 年 10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56(67)
- 589.《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3 年修正案 (附則 III) (2014 年 10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57(67)
- 590.《關於〈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78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則 I、II、IV 和 V) (2015 年 5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65(68)
591.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5 年修正案 (附

- 則 I) (2015 年 5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66(68)
592.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I) (2016 年 4 月 22 日於倫敦)-MEPC.270(69)
593.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IV) (2016 年 4 月 22 日於倫敦)-MEPC.274(69)
594.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EPC.276(70)
595.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V)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EPC.277(70)
596.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I 和 V) (2019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14(74)
597.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的修正案 (附則 II) (2019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15(74)
- 598.《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1997 年 9 月 26 日於倫敦)-(MARPOL PROT 1997)
- 599.《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 VI - 防止船舶造成空氣污染規則 (1997 年 9 月 26 日於倫敦)
- 600.《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5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及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NOx Technical Code))(2005 年 7 月 22 日於倫敦)-MEPC.132(53)
- 601.《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於倫敦)-MEPC.176(58)
- 602.《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08 年修正案 (《控制船用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技術規則》(2008 氮氧化物技術規則)(NOx Technical Code 2008)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於倫敦)-MEPC.177(58)
- 603.《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3 月 26 日於倫敦)-MEPC.190(60)
- 604.《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0 年修正案 (2010 年 10 月 1 日於倫敦)-MEPC.194(61)
- 605.《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02(62)
- 606.《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1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1 年 7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03(62)
- 607.《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2 年修正案 (附則 VI 和《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2 年 3 月 6 日於倫敦)-MEPC.217(63)

- 608.《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4 日於倫敦)-MEPC.247(66)
- 609.《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 (2014 年 4 月 4 日於倫敦)-MEPC.251(66)
- 610.《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4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4 年 10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58(67)
- 611.《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附則 VI) (2016 年 4 月 22 日於倫敦)-MEPC.271(69)
- 612.《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的 1997 年議定書》附則的 2016 年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2 日於倫敦)-MEPC.272(69)
- 613.《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附則 VI) (2016 年 10 月 28 日於倫敦)-MEPC.278(70)
- 614.《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附則 VI) (2017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MEPC.286(71)
- 615.《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附則 VI) (2018 年 4 月 13 日於倫敦)-MEPC.301(72)
- 616.《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附則 VI)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於倫敦)-MEPC.305(73)
- 617.《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附則 VI) (2019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16(74)
- 618.《修正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1997 年議定書》附則修正案 (《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規則》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17(74)
- 619.《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85 年 12 月 5 日於倫敦)-MEPC.19(22)
- 62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3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2(27)
- 621.《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0 年修正案 (1990 年 3 月 16 日於倫敦)-MEPC.40(29)
- 622.《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2 年修正案 (1992 年 10 月 30 日於倫敦)-MEPC.55(33)
- 623.《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6 年修正案 (1996 年 7 月 10 日於倫敦)-MEPC.69(38)
- 624.《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3 月 10 日於倫敦)-MEPC.73(39)

- 625.《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1999年修正案(1999年7月1日於倫敦)-MEPC.79(43)
- 626.《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00年修正案(2000年10月5日於倫敦)-MEPC.90(45)
- 627.《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04年修正案(2004年10月15日於倫敦)-MEPC.119(52)
- 628.《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07年修正案(2007年7月13日於倫敦)-MEPC.166(56)
- 629.《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12年修正案(2012年10月5日於倫敦)-MEPC.225(64)
- 630.《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14年修正案(2014年4月4日於倫敦)-MEPC.250(66)
- 631.《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18年修正案(2018年4月13日於倫敦)-MEPC.302(72)
- 632.《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建造與設備規則》(IBC Code)2019年修正案(2019年5月17日於倫敦)-MEPC.318(74)
- 633.《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85年12月5日於倫敦)-MEPC.20(22)
- 634.《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89年修正案(1989年3月17日於倫敦)-MEPC.33(27)
- 635.《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90年修正案(1990年3月16日於倫敦)-MEPC.41(29)
- 636.《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92年修正案(1992年10月30日於倫敦)-MEPC.56(33)
- 637.《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96年修正案(1996年7月10日於倫敦)-MEPC.70(38)
- 638.《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1999年修正案(1999年7月1日於倫敦)-MEPC.80(43)
- 639.《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2000年修正案(2000年10月5日於倫敦)-MEPC.91(45)
- 640.《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2006年修正案(2006年3月24日於倫敦)-MEPC.144(54)
- 641.《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2014年修正案(2014年4月4日於倫敦)-MEPC.249(66)
- 642.《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2018年修正案(2018年4月13日於倫敦)-MEPC.303(72)

- 643.《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BCH Code)2019 年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319(74)
- 644.《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定的《狀況評估計劃》(CAS)(2001 年 4 月 27 日於倫敦)-MEPC.94(46)
- 645.《狀況評估計劃》(CAS)2002 年修正案 (2002 年 10 月 11 日於倫敦)-MEPC.99(48)
- 646.《狀況評估計劃》(CAS)2003 年修正案 (2003 年 12 月 4 日於倫敦)-MEPC.112(50)
- 647.《狀況評估計劃》(CAS)2005 年修正案 (2005 年 7 月 22 日於倫敦)-MEPC.131(53)
- 648.《狀況評估計劃》(CAS)2006 年修正案 (2006 年 10 月 13 日於倫敦)-MEPC.155(55)
- 649.《狀況評估計劃》(CAS)2013 年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36(65)
- 650.《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定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 規則》)(2013 年 5 月 17 日於倫敦)-MEPC.237(65) (另見 MSC.349(92))
- 651.《國際極地水域運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2015 年 5 月 15 日於倫敦)-MEPC.264(68) (另見 MSC.385(94))
- 652.《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78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STCW 1978)
- 653.《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1 年修正案 (1991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21(59)
- 654.《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4 年修正案 (1994 年 5 月 23 日於倫敦)-MSC.33(63)
- 655.《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 1995 年修正案 (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1
- 656.《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6(68)
- 657.《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附則的馬尼拉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5 日於馬尼拉)
- 658.《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2014 年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2 日於倫敦)-MSC.373(93)
- 659.《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2015 年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於倫敦)-MSC.396(95)
- 660.《1978 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2016 年修正案 (2016 年 11 月 25 日於倫敦)-MSC.416(97)
- 661.《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5 年 7 月 7 日於倫敦)-CCG to SOLAS Res.2
- 662.《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7 年修正案 (1997 年 6 月 4 日於倫敦)-MSC.67(68)
- 663.《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法典》(STCW CODE)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12 月 9 日於倫敦)-MSC.78(70)

- 664.《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馬尼拉修正案(2010年6月25日於馬尼拉)
- 665.《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修正案(2014年5月22日於倫敦)-MSC.374(93)
- 666.《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部分的修正案(2015年6月11日於倫敦)-MSC.397(95)
- 667.《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A部分的修正案(2016年11月25日於倫敦)-MSC.417(97)
- 668.《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4年12月13日於雅典)(PAL CONVENTION 1974)
- 669.《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運輸雅典公約》1976年議定書(1976年11月19日於雅典)
- 670.《1979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79年4月27日於漢堡)(SAR 1979)
- 671.《1979年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1998年修正案(1998年5月18日於倫敦)
- 672.《1989年國際救助公約》(1989年4月28日於倫敦)(SALVAGE 1989)
- 673.《國際油污防備、反應和合作公約》(及附件)(1990年11月30日於倫敦)(OPRC 1990)
- 674.《修正〈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1992年11月27日於倫敦)(CLC PROT 1992)
- 675.《修正〈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的1992年議定書》中限額的修正案(CLC PROT 1992)(2000年10月18日於倫敦)
- 676.《2000年有毒有害物質污染事故防備、反應與合作議定書》(2000年3月15日於倫敦)
- 677.《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2001年3月23日於倫敦)
- 678.《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2001年10月5日於倫敦)
- 679.《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2004年2月13日於倫敦)
- 680.《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修正案(2018年4月13日於倫敦)-MEPC.296(72)
- 681.《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修正案(2018年4月13日於倫敦)-MEPC.297(72)
- 682.《2004年國際船舶壓載水和沉積物控制和管理公約》(BWM 2004)修正案(2018年4月13日於倫敦)-MEPC.299(72)

(十五) 國際私法類

- 683.《民事訴訟程序公約》(1954年3月1日於海牙)
- 684.《扶養兒童義務法律適用公約》(1956年10月24日於海牙)
- 685.《扶養兒童義務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1958年4月15日於海牙)
- 686.《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1958年6月10日於紐約)
- 687.《未成年人保護的管轄權和准據法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 688.《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公約》(1961年10月5日於海牙)
- 689.《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或司法外文書公約》(1965年11月15日於海牙)

- 690.《關於從國外調取民事或商事證據的公約》(1970年3月18日於海牙)
- 691.《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1980年10月25日於海牙)
- 692.《跨國收養方面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1993年5月29日於海牙)

(十六) 道路交通類

- 693.《道路交通公約》(1949年9月19日於日內瓦)
- 694.《關於對輪式車輛、可安裝和/或用於輪式車輛的裝備和部件制定全球性技術法規的協定書》(1998年6月25日於日內瓦)
- 695.《泛亞鐵路網政府間協定》(2006年4月12日於雅加達)
- 696.《政府間陸港協定》(2013年11月7日至8日在泰國曼谷開放簽署)
- 697.《上海合作組織成員國政府間國際道路運輸便利化協定》(2014年9月12日於杜尚別)

(十七) 郵政電信類

- 698.《保護海底電纜公約》(1884年3月14日於巴黎；經1886年12月1日《聲明》和1887年7月7日《最後議定書》修正)
- 699.《國際通信衛星組織業務協定》(1971年8月20日於華盛頓)
- 700.《無線電規則》及最後議定書(包含在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的國際電訊聯盟最後文件中)(1979年12月6日於日內瓦；2003年7月4日修訂)(WRC-03)
- 701.《關於在領海及港口內使用國際移動衛星組織船舶地球站的國際協議》(1985年10月16日於倫敦)
- 702.《國際電信規則》(1988年12月9日於墨爾本)(WATTC-88)
- 703.《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1999年9月15日於北京，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 704.《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2012年10月11日於多哈)(由2012年多哈大會重新改編並通過)
- 705.《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第一附加議定書(2008年8月12日於日內瓦)
- 706.《萬國郵政公約》及其最後議定書(1999年9月15日於北京，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 707.《萬國郵政公約》(2012年10月11日於多哈)
- 708.《郵政支付業務協定》(1999年9月15日於北京，2004年10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修訂)
- 709.《萬國支付業務協定》(2012年10月11日於多哈)
- 710.《亞洲太平洋郵政聯盟總規則附加議定書》(1995年9月12日於德黑蘭)

(十八) 建立國際組織類公約

- 711. (ILO) 經修正的《國際勞工組織章程》(1919年6月29日於凡爾賽)

712. (IMF) 經修正的《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A) (1944 年 7 月 22 日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713. (IBRD) 經修正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聯合國貨幣金融會議最後議定書附件 B) (1944 年 7 月 22 日於新罕布夏州普瑞頓森林市)
714. (UNESCO) 經修正的《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法》(1945 年 11 月 16 日於倫敦)
715. (WHO) 經修正的《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1946 年 7 月 22 日於紐約)
716. 《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第七十四條修正案》(1978 年 5 月 18 日於日內瓦)
717. (WMO) 經修正的《世界氣象組織公約》(及有關西班牙之附件及議定書) (1947 年 10 月 11 日於華盛頓)
718. (IMO) 經修正的《國際海事組織公約》(1948 年 3 月 6 日於日內瓦)
719. (CCC/WCO) 《建立海關合作理事會的公約》(1950 年 12 月 15 日於布魯塞爾)
720. (HCCH/HAGUE CONFERENCE)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1951 年 10 月 31 日於海牙)
721.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6 月 30 日於海牙)
722. (INTERPOL) 經修正的《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章程與規則》(1956 年 6 月 13 日於維也納)
723. 《泛美開發銀行成立協定》(1959 年 4 月 8 日於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
724. (UPU)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1964 年 7 月 10 日於維也納)
725.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一附加議定書 (1969 年 11 月 14 日於東京)
726.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 (1974 年 7 月 5 日於洛桑)
727.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三附加議定書 (1984 年 7 月 27 日於漢堡)
728.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四附加議定書 (1989 年 12 月 14 日於華盛頓)
729.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五附加議定書 (1994 年 9 月 14 日於漢城)
730.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六附加議定書 (1999 年 9 月 15 日於北京)
731.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七附加議定書 (2004 年 10 月 5 日於布加勒斯特)
732. 《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八附加議定書 (2008 年 8 月 12 日於日內瓦)
733. (WIPO) 經修正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1967 年 7 月 14 日於斯德哥爾摩)
734. (WTO) 經修正的《世界旅遊組織章程》及附件 (1970 年 9 月 27 日於墨西哥城)
735. 《世界旅遊組織章程》第 38 條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29 日於 (哥倫比亞) 卡塔赫納)
736. 《非本地區國家加入泛美開發銀行總則》(1976 年 7 月 1 日於華盛頓)
737. (前 INTELSAT , 現為 ITSO) 經修正的《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協定》(1971 年 8 月 20 日於華盛頓)
738. (APT) 經修正的《亞洲—太平洋地區電信組織章程》(1976 年 3 月 27 日於曼谷)
739. (前 INMARSAT , 現為 IMSO)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1976 年 9 月 3 日於倫敦)
740.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1985 年修正案 (1985 年 10 月 16 日於倫敦)
741.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1989 年修正案 (1989 年 1 月 19 日於倫敦)
742. 《國際海事衛星組織公約》1998 年修正案 (1998 年 4 月 24 日於倫敦)

743. (AIBD)《亞洲—太平洋廣播發展機構協定》(1977年8月12日於吉隆坡；於1999年7月21日修正)
744. (APDC)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發展中心章程》(1982年4月1日於曼谷，並於1982年9月1日至1983年4月30日開放簽署)
745. (ICGEB)《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1983年9月13日於馬德里)
- 746.《〈國際遺傳工程和生物技術中心章程〉關於中心所在地的議定書》(2007年10月24日於的里雅斯特)
747. (ITCB)《設立國際紡織品和服裝局的安排》(1984年5月21日於日內瓦)
- 748.《泛美投資公司成立協定》(1984年11月19日於美利堅合眾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市)
749. (APPU)經修正的《亞洲和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公約和最後議定書(1985年12月4日於曼谷)
- 750.《亞洲太平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二附加議定書》(2000年9月18日於德黑蘭)
- 751.《歐洲復興開發銀行成立協定》(1990年5月29日於巴黎，經2006年10月15日、2012年8月22日及2013年9月12日修訂)
752. (ITU)經修正的《國際電信聯盟組織法》和公約(1992年12月22日於日內瓦)
753. (SCO)《上海合作組織憲章》(2002年6月7日於聖彼得堡)
- 754.《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2003年9月5日於塔什干市)
- 755.《關於修改〈上海合作組織憲章〉的議定書》(2006年6月15日於上海)
756. (WTO)《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及最後文件(1994年4月15日於馬拉喀什)
- 757.《修改〈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議定書》(2005年12月6日於日內瓦)
758. 包含《貿易便利化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14年11月27日於日內瓦)
759. 包含《漁業補貼協定》的《修正〈馬拉喀什建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2022年6月17日於日內瓦)
760. (APSCO)《亞太空間合作組織公約》(2005年10月28日於北京)
761. (ITER)《聯合實施國際熱核聚變實驗堆計劃建立國際聚變能組織的協定》(2006年11月21日於巴黎)
- 762.《關於建立一個國際組織形式的國際反腐敗學院的協定》(2010年9月2日於維也納)
- 763.《成立新開發銀行的協議》(2014年7月15日於巴西福塔雷薩)
- 764.《設立東盟與中日韓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協議》(2014年10月10日於美國華盛頓)
- 765.《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協定》(2015年6月29日於北京)
- 766.《關於成立中亞區域經濟合作學院的協定》(2016年10月26日於巴基斯坦伊斯蘭堡)
- 767.《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2025年5月3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法務局

公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二、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度勳章、獎章和獎狀 頒授名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6 年 1 月 30 日舉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2025 年度勳章、獎章及獎狀頒授典禮」，行政長官向 28 位個人或實體，頒授各項勳章、獎章和獎狀，以表彰他們在個人成就、社會貢獻或服務澳門特別行政區方面的傑出表現。

大蓮花榮譽勳章

賀一誠

高開賢

金蓮花榮譽勳章

羅立文

何永安

黃文忠

銀蓮花榮譽勳章

澳門銀行公會

功績勳章

專業功績勳章

陳玉蓮

工商功績勳章

南光物流有限公司

李佳鳴

旅遊功績勳章

新濠博亞娛樂 - 《水舞間》匯演團隊

教育功績勳章

澳門科技大學

鏡平學校

教業中學

文化功績勳章

澳門媽閣水陸演戲會

林發欽

陳耀培

仁愛功績勳章

中國國際應急醫療隊（澳門）

體育功績勳章

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澳門特區體育代表團空手道隊

朱雨玲

傑出服務獎章

勞績獎章

戴錦源

社會服務獎章

澳門平安通呼援服務中心

獎狀

功績獎狀

慈幼中學“一種仿生設計、具靈活性且可折疊的機械尾外骨骼”參賽團隊

培正中學“快速充電磷基 - 電極鋰離子電池”參賽團隊

勞校中學“AI・潛航海問天通研究”參賽團隊

“AEDC 亞洲精英舞蹈大賽 2024 - 2025 賽季”參賽團隊

“第二屆亞洲中學生 3X3 籃球錦標賽”澳門女子中學生學界代表隊

“2025 保齡球世界盃”澳門保齡球代表隊

李彥一

十三、二零二六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收入項目	2026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 年預算建議
一般綜合預算收入	118,796,713,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	113,484,428,900.00
		一般綜合預算結餘	5,312,284,900.00
總收入	118,796,713,800.00	一般綜合預算開支和預算結餘	118,796,713,8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

十四、二零二六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彙總投資預算

收入項目	2026 年預算建議	開支項目	2026 年預算建議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收入	30,944,578,200.00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開支	20,806,533,400.00
		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開支	462,845,100.00

詳細內容參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特定機構彙總預算及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

十五、每年對外貿易貨值統計

千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進口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128 667 488	124 785 844
出口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13 487 499	13 922 144
進出口差額	-140 912 621	-126 289 050	-128 106 191	-115 179 989	-110 863 701
出進口比率 (%)	8	10	9	10	11
暫時出口	926 707	540 841	1 025 339	804 906	2 222 779
再進口	1 051 499	991 692	1 086 234	1 005 246	2 260 184
轉運	23 062 328	43 633 668	39 735 208	23 777 072	28 354 347

十六、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進口值

千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總數	153 876 917	139 809 504	141 444 958	128 667 488	124 785 844
歐洲聯盟	49 804 976	45 854 615	44 612 919	37 613 803	35 839 568
其中：法國	28 020 269	26 095 824	22 732 875	16 745 844	17 682 030
意大利	16 961 891	15 282 702	16 777 881	15 317 810	12 826 569
德國	1 750 455	1 667 766	1 700 943	1 742 259	1 676 243
荷蘭	615 748	444 846	563 994	832 706	822 787
西班牙	533 913	525 441	657 805	597 635	523 036
愛爾蘭	401 145	358 319	445 626	513 519	449 483
葡萄牙	278 155	277 755	311 722	301 410	290 735
比利時	225 824	187 242	221 786	244 415	256 76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12 227 891	10 100 924	9 744 138	7 513 098	6 505 268
歐洲其他國家	3 178 684	2 780 431	2 795 944	2 321 439	1 823 196
其中：英國	2 764 376	2 519 508	2 495 380	2 005 113	1 589 019
非洲	189 716	581 348	1 030 730	606 657	557 967
美洲	11 727 612	11 489 198	10 973 973	10 245 184	10 054 339
其中：美國	10 514 999	9 590 156	8 418 593	7 518 618	6 315 440
巴西	445 500	776 542	1 107 119	1 063 964	1 172 079
加拿大	344 108	343 497	416 545	475 117	600 874
亞洲	75 340 912	66 594 489	68 620 751	67 242 068	68 044 565
其中：中國內地	48 515 369	42 453 247	40 505 329	39 466 326	39 646 397
香港	5 689 080	5 092 826	7 194 988	6 445 732	7 076 465
台灣	1 288 893	1 452 569	1 548 970	1 398 683	1 565 548
日本	13 155 508	9 019 161	8 584 063	9 116 548	9 090 723
馬來西亞	741 338	998 900	846 276	2 248 286	2 848 071
越南	657 278	1 182 168	2 887 130	2 236 790	1 751 734
泰國	416 110	1 761 695	1 866 790	1 888 859	1 636 534
韓國	1 661 687	1 436 971	1 441 490	1 057 541	1 276 000
新加坡	1 430 581	1 429 035	1 552 182	1 358 022	1 272 908
大洋洲及其他	1 407 126	2 408 500	3 344 075	2 826 517	1 960 283
其中：澳大利亞	1 044 620	2 106 383	2 978 151	2 431 100	1 547 070

十七、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總數	12 964 296	13 520 454	13 338 767	13 487 499	13 922 144
歐洲聯盟	188 406	165 635	151 052	215 924	201 722
其中：意大利	6 577	19 467	19 295	43 807	57 999
法國	44 358	52 424	41 964	51 099	47 563
德國	23 994	24 949	17 531	43 092	43 059
荷蘭	96 328	53 052	53 793	54 056	25 260
比利時	9 470	6 883	10 585	11 202	13 109
葡萄牙	2 060	831	176	2 370	2 663
芬蘭	238	378	1 233	611	2 489
匈牙利	2 438	6 085	5 776	8 003	1 333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5 949	7 585	3 203	3 483	4 278
歐洲其他國家	6 438	4 105	14 893	28 895	7 140
其中：英國	5 794	3 658	7 695	1 807	4 347
俄羅斯	463	345	1 028	27 088	464
非洲	14 727	14 486	13 736	16 752	16 797
美洲	729 986	638 960	468 632	341 657	295 685
其中：美國	681 004	609 680	438 420	302 056	274 782
加拿大	28 625	20 556	19 470	17 599	9 750
亞洲	11 440 214	12 277 266	11 409 774	11 044 454	11 578 547
其中：中國內地	1 814 814	1 308 488	974 691	747 654	1 177 911
香港	9 155 675	10 301 888	9 534 220	9 599 584	9 955 494
台灣	42 641	45 481	78 042	23 068	22 794
菲律賓	11 946	28 005	50 038	63 331	84 002
印度	61 761	72 996	79 699	84 485	83 480
新加坡	104 496	258 446	151 685	72 693	69 921
越南	115 026	116 248	134 374	72 002	63 532
日本	86 946	64 732	10 420	14 746	26 704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 389	1 267	327 601	307 654	228
大洋洲及其他	5 621	7 113	13 357	7 169	8 601
其中：澳大利亞	5 446	6 930	13 302	6 984	8 500

十八、每年按主要國家或地區統計的本地產品出口值

千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總數	2 002 450	2 016 248	1 548 403	1 486 917	1 460 194
歐洲聯盟	174 463	148 076	133 912	179 390	166 852
其中：意大利	2 572	13 812	15 333	40 645	48 587
德國	23 117	24 068	17 356	42 152	41 644
法國	35 656	43 513	33 718	34 059	29 695
荷蘭	96 033	52 953	50 198	41 506	23 579
比利時	9 470	6 824	10 585	11 105	12 948
葡萄牙	2 060	24	87	2 014	2 645
芬蘭	238	378	1 233	611	2 489
匈牙利	2 438	5 982	4 859	7 293	-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1 105	-	-	-	-
歐洲其他國家	4 942	1 677	1 069	725	-
其中：英國	4 842	1 478	739	725	-
非洲	12 497	13 506	13 179	16 712	15 833
美洲	707 717	613 532	446 512	315 140	262 119
其中：美國	662 799	586 474	421 461	288 500	243 993
加拿大	27 804	20 240	18 022	17 581	8 449
亞洲	1 097 174	1 233 994	941 334	972 623	1 009 001
其中：中國內地	304 784	323 441	232 600	256 578	308 150
香港	530 351	525 717	477 765	512 153	477 556
台灣	10 617	7 783	2 103	3 035	96
印度	60 696	72 567	79 517	82 681	83 356
越南	93 221	77 287	94 817	51 693	51 327
以色列	4 020	8 589	11 212	13 998	37 408
新加坡	45 705	133 434	27 588	32 389	36 083
菲律賓	261	825	890	1 290	2 596
柬埔寨	490	34 582	1 588	2 951	2 295
大洋洲及其他	4 552	5 462	12 397	2 328	6 389
其中：澳大利亞	4 429	5 351	12 343	2 152	6 306

- 絕對數值為零

十九、每年旅遊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入境旅客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34 928 650	40 069 360
經海路	200 821	166 045	3 699 014	4 094 585	3 935 435
經陸路	7 003 735	5 293 108	22 383 614	27 769 490	33 084 253
經空路	501 387	241 186	2 130 375	3 064 575	3 049 672
出境旅客	7 686 444	5 690 066	28 069 499	34 942 384	39 996 017
經海路	175 525	150 416	3 425 124	3 741 999	3 504 813
經陸路	7 010 508	5 263 187	22 498 396	28 081 919	33 438 926
經空路	500 411	276 463	2 145 979	3 118 466	3 052 278
旅客平均逗留時間（日）	1.6	1.5	1.3	1.2	1.1
參團旅客	40 195	35 855	1 487 116	2 341 919	2 093 187
隨團外出居民	49 934	12	114 831	219 139	166 010
酒店業場所入住率（%）	50.05	38.36	81.49	86.31	89.42
五星級酒店	47.71	34.21	82.46	88.49	92.87
四星級酒店	55.59	43.42	79.21	82.05	83.81
三星級酒店	56.68	45.65	80.79	83.76	84.94
二星級酒店	43.01	48.79	85.04	89.65	89.40
經濟型住宿場所	..	44.17	73.83	78.35	82.70
公寓	39.34	..	..	..	..
期末客房（間）	38 737	37 698	46 664	43 044	45 150
酒店業場所住客	6 624 621	5 114 733	13 567 760	14 422 351	14 559 784
住客平均留宿時間（晚）	1.80	1.85	1.69	1.71	1.73
旅客非博彩總消費 （百萬澳門元）	24 453	18 165	71 245	75 358	80 122
旅客人均非博彩消費 （澳門元）	3 173	3 187	2 525	2 157	2 000
留宿旅客	5 767	6 004	4 230	3 884	3 827
不過夜旅客	782	1 011	791	691	715

.. 不適用

註：根據 2022 年 1 月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總數	7 705 943	5 700 339	28 213 003	34 928 650	40 069 360
中國內地	7 045 058	5 105 935	19 049 147	24 491 424	29 017 164
香港特區	589 014	513 447	7 195 801	7 179 722	7 300 582
台灣地區	70 950	67 303	508 489	834 411	996 140
菲律賓	27	162	314 161	493 399	540 284
印度	2	115	58 806	103 817	114 040
印尼	9	65	142 944	183 062	208 043
日本	64	1 681	75 155	126 424	159 455
馬來西亞	40	855	99 851	181 941	188 977
韓國	22	1 749	204 604	492 184	547 638
新加坡	38	644	91 863	119 201	117 165
泰國	7	119	102 163	134 658	185 963
越南	5	31	1 818	2 453	3 265
亞洲其他	30	245	37 785	52 228	63 648
巴西	26	226	5 625	9 658	12 258
加拿大	125	1 200	40 763	59 939	67 416
美國	171	1 777	93 814	147 941	162 460
美洲其他	95	375	12 213	19 657	22 998
德國	21	422	11 400	20 173	23 687
西班牙	2	102	4 517	7 749	9 986
俄羅斯	12	339	13 937	31 664	39 584
法國	38	330	17 006	25 120	28 061
荷蘭	4	108	7 158	10 522	11 103
意大利	14	141	5 997	10 647	13 568
葡萄牙	9	203	6 013	9 985	14 331
英國	27	662	28 987	38 848	42 211
瑞士	3	25	2 560	4 259	5 030
歐洲其他	26	628	20 702	40 393	55 355

每年按原居地統計的入境旅客

人次（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澳大利亞	72	946	39 638	61 247	73 421
新西蘭	8	165	6 990	11 051	13 964
大洋洲其他	10	10	764	1 128	1 488
南非	4	162	2 903	3 932	4 697
其他	10	167	9 429	19 813	25 378

二十一、每年餐飲、住宿及服務場所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餐廳、酒樓及同類場所總數	2 559	2 575	2 588	2 519	2 548
中菜酒樓及西式餐廳	280	285	346	343	388
食肆	2 073	2 072	2 015	1 981	1 981
飲品店	206	218	227	195	179
酒店總數	90	100	103	108	105
五星級	37	38	40	42	40
四星級	20	20	20	21	20
三星級	17	19	19	20	20
二星級	16	23	24	25	25
經濟型住宿場所總數	..	40	45	45	45
公寓總數	44	..	..	..	..
旅行社總數	242	213	213	221	220
廣告業	957	987	945	940	854
會議展覽籌辦服務	292	303	280	291	214
地產中介	1 898	1 903	1 874	1 804	1 768
不動產管理	345	348	349	353	341

.. 不適用

註 1：場所數目來自行政登記資料。

註 2：根據 2022 年 1 月生效的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二星級及三星級公寓分別評為經濟型住宿場所及二星級酒店。

二十二、每年消費物價指數統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 100)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綜合	98.15	99.17	100.10	100.84	101.18
食物及非酒精飲品類	95.14	96.81	99.24	100.33	100.96
煙酒類	97.81	99.63	100.45	100.85	101.92
衣履類	94.03	94.46	98.13	99.80	97.93
住屋及燃料類	103.45	102.30	100.82	101.28	101.53
家居設備及服務類	87.02	96.79	99.37	99.08	98.92
醫療類	94.62	95.59	97.82	100.12	100.88
交通類	99.81	105.64	103.49	100.12	98.97
通訊類	113.48	102.82	100.51	100.31	97.48
康樂及文化類	94.98	94.75	99.37	101.50	103.55
教育類	88.52	92.32	99.93	103.45	104.82
雜項商品及服務類	97.16	97.73	99.63	102.18	104.08
甲類 ^a	98.66	99.38	100.10	100.80	101.08
乙類 ^b	97.45	98.89	100.09	100.88	101.26
通脹率					
綜合	0.03	1.04	0.94	0.74	0.33
甲類 ^a	-0.05	0.72	0.73	0.70	0.28
乙類 ^b	0.12	1.47	1.21	0.79	0.37

^a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5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12 000 至 35 999 澳門元之間。

^b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物價變化對大約 30% 住戶的影響，其每月平均開支在 36 000 至 71 999 澳門元之間。

二十三、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r	2025 年 ^p
貨幣供應					
M1	75 874.2	72 759.2	70 371.6	73 460.2	73 780.4
澳門元	49 180.0	49 938.3	47 773.0	46 793.4	47 127.5
港元	24 713.7	20 669.5	21 080.2	24 757.6	24 977.2
人民幣	38.5	43.5	56.6	51.6	111.3
美元	1 403.5	1 629.1	964.0	1 504.9	1 105.2
其他貨幣	538.5	478.8	497.8	352.6	459.2
M2	687 540.1	717 710.7	725 579.6	782 436.6	841 149.7
澳門元	243 396.8	276 930.7	246 765.0	257 321.4	269 404.9
港元	344 175.7	298 862.3	330 169.1	356 377.6	372 421.8
人民幣	41 007.0	58 824.0	56 688.5	48 017.8	52 696.2
美元	47 452.9	71 199.6	78 968.6	110 286.0	127 834.8
其他貨幣	11 507.6	11 894.1	12 988.4	10 433.8	18 792.0
本地居民存款					
總數	667 651.8	697 278.7	705 242.5	761 759.1	819 582.7
定期存款	383 028.9	429 921.7	459 777.5	497 731.2	534 504.8
澳門元	87 732.9	117 284.0	106 953.9	119 000.7	123 030.2
港元	228 161.2	205 639.9	239 315.1	249 771.6	258 547.3
人民幣	33 308.2	47 010.6	42 813.3	35 920.2	37 920.6
美元	29 687.2	55 336.6	63 934.3	88 957.7	102 641.5
其他貨幣	4 139.3	4 650.7	6 760.9	4 081.1	12 365.1
非居民存款	354 320.2	321 713.6	323 658.6	297 679.3	333 253.3
本地私人部門信貸					
總數	578 202.5	585 835.6	552 241.4	530 187.0	503 561.3
貸款及墊款	560 711.8	570 125.3	535 636.9	511 159.4	489 803.9
澳門元	199 333.4	208 649.0	210 712.4	213 648.8	209 535.7
港元	327 430.5	341 408.7	309 017.7	279 680.3	264 910.8

每年（年終）貨幣及信貸統計

百萬澳門元（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r	2025 年 ^p
人民幣	9 911.9	8 756.8	9 755.0	11 953.1	10 599.2
美元	23 100.7	10 318.8	4 864.1	4 536.2	3 517.2
其他貨幣	935.3	992.0	1 287.6	1 340.9	1 241.0
按行業統計的本地信貸 總數（千澳門元）	563 495 523	572 171 745	538 257 310	516 426 459	491 572 645
其中：製造工業	6 992 883	4 880 548	2 762 613	3 377 463	3 104 045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2 323 962	1 981 145	1 779 634	1 394 857	1 318 233
建築及公共工程	75 013 583	66 187 415	65 797 254	58 173 130	53 088 673
批發及零售貿易	35 155 734	28 727 807	23 372 002	21 706 030	18 589 883
酒店及飲食業	34 535 267	42 322 589	32 278 999	36 662 245	46 211 523
運輸、倉儲及通訊	1 519 000	2 566 125	1 897 998	2 287 839	1 763 223
私人貸款／居住用途	200 033 733	197 204 499	193 500 187	191 555 826	184 269 882

截至該年年終數據

^r 修訂數字

^p 臨時數字

二十四、本地生產總值及其主要支出項目

當年價格 - 百萬澳門元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r	2025 年
本地生產總值	245 241.5	201 060.4	367 904.1	397 559.8	418 039.7
增長率 (%)	21.4	-18.0	83.0	8.1	5.2
私人消費支出	105 592.8	100 746.1	117 271.3	123 887.2	125 903.6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2 446.1	55 235.8	51 018.7	49 509.9	50 997.4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5 245.8	45 069.9	53 801.3	54 642.2	49 901.7
庫存變化	1 365.8	1 586.0	2 479.0	1 352.7	1 314.2
貨物及服務出口	225 363.9	170 482.4	340 006.3	366 509.4	385 793.3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94 772.9	172 059.8	196 672.4	198 341.7	195 870.4
環比物量 (二零二二年) - 百萬澳門元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r	2025 年
本地生產總值	258 950.4	209 860.9	367 904.1	396 782.6	415 316.8
增長率 (%)	22.5	-19.0	75.3	7.8	4.7
私人消費支出	106 059.9	100 750.6	117 271.3	123 889.5	125 537.4
政府最終消費支出	53 176.3	55 454.8	51 018.7	48 545.0	50 010.7
固定資本形成總額	56 277.9	44 985.3	53 801.3	55 492.7	51 153.1
庫存變化	1 396.9	1 611.0	2 479.0	1 324.2	1 254.2
貨物及服務出口	239 724.2	179 865.0	340 006.3	363 164.3	377 684.0
貨物及服務進口 (-)	198 367.1	174 232.2	196 672.4	195 633.1	190 584.0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r	2025 年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澳門元 - 當年價格)	358 986	296 549	542 431	579 533	607 263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 (美元 - 當年價格)	44 841	36 765	67 268	72 110	75 617

^r 修訂數字

二十五、公共賬目

百萬澳門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r	2025 年 ^p
總收入	94 810.6	109 139.9	100 445.2	116 063.1	118 292.9
其中：直接稅	8 918.9	11 111.2	11 504.2	12 137.7	11 476.6
間接稅	3 729.7	2 607.8	3 558.5	4 041.6	3 738.1
總支出	89 153.1	102 149.7	90 571.6	97 949.9	98 409.0

註：由 2019 年開始，資料按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新分類結構編制，故不能與之前年份的資料作比較。

^p 臨時資料

^r 修訂數字

二十六、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總計	累計總額	302 148	346 456	367 529	378 219	395 359
	流量	- 50 373	41 555	31 050	8 882	13 758
	收益	- 16 911	14 802	- 10 217	52 919	53 921
工業	累計總額	5 937	6 257	6 592	7 249	7 413
	流量	132	320	330	75	114
	收益	882	934	1 190	916	1 072
建築業	累計總額	11 990	13 301	11 890	12 430	11 900
	流量	845	1 435	- 796	723	- 526
	收益	1 942	2 204	1 339	1 449	1 370
批發及零售業	累計總額	27 625	32 234	37 246	42 133	41 837
	流量	- 3 722	4 857	4 997	5 854	2 909
	收益	2 717	11 043	7 772	11 524	7 946
酒店業及飲食業	累計總額	1 523	1 144	459	1 286	1 666
	流量	- 571	- 374	- 711	397	364
	收益	- 868	- 623	- 747	608	- 28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累計總額	4 283	4 328	4 663	3 188	6 862
	流量	- 1 217	26	290	- 1 493	2 688
	收益	- 738	92	- 36	1 155	799
博彩業	累計總額	126 771	145 755	143 410	142 474	142 351
	流量	- 55 065	18 110	3 346	- 2 474	- 476
	收益	- 32 195	- 19 669	- 35 182	20 126	30 827

按行業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累計總額、 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銀行業及其他金融業	累計總額	74 631	79 041	95 451	97 554	102 642
	流量	5 016	5 367	15 571	746	3 261
	收益	13 028	12 274	9 365	5 763	4 164
保險業	累計總額	11 946	24 582	26 695	33 427	40 362
	流量	- 2 388	9 528	6 656	7 079	6 891
	收益	- 4 869	3 895	5 403	8 280	4 001
不動產發展及租售業	累計總額	24 057	27 277	24 988	22 721	23 962
	流量	3 269	3 220	- 2 275	- 1 931	1 363
	收益	2 502	4 170	434	1 930	2 119
其他服務業	累計總額	13 386	12 537	16 135	15 757	16 364
	流量	3 328	- 934	3 644	- 94	- 2 831
	收益	688	483	246	1 167	1 905

^r 修訂數字

二十七、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總數	累計總額	302 148	346 456	367 529	378 219	395 359
	流量	- 50 373	41 555	31 050	8 882	13 758
	收益	- 16 911	14 802	- 10 217	52 919	53 921
中國內地	累計總額	58 678	67 390	85 073	87 580	95 947
	流量	- 855	10 355	20 724	3 113	6 297
	收益	11 436	14 610	11 638	7 482	7 584
香港	累計總額	85 726	98 165	95 271	100 911	108 579
	流量	- 3 170	5 809	- 1 820	6 703	6 184
	收益	- 854	6 859	- 1 169	12 933	12 545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累計總額	48 254	68 071	71 972	79 903	79 126
	流量	- 43 192	19 545	5 806	6 454	- 936
	收益	- 2 738	2 474	- 3 545	10 824	12 334
開曼群島	累計總額	69 741	59 842	57 511	50 539	53 482
	流量	- 10 934	- 10 345	600	- 7 866	2 971
	收益	- 19 287	- 13 734	- 19 941	9 362	14 210
葡萄牙	累計總額	9 738	10 083	10 561	11 026	10 288
	流量	- 25	324	450	385	- 895
	收益	839	912	883	1 059	855
美國	累計總額	16 788	19 913	22 379	19 659	10 033
	流量	14 056	15 279	2 907	- 2 698	- 9 477
	收益	78	204	916	1 414	897
英國	累計總額	1 620	5 080	3 450	4 395	6 548
	流量	- 4 827	- 1 913	- 1 606	725	1 967
	收益	- 3 101	- 1 733	- 2 288	1 169	1 898

按直接投資者常居地統計外來直接投資的
累計總額、流量及收益

百萬澳門元（續）

直接投資者常居地		2020 年 ^r	2021 年 ^r	2022 年 ^r	2023 年 ^r	2024 年
其他	累計總額	11 604	17 913	21 311	24 206	31 356
	流量	- 1 425	2 502	3 990	2 066	7 645
	收益	- 3 284	5 210	3 288	8 674	3 599

^r 修訂數字

二十八、每年人口統計

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居住人口估計（期末數字）	683 200	672 800	683 700	688 300	688 900
男性	321 000	315 100	318 900	318 700	317 600
女性	362 200	357 700	364 800	369 600	371 300
年增長率（%）	0 [#]	-1.5	1.6	0.7	0.1
年齡結構					
0 至 14 歲	99 400	94 700	90 100	85 900	80 300
15 歲至 64 歲	500 600	488 700	498 000	502 200	503 400
65 歲或以上	83 200	89 400	95 600	100 200	105 200
活嬰	5 026	4 344	3 712	3 607	2 870
男性	2 666	2 314	1 905	1 927	1 464
女性	2 360	2 030	1 807	1 680	1 406
死亡	2 320	3 004	2 981	2 477	2 424
男性	1 307	1 689	1 732	1 430	1 406
女性	1 013	1 315	1 249	1 047	1 018
結婚	3 277	2 727	3 168	3 187	2 948
離婚	1 315	1 106	1 299	1 361	1 436
新批給的准許居留人士	468	557	878	1 074	1 352
從中國內地持單程證的新來澳人士	2 627	2 303	3 417	3 678 [†]	3 768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 修訂數字

二十九、司法與罪案統計

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罪案總數	11 376	9 799	13 487	14 298	13 458
侵犯財產罪	5 732	5 152	8 373	8 778	7 853
侵犯人身罪	2 318	2 157	2 262	2 303	2 454
妨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罪	599	346	454	398	487
妨害社會生活罪	644	454	642	633	515
其他	2 083	1 690	1 756	2 186	2 149
囚犯總數（期末）	1 520	1 323	1 355	1 326	1 230
男性	1 306	1 130	1 133	1 094	1 022
女性	214	193	222	232	208

三十、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勞動力參與率 (%)	69.0	68.6	67.9	67.8	66.8
男性	72.7	72.2	71.2	71.0	70.1
女性	65.7	65.6	65.2	65.1	64.0
失業率 (%)	2.9	3.7	2.7	1.8	1.9
男性	3.4	4.0	2.9	1.9	2.1
女性	2.5	3.3	2.4	1.7	1.7
就業不足率 (%)	4.1	6.9	1.7	1.4	1.5
勞動人口 (千人)	389.9	378.6	375.2	383.3	381.9
男性	188.6	182.8	180.4	183.7	180.4
女性	201.3	195.8	194.7	199.6	201.5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19.1	16.4	15.5	15.8	15.3
男性	9.6	7.6	7.8	7.7	7.8
女性	9.6	8.8	7.7	8.1	7.4
25-34 歲	104.3	104.9	100.7	97.1	91.0
男性	52.7	50.6	48.2	47.1	43.9
女性	51.5	54.3	52.6	50.0	47.1
35-44 歲	106.0	105.0	109.6	117.4	120.9
男性	50.1	50.9	52.9	56.3	57.5
女性	56.0	54.1	56.7	61.0	63.4
45-54 歲	84.0	81.0	81.4	85.7	85.2
男性	35.4	35.3	36.5	39.5	38.0
女性	48.6	45.7	44.9	46.2	47.3
55-64 歲	63.6	57.7	55.5	54.0	56.0
男性	32.8	29.6	27.6	24.8	25.0
女性	30.8	28.2	27.9	29.2	31.0
65 歲或以上	12.9	13.6	12.4	13.3	13.6
男性	8.1	8.9	7.5	8.3	8.2
女性	4.8	4.7	5.0	5.0	5.4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就業人口 (千人)	378.4	364.7	365.2	376.3	374.7
男性	182.2	175.5	175.2	180.2	176.6
女性	196.2	189.2	190.0	196.2	198.1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17.4	14.8	14.3	14.8	14.1
男性	8.6	6.7	7.1	7.1	7.2
女性	8.7	8.1	7.2	7.7	6.8
25-34 歲	101.0	100.4	97.6	95.1	88.6
男性	50.9	48.2	46.6	46.1	42.6
女性	50.1	52.2	51.0	49.0	46.0
35-44 歲	104.0	102.2	107.9	115.7	119.3
男性	49.2	49.6	52.1	55.6	56.9
女性	54.8	52.6	55.9	60.2	62.5
45-54 歲	82.0	78.8	79.6	84.4	84.1
男性	34.4	34.3	35.5	38.8	37.3
女性	47.6	44.5	44.0	45.6	46.8
55-64 歲	61.3	55.4	53.7	53.1	55.0
男性	31.1	28.2	26.6	24.4	24.4
女性	30.2	27.2	27.0	28.7	30.6
65 歲或以上	12.8	13.1	12.2	13.2	13.5
男性	8.0	8.4	7.3	8.1	8.1
女性	4.8	4.6	4.9	5.0	5.4
失業人口 (千人)	11.5	13.9	10.0	7.0	7.2
男性	6.4	7.4	5.2	3.6	3.8
女性	5.1	6.5	4.7	3.4	3.5
按歲組統計：					
16-24 歲	1.7	1.5	1.2	1.1	1.2
男性	0.9	0.8	0.7	0.6	0.6
女性	0.8	0.7	0.5	0.5	0.6
25-34 歲	3.2	4.5	3.1	2.0	2.3
男性	1.8	2.5	1.6	1.0	1.3
女性	1.4	2.1	1.6	1.0	1.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每年勞工與就業統計

(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35-44 歲	2.0	2.8	1.7	1.6	1.5
男性	0.9	1.2	0.9	0.7	0.6
女性	1.2	1.5	0.8	0.9	1.0
45-54 歲	2.0	2.2	1.8	1.2	1.1
男性	1.0	1.0	0.9	0.7	0.6
女性	1.0	1.2	0.9	0.6	0.5
55-64 歲	2.3	2.4	1.8	0.9	0.9
男性	1.6	1.4	1.0	0.5	0.5
女性	0.6	1.0	0.8	0.5	0.4
65 歲或以上	0.2	0.5	0.2	0.1	0.1
男性	0.1	0.4	0.1	0.1	0.1
女性	0 [#]	0.1	0.1	0 [#]	0 [#]

0[#] 數字少於採用單位半數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一、工商業場所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製造業	984	984	974	977	997
紡織	17	16	13	13	9
製衣	115	109	104	100	93
食品及飲品	450	457	448	447	475
建築業	4 764	4 475	4 470	4 583	4 923
地盤開拓	43	26	37	22	21
樓宇的建造(整棟或部分)、土木工程	386	331	325	262	268
專業安裝	1 275	1 263	1 170	1 321	1 343
完工工程	3 050	2 850	2 929	2 973	3 288
備有操作員之建築及拆卸機械的租賃	10	5	9	5	3
批發及零售業；機動車、摩托車、 個人及家庭物品的維修	20 778	22 332	23 116	23 430	23 834
車輛及車用燃料銷售業	1 251	1 304	1 347	1 343	1 363
批發業	7 881	8 355	8 619	8 808	8 983
零售業	11 646	12 673	13 150	13 279	13 488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3 821	3 830	3 658	3 338	3 202
運輸及倉儲業	3 740	3 749	3 588	3 273	3 140
陸路運輸	2 498	2 453	2 289	1 978	1 808
水路運輸	24	24	24	24	22
航空運輸	23	23	21	19	19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1195	1 249	1 254	1 252	1 291
通訊業	81	81	70	65	62
金融業					
銀行總數	31	33	33	33	32
分行數目	206	213	211	211	219
保險公司總數	26	27	28	28	28

註：場所數目來自行政資料。

陸路運輸 - 包括以個人名義登記之的士、校車及貨車。

運輸相關及輔助服務 - 包括旅行社。

分／支行 - 僅包括本地註冊銀行的分行及外地註冊銀行在澳門設立分行的支行（不包括本地註冊銀行在外地設立的分行，亦不包括僅提供保險箱服務的場所及自助服務中心）。

三十二、每年按行業統計的就業人口數目

千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總數	378.4	364.7	365.2	376.3	374.7
製造業	6.6	5.9	6.1	6.5	6.6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0.9	1.2	1.7	1.6	1.1
建築業	32.6	30.2	27.8	26.0	23.3
批發及零售業	43.4	46.3	46.6	44.1	44.4
酒店及飲食業	50.3	45.2	46.0	51.3	50.2
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7.6	18.0	19.2	19.8	20.7
金融業	13.6	12.3	13.6	15.1	13.7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32.8	32.9	32.3	31.8	34.2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28.6	28.4	29.2	30.7	31.6
教育	19.2	21.0	20.6	23.0	22.6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14.3	16.7	16.1	14.7	14.7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89.1	80.6	79.9	82.9	81.7
家務工作	28.5	25.1	24.9	27.6	28.8
其他及不詳	0.8	0.9	1.3	1.2	1.0

由於進位的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三十三、每年衛生統計

數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生數目	2.8	2.9	2.9	2.9	3.0
每千居住人口之護士數目	4.0	4.3	4.4	4.4	4.4
每千居住人口之醫院病床數目	2.6	2.6	2.8	2.6	2.7
註冊診所數目					
西醫診所	109	103	99	94	85
中醫診所	89	83	79	70	65
牙醫診所	44	42	40	33	30
綜合診所	427	449	464	472	490
註冊護理服務人員 ¹					
西醫	1 888	1 965	1 980	2 030	2 055
中醫生 / 中醫師	709	724	728	732	707
牙科醫生 / 牙科醫師	307	306	306	304	288
護士	2 742	2 863	2 980	3 058	3 039
醫務化驗師	292	295	293	306	296
物理治療師	211	237	245	266	278
職業治療師	123	164	156	174	177
語言治療師	53	63	75	91	109
心理治療師	84	86	86	89	85
藥劑師	820	831	827	846	712
藥房技術助理	313	346	339	346	311
主要死亡原因 (%)					
腫瘤	38.1	32.8	29.6	38.1	41.3
循環系統疾病	23.9	29.3	27.4	24.0	26.5
呼吸系統疾病	14.2	13.8	16.8	15.0	6.7
消化系統疾病	3.0	2.4	2.5	2.7	1.9
泌尿生殖系統疾病	4.1	4.4	4.4	3.2	3.0
內分泌、營養和代謝疾病	3.0	4.6	5.5	3.5	5.9

¹ 2021 年起，醫護人員數目是根據衛生局及藥物監督管理局，按照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制度》的註冊資料編製。

三十四、正規教育

	2021/2022 學年	2022/2023 學年	2023/2024 學年	2024/2025 學年	2025/2026 學年
每千居民之學生數目	189	202	209	217	224
學校					
高等教育	10	10	10	10	10
幼稚園	5	4	4	4	4
小學	2	2	2	2	2
中學	5	3	3	4	4
幼稚園及小學	19	17	18	17	15
中學及幼稚園	-	1	-	-	-
中學及小學	7	7	7	7	7
中學、小學及幼稚園	33	34	35	36	38
特殊教育	3	4	4	4	4
回歸教育	7	7	7	6	6
學生					
高等教育	44 052	49 594	55 611	62 463	67 332
中學教育	28 961	30 274	31 617	33 734	35 048
小學教育	36 791	37 854	38 349	37 403	37 273
幼兒教育	18 109	17 108	16 188	15 052	13 756
特殊教育	910	948	973	970	987
回歸教育	1 012	1 000	966	976	1 070
教學人員					
高等教育	2 784	2 813	3 008	3 718	3 685
中學教育	2 769	2 848	2 938	3 094	3 204
小學教育	2 752	2 836	2 896	2 940	2 954
幼兒教育	1 375	1 341	1 323	1 291	1 228
特殊教育	143	165	167	170	175
回歸教育	129	123	114	101	96
學生與教師比例					
高等教育	15.8	17.6	18.5	16.8	18.3
中學教育	10.5	10.6	10.8	10.9	10.9
小學教育	13.4	13.4	13.2	12.7	12.6
幼兒教育	13.2	12.8	12.2	11.7	11.2
特殊教育	6.4	5.8	5.8	5.7	5.6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五、每年建築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私人工程之建成樓宇					
樓宇數目	103	52	58	28	42
單位數目	2 545	569	254	711	1 167
建築面積（平方米）	953 667	373 226	373 735	122 716	639 116
汽車停車位	2 610	1 168	1 173	325	1 550
電單車泊位	737	500	494	165	525
私人工程之新動工樓宇					
樓宇數目	35	31	19	18	14
單位數目	1 407	458	464	136	419
建築面積（平方米）	556 595	66 755	48 508	12 288	40 059
汽車停車位	1 318	209	157	1	256
電單車泊位	281	82	32	-	46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數目	8 802	4 544	4 416	5 197	5 567
住宅	6 001	2 809	2 879	3 380	3 245
商業及寫字樓	538	457	319	475	459
工業	67	50	39	65	46
停車位	2 176	1 215	1 148	1 257	1 788
其他	20	13	31	20	29
按印花稅統計之樓宇單位買賣價值（百萬澳門元）	49 772	24 692	23 230	28 037	21 348
住宅	40 800	17 972	18 301	20 333	15 329
商業及寫字樓	5 090	4 487	2 952	5 457	3 227
工業	989	690	540	818	474
停車位	2 584	1 363	1 170	1 086	1 269
其他	309	181	267	344	1 050

註：“獲發使用准照”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使用准照（俗稱“入伙紙”）的項目。

“獲發動工批示”是指於參考期間獲發建築、擴建及上蓋工程類別動工批示的項目。

- 絕對數值為零

三十六、每年運輸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期末註冊機動車					
汽車	120 334	121 313	123 254	126 457	129 345
工業機器車	72	72	71	69	65
電單車	127 197	128 196	128 542	126 656	124 983
期末註冊機動車密度					
每公里之汽車數目	260	259	262	258	259
每公里之電單車數目	275	273	273	259	250
交通意外					
宗數	12 776	11 169	13 563	15 510	14 638
傷亡人數	4 379	3 991	4 737	5 346	5 389
跨境汽車流量（車次）					
入境	2 025 381	1 892 389	3 650 491	4 597 446	5 564 581
出境	2 028 112	1 894 060	3 657 748	4 597 540	5 569 407
關閘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車次）					
入境	699 537	564 132	1 293 050	1 530 520	1 575 128
出境	667 865	514 992	1 280 889	1 539 570	1 572 432
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入境事務站 汽車流量（車次）					
入境	530 394	612 041	962 222	1 193 918	1 745 856
出境	541 246	640 208	983 115	1 204 689	1 745 570
珠澳跨境工業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 流量（車次）					
入境	14 834	12 349	16 662	18 323	19 164
出境	52 333	47 191	46 821	47 010	32 407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出入境事務站汽車流量 (車次)					
入境	780 616	703 867	1 378 557	1 854 685	2 224 433
出境	766 668	691 669	1 346 923	1 806 271	2 218 998
客輪班次					
抵達	12 337	10 569	33 864	39 798	38 775
離開	12 338	10 568	33 863	39 801	38 774
國際機場商業航班					
抵達	6 961	5 097	19 589	28 295	27 787
離開	7 005	5 109	19 596	28 300	27 789
海路之貨櫃流量 ^a (櫃次)					
進口	55 555	49 321	49 377	45 447	44 151
出口	29 534	36 700	47 405	39 468	35 834
轉口	282	169	192	135	27
海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21 735	117 481	157 381	151 941	144 636
出口	30 994	32 517	36 327	42 024	42 252
轉口	5 967	6 451	3 385	875	202
海路貨櫃總吞吐量 (標準貨櫃單位)					
進口	82 695	73 954	74 393	68 133	66 533
出口	40 840	53 514	69 587	57 604	53 625
轉口	540	318	345	195	47
陸路之貨櫃流量 ^a (櫃次)					
進口	1 375	1 169	4 703	2 154	1 620
出口	6 255	5 316	6 771	3 627	2 173
轉口	1 599	1 133	1 057	1 585	1 462

每年運輸統計

(續)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陸路貨櫃貨物 (公噸)					
進口	10 492	16 543	14 369	23 508	25 171
出口	2 082	2 591	981	1 174	1 384
轉口	18 650	30 225	27 122	45 694	47 650
國際機場貨運流量 (公噸)					
進口	4 863	4 796	5 269	5 304	5 033
出口	43 457	45 949	56 866	97 683	98 439
轉口	221	652	1 674	5 015	5 820

^a 貨櫃流量指載貨貨櫃及空貨櫃進出澳門的總次數。

標準貨櫃單位為 20 呎 x 8 呎 x 8 呎

三十七、每年通訊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固定電話線總數	99 989	92 875	87 520	81 696	76 571
流動電話總數 (包括數碼式儲值咭)	1 274 747	1 213 216	1 374 126	1 448 713	1 495 213
每千居民固定電話線數目	146	138	128	119	111
每千居民流動電話數目	1 866	1 803	2 010	2 105	2 170
互聯網用戶登記總數	671 821	700 582	721 539	774 678	785 000
互聯網使用時數(千小時)	1 661 016	1 686 507	1 702 414	1 769 965	1 748 142
郵遞					
普通信件(千件)	22 158	18 255	18 368	15 873	15 743
掛號信件(千件)	951	876	843	857	788

三十八、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每年能源及建材消耗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水 (千立方米)	86 308	83 254	89 164	94 123	93 514
電 (百萬千瓦小時)	5 687.8	5 482.7	5 980.7	6 277.9	6 310.4
石油氣 (公噸)	34 051	31 187	31 108	29 959	28 847
天然氣 (千立方米)	85 884	120 336	121 747	161 022	174 348
液體燃料 (千公升) *	205 436	186 430	205 801	198 463	174 843
水泥 (公噸)	478 593	532 801	612 727	521 592	502 936

每年液體及氣體燃料統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汽油 (千公升)					
進口	103 298	90 818	98 147	82 467	76 749
消耗	101 969	90 806	96 622	86 408	77 568
普通火水 (千公升)					
進口	1 440	1 228	1 258	1 178	1 015
消耗	1 431	1 229	1 271	1 151	1 028
輕柴油 (油青) (千公升)					
進口	98 817	92 836	113 902	141 962	129 473
消耗	93 891	88 848	93 943	100 438	89 738
重油 (黑渣) (千公升)					
進口	-	3 960	12 000	10 800	4 800
消耗	8 146	5 547	13 965	10 466	6 509
石油氣 (公噸)					
進口	33 431	30 524	31 101	29 517	27 123
消耗	34 051	31 187	31 108	29 959	28 847
天然氣 (千立方米)					
進口	85 325	117 084	121 716	160 284	173 218
消耗	85 884	120 336	121 747	161 022	174 348

* 不包括航空用火水

- 絕對數值為零

2026《澳門年鑑》工作人員名單

主 編：黃樂宜

副 主 編：楊寶琴

編輯委員會：陳裕康、馬俊業、朱家聯、歐舜華、梁敏瑩

執 行 編 輯：梁敏瑩、李秀玉、黃威

撰 稿：梁敏瑩、李秀玉、梅仲明、謝永平、劉素瑩

攝 影：盧錦烈、Vitor Alves、何國威、張嘉寅、鄺振威、梁卓能、
蕭日翀、周文來、趙昊翔、陳添傑、黃光耀、鄭佩儀

校 對：新聞局

2026 《澳門年鑑》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
地 址：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5 樓
電 話：(853) 2833 2886 傳真：(853) 2835 5426
網 址：<http://www.gcs.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gcs.gov.mo
年 鑑 網 址：<http://yearbook.gcs.gov.mo>
查 詢：yearbook@gcs.gov.mo

設計、排版、印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務局
地 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5 - 20 樓
電 話：(853) 2856 4225 傳真：(853) 2871 0445
網 址：<https://www.dsaj.gov.mo>
電 子 郵 件：info@dsaj.gov.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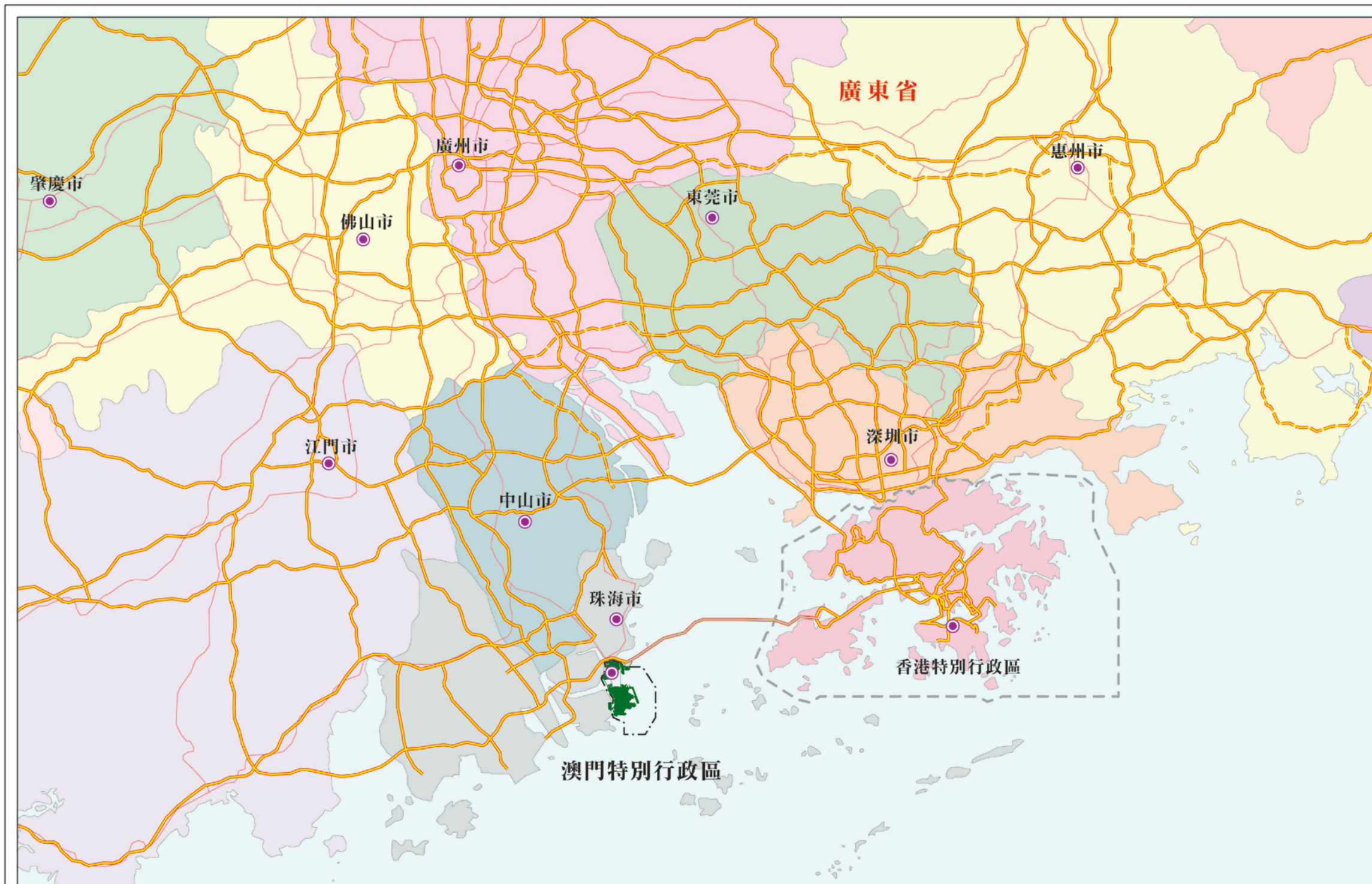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99937-56-70-5（電子書）

版 次：2026 年 9 月

製作日期：2026 年 9 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其鄰近地區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artografia e Cadastro

圖例：

--- 特別行政區界

==== 高速公路 (虛線為建築中)

—— 國道

—— 港珠澳大橋

版權所有



ISBN 978-99937-56-70-5



9 789993 756705



APP STORE



GOOGLE PLAY

掃描下載澳門年鑑、Macau - Livro do Ano、
Macau Yearbook